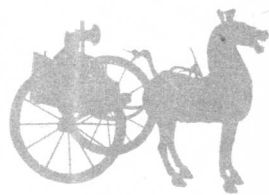


先秦

政治体制史稿

肖宁灿 著





前 言

研究中国政治制度史和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史，不仅需要运用历史学和政治学的方法，而且还应该运用社会学的方法，这是笔者在20世纪80年代末，既讲授社会学方面的课程，又讲授中国监察制度史之时就产生的想法。然而，因为时间和其他条件的限制，这样的想法十多年来都没有实现。现在，时间和有关的条件均具备了，以前的想法终于得以实现。

可是，要同时运用历史学、政治学和社会学的方法来研究中国古代政治制度的发生、发展以及变迁的全过程，并不是短时间就能完成的。因此，首先就只能研究其中一段历史时期的政治制度。而先秦时期乃是中国古代政治制度的发生、发展以及出现大变迁的历史时期，所以，同时运用多学科的方法研究这一历史时期的政治制度最有代表性。

现代的学者研究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大都运用历史学和政治学的方法，但同时又运用社会学方法进行研究的还不多。因此，就需要特别说明一下怎样才算是运用社会学的方法。

社会调查、社会统计等方法及技术，虽然为社会学家们所经常运用，但是，我们必须清楚的是运用社会调查、社会统计等方法及技术，并不等同于运用了社会学的方法。为什么？主要原因在于这些研究方法及技术等，本身不带有社会学的特色，因为仅



采用历史学方法研究历史，只采用政治学方法研究政治，同样可以运用社会调查、社会统计等方法及技术。运用社会学的方法，主要是指运用这门学科的方法论。

方法论是关于方法的理论，它是建立在有关的专门术语或概念的基础上的。社会学的方法论，当然就应该建立在社会学的有关的专门术语或概念的基础上了。在中国古代政治制度的研究中，最重要、最基本的术语或概念，便是“政治制度”。甚至可以认为，“政治制度”乃是中国政治制度史和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史研究的中心概念。可是，通过研究笔者发现，“政治制度”以及“制度”概念，自身就存在着一定的问题，倒是采用“体制”及“政治体制”概念，更为恰当。由于笔者有如此的看法，所以就变“中国古代政治制度研究”为“中国古代政治体制研究”，让“先秦政治制度研究”成为了“先秦政治体制研究”。

运用社会学的方法论，仅限于有关术语或概念的采用，肯定是不够的。运用社会学的方法论，还包括合理运用社会学的方法与视野认识和观察问题，运用社会学的一些有关的理论去解释一些有关的问题，以及建立起一个具有浓厚社会学特色的研究范式等。笔者在研究先秦政治体制时，正是注意到了运用社会学的概念、理论、视野及建立社会学的研究范式，所以本书才具备了同类著作所不具备的若干特色。比如，在书中就体现出了注重家与国的关系和进行社会结构分析，体现出了把政治体制的三要素结合起来进行研究等特色。

本书与同类著作相比，不但能够体现出研究范式、分析框架等方面的区别，而且也体现出了对若干历史现象、历史事实的看法、解释和观点方面的差别。比如，关于传说中的治水及其与贡、与工的关系，关于商代和西周的军队中的“师”和“旅”，对于西周的“卿士寮”、“太史寮”和“乡遂制度”的看法，对于“世卿世禄”的看法，对于“御史大夫”大致设置的年代的看法

等，本书都有比较独特的见解。

笔者以为，本书确有一些创新的地方。但是，笔者从不否认，自己的研究是以前人和别的学者研究成果为基础的。在研究的过程中，在撰写本书的过程中，笔者阅读并参考了大量的相关的论著。因此，笔者十分感谢那些论著的作者。在书中，笔者对某些观点、看法，也提出了一些异议、批驳。而提出这些异议、批驳时，有时显得不够客气。为此，笔者恳请有关的专家、学者能够原谅。

不仅运用历史学、政治学，而且运用社会学的方法研究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史或中国古代政治体制史，这对笔者来说，想法虽然产生得较早，但仍是初次的尝试。所以，书中难免出现以偏概全或挂一漏万。为此，笔者也恳请专家、同仁，多多批评、指正。

2006年9月于六匠居



目 录

绪 论	(1)
一、中国政治制度史研究的起源和现存的问题	(1)
二、本书以“政治体制”而不以“政治制度”为中心 概念的理由	(4)
三、体制系统的三要素与中国古代政治体制研究	(10)
四、政治体制与政治生活的关系	(14)
五、政治体制与其他社会体制之间的关系	(17)
六、中国古代政治体制和先秦政治体制的基本类型	(21)
七、先秦政治体制系统中的次级体制	(24)
八、先秦政治体制的主要动态形式	(28)
九、关于先秦政治体制研究中社会学方法的运用	(31)
第一章 夏商政治体制	(35)
第一节 夏王朝以前政治体制的起源与发展	(35)
一、夏王朝以前中国远古社会的血缘群体与政治生活	(35)
二、战争与中国古代政治体制雏形的产生	(39)
三、宗教与中国古代政治体制特色的形成	(43)



四、治水与集权君主体制基础的奠定·····	(47)
五、对“酋邦”的几点看法·····	(57)
第二节 夏代政治体制·····	(61)
一、政治体制在大禹时代的进一步完备·····	(61)
二、世袭王权的出现和稳定·····	(67)
三、夏代的次级政治体制与职官·····	(71)
四、夏代政治体制的三要素和社会结构简析·····	(75)
五、夏代政治体制运行简析·····	(81)
六、夏代政治体制对后世的影响·····	(85)
第三节 商代政治体制·····	(86)
一、商王朝的建立与君主体制的进一步完备·····	(86)
二、商王朝的决策体制与职官·····	(90)
三、商王朝与方国、诸侯的关系以及对它们的 统治·····	(95)
四、商代的军事及军队·····	(98)
五、商代的礼与刑·····	(104)
六、商王朝的财政·····	(107)
七、商代政治体制的构成与运行简析·····	(111)
八、商代政治体制对后世的影响·····	(116)
第二章 西周政治体制·····	(119)
第一节 周王朝的建立与西周的君主制·····	(119)
一、周人与周王朝的建立·····	(119)
二、周初大分封制与等级君主制的完备·····	(124)
三、西周的君主继承制与宗法制·····	(128)
第二节 西周的决策与行政体制·····	(131)
一、西周中央王朝的决策及辅政体制·····	(132)
二、西周中央王朝的行政系统·····	(137)

三、诸侯国与中央王朝的关系以及它们的决策和行政系统·····	(143)
四、关于“王畿”和诸侯国的基层政权机构·····	(147)
第三节 西周的礼、刑与军事·····	(154)
一、西周的礼·····	(154)
二、西周的刑·····	(160)
三、西周的军事及军队·····	(165)
第四节 西周的官、爵与财政·····	(175)
一、西周的官、爵与“世卿世禄”问题·····	(176)
二、西周的贵族学校与选士之制·····	(181)
三、西周的爵禄与财政·····	(186)
第五节 西周政治体制的构成与运行简析·····	(191)
一、西周政治体制的构成及其有关特点·····	(192)
二、西周政治体制的运行及其有关特点·····	(198)
三、西周政治体制对后世的影响·····	(203)
第三章 春秋战国政治体制 ·····	(205)
第一节 君主制与军事体制的变迁·····	(205)
一、等级君主制的解体·····	(206)
二、中央集权的专制君主体制的形成·····	(210)
三、春秋时期军事方面的变化·····	(215)
四、战国时期军事方面的变化·····	(220)
第二节 决策与行政体制的变迁·····	(225)
一、决策及辅政体制的变迁·····	(225)
二、行政体制的变迁·····	(229)
三、基层政权机构的变化·····	(236)
第三节 礼、刑的变化与监察体制的形成·····	(240)
一、礼在春秋战国时期的变化·····	(240)



二、春秋战国时期刑与法的变迁·····	(245)
三、监察发展成为相对独立的系统·····	(252)
第四节 官、爵与财政体制的变化·····	(256)
一、职官系统的进一步完备与职业官吏集团的形成 ·····	(256)
二、选任与考核官吏方式的变迁·····	(262)
三、爵位、爵禄的变迁与官俸的出现·····	(269)
四、财政及赋税方面的变化·····	(274)
第五节 政治思想观念的变迁·····	(282)
一、政治思想观念变迁的总趋势·····	(282)
二、儒家的政治思想观念及其变迁、发展·····	(291)
三、法家的政治思想观念及其变迁、发展·····	(301)
第六节 大变迁后的政治体制和社会结构状况简析·····	(317)
一、官僚政治体制及其主要特点·····	(317)
二、家、国关系与社会结构状况·····	(326)
三、官僚政治体制对后世的影响·····	(331)



绪 论

一、中国政治制度史研究的起源和现存的问题

按照现在通行的图书分类法，本书是属于中国政治制度史方面的著作。因此，在其“绪论”部分，从中国政治制度史研究的起源、成果状况以及现存的问题着手进行介绍、探讨，是完全必要的。

关于中国政治制度史的研究发端于什么时候，不少学者都认为起源于古代。比如，左言东在所著《中国政治制度史》一书中就认为，我国从西汉开始，就有体系完整的史书出现，以后历代的统治者愈来愈重视史书的编纂，一代一代延续下来，形成所谓“二十四史”。这些史书，以帝王为中心，以政治人物为主干，实际上证述的是一部政治史。这些史书，就是君主专制制度在文化上的反映，大多有书、志、表等体例，如礼书、封禅书、兵志、刑法志、职官志之类，是对各种典章制度即政治制度的总结。唐宋以后，更有贯通古今的大型政书的出现，如唐代杜佑所撰《通典》、南宋郑樵所撰《通志》、元代马端临所撰《文献通考》以及清朝官修的《续通典》、《续通志》等，就是习惯上简称的“十通”。另外还有官修的《太平御览》、《册府元龟》、《历代职官表》等也属于这一类。宋以后又有根据文献资料辑录的某一朝代典章



制度的书，如《七国考》、《秦会要》、《西汉会要》、《东汉会要》、《三国会要》等^①。

认为早在中国的古代就有中国政治制度史方面的研究，并产生了大量的研究成果，这是大多数学者的共识。比如，白钢主编的《中国政治制度史》不但持同样的观点，而且还在题为“历代关于中国政治制度史的著录与考索”一节里，更详尽地列举了更多种类的著作或“著录”^②。该书内容并非仅限于此，在题为“本世纪以来的中国政治制度研究”一节中进而认为，鸦片战争后，先进的中国人为了探索救国的道路，开始向西方寻找真理。随着一些较早接触西方政治制度的思想家对西方政治制度的介绍，人们开始运用西方政治学的某些观点展开对中国传统的君主专制的批判。由此，在中国出现了用西方资产阶级新方法研究中国政治制度的萌芽^③。

此后，关于中国政治制度史的研究也确实多了起来，仅从白钢主编的《中国政治制度史》一书中所列举的各种版本的书目来看，就完全可以称得上硕果累累。然而，该书的作者同时也看到了这样的事实：通观 20 世纪的中国政治制度史研究，大体上是以历史学领域里的一门专史的形式而自立于学术界的，相当一批著作实际上是以“官制史”来代替政治制度史。由于对政治学的基本理论和研究方法缺乏深入的认识，没有能从政治学的角度，把它当作政治学的一个独立分支学科，来规范中国政治制度史的研究对象与任务。例如，对作为中国政治制度史学科特征的国体、政体形态及其区别，首脑决策的依据、形式及贯彻，政体机

① 左言东：《中国政治制度史》，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1～12 页。

② 白钢主编：《中国政治制度史》，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5～11 页。

③ 同上书，第 12～13 页。

制，行政管理职能、方式、方法与制衡关系，人才的铨选、考绩与升转，回避制度，行政效率，创新精神，应变能力等等内容，没有给予科学的分析与论证，从而陷入“静态的缕述”和“平面的图解”，还谈不上建立起中国政治制度史研究的科学体系^①。

中国政治制度史的研究，到底该如何有所突破？白钢先生认为，“首先，是开拓新领域。从政治学的角度，在深入研究历代政体结构的基础上，着力于政体机制方面的探索”。白钢先生认为，关于政体机制，“即政权结构关系及其运行形式。它是通过对权力和政治行为的研究，来揭示政治制度的动态表现。换言之，加强政体机制研究，就是要正确揭示历代帝王如何处理皇权与官僚机构的关系、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农耕文化与草原游牧文化的关系、国家与农民的关系、国家与宗教的关系等等”^②。

与以往的中国政治制度史方面的著作比较，白钢先生这样进行构想，确实是有所突破。但是，如果再拓宽一下视野，就会发现其中的不足。比如，该书列举的涉及政权结构的关系，实际上都侧重于政治领域中的那类“正式的关系”，没有专门指出该领域中各种“非正式的关系”。事实上，各种与政权有关的非正式关系，对中国古代以及近现代的政治生活、政治权力和政治制度的运行的影响，一直都是很大的。又比如，该书认为，要通过对权力和政治行为的研究，来揭示政治制度的动态表现，却没有明确指出政治行为与政治制度的运行到底是什么样的关系，总让人感到美中不足。而人的政治行为状况，又不仅仅受制于法律、法规等正式的规范，各种非正式的规范同样会影响人们的政治行为。有时候，有些非正式的规范或“潜规则”对人们的政治行为

① 白钢主编：《中国政治制度史》，天津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3~24页。

② 同上书，第24~27页。



的影响还特别大。在中国古代社会里，非正式规范或“潜规则”对政治行为和政治制度运行的影响，一直都是比较突出的。而注重对非正式规范、非正式关系和非正式权力等的研究，不是政治学家们所擅长的，却为社会学家所重视。这样看来，要进一步开拓中国政治制度史研究的新领域，还必须运用社会学的方法，让研究者具备社会学的视野。

研究中国政治制度史需要社会学介入，白钢先生也已认识到了，只是将其与军事学、经济学等学科并列，未特别重视罢了^①。国内有的学者却不同，他们格外重视社会学的作用。比如，《政治社会学与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史研究》一文就认为：“传统的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史研究存在着内容单调、视野狭隘、方法老化、手段落后等明显不足，这种状况不利于政治制度史研究的深入。政治社会学运用社会学的研究视角分析人类政治生活系统，特别是政治系统论对政治制度的诠释和分析模式，拓展了政治制度的研究领域，揭示了政治制度的动态图景，是研究政治制度的有力工具。”^② 笔者并不完全赞同该文的观点，只是认为研究中国政治制度史，除了应重视运用政治学、历史学等学科的方法外，确实还需要重视运用社会学的方法，特别需要把运用社会学的方法，放在与运用政治学、历史学方法同等的地位。

二、本书以“政治体制”而不以“政治制度”为中心概念的理由

怎样才能做到既运用政治学、历史学的方法，同时又运用社会学的方法呢？笔者以为，在进行研究时，除了必须运用历史学

^① 参见白钢《二十世纪中国政治制度史研究》，《历史研究》1996年第6期。

^② 曾育荣：《政治社会学与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史研究》，人大复印资料《政治学》2002年第5期。

的方法外，还必须注重运用政治社会学的方法。所谓政治社会学，可以简要地界定为：用社会学的方法研究政治及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的科学^①。而运用社会学的方法研究政治及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其关键是如何运用其方法论；把握和运用一门学科的方法论，了解和使用该学科的专门术语或基本概念，便是其基础^②。

研究中国政治制度史，认为“政治制度”是其中最重要的概念或术语，甚至认为这个概念是一切政治制度研究的“中心概念”，均不过分。只不过“政治制度”概念又确实存在着问题。认为政治制度概念存在问题，应该说白钢先生已有所察觉。比如，他认为：“长期以来，我们对政治制度的概念的理解过于狭窄，无疑束缚了我们的研究视野，而欲使政治制度史的研究能有新的突破，理论上的建树是必不可缺少的。”^③但理论是建立在概念基础上的，理论上要有所建树，首先探讨一些特别重要的概念，尤其是像“政治制度”一类的“中心概念”，是不应该缺少的。

在以前的中国史研究中，“典章制度”等倒是经常看到的语词，而“政治制度”却不是一个常用的概念。在一般的政治学者著作中，我们常常能够看到“国体”、“政体”一类概念，极少看到“政治制度”这一概念。可是，在政治社会学中就不同了，“政治制度”在这门“边缘学科”中是使用得非常多的一个概念。前面已经谈到，政治社会学是用社会学的方法研究政治及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的一门科学。因此，探讨“政治制度”概念，完全可以

① 肖宁灿：《政治社会学》，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3 页。

② 同上书，第 34 页。

③ 白钢：《二十世纪中国政治制度史研究》，《历史研究》1996 年第 6 期。



在社会学的范围内进行。

在现代社会学中，“社会制度”或“制度”，不但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基本概念^①，而且还是这门学科中一个十分重要的研究领域。据说，“社会制度”或“制度”是英国社会学家斯宾塞最早使用^②。在英语中，其写法为 social institution 或 institution。虽然多数学者将其译为“社会制度”或“制度”，但也有人将其译为“社会建制”或“建制”^③，以及译为“社会设置”^④。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笔者就以为，把 social institution 译为“社会体制”更好^⑤。后来，通过进一步研究，笔者坚持了这样的看法^⑥。为什么？主要理由如下：

首先，从其语言含义的角度看，institution 既有包括习惯、风俗在内的规范的意思，又有机构的意思。而汉语的“制度”一词，无论是在古汉语还是现代汉语中，主要意思都是指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法令、礼俗等规范或规定^⑦，或要求大家共同遵

① 在西方社会学中，多使用“制度”（institution）概念，在中国社会学中，多使用“社会制度”（social institution）概念。

② 《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52 页。

③ [美] G. 米切尔：《新社会学词典》，知识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6 页。

④ 郑杭生主编：《社会学概论新修》，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34 页。

⑤ 任宝祥、肖宁灿主编：《社会学概要》，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47~148 页。

⑥ 肖宁灿：《社会学引论》，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17~318。

⑦ 罗竹风主编：《汉语大词典》2 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664 页。

守的办事规程或行动准则^①。因此，将 institution 译为汉语的“制度”，就只能具有其中的一种主要含义，而将其译为“体制”就恰当多了。所谓“体”是机构的意思，所谓“制”是规范的意思。其实，汉语的“体制”并非现代才有的新词，它也是一个比较古老的语词。在古汉语中，“体制”一词虽然有多种语义，但包括规范与组织双重含义也是其中很重要的一种^②。比如，在宋孝武帝的《重农举才诏》中，就有这样的记载：“尚书，百官之本，庶绩之枢机；丞郎列曹，局司有在。而倾事无巨细，悉归令仆，非所以众才成构，群能济业者也。可更明体制，咸责厥成，纠核勤惰，严施赏罚。”^③ 公元 1793 年，清乾隆王朝给英国使臣的所谓敕令内，亦有如此的说法：“至尔国王表内，恳请派一尔国之人，住居天朝，照管尔国买卖一节，此与天朝体制不合，断不可行！”^④

笔者还以为，把 social institution 或 institution 译为汉语的“社会建制”、“社会设置或建制”、“设置”，均不太合适。因为其中的关键词“建制”和“设置”两词，在现代汉语中主要是作为动词用。不仅如此，要是采用这样的译法，相应地，institutionalization 就只能被译为“建制化”或“设置化”。称其为“建制化”或“设置化”，而不称“制度化”或“体制化”，总会令人感到别扭。

其次，从定义和相关研究的实际情况的角度看，也是把 institution 译为“体制”更合理。对于 institution，一部分社会学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第 1756 页。

② 罗竹风主编：《汉语大词典》12 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414 页。

③ 《宋书·孝武帝本纪》。

④ 《东华续录·乾隆五十八年》。



家把它界定为一类“规范体系”或“规则体系”，而另一部分社会学家则将其界定为一类“机构”或“组织”。如20世纪90年代国内出版的几本比较有影响的社会学教科书就是把它界定为一类“规范体系”或“规则体系”^①，《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卷》也是如此^②。而作为理论社会学奠基人之一的斯宾塞(H. Spencer)，早就把“社会制度”(institution)界定为“执行社会职能的机构”^③。后来，亦有人认为它是一种“大规模组织”^④等。从现代社会学的角度看，应该说这两类定义都有一定的片面性。因为现代社会学家们所研究的“社会制度”或“制度”主要指家庭制度、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教育制度等社会系统。而诸如家庭、经济等社会系统，不但包括了与之相关的一系列规范、规则，而且还包括了像家庭、企业公司等群体或组织，这是客观事实。社会学者们在研究或介绍“社会制度”时，又几乎都要着重研究、介绍规范和群体(包括组织)两个方面，这同样是事实^⑤，即不但研究了“制”，而且也研究了“体”。既然事实如此，那么，在社会学中将 social institution 或 institution 翻译成“社会体制”或“体制”，应该更合适一些。同理，也就可以把 political institution 译为“政治体制”了。

然而，国内有的政治学书刊中所使用的“政治体制”概念，与之对应的英语往往不是 political institution，如《中国大百科

①⑤ 参见《社会学》(高等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社会学概论》(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和《社会学原理》(浙江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等书中有关社会制度内容。

② 《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1年版，第352页。

③ [英]邓肯·米切尔：《新社会学词典》，知识出版社1986年版，第38页。

④ [美]亚历克斯·英克尔斯：《社会学是什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21页。

全书·政治学卷》中“政治体制”条就是这样的，它对应的英文乃是 political system。笔者以为，把 political system 译为“政治系统”或“政治体系”更恰当。后来，不少政治学方面的译著，也都是这样处理的。另外，还有人把 form of government、political regime 和 polity 都译成“政治体制”。其实把它们分别译成“政府体制”、“政府形式”或“政治统治方式”、“政治形态”等为好。比如，“政府体制”（form of government）只是政治体制的一个方面，让它等同于政治体制就不合适了。

第三，从避免重复中国政治制度史研究现存问题的角度看，以“政治体制”而不以“政治制度”为中心概念，同样是恰当的。前面已经提到，国内有的学者认为，中国政治制度史研究存在的主要问题为：以“官制史”来代替政治制度史，并陷入了“静态的缕述”和“平面的图解”。要知道，“官制”不但是一种主要以规范的形式反映出来的政治制度，而且还是前人研究得最多的一个部分。加之在中国人的眼里，制度只是一类行为规范或规则，政治制度当然就是一类政治行为规范或政治行为规则了。有了这样的前提，研究者必然会首先考虑到官制，并把主要着眼点放在政治规范或规则之上。当研究者重点或只研究各种各样的政治规范或规则，即使由此而涉及政治组织机构的时候，也容易导致“平面的图解”。把“政治制度”研究变成“政治体制”研究，研究者就不能不注意到其“体”。有了“体”，由思想观念和理论学说等构成的概念要素，才真正会有依托。这样，我们也才有充分理由认为，包括政治体制在内的社会体制系统是由规范、



群体和概念三要素所构成^①。政治体制是由这三要素构成，就要求研究者必须围绕着这三条平行而又相互有着直接联系的主线进行分析研究。研究者如果这样做了，在他们的心目中自然就容易出现一种立体图形。当研究者视野中的政治领域是一种立体图形，也就不会陷入“平面图解”了。

要避免“静态的缕述”，就应该重视这一政治系统的运行以及变迁。而这一政治系统的运行及变迁，实际上就是通过有关的政治组织（如各级官府）、政治群体（如贵族集团）以及不同政治角色（如天子、国君等）的政治行为所体现出来的。政治组织、政治群体以及政治角色，正是该政治系统的“体”的方面。如果把这一政治系统只看成是“政治制度”系统或“政治规范”系统，就不会看重其“体”的政治行为，这必然容易陷入“静态”之中。将这一系统看成是“政治体制”而非“政治制度”，便会重视其“体”及其政治行为，这样做，陷入“静态”的状况一定会大大减少。任何政治组织、政治群体以及政治角色的政治行为，不仅要受相关的政治规范的约束，还要受这些政治组织、政治群体的成员和政治角色扮演者的政治思想观念的影响。当我们认为政治体制系统得由三要素构成后，进而就会把政治思想观念与政治行为联系起来。当我们的认识达到了如此程度，无论如何都不容易陷入“静态”之中。

三、体制系统的三要素与中国古代政治体制研究

在上述内容中，已初步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围绕着政治体制

^① “社会制度”或“制度”由几种要素或子系统构成，社会学界有不同的观点。笔者不但使用的是“社会体制”或“体制”概念，而且采用的是规范、群体和概念等三要素的观点。请参见肖宁灿《社会学引论》（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14~320页。

系统的规范、群体和概念三要素进行研究，就不容易使研究陷入“平面图解”和“静态”之中。这里，还打算进一步讨论和说明一下，研究中国古代政治体制应该围绕其三要素进行的必要性。

所谓政治体制中的规范要素，是指这种体制系统中的政治群体、政治组织机构以及有关政治角色共同需要遵守的法律法规（如中国古代的律令和礼等）、道德规范、各种惯例等政治规范或政治行为规则。而这些政治规范或政治行为规则的主要作用是规定和约束该系统内群体与群体之间、组织机构与组织机构之间、有关政治角色之间的关系和行为。

从社会学的角度看，这些政治规范又可分为正式的规范和非正式的规范两大类，如法律法规等就是正式的政治规范，而各种有关的习惯、惯例以及“潜规则”便是非正式的政治规范。从理论上讲，应该是法律、法规等正式的政治规范对有关政治行为的影响力更强。但是，事实并非完全如此。有时候，一些习惯和惯例的作用可能更大。比如，现代的一些学者均把“世卿制”看成西周时期的定制，好像周代的礼就是这样规定的。于是对《公羊传》几次讲“世卿，非礼也”^①，就无法作出合理的解释。然而，如果从习惯、惯例等非正式政治规范的角度去认识所谓的“世卿制”，就会发现所谓“世卿制”实际上不是西周的定制，而只是惯例（详见本书第二章第四节）。正因为这只是惯例，到春秋时又成为了一种极不正常的惯例，所以，《公羊传》才批评“世卿”为非礼。

政治体制中的群体要素，既包括政治组织机构（如各级官府），又包括政治性的类别群体（如贵族集团、官僚集团等）。无论是政治组织机构，还是政治性的类别群体，都是由一定的政治角色（如卿士、大夫、郡守等）组成的。不同之处在于组成政治

^① 《公羊传·隐公三年》和《公羊传·宣公十年》。



组织机构的政治角色之间，或存在着比较直接的上司与下属的关系，或存在着比较密切的同僚关系等，而政治性的类别群体，只是由某一大类、中类或小类的政治角色所组成而已。政治体制系统中的这种群体要素，不但发挥着创立、发展或接受政治概念子系统，承认、制定和遵从规范子系统，并督促有关政治群体、政治组织机构以及其中的政治角色遵守这些行为规范等作用，而且这种政治体制系统的运行及变迁，也是通过其中的政治组织机构、政治性类别群体以及各种有关的政治角色的政治行为所表现出来的。

许多学者研究中国古代政治制度，虽然都涉及了其政治群体要素方面，但是，却把主要注意力放在了分析政治组织机构方面，而对政治性的类别群体重视不够。比如，中国古代社会中特有的宦官集团，其对中国古代的政治生活的影响尽管被提及了，然而，在许多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史方面的论著里，大都没有比较全面、深入分析一下该政治群体，所以对一些有关的历史现象，就无法作出更合理的解释。而研究先秦政治体制，专门对“贵族集团”和“职业官僚集团”（或“职业官吏集团”）进行适度分析，可谓更不能缺少。因为政治权力主要掌握在哪一个集团的手中，即表明了政治体制基本模式的差异。

政治体制的三要素之中的政治概念要素，包括了有关的政治性的基本概念，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相应的、具有一定价值倾向的政治思想观念、政治理论和政治学说等。这一要素的主要作用是对政治体制的合理性，以及这一系统的运行状况等进行说明，进而让人们（有关政治角色扮演者）接受该系统所象征的政治文化并使之内化，同时还直接影响其群体子系统内的政治组织机构以及政治角色的政治行为。

尽管政治思想观念、政治理论对政治体制、政治行为都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但是，绝大多数关于中国古代政治制度方面的

论著，或根本没有这方面的内容，或有这方面的内容却缺乏必要的分析。应该知道，人都是有思想的，思想总会影响人的社会行为以及政治行为，缺少这样一个部分，或没有认真分析这一部分，仅着眼于政治规范和组织结构形式，对于许多政治行为，可能就没有办法进行合理的解释。特别是在变革某些政治体制之时，政治观念及政治学说所产生的影响，往往特别的大。为什么？因为变革任何一种政治体制，几乎都要打破原有的某些政治规范和政治组织机构方面的约束。所以，政治体制的变革者在实施变革之时，如果不坚信某种政治理念，或不深信某种政治学说，是很难进行的。比如，战国时期的吴起、商鞅等，如果不坚信某种政治信念，他们怎么可能顶住巨大压力，甚至冒杀身之祸去进行变法呢？由此看来，研究政治体制及其与政治生活、政治行为的关系，而不研究、分析其概念要素，是不恰当的。只有围绕该系统的三要素展开研究，才能使政治体制与政治生活、政治行为的研究更好、更全面地结合起来。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研究作为政治体制的概念要素的政治思想观念、政治学说和政治理论，不是简单地把当时社会中存在的一切政治思想观念、政治学说和政治理论等都收罗进来。当然，也不能像许多中国政治思想史的论著那样，只去研究或主要研究有关的政治学说。作为政治体制的概念要素，主要应该研究的是那些能够说明该政治体制的价值和功能，以及对该政治体制的运行及变迁发挥重要作用的政治思想观念、政治学说和政治理论等。比如，研究战国时期的政治体制的概念子系统，就不必过多研究某些政治学说（如墨家的政治学说等），而像早已出现的血缘观念、宗教神权观念等，反倒是应该认真地分析研究。因为后者对当时的政治体制的运行等的影响，虽然大不如以前了，但仍不可忽视。



四、政治体制与政治生活的关系

在人类社会里，为什么会出现包括规范、群体和概念等三要素构成的政治体制系统？从社会学的角度看，政治体制系统是为了满足人类的政治生活的需要而产生、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比如，原始社会的早期（如“五帝”之前的中国社会），由于人类社会里只有家庭生活，没有相对独立的政治生活，所以，那样的社会，如果有什么社会体制系统存在的话，那就只有家庭体制，绝没有什么政治体制系统^①。因此，我们也可以把政治体制简要地界定为：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为了满足人类政治生活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由规范、群体和概念三要素所构成的一类社会系统。

政治体制既然是满足人类的政治生活的需要而产生、形成和发展起来的，那么，政治生活又是什么呢？在社会学的视野里，政治生活是人类的一种基本社会生活，即以政治为目标的社会生活^②。诸如现代社会选民的投票活动、政党的竞选活动、政府实施公共管理的活动，古代社会的战争、君主任命官员、乡官进行税收以及一切捍卫、夺取政治权力的活动等，都是属于政治生活的范围。这就是说，大凡其活动目标具有公共特征的社会生活，便可以叫政治生活。

人类的社会生活以及政治生活活动，既包括纯粹的内心活动，又包括通过言论和各种举止动作表现出来的外显的行为。无论是在一般的社会生活活动中，还是在政治生活活动中，不通过相应的行为所表现出来的纯粹的内心活动，是没有什么社会意义

^① 肖宁灿：《政治社会学》，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81~182 页。

^② 同上书，第 58 页。

的。所以，研究社会生活必须着重于社会行为，研究政治生活必须着重于政治行为。而政治行为正是那种以政治为目标的社会行为。在人类社会，任何一次政治事件，任何一种政治活动，都主要是由政治行为所组成。

从社会学的角度看，凡社会认可的人在政治关系中所处的，并给予了一定称谓的位置，就是人的政治身份（political status，也被译为“政治地位”）。而对政治身份所期望的政治行为模式，就是人的政治角色（political role）^①。像先秦时期的商王、周天子、司徒、司空、丞相、大将军、郡守、县令等等，就是既代表了某些人的政治身份，又代表了他们所扮演的政治角色。

人类的政治生活是要发生变化的。为了能够继续满足政治生活的需要，政治体制系统也会随之而变化，既作为政治行为的行为模式，又作为政治体制的群体要素政治角色，同时也会发生变化。中国历史上的春秋战国时期，就是政治生活、政治行为和政治角色均发生了巨大变化的时期（详见本书第三章）。然而，政治体制，随政治生活的出现而产生，随政治生活的变化而变迁，并不是表明它只是消极地适应政治生活。政治体制一旦出现，就会发挥出其功能，直接影响着人类的政治生活，特别是直接影响着人们的政治行为。

政治体制直接影响人类的政治生活、政治行为的功能，主要包括了如下几个方面：（1）政治行为导向功能，即通过有关政治规范（如中国古代的礼、法和有关的一些习惯等）和概念要素，指出人们在政治方面应该怎么做，允许哪些政治行为发生，不允许哪些政治行为发生等。（2）政治行为控制功能，即纠正出现了偏差的政治行为的功能。如监察体制就主要发挥这样的功能。

^① 肖宁灿：《政治社会学》，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66 页。



(3) 政治行为整合功能，其作用是把不同的政治规范等融为一体，以减少、避免由此而带来的政治行为的矛盾与冲突。如废除旧律令，制定新法规等。(4) 提供政治群体以及政治组织模式的功能，主要包括使新出现的政治群体与原来存在的同类的政治群体的运行模式差不多，让人们以一定的政治组织机构为样板组建新的政治组织机构等。(5) 政治社会化的功能，即传递有关政治文化，并使政治角色接受的功能。如西周时期政治体制系统中的官学，主要就是起这方面的作用。

政治体制的上述功能，需要在什么样的状况下才能发挥出来呢？如果政治体制处于绝对静止的状态，是任何功能都不可能发挥出来的。政治体制的功能，只能在动态的过程中，或者说只能在其运行的过程中发挥出来。而对于政治体制的运行，现在国内有一些学者把主要精力放在了研究其“运行机制”之上。这么做，确实很有必要。不过也应该看到，中国政治体制的实际运行，并非都是依据政治组织机构的结构状况、它们相互之间的关系和有关工作程序来运行的。有时候，政治体制的这种所谓的“运行机制”与其实际运行的情况，差距还不小。另外，因受研究资料的限制，现代的人根本无法全面了解某些历史阶段的政治组织机构的结构状况、它们相互之间的关系和有关工作程序。比如，现代的人就无法全面地了解到夏、商以及西周时期的政治组织机构的结构状况、它们相互之间的关系和有关工作程序。怎么办？

从社会学的视角看，政治体制的运行过程，就是通过有关政治群体、政治组织以及政治角色的实际政治行为、行动所体现出来的过程^①。而中国古代的体制，一直都是一种“集权君主制”

^① 肖宁灿：《政治社会学》，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91 页。

的政治体制。因此，分析、研究一下这些君主的实际政治行为、行动，就大致可以了解到当时的政治体制的运行以及功能发挥的状况。有的历史时期，实际的主要政治权力，并不是掌握在君主手中，而是掌握在摄政或执政的大臣手里。同理，分析、研究一下这些摄政、执政大臣等的实际政治行为、行动，也大致可以了解到当时的政治体制的运行以及功能发挥的状况。研究先秦政治体制的运行，特别是研究夏、商和西周的政治体制的运行，由于资料比较缺乏，所以更应该把研究、分析的重点，放在这些十分重要、关键的政治角色的实际政治行为、行动上，即重点分析、研究其政治角色的扮演者们主要做了些什么。

政治体制的动态形式，并非只体现为其一般的运行及功能发挥的过程，还体现为它的变迁过程。因此，研究这种体制系统的动态方面，也需要注意到它的变迁。不过二者相比较，究竟是把研究的重点放在其一般的运行及功能发挥的过程中，还是把重点放在它的变迁过程中，应该根据具体情况而定。比如，要研究夏、商或西周每一个王朝的政治体制的变迁过程，因资料十分缺乏，就很难进行；研究春秋战国时期政治体制的变迁过程就大不一样，一是社会变迁和政治变迁时代主要特点明显，二是能够找到相对丰富的研究资料，因此，研究春秋战国时期的政治体制的动态形式，就完全可以把重点放在研究其政治体制的变迁之上。

五、政治体制与其他社会体制之间的关系

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除了会形成相对独立的家庭体制系统、政治体制系统外，还会形成相对独立的教育体制系统和宗教体制系统等。这些不同的社会体制系统，既是人类基本社会生活发展、分化的产物，又要分别对家庭生活、政治生活、教育活动和宗教活动等社会中的主要基本社会生活，起着行为导向、行为控制和行为整合之类的作用，即分别能够满足人类某一种基本



社会生活的需要。

然而，一种社会体制并非只是满足人类某一种基本社会生活的需要。实际上，任何一种社会体制，在主要满足了相应的社会生活的同时，还要满足其他社会生活的需要。如教育体制在满足人类教育活动需要的同时，就可以通过为政治领域培养人才，而满足政治生活的需要等。正因为如此，著名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B. Malinowski）才明确指出，“任何社会制度都针对一种基本需要”，但“一种制度也不是满足一种需要”^①。

政治体制与家庭体制、教育体制和宗教体制等其他社会体制之间，不仅在满足社会生活的需要方面是相互渗透的，而且它们之间还总是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着，如政治体制要影响教育体制，宗教体制要对家庭体制产生作用等。因此，这要求研究者应该把政治体制与教育体制、家庭体制和宗教体制等联系起来进行分析和研究。

教育要成为社会中一个相对独立的体制系统，相对独立的学校的出现，是一个必要条件。西周时期的贵族学校为“官学”，完全从属于政治系统，没有取得相对独立的地位，因而教育体制系统也不可能真正形成。春秋战国时期私学的出现，改变了这种面貌。可是，无论是官学还是私学，都主要是为政治系统培养统治人才的。因此，许多学者在研究中国政治制度时，将其纳入教育的范围是有道理的。只不过私学从春秋战国开始，就取得了相对的独立性，并一直保持到清王朝，这就说明了教育体制系统与政治体制系统总有一定程度的区别。有一定区别，研究时就注意区别对待。

^① 转引自韩明谟主编：《社会学概论》，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50页。马林诺夫斯基所说的“制度”（institution）就是本书中所说的“体制”或“社会体制”。

在中国历史上，宗教体制系统取得相对独立的地位，比学校教育更晚。东汉时期，道教的教派组织才开始形成。不过道教绝不是以顺民的身份出现在当时社会的，它是东汉王朝的反对者和造反者，而张鲁还建立起了一个“政教合一”的地方政权。所以，道教一出现，便对当时的政治体制造成了巨大的冲击。外来的佛教虽然不像道教那样，最初是以造反派的面目出现的，但是，它对政府财政的冲击，给儒家思想带来的挑战，以及极少数僧人还宣扬什么“沙门不拜王者论”等，同样给一些王朝的政治生活、政治体制产生了不可忽视的影响。上述一切表明，研究这一段历史时期政治体制，还需要研究它与宗教体制系统的关系。

政治体制系统是从家庭体制系统中直接分离出来的，家庭体制对政治体制的影响也最大、最直接。因此，研究政治体制与其他社会体制之间的关系，其中家庭体制与政治体制之间的关系，是需要进行重点研究和分析的。

原始社会的早期和中期，根本没有政治生活的出现，因而也谈不上什么政治体制。大约在传说中的“五帝”时期，中国社会不但出现了政治生活，而且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这种政治生活还逐渐处于越来越重要的地位。为了满足其需要，政治体制才产生，并慢慢地发展了起来。不过自“五帝”时期到夏、商和西周三代，政治生活都没有从家庭生活中完全分离出来，所以，政治体制系统与家庭体制系统一直处于“合一”的状态，或者说是处于“家国合一”的状态。经过春秋战国时期，中国古代社会的家与国的关系发生了变化，政治体制系统逐渐从家庭体制系统中分离出来，进而形成了一种“家国分立”的状态。秦以后，中国社会一直都是处于“家国分立”的状态。

从社会学的角度看，无论是“家国合一”的状态，还是“家国分立”的状态，都表明了不同的社会结构状态。“家国合一”的状态表明了当时中国社会的社会结构是一种“家国一元”结



构，因而那样的社会就可以称之为“家国一元社会”。“家国分立”的状态表明了当时的社会结构是一种“家国二元”结构，这样的社会自然就可以称为“家国二元社会”了。实际上，在战国时期，由于私学的出现，当时的中国社会已开始走向多元化。然而，因整个的中国古代社会，“家国关系”或者说家庭体制与政治体制的关系，均显得特别重要，所以，研究中国古代政治体制与其他社会体制之间的关系，还是应该把重点放在“家国关系”上。

谈到这里，或许有人会问，区分“家国一元社会”与“家国二元社会”，注重“家国关系”，对于研究中国政治体制有什么具体的用处呢？其用处很多。比如，据《周礼》的记载，西周时期就存在着所谓的“乡遂制度”，有部分研究中国政治制度史的学者就基本相信了。也有学者虽然对此提出了疑问，也只是认为，“像文献记载的这样的严整划一的系列是不可信的”^①。然而，当你确信西周是“家国一元社会”时，就会完全否认“乡遂制度”的存在。因为这种基层的组织结构形式，在“家国一元社会”里是不可能形成的（详见本书第二章第二节）。

又比如，儒家经典《大学》实际上宣扬许多人都知道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公式。但是，当你了解到“家国二元社会”中，职业官吏都是家庭类角色和政治类角色的扮演者，而两类社会角色经常均可能出现“角色间冲突”时，你就不会相信在战国以后，这一公式还有多少实用价值（详见本书第三章第六节）。

再比如，自夏至清，因夏后、商王、周天子和从秦代出现的皇帝，都是“父死子继”或“兄终弟及”的，所以，就有“家天

^① 韦庆远：《中国政治制度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46～47页。

下”之称。而长期以来，学者们很少注意中国历史上的这种“家天下”的区别。而认真比较一下“家国一元社会”的“家天下”和“家国二元社会”的“家天下”就不难发现，其区别相当明显（详见本书第三章第六节）。

关于研究政治体制，需要把它与各种社会体制联系起来研究，这里就不多讨论了，读者阅读了本书后面的有关章节后，自然会有自己的判断。但至少可以说，把政治体制与家庭、教育等其他社会体制联系起来进行分析和研究，就绝不会重复国内有的学者批评过的那种现象：对于中国古代政治制度的研究是“内容单调、视野狭隘、方法老化”^①。

六、中国古代政治体制和先秦政治体制的基本类型

中国政治体制史，大致可以分为古代政治体制史和近现代政治体制史^②两大阶段。先秦政治体制是属于中国古代政治体制的范畴。先秦，通常指秦王朝以前的各个历史时期，因而先秦政治体制是指秦王朝以前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体制。由于原始社会的绝大部分时期，没有政治体制可言，所以，先秦政治体制大致可以分为政治体制的雏形时期（传说中的“五帝”时期），夏、商、西周三代和春秋战国时期。

中国古代政治体制史涉及的时间长达四千年以上，其具体的类型又是多种，诸如“三公九卿制”、“三省六部制”和“内阁六部制”等等。那么，应该怎样才能概括出其基本类型呢？认真比较一下“三公九卿制”、“三省六部制”和“内阁六部制”等，就

① 曾育荣：《政治社会学与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史研究》，人大复印资料《政治学》2002年第5期。

② 有的题为“中国政治制度史”的著作，实际上只写了中国古代政治制度部分。



不难发现，它们有这样一个明显的共同特征：社会中的政治权力主要掌握在职业官僚集团手中。而在夏、商和西周之时，政治体制最明显的共同特征为：社会中的政治权力却主要掌握在贵族集团手中。因此，我们有理由认为，中国古代政治体制的基本类型，或者说基本模式，即贵族政治体制和官僚政治体制两类。下面，就分别对之进行探讨和分析：

其一，贵族政治体制，即社会中的政治权力主要掌握在贵族集团手中的那一类政治体制。所谓贵族，就是具有政治、经济和其他特权的家族（或氏族、或宗族）或血缘群体，并非仅仅指某些个人。这类政治体制有一个非常重要的特点，即贵族的政治特权等能够世袭，以确保权贵者们的家族的特殊的政治地位和经济地位以及社会地位。当然，在古代社会里，对某个具体的贵族而言，很难说都是所谓的出身高贵者。不过一旦某个人因战功等原因加入了贵族的行列，其政治特权就可以世袭而成为其家庭以及家族的特权。在贵族政治体制条件下，贵族的各种特权能够世袭，是为正式的政治规范（如礼或法规等）所规定下来的。

贵族政治体制的再一个重要特点，是其概念子系统中，血亲观念以及血统论观念占据支配地位。那些具有政治、经济等特权的贵族们，总是在各种场合，以各种方式标榜自己的血统高贵（如神化自己的祖先等），并让被统治者深信，以达到贵族世代统治，而非贵族又世代心甘情愿地服从统治的目的。与血统论的政治观念相适应，在贵族政治体制的条件下，是广泛利用婚姻关系来加强和维护其政治、经济等特权。所以，贵族们的婚姻几乎都是没有什么感情色彩的政治婚姻。

具有上述两个特征的贵族政治体制，在许多国家的古代社会都出现过。那么，中国古代社会的贵族政治体制有没有自身的特点呢？有。其中，最明显、最主要的一个特点，是中国古代的贵族政治体制一直都是集权君主制的政治体制，即君主手中集中了

决策权、立法权、司法权、行政权以及族权、教权等等，根本没有什么元老院之类的机构，能够直接制约君主的权力。中国古代贵族政治体制的再一个特点，是教权服从于王权。这个特点大约在颛顼时代就已形成。夏、商和西周的政治体制，尽管有一定的区别，但就其基本类型而言，却都是具有这两个特点的贵族政治体制。

其二，官僚政治体制，即社会中的政治权力主要掌握在职业官僚集团手中的那一类政治体制。所谓的职业官僚或职业官吏，是指主要依靠官俸获得经济收入，并不一定需要具有贵族身份才能担任的官僚或官吏。这类政治角色的扮演者，是把为官为吏作为职业。官俸不同于爵禄，爵禄通常是可以世袭的，而官俸不但不能够世袭，反而在一般情况下，是一个人为官为吏时才给予，不做官吏了，就不再给予官俸。这种职业官僚或职业官吏，其职务重要者，基本上是由君主随时任命或随时撤换，其职务不太重要的下层官吏，可能由某些主官随时任命或随时撤换，不能世袭。被任命者，也不需要具备相应等级的贵族身份（详见第三章第四节）。

让社会中的政治权力主要掌握在职业官僚手中的政治体制，绝非只有中国古代社会才存在过，别的国家的社会也有。然而，中国古代官僚政治体制同时具有中央集权、君主专制和大一统的特征（详见第三章第六节），又延续两千多年而不中断，却是别的国家的社会所没有的。中国古代从秦王朝到清王朝，基本上都是实行的这种官僚政治体制。而先秦的春秋战国时期，是贵族政治体制转型为官僚政治体制的时期（详见本书第三章）。

自秦到清，中国社会基本上都是实行的中央集权、君主专制和大一统的官僚政治体制。实行这样的官僚政治体制，社会中的政治权力就主要掌握在了职业官僚集团手中。然而，这并不意味着贵族集团就消失了，或者说贵族们根本就没有了任何政治权



力。实际上，贵族集团长期存在于中国古代社会，一些非贵族出身的官僚，也可能会获得贵族的身份。而作为专制君主的皇帝，他既是贵族集团的总代表，又是官僚的总代表。可是，在这种官僚政治体制下的历代王朝的绝大多数皇帝，只要有可能，主要都是让职业官僚来掌握政治权力，而不让贵族们掌握太多的政治权力。同时，还应该看到，战国以后不少的王朝，贵族真正能够世袭多代的很少。特别是到了明清，连宰相之类的高官，也不一定能够获得爵位而成为贵族。像王侯之类的大贵族，如果不担任一定的官职，或得不到具体的“差事”，亦不可能握有太大的政治权力。

而研究先秦时期的政治体制，特别需要注意的是：贵族政治体制和官僚政治体制这两大基本类型或基本模式，在这一历史时期都出现了。夏、商和西周三代，实行的都是贵族政治体制。进入春秋，在礼崩乐坏的形势下，贵族政治体制开始解体。到了战国，随着职业官吏集团在政治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大，一种新的政治体制（官僚政治体制）就很快地形成和发展了起来。秦国并吞六国而“一统天下”，既标志着官僚政治体制完全取代了贵族政治体制，也标志着这一历史时期的结束。

七、先秦政治体制系统中的次级体制

政治体制是一个比较大的社会系统，所以，它必然要由若干子系统构成。构成政治体制系统的子系统，不仅可以分为规范、群体和概念三要素，而且可以分成若干更具体的次级体制系统。现代出版的许多中国政治制度方面的书籍，在介绍、论述政治制度时，差不多都要分别介绍、论述皇帝制度、宰相制度（或辅政制度）、行政制度等等。诸如皇帝制度和宰相制度等，就是次级政治制度。本书使用的中心概念是政治体制，因而可以把皇帝制度和宰相制度等改称为皇帝体制和宰相体制等。而皇帝体制和宰

相体制等，都是中国古代政治体制系统中的次级体制子系统。

先秦时期，中国古代政治体制系统中的次级体制子系统或次级政治体制子系统，大致可以分为如下子系统：

第一，君主体制，即“国家元首体制”。中国社会从秦王朝到清王朝，国家元首都是皇帝，因而称之为“皇帝体制”（或“皇帝制度”）是可以的。不过先秦之时，无论是夏后、商王、周天子，还是诸侯国的国君，都是国家元首，由于他们都不称皇帝，但都是君主，因此，统称其“君主体制”比较恰当。一些中国政治制度史著作，把后妃、外戚和宦官都纳入该子系统中进行介绍，这也是可以的。但在先秦时期，因后妃干政的情况很少，外戚大多为各国的国君，宦官集团又没有形成，所以，研究这一历史时期的政治体制，不必把这几个方面作为重点研究的范围。

第二，辅政体制。在中国古代社会，主要的决策大权都掌握在君主手中，所以在通常情况下，所谓握有大权的重臣，通常都只是处于辅政的地位，决策大权被重臣掌握，即“摄政”或大臣真正地执政，均发生在比较特殊的情况下。由此看来，把这一次级政治体制子系统，统称为辅政体制比较合适。而有的政治制度史方面的著作，将这子系统称为“宰相制度”，这样的叫法在先秦时期并不十分合适。因为相的设置较晚，“宰相”的说法更晚。相的设置，大约是在春秋后期和战国时期。而关于“宰相”一词，有的学者认为它出自《韩非子·显学》，原因在于该篇有“宰相必起于州部，猛将必发于卒伍”的说法。

第三，行政体制。从政治学以及行政学的角度看，行政就是推行政治事务或各种各样的公务。然而，研究中国政治制度的学者们，往往对辅政进行了单独的研究和介绍，因此，“行政”一词的含义，便只能侧重于“执行”了。研究中国古代社会的行政体制，处理秦以后的比较好办，而处理先秦的所谓“行政”，就需要格外小心。因为夏、商两代，臣属于夏后、商王的氏族、部



落，或“方国”、诸侯，其平时处理内部事物，是否一切都要听命夏后、商王，就值得考虑。而西周的所谓“行政”，也要涉及周天子与诸侯的关系，同样与后代有别。至于秦王朝及其以后的行政体制，是经过春秋战国的政治及社会大变迁后逐渐形成的。对此，研究时就必须注意到其区别。

第四，军事体制。在中国古代的政治体制系统中，军事体制子系统一直占有十分特殊的地位，研究者绝不能忽视。不过研究先秦的军事体制，特别是研究夏、商、西周等三代的军事体制，一定要注意与后代区别，千万不要混为一谈。而解释甲骨文中“师”、“旅”等词，还必须注意与当时的社会结构状况和政治体制结构状况，以及财政的状况（详见本书有关章节），才不容易出现偏差。

第五，礼法体制。不少研究中国政治制度史的学者，只注重研究所谓的法律制度，而几乎不管，或很少顾及其礼的方面，这样做是不恰当的。在研究先秦政治体制时，忽视其礼的方面，可以说更不恰当。为什么？因为在中国古代社会，对人们的政治生活及一般的社会生活，礼都产生了很重要的影响。而在先秦，尤其是在西周时期，礼对政治生活的影响又很大。笔者把礼与法归为一个子系统进行研究，其理由还在于从现代法学的角度看，礼也是属于法的范围。如此看法并非笔者提出来的，近代著名学者章炳麟就认为，“礼者，法度之通名”^①。现在不少研究法律制度的学者，亦把礼纳入了其研究范围。应该说，这样的处理是比较恰当的。本书为了在研究法律的时候，不至于忘掉礼，在认识法律的时候能够注意到礼与法的关系，所以就不单独称“法律体制”，而称“礼法体制”。

^① 转引自陈其泰主编：《二十世纪中国礼学研究论集》，学苑出版社1999年版，第284页。

第六，监察体制。在古代政治体制系统中，也许只有在中国，监察才不隶属于行政、立法或司法等子系统，而成为一个独立的子系统存在的。中国古代相对独立的监察体制，以御史系统为主体，存在了两千多年。不过在研究先秦的监察体制时需要注意的是，中国古代的政治生活中，虽然早就有监察活动的存在，但出现一套与监察活动相适应的比较完整的监察体制，并没有那么早，而是在战国时期。

第七，官、爵及其管理体制或官爵体制。在一些中国政治制度史的著作中，使用的是“人事管理制度”或“职官管理制度”之类的提法，本书却使用“官、爵及其管理体制”或“官爵体制”的说法。理由何在？主要是为了区别“官”与“爵”，并让研究者产生不同的视角。秦以后，官与爵的区别越来越明显，而官主要代表权力的掌握者，爵却主要代表贵族。因此，注意官与爵的区别和联系是比较重要的。然而，先秦时期，这二者的区别并没有后代那样明显，人为地去区别意义有多大？应该知道，尽管先秦时期的官与爵的区别不如后代那么明显，但是，从官与爵两个不同的角度去认识有关的现象，就比将二者混淆而笼统地认识有意义得多。比如，“世卿世禄”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混淆二者并笼统地认识与从官、爵两个不同的角度去认识，得出的结论就会不一样（参见本书第二章第四节）。

第八，财政体制。在政治体制系统中，与经济生活最直接联系的子系统就是财政体制子系统，因此绝不能忽视对财政体制的研究。可是，研究先秦政治体制后不难发现，财政体制系统在相当长的时间里，都是不完备的，专门的财政税收方面的职官出现得并不早，更不要说专门的财政机构了。这是为什么？因为在“家国合一”的社会里，无论“天子”还是国君等都只是领主。而这些领主的主要收入都来自自己的直属领地或封地，其获得的方式又主要是“助”（劳役地租），所以在那时设专门的财政机构



作用不大。改劳役地租为实物地租后，情况开始发生变化。随着郡县制的普遍推行和赋税制的改革，情况就更不同了。当政治生活发展到要求国君也应在经济方面都要分清“公”与“私”时，一套更完备的财政税收子系统亦随之而出现，并发展了起来（参见本书各章的有关部分）。

把政治体制系统分成上述若干子系统进行分析、研究，当然是必要的。然而，千万不能因此就把它们完全割裂开来认识，一定要看到不同的次级政治体制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影响，以避免研究者的认识受到不必要的局限。比如，那些主张“师”和“旅”等是西周时期军队的建制单位，以及认为“西六师”等是西周王朝的常备军的学者，如果认真把当时的军事体制与财政体制等联系起来考虑问题，也许就不会有那样的结论了。

八、先秦政治体制的主要动态形式

无论是把政治体制系统分成规范、群体和概念三要素，还是认为它要由若干次级体制子系统构成，都是在认识和分析这个系统的静态方面。而仅从静态的角度去分析、研究政治体制系统很不全面，还必须分析、研究其动态的形式才行。先秦时期中国政治体制的主要动态形式，大致可以分为如下几个方面：

其一，起源。中国最早的政治体制系统是出现在秦以前，不是出现在秦王朝以后，所以，有理由认为，先秦时期是中国政治体制起源最重要的时期。

涉及政治体制的起源，学者们总是将其与国家的起源联系在一起。可是，当学者们发现，国家的定义是如此众说纷纭，而与之相应的起源理论也是多种多样的时候，就感到问题很难办。更何况，这些国家起源的理论，几乎都不是在研究中国远古国家起源的基础上形成的。因此，如果选用不当，就可能造成严重的误导。怎么办？笔者认为，把政治体制系统界定为为了满足人类的

政治生活的需要而产生、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同时又能够合理地界定出中国远古时代的政治生活的话，就用不着花很多的精力去选择运用什么样的国家起源理论，才适合研究中国远古社会的实际情况了。

人类的政治生活从家庭生活中分离出来，逐渐成为一种经常性的、稳定的和十分重要的基本生活活动，它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时期。就中国而言，这种政治生活的萌芽，至少产生于传说中的“五帝”时期之前。在这个漫长的历史时期里，构成社会生活活动的有的社会行为，逐渐地就不再是纯粹的家庭生活行为，而变成了“政治行为”（比如关于战争的若干行为）。一旦这样的政治行为经常出现，反复发生，社会中自然就会形成与之直接相关的行为习惯。这类行为习惯的产生，便意味着政治体制系统中的规范要素产生了。人是有头脑、有思想的。新的行为、新的习惯产生后，在人的头脑中又必然会产生某些与之直接相关的思想观念，并引起血缘群体（如氏族）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内部结构的某些变化。政治生活的出现，并由此而引起有关社会体制三要素的某些变化，我们就可以认为政治体制系统的雏形产生了。

比较起来，包括政治体制在内的社会体制系统，其群体要素发生比较大的变化往往要滞后。比如，在中国的古代，主要因政治关系而形成的政治组织机构（如官府）从血缘群体内完全分离出来，是在战国时期（详见第三章有关节目）。但是，没有这样的政治组织机构，却不能认为政治体制系统没有产生，只能认为这个系统在那样的历史时期仍不完备。在政治组织机构没有完全从血缘群体中完全分离出来的历史时期，如果硬要去“找出”若干主要政治关系结成的政治组织机构，就只能去歪曲历史。

在分析、综合了古代的许多传说以及古文献，参考了不少现代学者研究的成果后，笔者赞同这样的观点：中国古代政治体制的源头是多个，并非一个。比如，有的学者认为尧属于华夏集



团，而舜可能是属于东夷集团，就很有道理。至于夏人和商人，他们在文化方面的差别，就更明显了。如夏人称其首领为“后”、商人称其为“王”，夏人称父系血缘群体为“氏”、商人称之为“族”等等。而把“三皇五帝”视为一统，是战国时期所谓“帝制运动”的产物（参见本书第三章第五节）；将颛项、帝喾、尧和舜均列为黄帝之后，乃是“帝制运动”之后的司马迁的“杰作”。而这一切，都是研究中国古代政治体制起源时所必须要注意的。

其二，传承。中国古代政治体制产生的源头是多个，但并非夏人建立的国家才传承夏王朝的政治体制，商人建立的国家才传承商王朝的政治体制，如杞国传承夏的，宋国传承商的等等。由于商曾经臣属于夏，周曾经臣属于商，分别都需要推行“中央王朝”的政治体制的某些方面，或者学习其某些方面，所以，商应该是传承了一些夏王朝政治体制的某些方面，周同样是传承了商王朝政治体制的某些方面。比如，西周初年形成的“嫡长子继承制”，就是继承了商王朝后期所形成的“嫡子继承制”，又作了一些补充而形成的。要知道，周人在较早的时候，并没有所谓的“嫡长子继承制”。对此，《史记·周本纪》的这一段记载即可证明：“古公有长子曰太伯，次曰虞仲。太姜生少子季历，季历娶太任，皆贤妇人，生昌，有圣瑞。古公曰：‘我世当有兴者，其在昌乎？’长子太伯、虞仲知古公欲立季历以传昌，乃二人亡入荆蛮，以让季历。”

其三，变迁。在研究先秦政治体制的过程中不难发现，商是继承了夏的政治体制的某些方面而又保留自身的政治体制的某些方面，周是继承了商的政治体制的某些方面而又保留自身的政治体制的某些方面。这意味着什么？意味着政治体制发生了变迁。不过中国政治体制在先秦时的变迁，并非只有这种形式，每个王朝在数百年存在的时间里，其政治体制也会发生某些方面的变

迁。比如，商王朝的君主继承，较早的时候是“兄终弟及”和“父死子继”相结合。因为这么做容易引起动乱，所以，后来就变为传子以及传给嫡子。

研究先秦时期中国政治体制的变迁，其重点当然应该放在春秋战国时期。主要原因在于，经过这一历史的大变迁，中国古代的政治体制就从“贵族政治体制”转型为了“官僚政治体制”（详见第三章）。而这种官僚政治体制自战国时期形成以后，就在中国存在了两千余年，至今，仍可以看到它的某些影子。

其四，运行。本书所说的政治体制的运行，是指这个系统的运转以及功能发挥的过程，并包括一些重要的政治角色（如夏代的前、商代的王等）运作该系统的过程。

前面已经谈到，通过研究先秦时期政治体制（或政治制度）的运行机制去认识其运行状况，难度很大，因此，可以通过分析一些重要政治角色的实际的政治行为、行动去了解当时的政治体制的运行状况。然而，有的时候，有限的研究资料使我们无法知道那些重要的政治角色的实际政治行为、行动，又怎么办？可以通过分析一些历史事件大概情况，从总体的角度去认识。比如，《史记·殷本纪》记载了雍己当商王时，由于“殷道衰，诸侯或不至”。这就说明了在那个时期，商王朝的政治体制的运行大致是不正常的。《史记·殷本纪》又载了太戊当了商王后，以“伊陟为相”，结果是“殷复兴，诸侯归之”。这大致表明，此时商王朝的政治体制，其运行状况正常多了。

九、关于先秦政治体制研究中社会学方法的运用

在前面已经提到，研究政治制度史或政治体制史（包括先秦政治体制），除了需要运用历史学、政治学的方法外，还需要运用社会学的方法。而运用社会学的方法，并非只是运用社会学家经常使用的研究方式、具体方法和技术，如运用社会学家经常使



用的社会调查法、社会统计法等。因为这些方法、技术等，本身并没有带有社会学的色彩。而所谓运用社会学的方法，主要在于其方法论的运用^①。

那么，运用社会学的方法论，主要应注意些什么呢？笔者以为主要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合理运用一些被视之为社会学的专门术语或基本概念。像本书中运用的规范要素、概念要素、政治生活、政治行为、社会角色、政治角色、角色混同、角色冲突、业缘群体、社会结构等，就可以认为是社会学的术语，或与社会学关系十分密切的术语。

其二，合理运用社会学的一些理论。如本书就运用了社会学中的角色分析理论、社会行为方面的理论、社会系统理论、官僚制理论和社会结构研究方面的理论等。所谓“合理运用”，就是不必生搬硬套，而是运用自然。本书便没有去硬套现代社会学中的“结构功能理论”和 M. 韦伯的官僚制理论等，但在分析、研究时实际上已经运用了这些理论。

其三，认识问题需要具备社会学的视野。所谓社会学的视野或视角，是指从这门学科的角度出发所能够看到或认识到的范围，特别指首先和重点看到或认识到的范围。如注重社会现象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影响，就是社会学视野的特点之一。前面谈到研究军事体制时需要注意它与财政状况的关系，也是运用社会学视野的具体体现。涉及社会学视野特点，还需要强调的是其综合性。在社会学的视野里，社会是一个包括科技、经济、政治、宗教等领域的综合体。因此，认识社会中的任何一个方面，都不能忘掉其他方面的作用和影响，否则，认识就会片面，甚至出差

^① 肖宁灿：《政治社会学》，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7～18 页。

错。比如，传说中的大禹治水，完全否定，不合适；完全依据传说，或完全相信某些研究成果，同样不合适。那么，应该怎样从社会学的角度去认识传说中的这一历史事件呢？从社会学的角度去认识传说中的这一历史事件，就要求我们必须依据当时社会的生产力水平及工具使用状况、政治体制及社会结构状况等，综合地去认识、分析，并作出合理的解释（详见第一章第一节）。

既然在这里谈到了“合理的解释”，不妨就多讲几句。笔者认为，研究历史（包括政治体制史），不可避免地要考证一些史实。然而，考证先秦时期的史实，其难度往往比考证后代的更大。主要原因在于：（1）可依据的传说往往是水分太多。（2）有些文献资料是经过不同时代人的修改、充实而形成，很难比较准确地反映某一具体的时代，如《周礼》就是其中的典型。（3）以甲骨文、金文等为论据，虽然是可取的，但必须注意到同一个字可作不同的解释（如“卿士寮”中的“寮”字，详见第二章第二节）。（4）以考古资料为依据，这当然很重要。可是，用其来证实政治体制，大都比较难办。因此，考证先秦时期的一些史实，如果去苛求证据、依据数量的多少，就很难进行。比较好的办法就是采用有限的资料，再根据当时社会的有关方面的情况，经过综合地分析、衡量后，作出“合理的解释”。比如，《史记·五帝本纪》云：“自虞夏时，贡赋备矣。”而通览众多的有关传说，却没有发现有哪一个氏族、部落出来反对纳贡。这是为什么？要知道，当时的生产力极其低下，人们能够获得的物质财富不多，让众多的氏族、部落拿出部分物资产品给“天子”，而众多的氏族、部落又为什么不反对？对此，要用资料来证实、说明，几乎办不到。但依据当时社会的大体情况，作出合理的解释，还是可能的（详见第一章第一节）。

其四，建立一个具有浓厚社会学色彩的研究范式（paradigm）。本书提出把中心概念叫做“政治体制”而不称“政治制



度”，又强调必须围绕着政治体制系统的三要素进行分析研究，以及需要把政治体制与政治生活密切结合起来进行分析研究，需要把政治体制系统与其他社会体制系统密切结合起来进行分析研究等等，就是企图建立一个具有浓厚社会学色彩的研究范式。

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研究范式在应用于研究的过程中，主要不是用来构建一本书或一篇论文的框架。比如，该范式要求：必须围绕着政治体制系统的三要素进行分析、研究，但并不是说撰写出的有关的著作，其论述概念要素的内容应与论述规范要素、群体要素一样多，或者完全应该据此来设置书籍的章节。应该知道，研究范式与研究成果的框架虽然有一定的关系，却不是一回事，请不要产生误解。



第一章 夏商政治体制

中国古代政治体制绝不是建立夏王朝之时，突然产生和形成的。因此，要探讨中国政治体制的起源，就必须着眼于夏王朝之前。而夏王朝之前，中国是处于原始社会时期。在原始社会的早期和中期，没有政治体制系统的存在，只有家庭体制系统。那么，是什么原因促使政治体制系统从家庭体制系统中分离，并逐渐发展起来的呢？本章的第一节就重点探讨这方面的问题。

第一节 夏王朝以前政治体制的起源与发展

在“绪论”里，本书把政治体制定义为：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为了满足人类政治生活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由规范、群体和概念三要素所构成的一类社会系统。因此，要了解夏王朝以前政治体制的起源与发展状况，就需要把重点放在当时的政治生活上。但是，政治生活只是人类社会生活中的一类，又会因社会的不同而有所差异，所以，探讨中国古代政治体制的起源，合理地界定出夏王朝以前的政治生活就特别关键。

一、夏王朝以前中国远古社会的血缘群体与政治生活

夏王朝之前的中国社会，可以统称为原始社会。原始社会虽



然经过了多个发展阶段，但有这样一个共同的特征：血缘群体是那个漫长的历史时期的人类社会活动的基本单位。

当代的许多学者都认为，人类社会中最早出现的血缘群体是原始群或原始群团（primitive horde）。对于原始群，尽管不少学者对其出现的年代、性质的看法，仍存在分歧，却并不否认其群体内的两性关系没有受到多少限制的特点，不否认它确实是一种血缘群体。

随着人类的发展，原始群内的两性关系（许多著作中所说的“婚姻”或“原始婚”）逐渐地受到一定的限制，于是又出现了另一种血缘群体——一些学者们所说的血缘家庭^①。当所谓的“族外婚”发展起来后，氏族作为血缘群体的再一种类型和人类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便逐渐形成了，人类社会也开始跨入氏族时代。

在原始社会的氏族时代，总是先出现母系氏族，后出现父系氏族。对于原始社会的母系氏族和父系氏族这样的血缘群体，当时的人往往要给它们一个称呼。要知道，像“母系氏族”或“母系氏族公社”、“父系氏族”或“父系氏族公社”等称呼，是近现代人们的说法。古汉语中，虽然有“氏族”一词，但出现得比较晚。那么，中国远古时期黄河流域一带的人们，是怎样称呼“母系氏族”呢？可能将之称为“姓”。何故？因为甲骨文中的“姓”字，就是由女旁和生字构成的会意兼形声字^②。《说文·女部》早就指出：“姓，人所生也。从女、从生，声亦生。”称“母系氏族”或“母系氏族公社”为“姓”（即“生”），应该说是看到了这种血缘群团的主要特点：繁衍下一代。

^① 有的学者甚至认为，美国人类学家所说的“血缘家庭”从来没有存在过。在原始社会，没有什么辈分可分，血缘群婚是指“一群青壮年男女间的群婚”（参见杨堃：《民族学概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233页）。

^② 谷衍奎：《汉字源流字典》，华夏出版社2003年版，第413页。

父系氏族出现后，生活在黄河流域的有些古代人，可能又将这类血缘群体称为“氏”^①。因为甲骨文中的“氏”字，像初期长出一芽形，本义为根柢^②。看来，这一称呼也与繁衍后代有关，只是不像“姓”那样，表示了直接生育之意。男性不直接生出下一代是事实。因此，古人用既有“根柢”含义，又不用直接表示生育的“姓”来称呼父系氏族，这也是恰当的。

中国远古时期黄河流域一带的人们，为了区别不同的母系氏族，就根据其居住地特点或别的特点，分别称之为“姬姓”（传说居住在姬水边）、“姜姓”（传说居住在姜水边）和“妫姓”（传说居住在妫汭）等。而“氏”（父系氏族）是后来出现的，数量更多，其称呼的来源自然是更为多种。如“轩辕”据说是地名（传说黄帝为轩辕氏），“神农”是指善于农耕或教民耕种（传说炎帝为神农氏），“有穷”是指善于射箭（传说后羿为有穷氏）等。至于《左传·隐公八年》云：“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胙之土而命之氏”，应该是讲西周时期的情况，不能用来说明最早出现的“姓”与“氏”是谁赐的和命的。这也说明，“姓”与“氏”后来是有所变化和发展的。

无论是在原始群时代，还是在母系氏族（姓）以及父系氏族（氏）的时代，人类的社会活动都主要是为了确保本原始群或本氏族及其成员的生存与发展。对于人类的这样的社会活动，我们只能称之为“家庭生活”。为什么？主要原因在于，政治生活是以政治为目标的社会生活^③，而“政治目标”的主要特征是它的“公共性”（见“绪论”标题四内容）。

① 这些古人最可能是“华夏集团”的人。因为属于“东夷集团”的商人，是把“父系氏族”称为“族”。

② 谷衍奎：《汉字源流字典》，华夏出版社2003年版，第75页。

③ 肖宁灿：《政治社会学》，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8页。



然而，由于原始群和氏族均要由多个成员组成，如果不存在群体内的管理活动，这两类血缘群体就不可能成为当时社会的人类活动的基本单位。而且这样的群体内部的管理活动，对于群体中的个体来说，是有其“公共性”的特征的，但我们不能将其称之为“政治生活”。如果我们把这一时期的这样的管理活动也叫做政治生活，那么，政治生活与家庭生活就无法真正地区别开。所以，我们只能把原始群体以及原始氏族内的这样的管理活动，视之为家庭生活的范围。

一个母系氏族经过数代繁衍，可能会分成多个有血缘关系的父系氏族。我国古文献上记载的所谓“同姓氏族”，就属于这种情况。氏族社会实行的都是族外婚，在中国的远古社会，更有“同姓不婚”的习俗。而存在比较稳定的婚姻关系的两个或几个氏族之间，其关系自然是十分密切的。到了后来，几个同姓氏族，或包括婚姻关系比较密切的异姓氏族，还可能结成部落。当人类历史发展到了这样的阶段，维护多个氏族的共同利益的活动，或维护本部落利益的社会生活活动，必然会出现。这种主要目标是为了维护包括本氏族在内的多个氏族的共同利益的活动（包括“部落”等在内的管理活动等），其公共性的特征比之氏族内的管理活动等更为突出。所以，我们可以把原始社会出现的这样的社会生活活动，叫做“政治生活”。

在夏王朝之前的中国远古社会里，除了多氏族的公共性管理活动以及部落内管理活动外，所谓具有公共性特征的社会生活活动或政治生活，主要还有哪几类呢？主要还有：（1）战争，特别是氏族集团或部落集团之间的战争；（2）宗教活动，尤其是多氏族、部落共同的宗教活动；（3）治水，主要指解决多个氏族以及多个部落的水患治理活动。正是这三类具有公共性特征的社会生活活动，对于中国古代政治体制的起源以及国家的产生、发展，有着十分直接的和特别重要的作用。

二、战争与中国古代政治体制雏形的产生

国内有学者认为，黄帝是中国人文初祖，“他以军事武力东征西讨，南攻北战，统占了大河中游两岸地区，建立了中原部落大联盟，奠定了古代中国的国家基础”^①。笔者基本赞同这样的观点，因此，探索中国古代政治体制的起源，才从传说中的黄帝时代开始。

上面这一段话，还十分清楚地表明了这样一种观点：战争在国家的产生和政治体制的起源过程中，起着极其关键的作用。认为战争在国家的产生和政治体制的起源过程中有着特别重要的作用，现代不少学者、论著都持这样的观点。比如，《中国政治制度史纲要》一书就是持这种观点的。因为该书在论及“战争与国家的起源”时，就列举了从黄帝时代到夏禹时代的九次重要的战争及其影响^②。

其实，关于战争在国家的产生和政治体制的起源过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史记·五帝本纪》早就记载得很清楚。从这篇史学名著可以看到，黄帝正是战胜炎帝和擒杀蚩尤后，才被“诸侯”尊为“天子”，使之有权力去征服天下的“不顺者”的。当黄帝东征西讨，又“北逐荤粥”后，进而才“邑于涿鹿之阿”，“以师兵为营卫”，“官名皆以云命，为云师”，“置左右大监，监于万国”，等等。总之，黄帝通过战争才当了“天子”并建立起了一套与之相适应的政治体制。

我们至今没有充分的证据来证明，在黄帝之前，氏族之间、

^① 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序》，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 页。

^② 杨阳主编：《中国政治制度史纲要》，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48~49 页。



部落之间没有发生过战争。然而，为什么不把中国古代政治体制的起源时间再往前推呢？一是找不到有力的证据；二是这之前即使出现了战争，可能因为规模不大，涉及面不广，又不经常发生，所以不可能直接导致政治体制的产生。而历史进入黄帝时代，或者说到了传说中的炎黄之际就不同了。到了这个时期，氏族或部落之间的战争频繁爆发，即《史记·五帝本纪》所说的：“诸侯相侵伐”。在这个时代，不仅战争经常发生，其规模和涉及面之广，更是为以前所没有。特别是黄帝与炎帝、蚩尤之战，均有多个氏族参加^①。国内有的学者甚至认为，黄帝与蚩尤的“涿鹿之战”，参与的“黄、炎、夷三个部落的氏族，至少有一百个”^②。

为什么进入黄帝时代，不仅经常发生战争，而且不少的战争都有多个氏族以及部落参加呢？《史记·五帝本纪》认为，那是因为“神农氏世衰，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农氏弗能征”的缘故。这种说法实际上是认为黄帝之前也就有了统治各氏族、部落的君主，如炎帝。对于这样的观点，现代学者大多不赞同。

依据现代一些学者的研究成果，不难发现在传说中的炎黄之前，就出现了这样的局势，即在我国黄河和长江中下游的广大地区，形成和发展成了三大部族集团：居住在陕西等一带的华夏集团，居住在山东、河南东部等一带的东夷集团，居住在湖北、湖南和江西等一带的三苗集团。而到了传说中的炎黄之际，华夏集团就开始逐渐东迁，东夷集团亦有西向的势头。后来，三苗集

① 《史记·五帝本纪》写黄帝与炎帝之战时，黄帝“教熊黑貔貅豸虎”与炎帝战，熊、黑等就被一些学者认为是以猛兽为图腾的氏族。至于黄帝和蚩尤的战争，《史记·五帝本纪》更明确地写道：“黄帝乃征师诸侯，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

② 陈雪良：《中华远古文明之谜》，文汇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63 页。

团又开始向北发展。远古人类的迁徙，特别是农业氏族、部落的迁徙，往往是因为其人口增加需要去获得新的土地之故；或者是因为受到另外的氏族、部落的压迫等，不得不离开故土。但从传说中所反映的情况来看，后一原因几乎不存在。

由于受到当时的生产力水平的限制，华夏集团大规模向西、向北、向南迁徙，都难以生存和发展。同理，东夷集团大规模向南、向北迁徙的可能性也不大，而他们向东又是大海，基本无法迁徙；三苗集团大规模向东、向西和向南迁徙，其可能性同样不大。而当时的中原（今天的河南与河北一些地方）地区，极有利于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所以，华夏集团才大规模东迁，东夷集团才主要西向，三苗集团亦重点向北发展。这样一来，争夺生存空间的战争就主要发生在中原及其周边地区了。看来，“逐鹿中原”早在远古时代就已开始。

为获得生存空间而迁徙，而在迁徙的过程中，随时都可能导致冲突和战争，所以，要迁徙的氏族多不是单独行动的，往往要结成部落或别的联合体的形式来进行。其中，同姓氏族以及存在着较稳定的婚姻关系的氏族，最可能结成联合体迁徙，而氏族之间要结成部落或其他形式的联合体，必然有一定的约定。这样的约定就成了超越氏族范围而具有一定公共特性的社会行为规范。由于指挥迁徙的权力大于氏族甚至部落首领的权力，所以这样的权力也明显地具有了公权的性质。这表明了什么？表明了因适应迁徙的缘故，多氏族甚至多部落共有的公共管理系统就可能临时出现。

在战争经常发生的年代，善于打仗的氏族、氏族联合体或部落往往处于优势的地位。根据《史记·五帝本纪》的记载，黄帝的氏族因“习用干戈”而善于打仗，就使得“诸侯咸来宾从”。当以黄帝氏族为首的姬姓氏族联合体打败以炎帝为首的姜姓氏族联合体，进而联合姜姓等氏族打败以蚩尤为首的东夷集团后，他



就被尊为“天子”^①。由于在这个时期，并没有出现像后代（主要是秦以后）的官府那样的政治组织，氏族仍是人们的社会生活以及政治生活的基本单位，所以，那时所谓的天子，不过是中原地区的一个“氏族、部落联合体”^②的首领而已。由此看来，虽然迁徙可以导致多氏族或多部落共有的公共管理系统的临时产生，但战争却能够促使这种公共管理系统得以巩固和发展，使临时的联合体变成长期的联合体。

这种长期的氏族、部落联合体形成之后，尽管没有改变氏族仍然作为人类社会生活基本单位的局面，但也发生了以下的变化：（1）联合体的首领已经比较稳定地拥有了多氏族、部落必须服从的公共权力。谁要不服从，即“天下有不顺者”，联合体的首领就可以“从而征之”。其具体的做法是“平者去之”，即平服了不顺从的氏族或部落后，就带兵离开，一般不占领他们的土地。（2）为了维持联合体的秩序，作为联合体首领的黄帝还设了管理公共事务的“官员”。按照《史记·五帝本纪》的说法，黄帝的“官名皆以云命，为云师”。同时，又“置左右大监，监于万国”等。（3）在联合体内，各氏族、部落之间的关系以及地位也发生了变化。因黄帝是联合体的首领，他所在的轩辕氏族，必然处于主导或统治地位。

从社会体制三要素的角度看，上述变化（氏族、部落之间的关系变化，意味着群体要素发生了变化）必然会引起这样的一些

① “天子”的称谓，大约是出现在西周，黄帝时代最高首领称什么，不清楚。看来，司马迁也不清楚，所以《史记·五帝本纪》才有“诸侯尊轩辕为天子”的说法。

② 本书不称“氏族联合体”或“部落联合体”，是因为不清楚传说中的“氏”，到底是代表氏族，还是代表部落。或许，传说中用的“氏”，有的代表氏族，有的代表部落，总之是表示父系血缘群体，这样才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

变化：(1) 联合体的首领必须具备一套如何统治、管理服从于他的氏族及部落的新的规定或规范。因为他不可能完全地继续使用原来统治、管理本氏族成员的那些规定或规范去统治、管理别的氏族、部落的成员。而别的氏族、部落虽然服从联合体首领了，但它们毕竟都是独立性很强的自治单位。(2) 氏族、部落之间关系的变化，是标志着其群体要素有了一定的变化。而像“云师”等管理公共事务的官员的设置，同样标志着其群体要素的某些方面有了一定的变化。(3) 对于新的规范的出现，新的格局的产生，当人们对之有了相当程度的认识后，就意味着其概念要素也有了一定的变化。

社会体制系统中的群体、规范和概念三要素都出现了新的因素，而这些新的因素主要不是满足家庭生活的需要，主要是满足具有公共特性的政治生活的需要。这标志着什么？标志着政治体制的雏形产生了。

三、宗教与中国古代政治体制特色的形成

在中国古代政治体制产生和形成的过程中，原始宗教因素的影响不应该被忽略。关于原始宗教对中国古代政治体制产生和形成的影响，应该说国内一些学者已经注意到了。比如，左言东所编著的《中国政治制度史》就涉及了这方面的内容^①。而韦庆远主编的《中国政治制度史》，还特别指出了原始宗教以及鬼神的“统治”和“教化”作用^②。其实，原始宗教对政治体制产生和形成的影响并不局限于一般的统治和教化方面，它在军事上的作

^① 左言东：《中国政治制度史》，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3～26 页。

^② 韦庆远：《中国政治制度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2 页。



用，也不应低估。因为原始宗教既可以起到鼓舞本阵营士气的作用，又可以威慑对方。如《史记·五帝本纪》所记载的黄帝“教熊罴貔貅豸虎，以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可能就是利用原始宗教于战争的一个事例。

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社会学家李安宅就认为，原始社会的宗教职业者，凭着自己的技巧，由私巫变成公巫。一旦成为公巫，便俨然成了当地领袖。领袖的权威越来越大，于是变为酋长，变为帝王——酋长、帝王源于此^①。认为原始社会所有的氏族、部落首领等，都是从巫师演变而来，证据是不充分的。不过对于五帝之一的颛顼，因为古代就存在“颛顼死，即复苏”之类的传说，所以便有学者认为，他就是大巫^②。

颛顼是否巫师出身或曾经是不是大巫，并不十分重要。传说中关于他对原始宗教进行的改革，却不能不提及。按照《国语·楚语上》的记载，在颛顼整顿原始宗教之前，其情形是“民神杂糅，不可方物；夫人^③作享，家为巫史”。这就是说，那时每一个氏族或部落，都可能有自己祭祀的神祇，人人都可以祭祀这些神祇，却没有管理原始宗教活动的专门人员。这种状况不但无助于联合体首脑的管理与统治，不利于多氏族或多部落同心同德、鼓舞士气、一致对外，而且也不利于联合体内的社会秩序和政治秩序的稳定。颛顼做了联合体首脑后，就着手改变了这种“民渎齐盟，无有威严。神狎民则，不蠲其为。嘉生不降，无物以享，祸灾荐臻，莫尽其气”的面貌。他“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即命令名为重的人去担任“南正”，把联盟内

① 参见陈雪良《中华远古文明之谜》，文汇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49 页。

② 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86~89 页。

③ 一种解释认为，“夫人”是“人人”的误写。

的原始宗教活动统一管理起来，成为专门与天打交道的专门的神职人员；命令名为黎的人去担任“火正”，率领联合体内的人员去敬事他所指定的统一的神祇，实现了所谓的“绝地天通”^①。

对于发生在中国远古时期的这次原始宗教改革，虽然还有别的传说，关于颛顼之事，也有其他说法，但仍有学者认为，造成古籍的这种差错的原因可能是远古传说的讹误，也可能是由于在中原广阔的地域内，不止发生过一次剥夺民众祭祀天神权力的宗教整顿。同时，这位学者还认为，“民神杂糅”，“家为巫史”恰恰是原始宗教的特点，当代人类学、民族学、考古学的研究都可以证明这一点。只有在生产力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社会分工达到一定水平后，才会出现职业的巫师。而由巫、覡把持宗教活动的权力，正是建立国家宗教的重要步骤。从此，原始宗教发展成为为统治集团服务的国家宗教^②。

从政治的角度看，只是笼统地看到通过宗教改革，原始宗教发展成了为统治集团服务的国家宗教，这并不够。根据《国语·楚语上》的说法，“南正”和“火正”都是作为联合体首领或“天子”的颛顼任命的。所以，有理由认为，经过这样的原始宗教的改革，联合体首领已经掌握了联合体内的最高宗教权。而在中国古代社会，无论是传说中的五帝、夏后，还是后来的商王、周王以及皇帝，他们的身份主要是作为世俗的君主，而不是作为宗教的教主。当他们集王权、教权于一身后，必然是先王权而后教权，主要是使宗教为政治服务，而不是相反。即使像颛顼这样的帝王，尽管有的学者认为他是巫师出身，但从《国语·楚语上》的记载来看，他的做法也还主要是让宗教为政治服务。由此

① 《国语·楚语上》。

② 牟钟鉴、张践：《中国宗教通史》（上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85页。



可以认为，这样的原始宗教的改革，不但使一些重要的宗教活动（如祭祀天地等）成为联合体内具有公共特性的统一的宗教活动，而且从这时开始，中国古代社会就开始形成了教权服从于世俗王权（皇权）的传统，并为以后出现的宗教体制系统必须臣服于政治体制系统格局的出现奠定了基础。与中国古代社会以外的许多古代国家的社会相比较，宗教与政治的关系，从远古时代开始就形成了宗教为政治服务、教权服从于世俗王权（皇权）的格局，可以说既是中国古代社会最有特色的一个方面，又是中国古代政治体制最有特色的一个方面。而且这样的特色，又是在远古时代就出现了。

中国古代社会与其他古代社会相比，还有一个非常明显的特点，就是祖先崇拜尤为突出。而且中国式的这种祖先崇拜，在商代已经体现得十分突出：最高统治者——商王的祖先就变成了被称为“帝”的天神。与此相关，商代还出现宗庙之制（详见第三节）。而用宗庙作为国家和政权的一种象征，也同样是中国古代政治体制的一个重要特点。为什么会形成这样的特点呢？不能说和远古时期出现的颛顼式的宗教改革无关。应该清楚，联合体的首领在掌握了政权、族权，又掌握了最高的宗教权后，为了提高、巩固自己以及本氏族的地位，就可能并有条件人为地神化自己的祖先。由于当时实行的实际上是一种等级君主制，联合体首领（最高等级的君主）集政权、族权和教权于一身，以下的氏族或部落首领（次一等级的君主）也是如此，即联合体首领神化自己的祖先，上行下效，氏族或部落首领当然也可以神化自己的祖先。于是，祖先崇拜就开始具备一种普遍的政治意义了。联合体首领的地位高、权力大，其祖先的地位自然高一些，而其他等级的君主的祖先的地位低一些罢了。

当联合体首领变成了世袭制后，宗庙之制必然会形成。有了这样的前提，到了周代，自然就会出现天子七庙、诸侯五庙、大

夫三庙、士一庙的宗庙体制了。有了王权、族权与教权的这种关系，君权神授的观念同样会自然形成（详见后面有关章节）。

四、治水与集权君主体制基础的奠定

在黄帝时代形成的中国古代的政治体制的雏形，已经比较明显地表现出一种集权君主政治体制的特征。为什么？因为黄帝作为“天子”或联合体首领，既是当时形成的中原地区氏族、部落联合体最高的政治、军事首领，也是轩辕氏，甚至姬姓氏族的首领，即“天子”的手中掌握了政权、军权和族权，没有别的专门机构能够有效地制约他的权力。到颛顼之时，“天子”进而掌握了宗教权。尧、舜为中原地区氏族、部落联合体的首领时，其拥有的权力状况，亦大致如此。

然而，将手握政权、军权、部分族权和宗教权的颛顼以及尧、舜与禹比较起来，就会发现，同样作为联合体首领，后者的权力是明显增大。比如，《国语·鲁语下》就记载了孔子与吴国使者的一段对话。在对话中孔子说道：“昔禹致群神于会稽之山，防风氏后至，禹杀而戮之。”这实际上是说，防风氏氏族的首领，只因开会时晚到了，便被当时的“天子”禹杀掉了。孔子不是一个随便就凭空发表议论的人。他的这个说法应该是依据当时流行的传说而来的。可是，传说中所说的能够因一件不大的事，就可以杀掉一个氏族或部落的首领的情况，不但黄帝时代没有，就是尧、舜时代也没有。如所谓的尧处理“四凶”，舜流“凶族”，是因为他们确实有罪或扰乱中原地区的秩序，处理的方式，也主要不是杀掉。看来，自黄帝以后，联合体首领手中的权力是越来越集中，也越来越大。到禹之时，联合体首领就几乎有点像后代专制的君主了。

联合体首领的出现和他们手中的权力越来越多，越来越大，战争确实起了很大的作用。所谓五帝时代，小的冲突无法计算，



就是大的部族集团之间的战争，也发生过数次。依据传说可知，除黄帝时发生的几次大的战争外，还有颛顼与共工氏的战争，“尧战于丹水之浦，以服南蛮”^① 的战争，“当舜之时”“有苗乃服”^② 的战争等，都是属于规模较大的战争。然而，为什么“五帝”的权力都不如禹为“天子”时那么大呢？这就不能不谈到治水了。

与战争比较起来，可以说治水是一项更为经常性的、具有公共特性的社会生活。因为战争尽管在那一时代比较多，但涉及多个氏族与部落的战争，还是要多年才可能发生一次。而威胁着多个氏族、部落的水灾出现之后，情况就不同了，一是不可能较短的时间内解决水灾问题；二是解决之后还必须经常性地对水利工程进行维护。于是治水以及对水利工程的管理，就会成为农耕氏族和农耕部落的一项经常性的公共事务。这种状况的出现，就要求“天子”或联合体首领必须经常性地运用手中掌握的公共权力。这样一来，联合体的首领也就能够经常性地利用手中已掌握的公共权力，把更多、更大的权力集中在自己手中。

在中国的远古时代，为什么要治水呢？依据传说可知，那是发生了大洪水之故。关于洪水的传说，世界上许多民族都有。不过流传洪水传说的民族，在远古时期均为农耕氏族或农耕部落。中国的汉民族主要由古代的农耕氏族、部落融合而成，所以也有洪水的传说。在中国古代的传说中，就有帝尧之时发生了洪水灾害的传说。对于当时发生的洪水，《史记·夏本纪》记述为：“当帝尧之时，鸿水滔天，浩浩怀山襄陵，下民其忧。”

然而，徐旭生先生在他的《洪水解》一文中却认为，传说中

① 《吕氏春秋·召类》。

② 《韩非子·五蠹》。

的“滔天”洪水，是不存在的。地球自从有了人类之后，没有出现过那样的“滔天”洪水，只是某些地区，确实存在一段历史时期的雨水比另一历史时期多得多的状况。中国的黄河流域在尧舜时期就是遇到了这种状况。当时又没有出现打井的技术，人类不得不居住在离水不远的地方。人类处在以畜牧业为主的社会，可逐水草而居，一段历史时期的雨水过多，人类不会受到大的影响。人类进入农业社会，因室有定居，田有定界，日用器皿也逐渐复杂完备，故雨水比以前多，河水上涨会淹没居所、田地，冲走器物；水退后，人们选择离水边较远的地方居住，又会取水不便等。总之，这一切都给定居的农耕氏族、部落带来生活上的不便，甚至极度的困难。

雨水过多会给当时定居的农耕氏族、部落带来生活上不便以至极度的困难，人们当然要想改变这种状况了，于是就有了治水。关于如何治水，徐旭生先生认为，鲧只采用了从共工氏学来的修筑土围子的方式，以防止洪水淹没居所、田地，因而不能有效防止水害。其子禹改变了鲧的做法，他所领导的治水，采用了疏通水道、河道的办法，所以取得了成功^①。

笔者基本上赞同徐先生关于造成洪水的原因和治水的某些观点。只是认为，禹所领导实施的治水工程，不但没有传说中的那么浩大，就连徐先生所说的治水工程的规模（疏通黄河下游的干流），在当时条件下也是不可能的。为什么？因为徐先生所说的大禹治水的工程规模，至少相当于战国时期秦国修都江堰、郑国渠的工程规模。而当时的人使用的都是石、木工具，技术水平极其低下，人力、物力均十分有限，能够完成大致要在战国时期才能完成的治水工程吗？更何况，黄河泛滥，对于当时的居民也不

^① 徐旭生：《中国古代的传说时代》，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48~177 页。



会造成什么影响，他们用不着去疏通黄河。

这又是为什么？主要原因在于，当时居民的居住地，离黄河的干流均比较远。比如，钱穆先生在《中国文化史导论》一书中认为，中国古代农业文化是在黄河的各支流等小水系开始发生和发展起来的，同时又以“唐、虞文化”、“夏文化”等来进行佐证^①。又比如，现代的考古工作者在黄河流域发现的属于那一时期的考古遗址，也基本上都是处在离黄河干流比较远的小水系或小流域地区。由于那时候生活在黄河流域的农耕氏族、部落，主要是居住在黄河的大小支流流域，以及淮水、汉水的上游或支流的边上，基本上不受黄河泛滥的影响，而治水又主要是针对雨水过多所带来的水涝及水灾问题。所以，禹所领导的治水，根本用不着去疏通黄河的干流，而应该是在一个一个小流域范围内进行治水，即现在所说的“治理小流域”。

具体地讲，这种“治理小流域”水患的主要工作就是在一个一个小流域或小水系的范围内，修一些防水堤或防水坝，疏通一些小河川、小水道，并在居民的居住点的周围、田地里挖一些排水的沟洫，使之与较大的河川相通等，主要避免下大雨时，房屋、庄稼受到山洪或过多地面流水冲刷等水患问题。对于这一切，笔者绝不是随便想象的。《史记·夏本纪》就写道：禹“决九川致四海，浚畎浍致之川”。《集解》引郑玄的话：“畎浍，田间沟也。”因此，可以认为《史记·夏本纪》的这句话是说禹治水时，要在田间挖水沟，使水沟的水能够流到河川中，是其主要工作之一。另外，《论语·泰伯》亦写道：禹“卑宫室，而尽力乎沟洫”。而邢昺《正义》云“沟洫，田间通水之道也，言禹卑下所居之宫室而尽力以治田间之沟洫也”，亦可以证实大禹治水的主要工作之一就是挖水沟。而他的父亲鲧领导治水时，却只知

^① 钱穆：《中国文化史导论》，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1~6页。

道修“土围子”挡水，不知道挖沟来疏通水。

禹所在的夏氏族，就是被后人称为的“夏后氏”。现在，国内有的学者经过研究认为，这个氏族是古老的黄帝族的后裔，到了鲧和禹的时期，在河南的嵩山地区逐渐发展成为一个强大的部族。该部族主要从事农业生产活动，以石耜作为自己崇拜的图腾，姒姓^①。而综合多种传说可知，这个氏族或部族^②不但是一个农耕氏族，而且还是一个善于治水的氏族。如果不是这样，就不会出现鲧领导治水不成功，再由他的儿子禹来领导治水了。既然夏人或夏部族是在河南的嵩山地区发展起来的，而该地区根本不受黄河泛滥的影响。这同样可以表明，夏人的治水，与黄河泛滥没有联系。夏人治水的经验与黄河没有关系，大禹又如何能够领导人们治理黄河呢？

由于氏族是当时的人类最基本的社会生活单位，再加之治水只是在一个一个小流域范围内挖水沟，筑拦水的堤坝等，并不需要动员成千上万的人来参加（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也不可能动员成千上万的人长期参加治水）。因此，可以认为，禹领导的治水的组织方式，最大的可能性是以需要治水的各氏族、部落自己的劳动力为主来完成其治水工程。至于善于治水的夏氏族，只是派出人员到这些氏族、部落去进行技术性的指导，甚至管理。禹作为夏人的首领，是“天子”任命的治水的总指挥，他平时的主要工作应该是带领一些有丰富治水经验的助手（可能也有外氏族的人），去有关氏族、部落巡视、指导。

禹所领导的治水，劳动力主要来自那些需要治水的小流域内居住、生活的氏族或部落，而夏人则为治水技术的掌握者、指导

① 钱穆：《中国文化史导论》，商务印书馆 1994 年版，第 1~6 页。

② 可能在鲧的时期和禹的前期，该氏族还没有发展成为强大的部落或部族。



者。所以，在治水之时，夏人只是派一定数量的掌握了治水技术的氏族成员进驻到需要治水的氏族或部落里就行了。不过这些进驻在别的氏族或部落中的夏人要吃饭、穿衣，这些氏族或部落也不会不供给。包括禹在内的夏氏族的成员，长期居住在外，不可能为本氏族劳动、工作，他们要求被帮助的氏族或部落给予一定的物质补偿，这也是合情合理的。

包括禹在内的夏人，可能是一个不轻易把治水的关键技术传授给别的氏族或部落的氏族。而治水工程，又不会一劳永逸，工程完毕后，还需要经常有人去进行检查和维修，有时更需要在原来水利工程的基础上，新修一些拦水堤坝和新挖一些沟渠。这些工作，都需要掌握了一定水利方面的技术和具备了一定相关经验的人去从事、去指导，夏氏族的成员自然是此类工作的承担者和指导者。通过禹所领导的治水，一些氏族不但防止了住所被洪水淹没，而且在田地里挖了若干排水沟后，农作物的产量也大大提高了^①。在这种情况下，禹代表夏氏族提出，要受益的氏族或部落定期给夏氏族一定的物品，以确保夏氏族能及时派出成员来帮助他们检查、维修，以至新建水利工程，别的氏族、部落必然会欣然接受。

别的氏族或部落为了自身的利益，定期给夏氏族一定的物品，以确保夏氏族能够及时派人给他们检查、维修以及新建水利工程，这可能就是“贡”的起源。由于这样的物品是因治水而拿出或得到的，所以才把它称之为“工”。夏人得到这种物品之时，尽管还是舜在当“天子”，但是，因“贡”是禹所定，所以司马迁才依据传说，在《史记·五帝本纪》写道：“自虞夏时，贡赋

^① 当时在田地里挖沟，只是为了防洪和排泄积水，没有想到这么做很有利于农作物的生长。看来挖水沟意味着发生了一场意想不到的而又影响深远的农业技术革命。

备矣”。

由此看来，“贡”最早不是给“天子”的，而是给夏人的一种特殊的工钱。而付这种工钱的氏族或部落本身也是受益者，他们自然不会反对，甚至愿意以这样的方式去讨好禹和他的夏氏族。当作为夏氏族首领的禹当了“天子”后，或者是夏王朝建立后，夏的统治者要人为地把本来是给夏氏族的特殊的工钱，说成是给“天子”的“贡”，在禹或启尽力强化首领或君权的时代，这也是必然之势。

认为“贡”是起源于别的一些氏族付给夏氏族的一种特殊的工钱，通过对于文字的考证、分析，亦可以得到证实。《说文》曰：“贡，献功也。从贝，工声。”纳贡是要交纳物品，“从贝”，使人容易理解。而读音是“工”，其原因何在？要知道，汉语中的“工”字，是比“贡”字更早出现的文字。因为现在发现的较早出现的“贡”字是篆文^①，而“工”字在殷商的甲骨文中就有了。如徐中舒先生主编的《甲骨文字典》，就收集了“工”字在甲骨文中的数种写法。关于“工”字的含义，该字典亦指出，卜辞中的“工”，“多用同示”，并在其“释义”中认为，“工”字“疑读如贡”^②。“工”字为何“多用同示”以及被“疑读如贡”？

关于“工”字，《说文》解释为：“巧饰也。象人有规榘也。”可是，如果你去认真看一看甲骨文以及金文中的“工”字，如

① 《汉语大字典》（徐中舒主编，四川辞书出版社、湖北辞书出版社1989年版，第6卷，第3624页）中收集到的“贡”字，最早为战国陶器上的篆文；《汉字源流字典》（谷衍奎编著，华夏出版社2003年版，第17页）收集到的最早出现的“贡”字也为篆文。

② 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四川辞书出版社1989年版，第493~494页。



“工”或者“工”等^①，无论如何都难以想象，它们“象人有规渠”。《说文》又指出，“工”的古文为“𠄎”。而《康熙字典·工部》将其写成“𠄎”。如果“工”字的古体真是“𠄎”，要说象形，它更像人工在平地上开挖出来的相互连接的水沟；如果是“𠄎”，它又像有许多人在开挖沟渠。

《汉字源流字典》一书认为，“工”是“象形字。甲骨文、金文皆像古人筑墙用的石杵形。上边是木质横把，下为石质杵头”，于是得出结论：“工”的“本义实为筑杵”^②。这样的解释对我们是有启发意义的，我们不妨这样设想：筑杵既可以用来筑一般的墙，也可以用来筑拦水之墙、挡水之堤和水沟的底部，或许这种石杵就是因为要筑拦水墙、挡水堤才出现的。其实，在今天的一些较小的治水或水利工地上，还能看到类似这样的石质筑杵。

人类语言的发展，是先有口头语言，后才有文字。口语中的一个词，为什么发那样的音，并非无缘无故。“工”字的发音，也不应该例外。稍微留心并注意自然现象的人都会发现，山洪暴发以及江河中的大洪水通过狭窄河道时，总会发出巨大的轰鸣声。古人或许就是模仿这样的轰鸣声，用“轰轰”或“轰”（或“洪”）来指洪水，而“工”与“轰”的发音十分接近。也许，那时“工”字的发音就是“轰”。因此，我们可以这样设想：远古中原地区的人，就以“轰”或“工”来指洪水。

在人类语言还处于发展水平十分低下的情况下，“工”可以用来指洪水，当然也可以用来指治理洪水。中国最早的文字多为象形字，这些象形字的出现，大多在大禹治水之后。于是人们在造“工”字之时，有的写法像“相互连接的水沟”（如“工”和

① 徐中舒主编：《汉语大字典》（第1卷），四川辞书出版社、湖北辞书出版社1986年版，第410页。

② 谷衍奎：《汉字源流字典》，华夏出版社2003年版，第17页。

“亘”)，有的写法像“人在开挖沟渠”(如“亘”)，有的写法像“治水工地上经常使用的工具”(如“亘”)等，都是可能的。比较起来，把“工”字写成“工”，刻在甲骨上，铸在器皿上更方便，书写起来也比较容易，所以这种写法也自然而然地就比较广泛地流传了下来，逐渐代替了其他的写法。

认为“工”的发音起源于洪水之声，“工”字的初义最早是指洪水，进而是指治理洪水以及有关的水利工程，以此来解释“共工氏”的族名之来源，可能比别的说法更有道理。从徐旭生先生的《洪水解》一文中可以看到，无论认为共工氏是居住在某一地区，这个氏族居住的地区，都是属于洪水多发的地区^①。既然是洪水多发的地区，自然也就会比别的地区更经常听到“轰轰”或“洪洪”或“工工”之声。在这种状况下，别的氏族就用“轰轰”或“洪洪”或“工工”来称呼居住在那里的氏族，在情理之中。两声重复，声调有别，也不奇怪。文字出现后，人们将这个氏族写成“共工氏”，同样是顺理成章。或许，“工”进而具有治水的含义，也可能与共工氏有关，因为它是一个长期从事治理洪水的氏族。

《尚书·舜典》云：“金曰：‘伯禹作司空！’帝曰：‘俞，咨。禹，汝平水土，惟时懋哉！’”《荀子·王制》云：“修堤梁，通沟涂，行水涂，安水藏，以时决塞，岁虽凶凶败水旱，使民有所耘艾，司空之事也。”“司空”即“司工”，如在甲骨文中就主要写成“司工”。上述两段记载也表明，在先秦之人的眼里，“工”与治水的关系密切。至于“工”字后来引申出来的多种含义，如指

^① 徐旭生：《中国古代的传说时代》，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52~161页。



“工作”、“事工”、“工巧”和“能事”等^①，也可以从治水以及水利工程的角度来进行解释：治水当然是一种“事工”以及十分重要的“工作”了；通过筑堤、疏通水道和挖沟，凶猛的洪水不再为害，甚至成为水利，这既是一种“工巧”，又属于“能事”者所为之。正是由于“工”字引申出来了多种含义，其初义反倒被许多人忽略了。看来，东汉的许慎就是在不知“工”字初义的情况下对之进行解释的。随着他的《说文》的影响越来越大，以后的学者对“工”字的解释，又大多没有脱离《说文》的影响，所以导致了后人不知“工”字之初义。

治水的成功与“贡”的出现，不但使禹的声望和威信大大提高，而且也使得他的夏氏族或夏部落迅速地壮大和发展起来。在古代社会，一个氏族或部落要强大，人口的多少十分重要。夏人得到了“贡”，就比别的任何氏族更加富有。夏氏族在治水中的特殊地位，会使许多的氏族有求于他和依赖于他。因为富有，夏氏族的男性成员可以比别的氏族的男性成员娶得更多的妻、妾。为了巴结夏氏族中掌握了治水技术，又与之有联系的男性成员，一些氏族还可能送年轻女子给他们做妻、妾。夏氏族中育龄妇女多了，人口就会剧增，他的实力就会显得更加强大。看来，在禹做“天子”时，已经出现了这种状况。所以，才会发生禹能够因一件不大的事就杀掉防风氏氏族的首领之事。

禹能够因一件不大的事就杀掉防风氏氏族的首领，这足以表明，起源于黄帝时期的君主集权的政治体制，到禹为联合体首领时，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而这一切，都与治水的成功和贡的出现密切联系在一起的，与夏人的人口数量大增和实力的进一步强大密切联系在一起。因此，完全有理由认为，治水的成

^① 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四川辞书出版社 1989 版，第 493～494 页。

功，为集权君主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而贡的出现，还是中国古代财政体制的发端。

五、对“酋邦”的几点看法

以前的史学著作和中国政治制度史方面的著作，大都把“五帝”以及禹的时代称为“部落联盟”时代。可是，在20世纪80年代，国内有的学者开始引进现代人类学上使用的“酋邦”（chiefdom）概念，并认为“部落联盟”概念不适用于中国远古社会。经过一些学者研究后，至今已有越来越多的学者接受了“酋邦”概念以及相关的一些理论，就连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教材《中国古代史》也是如此。

《中国古代史》一书认为，我们古代传说中的黄帝、炎帝、尧、舜、禹时代是处于“酋邦制”的时代；并认为，酋邦制的主要特点是：“社会在进入国家社会以前就已经在一定程度上产生了中央集权的权力，亦即社会最高权力在一定形式下被占据社会特殊地位的个人所掌握。在这种社会中，政治权力集中于一个人（酋长）身上”。该书同时指出了其所说的“酋邦”，乃是“部落联合体”^①。

也许是作为教材的缘故，《中国古代史》一书没有说明为什么不继续采用“部落联盟”概念，而要采用“酋邦”概念的理由。同时，该教材对于所谓“酋邦制”特点的概括，亦过于简约。《中国政治通史》一书，其观点不但与《中国古代史》一书基本相同，而且对酋邦及其与部落联盟的区别等方面的论述，要比《中国古代史》一书详细得多。

《中国政治通史》一书认为，“部落联盟”概念是来自美国人

^① 雷依群、施铁靖主编：《中国古代史》，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21～22页。



类学家摩尔根的《古代社会》。摩尔根使用这个概念，“仅仅是用它来解释个案，并没有将它提升为具有普遍性的模式”。因此，该书作者批评道：“我国学者不但长期深受摩尔根的影响，而且实际上比摩尔根更加执迷于这种模式。”

在区别部落联盟与酋邦时，《中国政治通史》一书的作者，先指出了部落联盟在发生上具有的三个特点：（1）部落联盟的产生完全是和平的和自愿的，联盟形成的具体方式是举行一次会议而非其他（例如通过征服）；（2）联盟的产生起因于有关部落间的长期的互相保护的关系；（3）参加联盟的部落都是有亲属关系的部落，相互间有共同的血缘渊源。

该书的作者还以为，部落联盟在权力机制上又具有以下特点：（1）部落联盟没有最高首脑，其最高权力是一种集体的，而非属于任何个人；（2）部落联盟会议的议事原则是全体一致通过；（3）参加联盟的各部落保持各自的独立，相互间地位平等。

关于酋邦，《中国政治通史》一书的作者认为：（1）其产生的途径主要是通过征服；（2）因通过征服，各部落的地位自然不平等，往往导致臣属关系；（3）因通过征服，“酋邦是具有明确的个人性质的政治权力色彩的社会”^①。

通过上面的对比，再看一看本节所讨论到的自黄帝到大禹时代的状况，当然有理由认为，这一时期就是“酋邦时期”，甚至可以称其政治体制为“酋邦制”。可是，如果按照《中国政治通史》一书所列出的酋邦产生的途径和政治权力结构状况，为什么不可以认为夏王朝，以至商王朝等均处于“酋邦时期”呢？

对此，该书的作者是考虑到了的。他区别了“早期国家”与“酋邦”，并以为其明显地体现为：（1）早期国家拥有与其中央权

^① 王和：《中国政治通史》卷2，泰山出版社2002年版，第7~12页。

力的实施相适应的行政管理和政治机构，包括官属、军队、监狱等等；(2) 早期国家有支持合法统治地位的国家意识形态。

然而，该书的作者又凭什么说，从黄帝到大禹时期，就没有“与其中央权力的实施相适应的行政管理和政治机构”和“支持合法统治地位的国家意识形态”呢？比如，《史记·五帝本纪》就记载了黄帝被“诸侯”尊为“天子”后，便“邑于涿鹿之阿”，“以师兵为营卫”，“官名皆以云命，为云师。置左右大监，监于万国”。这难道不是建立了远古时期的“行政管理和政治机构”吗？当然，如果与现代，甚至秦汉时期的“行政管理和政治机构”相比较，传说中黄帝时代所设置的那些，就根本算不上是“行政管理和政治机构”了。可是，别忘了，要是这样比较，传说中夏王朝所设置的那一套，同样算不上是“行政管理和政治机构”。

关于“国家意识形态”，《中国政治通史》一书写道：《逸周书·尝麦解》言“皇天思禹，赐以彭寿，思正夏略”，学者解，“夏略”为“夏的经界”，表明当时已有疆界和国家意识形态观念^①。可是，《尚书·尧典》亦载：“克明俊德，以亲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协和万邦。”这难道不是一种国家意识形态观念？其实，《逸周书·尝麦解》所记，未必是夏代的；《尚书·尧典》所载，也未必就是尧时的。既然我们没有有力的证据来证明当时有关的国家意识形态具体包括哪些内容，就不可牵强附会地引用古文献。不过远古时代的人同样是有头脑、有思想的。比如，原来没有的氏族、部落联合体等形成了，难道他们不会产生新的有关意识？而作为联合体首领的黄帝、颛顼、尧、舜和禹等，难道就根本不会去宣扬自己统治的合法性吗？

比较起来，《中国政治制度史纲要》一书，对于“酋邦”概

^① 王和：《中国政治通史》卷2，泰山出版社2002年版，第23页。



念的使用要慎重得多。因为该书的作者已经看到：“一个最明显的问题就是很难将酋邦与早期国家区别开来”。而对于《中国早期国家》及其作者，《中国政治制度史纲要》一书亦写道：“谢维扬先生根据一些西方人类学家的研究，为判定是否为早期国家设定了六项变量，但这些变量在实际运用中，可操作性并不是很强。谢先生在用这一理论解释为什么夏可以被认为是早期国家形态，而夏禹以前包括黄帝尧舜禹时期只能是酋邦社会时，所列举的证据大多明显缺乏说服力。”^①

为了能够展现西方人类学家是如何论述酋邦的，《中国政治制度史纲要》一书还引用了塞尔维斯的一些有关论述，其中，就有这么一段：“酋邦是家庭式的，但却不平等；他们具有中央管理和权威，但却没有政府；它们有对物资和生产的不平等控制，但却没有私有财产、企业家或市场；它们标志出社会分层和等级，但没有真正的社会经济阶级；它们是不是部分属于原始社会和部分不属于原始社会呢？他们是否在一定意义上介于社会性的社会与政治性的社会之间的过渡呢？”^②

按照塞尔维斯关于“酋邦是家庭式的，但却不平等”的说法，与其说黄帝、尧、舜、禹时期的“部落联合体”是酋邦，还不如说“夏后氏”更像酋邦。因为“部落联合体”涉及多个没有血缘关系的氏族或部落，内部虽然不平等，但绝不可能是家庭式的。可是，无论“夏后氏”的规模有多大，他总是—一个血缘群体，而其中的“后”的地位要比别的成员高得多，所以，才说它更像所谓的“酋邦”。另外，塞尔维斯谈到“有中央管理和权威，但却没有政府”，他所说的“政府”是指什么呢？如果他依据现

^① 杨阳主编：《中国政治制度史纲要》，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5页。

^② 同上书，第24页。

代西方的标准认为“政府”是指依据法律建立起来的行政机关，那么这种“政府”不但“五帝”时期没有，夏、商两代以及西周也没有。中国到战国时期，才出现了类似这样的“政府”。

实际上，像塞尔维斯等人，是用现代西方关于国家的标准去与非洲等地的落后的部落形式相比较，而使用“酋邦”概念的。我国的学者由于不满意把“部落联盟”概念使用于黄帝、尧、舜、禹时期，才生搬硬套了“酋邦”概念。不过令笔者始终想不通的是，中国人研究中国的古代史和中国古代的政治史，为什么一定要搬用，甚至生搬硬套西方学者使用过的概念呢？我们自己使用一个合适的现代的概念不就行了。这里，笔者需要说明的是：我决不反对引进和使用外来的概念，只是引进和使用一定要合理，要符合中国的实际。如果是研究中国历史时使用，一定要符合中国历史的实际。

第二节 夏代政治体制

夏通常被认为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个王朝。这个王朝从禹开始，到桀的时候被商王朝取代，共有 17 位君主，时间大约是近 500 年，即从公元前 21 世纪至公元前 16 世纪。

一、政治体制在大禹时代的进一步完备

夏王朝的政治体制，是在“五帝”时期的政治体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而形成的。其中，大禹时代特别重要。在这个时代，除了“禹作贡”外，值得一提的就是“禹分九州”。

在古代的文献中，关于禹划分九州之事，《尚书·禹贡》记载得十分详细。然而，近代以来，许多学者都认为《禹贡》乃是后人托古之作。著名史学家顾颉刚甚至认为，《禹贡》是战国晚期的作品。尽管如此，还是有一些学者认为“禹分九州”应确有



其事。比如，《夏史初探》一书的作者在经过了一系列考证、研究后认定，四岳、三涂、阳城、太室、荆山和中南等“六山所在地也就构成了古代九州的大致范围”，并认为“九州”制应该是“我国历史上地域组织的初期形式”，“这种地域组织仅能建立在夏王朝的中心区”^①。

笔者赞同确有禹划分“九州”之事的观点。为什么？可从“州”字谈起。“州”在甲骨文中和金文中都有，为象形字。《汉字源流字典》认为，甲骨文中的“州”字，“像河水中有小岛形。金文大同，篆文变成三个小岛”^②。《说文》中所引的“州”字的古文体，与甲骨文和金文中的字形差不多，并将其解释为：“水中可居曰州。周绕其旁，从重川。昔尧遭洪水，民居水中高土，故曰九州。”前面已经谈到，帝尧时期并没有发生滔天洪水，所谓“民居水中高土，故曰九州”，当然是后人根据夸大的洪水传说所附会的。不过“州”与洪水有关，“州”为四周有水，就给人以这样的启发：“州”可能与治水也有着密切的关系。

如前（本章第一节）所述，禹所领导的治水的组织方式，是以需要治水的各氏族、部落自己的劳动力为主来完成治水工程的。而善于治水的夏族，只是派出人员到这些氏族、部落去进行技术性的指导，甚至管理。禹作为夏族的首领，只是“天子”任命的治水的总指挥——“司空”^③。可是，即使治水工程是在一个一个的小流域范围进行，这种包括了筑拦水堤，疏通河川、水道和在田地里普遍挖排水沟等的治水工程，也绝不可能在短时期内完成。夏族的成员在帮助一个小流域内的氏族或部落基本完成治水工程后，又可能去帮助另外的氏族或部落治水，加之治水工

① 郑祥杰：《夏史初探》，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71～73 页。

② 谷衍奎：《汉字源流字典》，华夏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21 页。

③ 《尚书·舜典》。

程完成后，还需要夏族的成员去帮助检查、维修等，这样一来，必然有一部分夏族的成员会长期在外，不能回到本族。《史记·夏本纪》曰：“禹伤先人父鲧功之不成受诛，乃劳身焦思，居外十三年，过家门而不敢入。”禹作为夏族的首领，都长期居住在外，何况这个族参加治水的一般成员。

长期在外的夏族成员，总要娶妻生子，这对于离本族居住地较近的夏人来说，还比较好办，对那些离本族居住地较远的夏人来说，就难办多了。即使他们娶的是当地氏族或部落的女子为妻，在父系氏族制已经确立的情况下，“从妇居”往往是男人们不能接受的。而作为夏族首领的禹，也不会容许这种情况发生，更不会容许夏族成员因“从妇居”而成为别的氏族或部落的成员。怎么办？最好的办法就是让在外帮助邻近氏族或部落治水的夏族成员聚居在一起，形成一个一个的夏族成员的新的居住点。

因为夏族成员是来帮助那些氏族或部落治水的，他们要在多个氏族、部落之间找一个地方居住下来，所以不仅不会引起这些氏族或部落的反对，甚至还会受到欢迎和必要的帮助。对于当时人少土地多的状况，地方很容易找到。可是，哪些区域是夏人可以居住和耕作的，不能没有一个范围。于是，以小河、小溪为界，比较妥当，如果没有小河、小溪，以新挖的水沟也行。这种以水为界^①的夏人新的居住点，可能就被时人称之为“州”，即水中土地之意。而所谓“九”，即多的意思。由于“州”都是由有血缘关系的夏人组成，所以它仍是血缘群体。不过这样的群体已不在夏族的本部及其附近，又拥有一定的地域，自然也带有一定的地缘性。

随着夏族人口的迅速增加（因夏人男性成员可娶得较多的妻妾），这些在夏族居住地以外的一些夏人聚居点——州，就很快

^① 在我国的不少农村中，至今还保持着以水为界的传统。



发展了起来，甚至形成新的“氏”。如《史记·夏本纪》中所记载的“有扈氏、有男氏、斟寻氏、彤城氏、褒氏、费氏、杞氏、缙氏、辛氏、冥氏、斟戈氏”，除杞氏、缙氏、辛氏等是大禹治水之后出现的外^①，其他的均可能是在治水的过程中，由最初的州发展起来的。

尽管夏人中的有些“州”变成了“氏”，但在“氏”之下的“州”，却在夏人中，特别是在“夏后氏”中长期存在了下来。这是因为受到了春秋时期晋国“作州兵”的启发。按照《国语·晋语三》的记载，晋国之所以要“作州兵”，是因为“以韩之病，兵甲尽矣”。西周和东周初期，都是实行贵族兵制，贵族当兵和自备武器等，是其本分。因此，就当时的晋国而言，要想增加武器和兵源，只有让“庶民”或“野人”当兵并出武器才行。可是，让晋国的“庶民”或“野人”当兵并出武器，为什么称“作州兵”？或许，其原因就在于晋国的“庶民”或“野人”，是以夏人的后裔为主，“州”在那时已经成为了这些“庶民”或“野人”的、由血缘关系构成的基本的社会生活单位。

认为晋国的“庶民”或“野人”，是以夏人的后裔为主，笔者不是没有依据的。如《史记·夏本纪》载，汤打败夏王朝后，是“桀走鸣条”。而“鸣条”，就在今山西的境内。现代一些史学家经过研究，亦认为夏桀被打败后，是带领一部分夏人退到了山西一带^②。在商、周两个王朝，只有“杞”等少数夏人之国，才有诸侯的地位。所以，有理由认为，被打败的夏人中绝大多数经过商和西周两代，失去了贵族的地位。而在西周，是不让庶民称

① 《史记·留侯世家》记张良曰：“昔者汤伐桀而封其后于杞者”；《世本》云：“曾氏，夏少康封其少子曲烈于郟”（古“郟”与“缙”通用）；《世本》又载：“夏启封支子于莘，莘、辛声相近，遂为辛氏”。这表明杞氏、曾氏和辛氏应该是在大禹治水之后形成的。

② 翦伯赞：《先秦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34~135页。

“氏”的（见本书第二章），这样一来，处于晋国境内的夏人的后裔，只能称自己的血缘群体为“州”了。因而“作州兵”，实际上就是让这些成为了庶民的夏人的后裔按照“州”来出兵员、出武器。

在大禹时代，夏人在本氏族居住地以外的聚居点逐渐发展成为许多“氏”和“州”，实际上是扩大了其疆域。因氏族时代都实行族外婚，所以这些聚居点内的夏人必然要与周围的氏族和部落结成姻亲关系。加之这些氏族、部落因治水的关系，要依赖于夏人这又会进一步增强夏人的实力。疆域扩大，实力增强，这都是夏王朝建立的必要条件。

到了大禹时代，“夏有乱政，而作《禹刑》”^①之事，也值得一提。所谓“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并不是说“刑”到了禹的时候才有的，在禹之前就有了，那就是战争^②。如《国语·鲁语上》云：“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钺，中刑用刀锯，其次用鑕笮，薄刑用鞭扑，以威民也。”最早的刑既然是战争，黄帝时期就是经常在用刑。《史记·五帝本纪》就记载黄帝当了“天子”后，犯“天下有不顺者，黄帝从而征之。平者去之”。然而，“天子”主要采用征讨或战争的方式维持各氏族、部落之间的关系，总不是好的办法。可能在黄帝时代就主要是采用这种办法，所以，他便只能“披山通道，未尝宁居”了。

黄帝之后的“天子”，其势力和权力越来越大。最迟在帝尧之时，“大刑”就不用“天子”亲自去实施了。如《史记·五帝本纪》记载，当时有“混沌”等“四凶”。为了对之进行惩罚，“舜宾于四门，乃流四凶族，迁于四裔，以御魑魅”。这就是说，有四个氏族，不服从“天子”，又对“天子”治下别的氏族形成

① 《左传·昭公六年》。

② 现代不少学者认为，中国古代的刑是起源于战争。



威胁，于是尧就命舜（他那时还没有当“天子”）带着军队，分别把这四个氏族赶到四个边远的地方去，让他们去和山林中的精灵鬼怪打交道。

禹当“天子”时，由于夏人的势力特别强大，除了像对付“三苗”等南方部族之外，对付别的不服从“天子”的氏族或部落，一般就用不着动刀兵了。杀防风氏氏族的首领^①，就是一个例子。在这种形势下，他所作的《禹刑》，让治下的氏族、部落均遵守也就不奇怪了。

正因为中国古代的法律是起源于刑，而刑又源于战争，所以，中国古代的刑罚就显得特别残酷。至于大禹时代和夏王朝的刑罚，究竟残酷到什么程度，缺乏资料可考。然而，《魏书·刑罚志》却有这样的记载：“夏后氏正刑有五，科条三千”，“大辟二百，膺辟三百，宫辟五百，劓、墨各千”。如此的说法虽然根据不足，但也不可能完全是无中生有。在夏代，死刑、膺刑和宫刑不止一种而是多种，应该不是虚构。这些重刑的种类均不少，就可见当时的刑罚已相当残酷了。据说，夏代已经出现了“族刑”。比如，《楚辞·天问》曰：“有扈牧乎犬羊。”洪兴祖所作的注为：“启用兵以灭有扈，有扈遂为牧竖也。”一个氏族都被处罚为进行畜牧的奴隶，自然是一种族刑了。

随着贡的出现，九州的划分和禹刑的制定，氏族、部落联合体内的公共性事务必然会增多。由此造成的结果是管理这类公共事务的官员的数量也必然会增多。据《通典·职官一·历代官制总序》记载的官员人数，帝尧时代为“六十员”，帝舜时代为“六十员”，到夏的时候已达“百二十员”。这些数量未必是准确的，《礼记·明堂位》中所说的“夏后氏百官”，又未必都是大禹时代就完全齐备。但是，管理公共性事务的官员在大禹时代比尧

^① 《国语·鲁语上》。

舜时代进一步增多，却也表明了其发展的趋势。

总的说来，贡的出现标志着中国古代财政体制的产生，禹刑的制定意味着中国古代法律体制的初步形成，九州的划分是中国历史上按地域进行统治的开始。这一切再加之管理公共性事务的官员的进一步增多等，就足以表明历史进入大禹时代，中国古代的政治体制已更为完备。

二、世袭王权的出现和稳定

《史记·夏本纪》曰：“帝禹东巡狩，至于会稽而崩，以天下授益，三年之丧毕，益让帝禹之子启，而辟居箕山之阳。”自此，所谓“五帝官天下”的局面结束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家天下”的王朝就出现了，或者说是标志着“禅让”制的终结和世袭制的开始。

这里，既然谈到“禅让”，就需要多讲几句。关于传说中的“禅让”，后人可有多种多样的说法和解释。其中，在古代社会最有影响的是“让贤说”。先秦儒家基本上是持的“让贤说”之观点。如《孟子·万章上》就写道：“万章问曰：‘人有言：至于禹而德衰，不传于贤而传于子，有诸？’孟子曰：‘否，不然也。天与贤，则与贤；天与子，则与子。’”除了“让贤说”外，还流传一种“政变说”。如韩非在《韩非子·说疑》中就以为那种“禅让”是“舜偏尧，禹偏舜”。到了现代，更出现了所谓的“原始民主说”。如《简明中外历史辞典》对“禅让”的解释便是：“即选举部落联盟首领的原始民主制。传说我国历史上尧、舜、禹时期曾实行过。尧在位时，四岳（四方部落首长）推荐禹为继承人，尧对舜进行了三年考核。尧死后，舜便即位。后又用同样的方式推荐禹为舜的继承人，经过治水的考验，禹终于接替舜当上



了部落联盟的首领”^①。

笔者认为，不管后人怎么去看传说中的“禅让”制，我们至少可以看到，尧为陶唐氏，舜为有虞氏，而禹是属于后人所说的夏后氏。这就表明，“天子”不能出自同一个氏族，可能是当时形成的并为众多氏族、部落所接受和认可的惯例。当然，夏王朝以前，“天子”或联合体首领不能世袭，并不意味着氏族的族长也不能世袭。族长世袭，在这之前就有了。比如，在夏氏族内，鲧不当族长了，就由其子禹当族长，族长世袭，在夏人中早就存在了。

从表面上看，司马迁对于“禅让”持“让贤说”的观点。比如，他不但在《史记·夏本纪》中写道“禹子启贤，天下属意焉”，在《五帝本纪》中也同样认为，是因为舜“贤”，尧禅“天子”位于舜，是因为禹“贤”，舜禅“天子”位于禹等。只不过，他还是在自己的著作中也埋下了一点伏笔，让后人去猜想。如在《夏本纪》里，他就写道：“及禹崩，虽授益，益之佐禹日浅，天下未洽，故诸侯皆去益而朝启，曰：‘吾君帝禹之子也。’于是，启遂即天子之位，是为夏后帝启。”至于启是怎样当上“天子”的，《战国策·燕策一》没有像司马迁那样用伏笔的方式来表达，而是直截了当地写道：“禹授益而以启为吏。及老，而以启不足以任天下，传之益也。启以支党攻益而夺之天下，是禹名传天下于益，其实令启自取之。”应该承认，禹死之后，其子启到底采用了什么样的手段取得了“天子”之位，后人谁也说不清楚。不过启作为禹的儿子当上了“天子”，已经是打破了众多氏族、部落长期认可的惯例。因此，有扈氏就出来反对了。

在黄河流域，当时存在的氏族、部落众多，为什么只有有扈

^① 冯天瑜、黄邦和主编：《简明中外历史辞典》，湖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42页。

氏出来反对启破坏惯例而当“天子”呢？《淮南子·齐俗训》认为，有扈氏是“为义”。高诱为之所作的注指出，“有扈氏，夏启之庶兄，以尧舜举贤，禹独与子，故伐启。”认为有扈氏是启的庶兄，只能算少数人的一种观点。影响较大者，是认为有扈氏也是姒姓之族，如司马迁的《史记·夏本纪》就是这样记载的。不过现代学者顾颉刚和刘起釞认为，有扈氏是“异姓的东夷少昊族的‘九扈’”^①。当然，现在还是有很多学者认为有扈氏是姒姓之族。

笔者不但赞同有扈氏是姒姓，而且认为，这个“氏”很可能是在大禹治水期间形成的州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前面（本章第一节和第二节）谈到，由于治水的关系，许多氏族、部落都要依赖于夏族。夏族因掌握了治水的技术并获得了“贡”，加之人口剧增，从而变成一个格外强大的部族。因此，别的氏族、部落也就没必要去反对他们必须依靠而又强大的夏人，更何况这些氏族、部落的首领是没有希望当上“天子”的。然而，作为夏人中的一部的有扈氏却不同了。这个新形成的氏族也是治水技术的掌握者。在治水的过程中，他们或许作出过很大的贡献，其实力也很强大，并能够影响别的一些氏族、部落。这个氏族的首领，也可能做过“天子”梦。对于禹，他们只能选择服从，对于启，就不一样了。特别是启破坏了长期以来众多氏族、部落认可的惯例，当上了“天子”，他们就更不会接受。要知道，这意味着有扈氏首领“天子”梦的彻底破灭。至于为了“义”，完全可能是他们反对启的借口，并以此来达到取得别的氏族、部落的支持的目的。而别的氏族、部落都不响应，更说明了其“义”的虚假。

认为有扈氏是姒姓或夏人之一部，从这个氏族反对启所受到

^① 顾颉刚、刘起釞：《〈尚书·甘誓〉校释译论》，《中国史研究》1979年第1期。



的特别严厉的处罚也可以得到证实。要知道，尧、舜对付不服从的氏族，只是把他们赶走；禹对付防风氏也只限于杀掉其首领；启对付有扈氏，不仅派兵征伐（“大刑用甲兵”），而且在战胜他们后，更是把一个氏族都处罚为从事畜牧的奴隶。这样的处罚，也许是从来没有过的。这样的处罚，也证明了人类社会存在的这样一种规律：处罚叛逆，往往比处罚敌人更为残酷和严厉。在当时的社会，异姓的氏族、部落不服从联合体首领或“天子”，不会认为是叛逆。在那个历史时期，“叛逆”与首领的关系，往往都存在着血缘关系。

由于有扈氏是姒姓氏族或夏人中的一部，其实力很强大，其领地距夏后氏的统治中心又不远，所以，启感到了特别大的威胁，于是就亲率大军去征讨。对此，《史记·夏本纪》做了这样的记载：“有扈氏不服，启伐之，大战于甘。将战，作《甘誓》，乃昭六卿申之。启曰：‘嗟！六事之人，予誓告女！有扈氏威侮五行，怠弃三正，天用剿绝其命。今予维共行天之罚。坐不攻于左，右不攻右，女不共命。御非其马之政，女不共命。用命，赏于祖；不用命，僇于社，予则帑僇汝！’遂灭有扈氏，天下咸朝。”

启灭掉了有扈氏，并不意味着“天子”世袭制和夏王朝统治就稳定了。启死，其子太康当“天子”时，就发生了传说中所说的“太康失国”。太康失国引起了夏王朝的内乱，于是东夷的有穷氏的首领羿就率众攻入了夏都，出现了《左传·襄公四年》所记载的“因夏民以代夏政”的局面，即羿当了所谓的“天子”，所以才把他称之为“后羿”。从“太康失国”到“少康复国”，大约经历了四十年时间。这以后，夏王朝和王权世袭制才逐渐稳定下来。

三、夏代的次级政治体制与职官

黄帝时代开始形成的中国古代政治体制的雏形，经过颛顼、帝喾、尧、舜、禹、启以及夏王朝的数代君主，不但变得更加完备，而且还大致已包括了君主、军事和财政等多种次级政治体制，职官的数量亦增加了。下面，分别对其主要者进行一点解释和讨论：

其一，君主制。启以前的氏族、部落联合体的首领，没有正式的称号，“天子”和“帝”都是后代的文献对他们的称呼。而从启开始，最高的君主就正式称“后”。

关于“后”，《白虎通》云：“以揖让受于君，故称后。”《说文》却认为，“后”，“继体君也。象人之形，施令以告四方”。而现代学者唐兰先生却认为，甲骨文中的“后”就是“毓”，像“女人产子之形”。在只知其母不知其父的母系氏族社会，年长而有威望的“毓”者，为氏族的生存和繁衍作出了贡献，自然成了氏族的核心和首领。随着女权的倾覆和父权制的确立，“后（即毓）”作为氏族首领的名称仍被继承下来。夏王朝的最高统治者袭用了“后”的称号，使之成为了高踞于民众之上的世袭君主^①。这实际上是说，“后”的初义是指“生育”，后来泛指氏族的自然祖先，进而成为最高君主的正式称号。还有的学者认为，夏代的君主不但称“后”，在征服东夷之后，还称了“王”^②。

笔者认为，夏代的君主是否称王并不重要。从夏代开始，最高统治者有了正式称号，并形成和稳定了王权世袭制，并使夏的称呼长期延续下来，这才是其主要历史意义之所在。至于“后”

^① 参见《考古》1977年第5期。

^② 左言东：《中国政治制度史》，浙江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39页。



成了最高统治者的大老婆的称号，那已经是西周时期之事了。比如，《白虎通》就写道：“商以前皆曰妃，周始立后，正嫡曰王后。”

从黄帝到夏代，君主体制有了发展，不仅仅表现在最高统治者有了正式的称号和确立了王权世袭制，还表现为君主手中集中了更多的权力。这些权力既包括了前面谈到的族权、教权、政权和军权等，还有新形成的财政等大权。

其二，军事。谈到军事，不能不谈军队。军队在原始社会就出现了。不过在那样的社会里，氏族中所有成年男性成员都是军人。有时，氏族中的女性成员也可能上前线去打击敌人和保卫本氏族。换言之，原始社会的军队实际上就是氏族或部落的“族军”。而军事方面的这种状况，到夏王朝时，似乎没有什么本质上的变化。因此，现在才有学者认为，夏王朝的军队仍是处于“兵农合一”状态的“族军”，平时务农（因为夏部族是农耕部族），“只是战时临时召集，还没有形成专门的常备军制度和严格的编制”^①。

夏代的军队虽然是“族军”，但是，后作为最高统治者，不仅有权指挥夏后氏的“族军”以及姒姓部落的军队，而且还有权调动臣服于夏后氏的所谓各氏族或部落的军队。《说苑·权谋》记载了这样一件事：汤在正式攻打夏王朝之前，曾试探桀能够指挥多少军队。当知道桀要“起九夷之师以伐之”时，就放弃了进攻的打算，以待时机。桀能“起九夷之师”，说明到了夏王朝的末年，夏后还能够调动东夷九个或多个氏族、部落的军队，更不用说在夏王朝强盛的时候了。

其三，财政。前面（第一节）已经谈到，大约在舜当“天

^① 王宇信、杨升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先秦），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49页。

子”之时，贡是作为一种付给夏氏族特殊“工钱”。可能是禹当“天子”，或者是启做了“后”时，这种特殊的“工钱”就演变成了“诸侯”给“天子”的贡。贡的出现，不仅加强了夏后氏或夏中央王朝的财力、物力，而且也标志着中国古代的财政体制初步形成。在大禹或者夏王朝的早期就初步形成了这种贡纳之制，在几百年的时间里，其发展和变迁的详细情况，由于缺乏资料，是不太清楚的。看来，在夏代，对中央王朝必须尽纳贡之责的“诸侯”，不一定都有过夏人帮助他们治水的经历，以后被夏人征服的氏族、部落，或自动臣服于夏后氏的氏族、部落可能都要纳贡于“天子”，而夏后氏下面的各州，亦要纳贡，否则，《尚书·禹贡》讲各州纳贡，就没有一点根据了。

对于夏代的贡，许多学者都采用了孟子之说，即《孟子·滕文公上》所写：“夏后氏五十而贡”。一千多年以后的孟子断言夏后氏是五十而贡，这是缺乏根据的。要知道，贡主要是由当时所谓的“诸侯”或各氏族、部落交纳，而这些“诸侯”或氏族、部落，都是自己独立管理自己内部的事务，“天子”怎么会知道其收入的总量？即使到了统治更为严密的后代，这种贡也没有办法按比例提取，何况当时。按比例提取，是春秋战国时期的租税。

随着夏王朝的建立和公共性事务的增多，随着军事体制、财政体制等的初步形成，管理有关事务的官员的数量必然要比以前更多，从而出现《礼记·明堂位》中所说的“夏后氏百官”的局面。

关于夏后氏的“百官”，因缺乏可靠的文字资料，只凭各种经过后人加工的传说，很难弄清楚。现代的一些学者也是各取所需，难以一致。比如，左言东所著《中国政治制度史》就认为，夏朝君主的左右，有“四辅臣”。其根据是《史记·夏本纪》有“敬四辅臣”这样的话，而裴骞《集解》引《尚书大传》也说：“古者天子必有四邻，前曰疑，后曰丞，左曰辅，右曰弼。”这些



君主左右的辅臣，是从氏族社会的长老议事制度发展而来，君主遇有重要的国事，要恭敬地向他们请教，共同议定。掌管政事的通常有两三个人，总称“三正”^①。而韦庆远主编的《中国政治制度史》不但采用了“四辅臣”之说，还谈到“三正”或“三老五更”等，来证明夏代存在着辅政官员^②。

韦庆远主编的《中国政治制度史》一书还认为，《尚书·甘誓》中的“六卿”也称“六事之人”，属于分管各项政务的官员^③。但也有学者把“六卿”和“六事”区别对待，认为“六卿”的地位较高，能对夏君后的决策提出建议。而“六事”即“六史”，是统兵的武官。同时，他们还把掌管天文、历法的官员叫做“天地之官”^④。可是，左言东所著《中国政治制度史》，却认为掌管历法的官员为“曦和”^⑤。

至于夏王朝的其他官员，《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先秦）所列出的有：稷（主管农业的官员）、水官（管水利工程的官员）、牧正（管畜牧业的官员）、御（驾驶战车的军官）、大理（管理诉讼、刑狱的官员）、啬夫（负责监察之官）、道人（宣令之官）、官占（负责卜筮之官）、太史令（史官）、瞽（王朝乐师）、庖正（掌管夏王饮食之官）、车正（车服大夫之长）和御龙氏（专门为

① 左言东：《中国政治制度史》，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9～40 页。

② 韦庆远：《中国政治制度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9～30 页。

③ 同上书，第 32～33 页。

④ 王宇信、杨升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先秦），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32～134 页。

⑤ 左言东：《中国政治制度史》，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40 页。

夏王饲养龙)等^①。别的一些相关的著作,与之大同小异。

笔者以为,由于没有更可靠的文献资料,仅依据传说,要想把夏代的职官情况真正弄清楚是不可能的。但是,认为到了夏代,联合体首领需要处理的公共事务会多于尧、舜等时代,又是可能的。因此,夏代职官的数量会多于尧、舜等时代,不应该是妄传。

四、夏代政治体制的三要素和社会结构简析

一个比较完备的政治体制系统,不但要由军事体制、财政体制等不同种类的次一级的政治体制构成,而且也要由群体、规范和概念等三要素构成。中国古代的政治体制系统到了夏代,已是三要素齐备。因此,有必要通过剖析其三要素,来认识夏代的政治体制。

首先,来认识一下夏代政治体制的群体要素,即它的“体”的方面。夏王朝的建立标志着中国古代早期国家的正式形成,可以说是众多学者的共识。可是,我们却不能忽略这样的事实:当时还没有出现真正的脱离氏族或部落这类血缘群体的政治组织,如后代的官府。所以,完全可以认为,夏王朝的国家组织形式,与黄帝时代并没有本质区别,仍是一种氏族、部落的联合体。有的学者甚至认为,这还只是一种“夏后氏控制的中央王朝与同姓和异姓侯伯所控制的方国部落结成的松散的联盟”^②。

现代的一些学者,把夏后氏与同姓和异姓氏族、部落的关系,说成是中央王朝与地方的关系。虽不能说这样的说法是错误的,但是,这样的说法也容易使人产生误解:把那时的所谓中央

^① 王宇信、杨升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先秦),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33~136页。

^② 同上书,第141页。



与地方的关系，理解为秦以后的中央王朝与地方的关系。实际上，在夏代，夏后氏与其他氏族、部落或者“方国”，仍然只是结成了一种联合体，其关系大致如下：

以“后”为氏族（或部落）的首领的夏后氏的地位最高。与夏后氏关系最密切的是各姒姓氏族或部落，如《史记·夏本纪》中所记载的“有男氏、斟寻氏、彤城氏、褒氏、费氏、缙氏、辛氏、冥氏、斟戈氏”等，他们是夏王朝的主要支柱；与夏后氏有姻亲关系的氏族或部落，如有仍氏、有虞氏等，至少在一段时期，和夏王朝的关系很稳定。

其他臣服于夏后氏的氏族或部落（或“方”），他们与夏后氏的关系就要复杂得多。因为他们中的不少氏族或部落，或者是要依赖于夏后氏而臣服于他，或者是受到夏后氏的强大压力而臣服于他，甚至是被打败和征服之后而臣服于他。所以，这些氏族、部落或方国，只要有机会或自身的实力强大了，就可能不听命于夏后氏，甚至起来反对夏后氏（如有穷氏）。其中，一些较大的方国首领，被称为“伯”，如《史记·殷本纪》所记载的“葛伯”，其集解引孔安国的话曰：“为夏方伯，得专征伐。”

由此看来，夏代的后，虽然是众多氏族、部落或方国的“共主”，又掌握了诸如族权、宗教权等多种权力，但是，对于夏后氏以外的别的氏族、部落或方国，除了比较特殊的情况（如战争）下可以指挥、调动他们，并可以得到一些贡纳之外，在通常情况下，这一最高统治者能够直接统治的还是本氏族或部落的成员以及“奴隶”。而许多氏族、部落或方国，经常都可能中断他们与后的君臣关系。因此，夏代的后，确实也只是一个松散的联合体的首领。在夏代，后是最高等级的君主，各氏族、部落或方国的首领大致是第二个等级的君主。因此，也可以认为，当时已经初步形成了一种等级君主制。

关于夏后氏的内部结构，由于成员较多和州的出现，加之有

“百官”之设，所以，它应该比一般的氏族、部落或方国要复杂一些。但是，其具体情况到底怎样，因缺乏资料，不宜随便下结论。不过夏后氏是“家庭式”的，后又高高在上，显得内部不平等；其设有“百官”，而又没有后代的官府等，倒像塞尔维斯所说的“酋邦”（参见第一节）。根据夏后氏的内部结构要比一般的氏族、部落或方国更复杂之特点，为了使夏后氏与其他的氏族、部落或方国在叙述中有所区别，我们可以用现代的语言称之为“夏后国”。

其次，也需要认识一下夏代政治体制的规范要素，即它的“制”的方面。一种政治体制系统的规范要素大致要包括有关的风俗习惯、道德规范、组织规章和法律规范等。从社会学的角度看，法律规范和组织规章是属于正式的社会规范，而道德规范的相当一部分和风俗习惯是属于非正式的社会规范的范畴。在夏王朝之时，由于没有出现完全脱离氏族、部落的政治组织，自然谈不上什么专门的政治组织的规章制度。又由于在那样的历史时期，法律规范基本上处于刚出现之际，而道德规范往往包含在风俗习惯之中，所以，对当时人们的社会生活以及政治生活主要起作用的社会规范，乃是风俗习惯。比如，禹死之后，启当了“天子”，只能说是违反了众多氏族、部落公认的惯例，而不能说他这样做是违反了什么法律。然而，这并不是说，夏代根本没有法律规范，前面（本节）所谈到的《禹刑》，就是当时的法律规范。

关于《禹刑》，既然前面已经讨论过了，这里就不再重复讨论。这里要讨论的是中国古代社会中的另一种特殊的法律规范——“礼”。在本书“绪论”中已经提到，从现代法学的角度看，礼也是属于法的范围。诸如近代著名学者章炳麟和现代的许多法律史学家，也都是这样认为的。既然如此，那么在中国礼是什么时候出现的呢？

关于礼的出现，《通典·礼一》写道：“伏羲以徧皮为礼，作



瑟以为乐，可为嘉礼；神农播种，始诸饮食，致敬鬼神，蜡为田祭，可为吉礼；黄帝与蚩尤战于涿鹿，可为军礼；九牧倡教，可为宾礼；《易》称古者葬于中野，可为凶礼……故伏羲以来，五礼始彰。”按照这种说法，“五礼”在原始社会中就出现了。

生活在春秋时代的孔子，在《论语·为政》中只讲：“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在《论语·八佾》中也仅提到：“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又由于“礼”字，在甲骨文中就有。因此，现代不少学者根据孔子的说法，认为夏代就有了礼。

笔者赞同至迟在夏代就出现了礼的说法。为什么？因为随着国家的产生和夏王朝的建立，不但会有一些习俗为国家所承认，而且夏后还可能制定出一些新的社会规范。从现代法学的观点来看，这些被国家承认的习俗以及新制定的社会规范，就是法律规范。只不过古代的中国人把国家所承认或制定的、禁止人们发生某些行为的、而违反者要受到严厉处罚的法律规范称为“刑”，即“刑以惩恶”；把国家承认或制定的、倡导人们应该怎样行为的法律规范称为“礼”，即“礼以劝善”。在夏代，代表国家的最高君主——后，承认一些已行之有效的社会规范，要制定一些新的社会规范，是必须做的事情。在国家或君主承认、制定的社会规范中，不可能都是惩罚性的“刑”，必然还有劝善性的“礼”。

关于夏代的刑与礼的具体内容，因缺乏资料，现代的人无法弄清楚。不过“殷因于夏礼”，“周因于殷礼”，决不是妄谈，后代的刑要继承前代的刑也是必然之势。而从西周的礼和刑中不难发现，其中既有关于政治生活、政治行为方面的内容，又有关于家庭生活、家庭行为方面的内容（详见第二章第三节）。

第三，还需要认识一下夏代政治体制的概念要素，即它的思想观念及理论方面。我们都知道，人是有高度发达的头脑和思想的动物，产生各种各样的思想观念是必然的。不过在整个原始社

会以及在夏代，血缘群体都是人类社会生活最基本的单位，个人主要打交道的是群体内与之有血缘或亲属关系的亲人，他们也主要是与这些亲人休戚与共，因此，血亲观念必然是当时最重要的思想观念。

夏王朝不过是一个以夏后国为主的氏族、部落联合体。存在决定意识，因此，在那样的社会里，要产生与血亲观念没有多少关系的专门的政治思想观念，是不可能的，更不会出现什么专门的政治学说及政治理论了。然而，在那样的社会里，血亲观念会对人们的政治生活产生重要的影响却不可避免。比如，夏王朝的统治首先是以夏后氏为基础，其次是依靠同姓的氏族（或部落）以及与之有姻亲关系的氏族（或部落）等；这表明了血亲观念对当时的政治生活的影响确实很大。夏代的统治者把具有生育含义和氏族首领的名称——“后”，作为最高君主的正式称号，也说明了血亲观念对当时的政治生活的影响是非常之大。

在早期的人类社会里，除了血亲观念对人们的社会生活、政治生活要产生重大影响之外，还值得一提的是，在自然崇拜、鬼神崇拜以及祖先崇拜等基础上形成的原始宗教观念。在古代社会里，这种宗教观念对人们的社会生活、政治生活的影响被统治者们意识到，应该是在夏王朝之前，如前面（第一节）谈到的颛顼进行的原始宗教改革，便是统治者们认识到宗教观念会对人们的社会生活、政治生活产生影响而采取的一次重大行动。

在古代社会，当统治者们认识到宗教观念会对人们的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产生重大影响后，就要想方设法把王权与神权结合起来，并使人们相信他们代表的是神或上天意志，让人们接受“君权神授”的观念。关于夏王朝是如何把王权与神权结合起来，是怎样让人们相信君后是代表天意的，确实难找到十分可靠的资料来证明。但是，不太信鬼神且不随便发表议论的孔子却说“禹



吾无间然矣，非饮食而致孝乎鬼神，恶衣服而致美乎黼冕”^①，应该说是有一定根据的。试想，平时不重视衣食的禹，却如此看重祭祀鬼神，难道仅仅是一种虔诚吗？当然不是。他是要自己做榜样，来促使人们树立起崇拜鬼神的宗教观念，以利于其统治。《墨子·兼爱下》引古佚文《禹誓》曰：“济济有众，或听朕言，非惟小子，敢行称乱。蠢之有苗，用天之罚，若予率尔群对诸群，以征有苗。”这段文字表明了什么？表明了禹征有苗，自称是代表天意在行事，实际上也是在政治领域中利用崇拜鬼神的宗教观念。

宣扬自己是代表神的意志或天意，不仅禹是如此，他的儿子启也是这样。比如，当启破坏禅让制而遭到有扈氏的反对后，启就率兵去攻打有扈氏。战前，他在甘这个地方动员军队时就讲道：“嗟！六事之人，予誓告女！有扈氏威侮五行，怠弃三正，天用剿绝其命。今予维共行天之罚。”^②禹征有苗宣称自己是代表天意，启征有扈氏也宣称自己是代表天意，王权和神权就如此地被结合了起来。或许，有人会提出：《论语》、《墨子》和《史记》等都是后人所作，不能以此来证明夏代的统治者就知道将王权与神权结合起来，并利用崇拜鬼神的宗教观念进行统治。可是，我们不应该忘记，懂得利用鬼神宗教观念来进行统治，懂得将王权与神权结合起来，在原始社会就出现了，而在夏以后的商代，神权政治更是达到了顶峰，夏王朝的统治者怎么可能不利用鬼神宗教观念来维持其统治呢？

综上所述可知，夏代的政治体制系统的“体”的部分，仍然处于“家国不分”或“家国合一”的状态；其“制”的部分是既没有出现专门的国家组织法，又没有出现政治组织的组织规章；

① 《论语·泰伯》。

② 《史记·夏本纪》。

其概念要素是血亲观念和原始宗教观念占据了支配地位。因此，从其三要素的角度看，夏代政治体制系统并没有真正从家庭体制系统中分离出来，二者仍是处于合一的状态。所以，夏代这种“家国合一”的社会结构状况，也表明了当时的社会是“家国一元社会”。当然，这并不是说，夏代的政治体制，与“五帝”时代相比，仍然处于同等水平。中国古代政治体制在这一段历史时期，是有很大的发展的，如联合体的首领不仅变为了世袭，而且还有了“后”这样的正式称号，以及出现了“贡”、“刑”等等。

五、夏代政治体制运行简析

一种政治体制的运行过程，就是该系统的运转以及功能发挥出来的过程。而在社会学的视野里，一种政治体制的运行状况，是通过有关的政治群体、政治角色等的政治行为以及别的一些相关的社会行为体现出来的，或者要通过一些政治事件以及与政治的关系密切的事件所表现出来。在实行君主制的国家，君主个人的政治行为以及别的一些相关的社会行为，与君主个人有关的政治事件和别的事件等，更是在很大程度上，能够反映出当时的政治体制运行的大致状况。

在夏王朝之前，联合体首领或最高等级的君主实行的是禅让制。因此，一个部落或氏族的首领，要成为联合体首领，需要得到众多氏族、部落承认才行。这样产生的联合体首领或最高等级的君主，其个人的政治行为以及别的一些相关的社会行为，一般都不会对当时的政治体制造成巨大的冲击和破坏。在这种情况下，政治体制的运行以及功能发挥，处于正常状态的比较多。如尧、舜时代，就是如此。

然而，夏王朝确立了联合体首领的世袭制后，情况就发生了变化：不具备担任联合体首领素质的人，也可能成为联合体首领，因为他是前任联合体首领的后代。自黄帝时期开始逐渐形成



和发展起来的中國君主制，是一種君主的權力不受別的權力直接制約的集權君主制。聯合體首領或最高等級的君主的權力得不到相當程度的直接的制約，加之當君主的人不具備做君主的必要的素質，其個人的政治行為以及別的一些相關的社会行為，就可能對當時的政治體制造成巨大的衝擊和破壞，從而影響其運行以及功能的正常發揮。這種情況，在夏王朝幾百年的時間里，經常體現出來。

禹是夏王朝和夏代政治體制的奠基者，他是通過“禪讓”當上了聯合體的首領，又具備了當最高君主的素質，應該說是稱職的。可是，當禹為夏王朝的形成奠定了基礎之後，其子啟就僭取了聯合體首領的位置，從而使最高等級君主的世襲制變成了事實。關於啟的事跡，依據傳說寫成的《史記·夏本紀》，主要是記載了他滅了有扈氏，使得大多數氏族、部落再也不敢反對他的僭取行為，承認了最高君主世襲制。接着，司馬遷就簡要寫了“太康失國”。這種寫法，容易讓人感到茫然：“太康失國”，也來得太突然了。

當代學者所寫的《夏史初探》一書，却不是這樣。該書先是引用了《墨子·非樂上》所引《武觀》曰：“啟乃淫溢康樂，野于飲食，將將銘（銘），菟磬以力，湛濁于酒，淪食于野，萬舞翼翼，章聞于大（天），天用弗式。”進而引姜亮夫云：“野于飲食即飲食于野；將將銘銘乃樂歌之聲；菟即管磬之管；湛濁于酒，湛與耽同，耽瀛土亂也。”最後，作者的結論是：“這說明夏王啟在政權稍安之後，已經沉湎于淫溢康樂之中”^①。這就是說，啟在滅掉了有扈氏之後，很快便沉湎于淫溢康樂之中，夏代的政治體制的運行以及功能發揮，自然會處於越來越不正常的狀態。如此發展下去，“太康失國”，就很難避免。

^① 鄭祥杰：《夏史初探》，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16頁。

从“太康失国”到“少康中兴”，《史记·夏本纪》虽然记载得十分简略，但是，有关的传说却很多。依据这些传说，可以把这段历史大致勾画如下：启死以后，由他的儿子太康当了后。此时，夏后氏发生了内乱，国力大衰。于是东夷有穷氏的首领——羿就率众西侵，占领了夏后氏的地盘，赶走了太康和仲康兄弟，出现了“因夏民以代夏政”^①的局面。羿称后不久，有穷氏内部发生了政变，寒浞杀掉羿并篡夺了最高统治权。寒浞篡权后，又出兵灭掉了姒姓的斟灌氏和斟郇氏，攻杀了仲康的儿子——相。相的妻子缙已经怀孕，在战乱中逃回了母家有仍氏，生的儿子即少康。少康长大后，在有虞氏的帮助下，召集夏人余部，终于灭掉寒浞，恢复了夏王朝的统治。

自“太康失国”到“少康中兴”，有几十年时间。在这期间，夏王朝的政治体制不仅无法正常运行，甚至是处于解体状态。“少康中兴”之后，一是还故都夏邑，再就是着手恢复禹的时代就基本形成的夏王朝的政治体制。如今本《竹书纪年》就写道：“三年，复田稷。”少康为什么要这样做？原因就是《国语·周语上》所载，祭公谋父曰：“昔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及夏之衰也，弃稷不务，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而自窜于戎、狄之间。”对此，韦昭注云：“谓启子太康废稷之官，不复务农。”今本《竹书纪年》又载：“十一年，使商侯冥治河。”《国语·鲁语上》云：“冥勤其官而死”。而韦昭的注则云：“冥，契后六世孙，根圉之子也，为夏水官。”

上述资料说明，太康废除了管农业之官，不重视治水，而少康当了最高等级的君主之后，先后将其恢复。这对于农业氏族、部落来说，再度任官管理耕种和治水等特别重要的事务，一方面说明这位经过千辛万苦才使夏王朝得以中兴的君主认识到了什么

① 《左传·襄公四年》。



是立国的根本，另一方面也说明了他是在恢复夏初的政治体制，使之能够正常运行。最高等级的君主重视了立国的根本，又完备了政治体制和使之能够正常运行，其结果必然是夏的国力又逐渐强大起来。

少康死后，其子杼（有资料写成“予”）即位。《国语·鲁语上》云：“杼，能帅禹者也，夏后氏报焉。”韦昭的注则云：“杼，禹后七世，少康之子季杼也，能兴夏道。”看来，在少康奠定了立国的根本和夏王朝的政治体制能够正常运行以后，杼为夏后继续保持了这样的情势。杼之后是芬（又名槐）为夏王朝的君主。古本《竹书纪年》云：“后芬即位，三年，九夷来御。”更多的夷人的氏族、部落来臣服，表明了夏王朝在这时已变得更为强大。夏王朝的强大，总是与其政治体制的正常运行及功能发挥分不开的。芬为夏后之时，不但夏王朝的政治体制的运行已显得十分正常，而且还有所发展。今本《竹书纪年》云：“三十六年，作圜土。”圜土就是监狱。常设监狱在这时出现，意味着夏王朝的法律体制在刑的方面，比以前更为完备。

夏王朝从少康开始历经杼、芬（又名槐）、芒（又名荒），便达到了鼎盛时期。这一时期，可以认为是夏代政治体制经过恢复、发展，其运行以及功能发挥越来越正常的时期。芒之后，夏王朝又经历了泄、不降、扃、廛（又名胤甲）等几位君主。按照古本《竹书纪年》的记载，胤甲为夏后时，“天有祲孽，十日并出”。尽管如此，却没有传说等资料证明夏代的政治体制的运行，在这时受到了太大的影响。但胤甲即位后情况却发生了变化。《国语·周语下》认为，“昔孔甲乱夏，四世而陨”。《史记·夏本纪》记载为：“帝孔甲立，事淫乱。夏后氏德衰，诸侯叛之。”这都是说，孔甲又搞乱了夏王朝的政治，使其政治体制的运行及功能发挥又不那么正常了。

孔甲之后，夏王朝的君主是皋，皋之后是发，发之后就是失

去“天下”之君的桀。关于桀，《史记·夏本纪》作了这样记载：“帝桀之时，自孔甲以来而诸侯多畔夏，桀不务德而武伤百姓，百姓弗堪。乃召汤而囚之夏台，已而释之。汤修德，诸侯皆归汤，汤遂率兵以伐夏桀。桀走鸣条，遂放而死。”关于桀是如何失去“天下”的传说和后人的记载以及评论是多说不一。这些传说和记载有多少真实性，很难说。不过从政治体制的角度看，却可以认为，该系统的运行及功能发挥的状况，在桀为君主时，已是极其不正常了。于是其结果就是夏失“天下”和商王朝的建立。商汤代夏，也意味着夏代的政治体制系统被商建立的新的政治体制系统取而代之。

六、夏代政治体制对后世的影响

夏代的政治体制虽然是在“五帝”时期政治体制的雏形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但是，二者相比，还是有相当大的差别。这样的差别，不仅体现在夏代的政治体制更为完备之上，更体现为夏王朝确立了“父传子、家天下”的最高等级君主的世袭制或王位世袭制。这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对此，《礼记·礼运》认为，夏朝以前是“大同”时代，从禹开始，进入了“小康”时代，即所谓“大道既隐，天下为家”。而现代的许多学者亦认为，夏朝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个王朝。夏朝确立的王位世袭制，一直为后世的历代王朝所继承。这种王位世袭制，在中国延续了四千余年，直到辛亥革命时期，才宣告结束，可谓影响深远。

夏王朝对中国政治体制所产生的深远影响，并非只有王位世袭制一个方面。在夏王朝时就已经形成的集权君主制，对后世的影响也极为深远。前面（第一节）谈到，“五帝”时期的联合体首领或“天子”，已经是集族权、军权、行政权和宗教权等为一身，而夏王朝的后，在此基础上进而掌握了财政权和最高立法权等。作为最高君主的后，集中了这么多最高权力，其自身又不受



法律以及别的政治势力的直接约束，身边的大臣和“方国”君主等，最多只能对其进行间接的制约，或只能做到谏议或规劝，这就是典型的“人治”。夏王朝的政治体制中所体现出来的这样明显的“人治”的特点，也一直影响了中国政治体制几千年。

夏代政治体制对后世产生的深远影响还有：(1) 贡。贡起源于虞及禹的时代，形成于夏王朝的贡的形式，一直延续到了清王朝。当然，后来亦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即后世许多王朝的贡，不再成为国家财政的主要来源，主要是供帝王以及皇室等享用。(2) 刑。后代涉及刑以及法，无不从《禹刑》谈起，可见其影响之深远。

第三节 商代政治体制

夏王朝之后是商王朝。商王朝是商人建立的，其王朝的建立者或开国之君是商武王汤，而亡国之君是商纣王辛。从汤到辛，共经历了三十个王，时间大约为六百年^①。

一、商王朝的建立与君主体制的进一步完备

商王朝为商人所建立。据《史记·殷本纪》记载，商人的先祖契，“母曰简狄，有娥氏之女，为帝誉次妃。三人行浴，见玄鸟堕其卵，简狄取吞之，因孕，生契。”《史记·五帝本纪》以为，帝誉是黄帝、颛顼之后；《史记·夏本纪》又以为，鲧和禹也是颛顼之后。这样看来，商人和夏人同是黄帝的后裔，同出自一族。然而，现代的一些学者并不同意司马迁的说法。如傅斯年

^① 关于商王朝的君主，另有二十九王说和三十一王说，这里笔者采用的是现在最流行的三十王说。对商王朝存在的时间，也有不同的说法，这里采用的是《左传·宣公三年》所记殷“载祀六百”的说法。

就认为，“商人虽非夷，然曾抚有夷方之人，并用其文化，凭其人民以伐夏而灭之。”^① 历史学家翦伯赞干脆认为，“东夷与殷商，实为同一种族的分支”^②。

关于商人或商族的族源，尽管学者们的意见并不一致，但认为商人或商部族主要是在夏人的东方，或者黄河流域的下游发展起来的，学者们的意见却没有多少分歧。子姓的商人或商族，其主要生活和活动的区域，是现在的河南东部、山东以及河北的一些地区。夏王朝建立后，商人可能是从属于夏氏族的异姓氏族或部落之一。《史记·殷本纪·索隐》就认为，契的孙子相土“佐夏，功著于商”。相土的曾孙冥又为夏王朝的治水之官。《国语·鲁语上》载展禽曰：“冥勤其官而水死”。

商人与完全以农为本的夏人不同，他们很善于从事商品贸易。所以，有的学者就认为，早期的商人不是农业氏族或部落，主要是以“游牧”为主，过着半定居的生活^③。我们把做买卖叫做“商业”，把做买卖的人称为“商人”，并把用于交换的产品命名为“商品”，都与商人或商族有关。商人善于从事商品贸易，历史十分悠久。如《诗·商颂·长发》云“相土烈烈，海外有截”，这很可能是说相土时代的商人，因从事商业贸易的缘故，足迹达到了海边，甚至海外。屈原的《天问》还说，相土的五世孙王亥（《史记·殷本纪》记为“振”）赶着牛羊去有易部做买卖，被有易人杀死，牛羊也被抢走。其弟王恒去追问，亦遭杀害。后来，王亥的儿子上甲微借助河伯部的力量，打败有易人，杀死其君，为他的父亲、叔父报了仇。商人也是在上甲微的时

① 转引自田昌五主编：《华夏文明》（第1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420页。

② 翦伯赞：《先秦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30页。

③ 徐扬杰：《中国家族制度史》，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71页。



代，进一步强大起来。因此，《国语·鲁语上》才记载了展禽的话：“上甲微能帅契者也，商人报焉。”

商人在上甲微的六世孙汤或成汤做统领时，显得更为强大。而当时夏王朝是桀为“天子”。《史记·殷本纪》载：“夏桀为虐政淫荒”。《史记·夏本纪》亦指出，“自孔甲以来而诸侯多畔夏”。在这样的形势下，商人的首领成汤先是征服了一些诸侯，然后在“有娥之虚”打败了夏王朝的军队，把夏的最高统治者桀赶到了“鸣条”，建立了商王朝，于是成汤就成了“天子”或众多氏族、部落形成的联合体的共主。商王朝建立后，曾多次迁都。盘庚为商王时，把首都迁到了殷。这以后，商人又被称为“殷人”，商王朝也被称之为“殷商”了。

前面（第二节）谈到，夏王朝的君主称“后”，但商王朝却不一样，是称“王”。至于商人的君主什么时候称“王”，无法弄清楚。但《史记·殷本纪》却记载：“汤曰：‘吾甚武’，号曰武王。”这说明最迟在成汤之时，商王朝的君主的正式称号就是“王”了。

关于“王”是什么意思，历代说法也不一。比如，《韩非子·五蠹》就写道：“夫王者，能攻人者也。”而董仲舒却认为“古之造文者，三画而连其中谓之王，三画者，天、地与人也，而三通之者，王也。”^①《说文》亦将其解释为，“王，天下之所归往也。”现代的学者对“王”也有不同的解释。如有人认为，这个字在甲骨文中似君主王位之中，端拱而立以见群臣。也有人认为，王字像斧形，象征权力。如《甲骨文字典》便以为“王”字“象刃部下向之斧形，以主刑杀之斧钺象征王者之权威”^②。笔者

① 《春秋繁露·王道三》。

② 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四川辞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2 页。

赞同后一种观点，因为这与商王朝主要是靠武力建国正相吻合。

商王朝建立后，不但其君主的正式称号有了变化，而且王位继承制也发生了一些变化。夏王朝形成并稳定下来的王位世袭制，主要是父传子。按照《史记·夏本纪》的记载，“兄终弟及”在夏代只有两例，即太康死后是其弟中康（仲康）即位，不降死后是其弟扃即位。而在商代，“兄终弟及”情况要普遍得多。这样一种王位继承制，容易导致王位争夺，出现政局动荡、国力削弱。像《史记·殷本纪》就有如此的记载：“自中丁以来，废適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立，比九世乱，于是诸侯莫朝。”后来商王朝才逐渐把传子之制固定下来，进而形成了传嫡子之制。如《史记·殷本纪》便写道：“帝乙长子曰微子启，启母贱，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辛为嗣。帝乙崩，子辛立，是为帝辛，天下（为）[谓]之纣。”

商代后期出现了嫡子继承制，还表明其君主的后妃之制已基本形成。商王朝的君主的正式称号叫“王”，其大老婆是否正式叫做“后”或者“王后”，现在还弄不清楚。但是，商王的妻与妾的地位不同却可以肯定。如果商王的妻与妾不存在地位或等级差异，他的儿子也就不可能分出嫡庶了。商王的大老婆可能不是一个儿子，而是多个儿子，又由谁来继承王位，同样不清楚。因此，亦无法断言商代已经出现了“嫡长子继承”制。

在商代，君主的庙号之制也可能形成。如《史记·殷本纪》曰：“褒帝太甲，称太宗”。又曰：“帝太戊赞伊陟于庙，言弗臣，伊陟让，作《原命》。殷复兴，诸侯归之，故称中宗”，以及“祖乙嘉武丁之以祥雉为德，立其庙为高宗”等。国内有学者甚至认为，商代每位王死后，“都要选择甲乙丙丁等天干中的一干日为名，称为‘庙号’，如大乙，大丁、外丙、中壬等的乙、丁、丙、壬即是‘庙号’名。庙名也是祭日，即在这一干日举行祭祀该王的典礼”。这位学者还认为，庙号的产生是死后通过占卜选择决



定的，后世子孙占卜得到的庙名干日若有与其先祖相同者，则在干日字前加区别字，如从汤到纣的三十一位王中，卜得以“甲”为庙名者有六位，于是在庙号干名前加区别字，分别称为大甲、小甲、河亶甲、沃甲、阳甲、祖甲，这样就不至于相混。干名前的区别字，有些可能已具有后世的“谥”号的性质了^①。

商王朝取代夏王朝后，既出现了最高君主的正式称号的变化，又逐渐形成了王位的嫡子继承制，还基本形成了属于君主体制范围内的后妃体制、庙号之制等。这一切说明，商王朝的君主体制比夏王朝的君主体制更为完备。

二、商王朝的决策体制与职官

商王朝比之夏王朝，其君主体制虽然发生了一些变化，但这样的变化只是君主体制变得更为完备，并没有改变君主集多种权力于一身，君权又不受其他权力直接制约的基本格局。在商王朝，无论是军国大事的最后决策权，还是职官的任免权、平时的行政事务的决断权等，都掌握在商王手里。大臣如果认为商王的决策不恰当，或者他的某些行为不恰当，只能采取“谏”的方式提出反对意见，没有权力阻止商王作出决策或决断。

然而，尽管商王掌握了最高的决策权和最后的决断权，却不要误认为商王做任何事，作任何决定，都是凭他个人突然产生的某种念头。商王身边的大臣，以及他身边别的一些人，均可能给他提出建议，或替他想办法。能够经常给商王提建议、想办法处理军国大事以及重要行政事务的大臣，就是后人所说的“辅政大臣”，如《史记·殷本纪》中记载的伊尹、傅说等。

能够经常给君主提建议、想办法处理军国大事以及重要行政事务的大臣，应该说在君主制形成的初期就存在了。但是，这样

^① 白钢：《中国政治制度通史》，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08页。

的大臣是否是比较固定的几位，他们是否有比较固定的职务，至今无法证实。因此，也就无法证实“辅政体制”在那时就已经形成。像伊尹、傅说等，《史记·殷本纪》把他们称为“相”。不过“相”作为辅政高官，已经是春秋末期和战国时期的事了。而司马迁之所以这样写，只是用后代的说法来表明伊尹、傅说等的地位重要罢了。另外，后人还提出了商代的“三公”之说，但把“三公”视为商代的常设职官，却没有多少过硬的依据。倒是把“三公”看成是“后人对当时尊贵辅臣的尊称”^①，理由更充分一些。

到目前为止，我们确实很难找到比较充分的资料，来证明商王朝已经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辅政体制。但是，由于对军国大事的最后决策权，对职官任免以及平时行政事务等的决断权，都是比较固定地掌握在商王（具有最高政治地位的政治角色）手里，加之商王朝对重大问题作决定，既有一些大臣参与，又总是要先进行占卜，实际上是形成了一些比较固定的决策程序、形式或惯例。因此，有理由认为，商王朝的决策体制已基本形成。

不管是军国大事，还是一般行政事务，只要决定了，就需要有人去执行、经办，这自然就离不开各种官员了。《通典·职官一·官数》认为，夏代的职官是“百二十员”，商代是“二百四十员”。这个数字当然没有什么可靠性，不过以此来表明商王朝的职官数已多于夏王朝，却是可信的。

关于商王朝主要有哪些职官，各自是管什么的，由于古文字资料缺乏^②，而不少传说中又增加了后人的说法，还可能是当时

① 韦庆远：《中国政治制度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31页。

② 甲骨文主要是记载当时进行占卜的文字，不可能比较全面地反映出商王朝职官的状况，所以，笔者称古文字资料缺乏。



的官员的分工本来就不是那么明确和具有系统性，所以，有的学者就用商王朝的职官主要带了什么“字”，来对之进行分类，它们分别是：（1）“尹”，是治理之意，在甲骨文中写作“尸”，表示执杖指挥，本身并无职位高低之分，如族尹、多尹等。（2）“臣”，既是商代官员的自称，也作为官名，如小臣、牛臣等。（3）“巫”，是一种神职，身份有高有低。有少数人能以神职为王辅臣。（4）“保”或“爽”等，但“保”在甲骨文中还没有发现，甲骨文中“爽”。据古文字学家考证，爽、保、傅、姆、辅、弼等字声义相近，伊尹被后世尊称为保衡、伊爽、黄爽，说明商代已有保一职，而且是王的辅政人员^①。

也有学者把商王朝的职官分为：（1）“臣正”类。认为臣之初义为奴隶，即驯服了的奴隶，得到奴隶主的信任，化为统治者的帮手。如王臣、小王臣、某臣正、某正等。这些臣正来源不同，所属有别，职司各异。（2）史官、尹、多尹，从事于作大田、作寝、飨等事务。如王身边的作册和多工、我工、乐工；史、御史、卿史（在王身边主持祭祀，保存史籍等）及东史、我史等。（3）武官类。有司马、亚、旅、师氏、千夫长、百夫长、多马、多射、卫等^②。

《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先秦）一书，更是把商王朝的“内服”职官分为如下五类^③：

其一，政务性职官。该书作者认为，《尚书·酒诰》中的尹、百姓、里居等官职名，应是这类官吏。并认为，尹之义为正、

^① 韦庆远：《中国政治制度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31~32页。

^② 罗辉映：《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史》，四川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8~9页。

^③ 王宇信、杨升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先秦），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22~235页。

长，是一类职官的首席。如今之科长、局长、县长、省长、部长之类的长。甲骨文中以“尹”名官的有束尹、多尹、族尹以及三尹等。三尹大致与多尹相类，是因多个尹的集合。该书作者还认为，甲骨文中的“多生”即“多姓”，亦即百姓。百姓即百官。里居即里君，是里长性质的人物。不过甲骨文中只有“邑”，还未发现里字，所以，里居大致与邑的首领有关。

其二，事务性职官。该书作者认为，事务性职官，可称为部门性质的官职，主要是掌管生产事务。并将其细分为：（1）掌管农业生产的职官，如小藉臣、小刈臣等。（2）管理畜牧业类职官，如亚牧、牧正、马小臣、牛正等。（3）掌管建筑工程及手工业类的职官，如多工、百工以及司工等。

其三，军事性职官。该书作者认为，商朝时期是文武不分的时代，凡为官者皆能出兵打仗。但是，由于战争是关系到古代国家生存和发展的头等大事，所以，侧重武职的一些职官已经出现，如师长、亚、多马、多马亚、射、戍、使等。

其四，宗教文化类职官。该书作者认为，商人尊神，占卜、祭祀频繁，商王行动，每事必卜，所以在王的周围有一批专事占卜的人员，甲骨文中称为“多卜”。又认为，巫是职司神鬼的人员，大戊时有巫咸，辅助大戊。巫咸的地位相当高。甲骨文中的巫，有的地位也不低。作为有地位的巫，是王朝职官的一种，故甲骨文中“册巫”。该书作者还认为，古时候祝宗卜史常相连，卜官主占卜事，用龟骨与神交接。史作词，向神祈求的内容由史拟就，祝则念史所作的祝词。所以史官与祭神之事是相关联的。

其五，宫廷内职官。该书作者认为，宫廷内职官是主管商王个人或王室家族成员、后妃事务的，其职官有宰、寝、臣（如王臣）等。并认为，宰即屠宰、宰割，本是操刀的食官，后变成管理王宫内政的总管。冢即大，亦即太。冢宰即大宰、太宰，它是宰官中最大的，故总管宫内事务。因近王身，受王信任，在非常



时期委以国政。

对于商代职官的分类以及它们各自的职掌，学者们的说法、观点虽然不同，但并不否认上述职官是所谓的“内服”官。商代的“内服”官，是指在“邦畿”或“王畿”之内进行统治和管理的官员。商人在与夏人的战争中取得了军事上的胜利后，不但使商王当上了“方国”、“诸侯”联合体的首领，而且他们所占领的地盘也不断扩大。原来属于夏人居住的区域，可能不少都成了商的“领土”或“领地”。“邦畿”或“王畿”，乃是商王所在，又主要是商人居住的区域。其面积比一般的“方国”或“诸侯”的领地要大得多，所以，《诗·商颂·玄鸟》才有“邦畿千里”的说法。

在商代的“邦畿”或“王畿”里，不但居住着子姓的商族人，还居住着别的一些与子姓商族人关系密切的非子姓的氏族或部落。这些氏族或部落不少，“百姓”或“多生”就应该是他们的。他们虽然要服从商王的统治，但不是奴隶，至少是自由民，有的甚至是贵族。如果“邦畿”或“王畿”内没有非子姓的氏族或部落，该区域又那么大，依据同姓不婚的习俗，一般商人的婚姻问题就无法解决。

在“邦畿”或“王畿”之内，尽管居住着一些非子姓的氏族或部落，但商人还是其居民的主体。作为“邦畿”或“王畿”内的主体居民的商人，人数肯定是最多的。商王朝建立前后，商人绝不是以前那样只是一个氏族或部落了，随着商人人人口数量的增多，已经分离出多个“族”，而在这些“族”中，“王族”的地位最为特殊。商人的每个“族”，都有自己的族长或首领，“内服”官中的“族尹”，既可能是商人中的族长或族的首领，又可能是居住在“邦畿”或“王畿”内的非子姓的氏族或部落的首领。

三、商王朝与方国、诸侯的关系以及对它们的统治

在商代，除了所谓的“内服”官外，还有所谓的“外服”官。“外服”和“内服”的说法，是来自《尚书·酒诰》，即“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尚书·酒诰》本是西周初年之作，但是，因这段文字是记载殷商之事，所以，学者们几乎都认为商代的职官已有“内服”和“外服”之分。

涉及所谓的“外服”职官，就必须讨论商王朝与“诸侯”，与“方”或“方国”之间的关系。应该清楚，商王朝、夏王朝以及以后的周王朝，与秦、汉及其以后的中央集权和大一统的王朝是不同的。传说中的夏后氏，只是一个以后为君主的初始性质的国家。历史上所谓“夏代”，其基本的政治格局是体现为夏后国与众多氏族或部落式的政治集团之间的关系，即现代一些学者所说的夏后氏与诸侯以及方国之间的关系。商代的基本政治格局与夏代相比，没有发生本质上的变化，只是商人所建立的国家，君主叫“王”，因而可以称之为“商王国”。所以，商王朝与“诸侯”以及“方国”之间的关系，同样也是商王国与众多氏族或部落式的政治集团之间的关系。

商王朝推翻夏王朝并取而代之，实为商王国打败了作为氏族、部落联合体的盟主国的夏后国，商王当了“天子”（联合体首领），商王国成了盟主国。出现了这样的政治格局，原来臣服于夏后国或夏王朝的“诸侯”，通过被征服、威慑等，差不多又都承认了商王的“天子”地位，承认了商王国的盟主国地位。至于夏人，他们虽然打了败仗，但并非都成为了商人的奴隶。夏人中有的氏族或部落首领可能成为了臣属于商王国或商王朝的诸侯，如《史记·殷本纪》就有“汤封夏之后”这样的记载。现代有的学者认为，其余的夏人或夏族，因失败就向三个方向退却：原住在徐淮一带的夏族南徙到吴越；居住在豫西一带的夏族则被



迫南迁到荆楚；原居住在山西一带和豫西的一些夏族退到了西北。夏族组成的有的方国还长期与商人为敌，如“鬼方”^①。

还应该清楚，商王国的“邦畿”或“王畿”之外存在的大量的“诸侯”、“方国”，大多是早就居住在那里的氏族或部落。在商王国兴起和打败夏王朝的过程中，它们中的相当部分都臣服于商王朝了，于是成为其“诸侯”。当然，也有被商人征服后才臣服并成为“诸侯”的。还有些离商的统治中心比较远的“方国”，可能一直都没有臣服于商王朝，它们就只能称为“某方”或“某某方”了。

商代的诸侯，不但有相当一部分是臣服于商王朝的比较古老的氏族或部落，因得到商王的承认所形成，而且也有一部分是商王“裂土”分封子弟诸妇及功臣所形成。现在有的学者就认为，妇某有封地，是妇女受封，即王之妻妾或贵妇受封者。甲骨文中有些既称“子”又称作“侯”或“伯”者，即是王之诸子或同姓受封者，如“子郑”又称作“侯郑”，“子宋”又称作“宋伯”，“子商”又称作“侯商”、“伯商”，“子禽”又称作“禽子”等。这种“子某”又称作“侯某”、“伯某”或“某子”的，乃是“裂土”分封的诸侯^②。

关于商代的诸侯有“侯”、“甸”、“男”、“卫”和“邦伯”等不同的称呼，有的学者将其解释为：侯是“为王者斥侯”，即所谓“检行险阻，伺侯盗贼”；甸是为王朝“治田入谷”，甸本来写做“田”；南是“任土作贡”或“任王事者”，本来写做“任”；卫是“为王捍卫”或“守卫其民”。侯、甸、南、卫虽然分工不同，但职务可以世袭，所以是相对独立的“政治实体”。邦伯的

① 翦伯赞：《先秦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34～135 页。

② 王宇信、杨升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先秦），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36～237 页。

独立性较强，甲骨文中称为“某方伯”、“某伯”。称为“某伯”者是由王室册封的，是一国之主，但必须受王室节制，有时还要来王朝做官，如周文王为西伯而充纣的三公^①。

商代的“侯”、“甸”、“男”、“卫”和“邦伯”等，是否真如上述的情况，还有待进一步研究。不过臣服于商王国的诸侯、方国与商王分封的诸侯相比，其与王室的关系绝不可能一样；子姓的诸侯和非子姓的诸侯相比，其与王室的关系也不可能一样，这应该是事实。如方国在一般情况下，其独立性比较强，这也应该是事实。在商代，是否已经形成了后人所说的爵位制，有待研究。然而，众多诸侯、方国的地位不可能都一样，同样应该是事实。

尽管众多诸侯与商王朝的关系有亲有疏，其地位有高有低，然而，却要履行这样一些共同的义务^②：（1）戍边。诸侯布列在王畿四周，外敌来侵时，诸侯首当其冲。（2）随王征讨敌国。诸侯国有自己的军队，商王征讨敌对方国时，诸侯要率本国之军，协助王室军队作战。（3）向王室纳贡。所贡的有农牧产品、奴隶、龟骨等。（4）为王室服各种杂役。

商代的诸侯，无论原来就是独立的方国或氏族、部落，还是商王“裂土”而封所产生，由于诸侯国都是相对独立的政治实体，其内部事务均由诸侯自主管理，所以，诸侯国脱离、背叛商王朝的事，经常都会发生，其中那些被迫臣服于商王朝的诸侯离心力最大。凡商王施政不当，或王室力量被削弱，许多诸侯就会脱离商王朝，甚至出兵去攻打商王朝。在商代，大量诸侯脱离商

^① 韦庆远：《中国政治制度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44～45页。

^② 王宇信、杨升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先秦），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37～239页。



王朝的事就发生过多次，如《史记·殷本纪》就多次记载了“殷道衰，诸侯或不至”；“比九世乱，于是诸侯莫朝”等情形。一旦王室的力量增强了，诸侯又去依附商王朝，对此，《史记·殷本纪》也有多次类似的记载，如“殷复兴，诸侯归之”；“殷道复兴，诸侯来朝”等。最终，商王朝还是被其诸侯国之一的周联合其他的一些诸侯国灭亡了。

四、商代的军事及军队

对比一下夏王朝和商王朝建立的主要原因不难发现，前一个王朝的建立，与夏人在治水发挥了特殊的作用和处于特殊的地位直接有关。而商王朝建立的主要原因却不同，它是商人依靠其武力征服了许多氏族、部落后，又打败了夏人，才建立起来的。这就决定了商王朝的统治者特别重视军事、军队或武装力量。商的君主称“王”而不称“后”，可以认为是商人特别重视武力的象征；商王朝武官的种类尤多，这也是商人重视武力的一种表现。

武力必须以军队为基石。商代的军队大致可分为王国军队和诸侯国军队两大部分。这种基本格局与夏代没有什么区别。作为王国和诸侯、方国联合体首领的商王，他不但是王国军队的最高统帅，而且也有权调动和指挥诸侯国和一些方国的军队。战争一旦发生，商王可直接统帅王国军队出征，有时还会调动诸侯国的军队随他出征，听他指挥。也有的时候，商王并不亲征，而是任命王朝大臣或某诸侯领兵出征。不管商王是否亲自帅军出征，他总要掌握军队的调动权、指挥权以及军事将领和武官的任免权等一切军事大权，这是确定无疑的。

关于商王朝军队的编制，有的学者指出，可考证的有行、大行、旅、师。师是最大的建制单位。每行编制为百人，对行以上的编制，目前尚有争议，基本上有两说。一说以十进位计算，大

行千人，师万人，王有三师三万人；一说以十进制为基础，然后三重之，即一百人为一队，三百人为一大队，三千人为一师^①。

也有学者认为，商朝军队的编制名称有师、旅、行、戍等，师是最大的编制单位，师的领导称“师长”，是武职官阶中最高的。旅作为军队建制名，比师晚，见于甲骨文的是康丁时的卜辞，有“左旅”和“右旅”的名称。至于旅与师的关系，是否师大于旅，或者是实相同而名有异，则还不清楚。商朝军队的编制是十进制的，师的规模应为一万人。万人为师，武丁时三师，有军队三万人，武乙时扩充一倍，六师六万人，与商朝的国力大致相当^②。

还有学者认为，武乙以前，师不是作战的基本组织，旅恐怕也不是。卜辞中“登旅万”，其后有“王其震旅”，都说明当时的旅还只是军队的代称。自武丁以来，有王族、三族、五族、多子族的大量记载，可见殷人对外征伐，王族等是主力，几乎没有用“师”、“旅”字样，犹清人与明作战，八旗兵是主力，并无师旅之称，前后相符。总之，商、周二代军事制度，以族为基本，师、旅后起，而族仍存在^③。

笔者赞同商、周二代的军队是以族为基本单位的观点。为什么？理由之一在于，赵光贤先生在论证他的观点时，不但资料充分（既有许多甲骨文资料，又有别的文献资料），而且论证过程

① 韦庆远：《中国政治制度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51页。

② 王宇信、杨升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先秦），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45～248页。

③ 赵光贤：《古史考辨》，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48～49页。



也很有说服力。同时，他把甲骨文中的“族”字看成是“矢在旗下”^①，表明了商人特别重视军队及武力。或许，在母系社会之时，当时的人把母系血缘群体称为“姓”；进入父系社会后，如夏人等华夏集团的人，就把母系氏族中分离出来的父系血缘群体称为“氏”，而特别重视武力的商人等部族，又将这类父系血缘群体称为“族”。至于将“氏族”合称，那是较后的事情了。

理由之二在于，后代的许多部族的军队，以“族”或父系血缘群体为基本单位者，还经常能够见到，如北魏前期的部落兵制，以及清初的八旗兵制等，都是这样的。而《甲骨文字典》亦明确指出，“古代同一家族或氏族即为一战斗单位”^②。

在商代，“族”是军队的基本单位，所谓的“师”、“旅”又是什么意思呢？可先从文字的含义谈起。“师”字和“旅”字确实在甲骨文中就有。“师”字在甲骨文中是两个会意字，一是以“弓形”来代表军队，二是以倒“之”形（币字）来表示军队驻扎之意。金文出现后，才合二字为“師”。甲骨文中的“旅”字也是会意字，指众人聚集在旗下，即会军旅之意^③。可见，这两个字的原意都与军队的建制单位无关。

然而，《说文》却明确指出，“二千五百人为师”，“军之五人为旅”，这又该怎样理解？实际上，《说文》是受了《周礼》的影响才这样写的。因为《周礼·夏官·司马序官》就以为西周的军队是五人为伍，五伍为两，四两为卒，五卒为旅，五旅为师，五师为军，而殷商留下来的甲骨文中又用师、旅二字指军队。这

① 赵光贤：《古史考辨》，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43~46页。

② 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四川辞书出版社1989年版，第735页。

③ 参见《汉语源流字典》（华夏出版社2003年版，第180、586页），以及别的有关字典和词典。

就使许多受《周礼》影响的学者，误以为师、旅均为商王朝军队的编制单位。其中，更有甚者，是附会出师有万人之数。

其实，《周礼》一书是周公所著，其反映西周官制等的说法，早就受到了后人的质疑。特别是到了宋代，许多文人都抨击《周礼》是刘歆伪作，所以科举遂不用该书中的内容。后来，又有一些学者重新考证了《周礼》，于是出现了该书作于西周或战国而后世增益之说等等。这里，虽然我们用不着去进一步讨论《周礼》到底是始作于什么时代，哪些内容为后人增添的，但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只通过《周礼》去认识西周的政治以及军事体制，进而去附会殷商的政治及军事体制，这是不行的。要知道，像《周礼》所说的军队（实际上讲的是秦、汉时期的常备军）及其编制和组织结构状况，只有中央政府具有十分雄厚的财政实力，又在实行了征兵制的情况下，才可能实现。而这两个条件，在商代和西周都不具备。

笔者阅读过的有关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及军事制度史的著作，几乎都公认商代的军队可分为王室军队、诸侯或方国军队和族军或贵族军队三个部分。关于“王师”，也通常被解释为王室军队，或不包括贵族军队在内的王朝军队。假设这样的解释是成立的，那么，王室或王朝的军队按每师二千五百人计，三师共七千五百人，六师共一万五千人；按每师一万人计，三师共三万人，六师共六万人。

仅仅按六师一万五千计算，这个数量就多于西汉武帝时期长安城中南军的数量^①。如果按六师六万人计，差不多等于西汉时期南、北军数量的总和了。在没有实行征兵制的商代，所谓“王

^① 有的学者估计西汉前期南军总兵额为两万人，武帝减去一半。参见韦庆远《中国政治制度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68页。别的有关书籍亦有类似的说法。



师”或王室军队的数量，能够达到这样的数量吗？商代王室的军队，主要由王室成员组成。即使商人的各族、一些诸侯要像西周那样“贡士”（见第二章第四节）的话，“贡士”也只能占王室军队的少部分。假如商代后期，“王师”为六师一万五千人，其中三分之二为王室成员，当时商王朝的王室成员就应该达数万之多。王室成员的数量要达到如此之多，只有王族不分族，才可能实现。而王族不分族，那么所谓的“子族”等，又是怎么来的呢？假如商代后期，“王师”为六师六万人，商代王族人数之多，那就更难想象了。

那么，又怎样理解甲骨文中的“王作三师左中右”以及商代有“六师”之说呢？有的学者认为，成汤伐夏之时，用兵布阵是“鸟阵雁行”，所谓“鸟阵”、“雁行”，都是指中军和左、右翼策应对敌的陈兵态势^①。这对我们是有启发意义的。因为我们就可以这样解释三师和六师的形成为：商王为了便于打仗，把其所率领的军队临时划分为中军和左、右翼等三个部分，即“三师”。后来，商王能够统率的军队增加了，临战时可分为一线和预备队，于是就有了“六师”之分。如果“师”不是指临时划分的几部分军队，而是固定的建制单位，又怎么会在“三师”之后就出现了“六师”，而不是逐渐建成四师、五师后再建成六师呢？

笔者以为，从商王朝仍是诸侯、方国和王国联合体这样政治结构状况的角度看，“族”在当时既是基本的军事单位，又是基本的社会以及政治单位，这是可信的。在商王国，王族成员应是组成商王直属军队的基干力量。商人的各“族”，甚至各诸侯很可能要选派极少数的人参与其中，以保证商王的直属军队及卫队相对强大，就像西周时的“贡士”。凡有征伐之事，商王就下命

^① 王宇信、杨升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先秦），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45页。

令让各族或有些族，或有的诸侯带兵前去会合，于是三类军队共同组成了“王师”。依据战事及阵形的需要，商王把“王师”临时分成左中右三个部分，就有了左中右“三师”之说。商王所率的军队更多了，将其分为一线、二线各三个部分，就有了“六师”之说。

后来，为了方便集合军队，并使军队能够很快投入战斗，商王可能把某些族、某些诸侯的军队，比较固定地安排在某一个部分或某一师之中。但这也不能表明师就是当时军队的建制单位并有固定人数。商代三师或六师的人数，可能是依据战争的需要而定。有时人多，有时人少一些。正因为如此，所以卜辞中所说的“登人”或“登众”^①的多少才不一样。

师不是商代军队的建制单位，旅也不可能是。“旅”指什么，现代的学者把甲骨文中的这个字解释为“会军旅之意”，这是正确的，但很难看出它与“师”的关系的。《康熙字典·方部》解释该字时，引《传》云“师入曰振旅”，就体现出了师和旅的联系和区别。然而，“振旅”又是什么意思呢？《诗·小雅》云“振旅闐闐”，其《笺》曰：“战止就归，又振旅伐鼓，振犹止也。”《周礼·夏官·大司马》云“中春教振旅”，其《注》曰：“兵入收众，专于农也。”由此看来，旅较早的含义是指战争结束后或军队训练后，收兵而让兵众聚集在旗下。以此来解释殷商卜辞中“登旅万”、“王其振旅”、“王其以众合右旅”等说法，也是合乎情理的。至于以师、旅来泛指军队，那应该是后来之事。这一切也表明，旅与当时军队的建制单位没有必然的联系。

关于商代的兵种，认为当时已经有了车兵的说法是正确的，因为这已为考古发掘所证实。当时的兵车之上，配备战士3人，

^① 现在有的学者把“登”解释为“征集”。参见赵光贤《古史考辨》，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49~50页。笔者赞同这样的观点。



其中1人为射手。在冷兵器时代，因弓箭能远距离杀伤敌人，故兵车之上，射手最为重要。在甲骨文中，常有“射百”、“射三百”等字样出现，可能就是以一名射手代表一辆车，而百射、三百射就是100辆、300辆兵车^①。殷商卜辞中反映出来的兵车，300辆便是较多的。这和春秋战国的“千乘”以至“万乘”比较起来，差距很大。不过在这一历史时期，兵车的数量虽然不是很多，但出现了征伐之事，可动员的兵力并不少，如甲骨文中“登旅万”的说法，即表明战争之时，商王可以征集上万的兵士。至于《史记·周本纪》所云“帝纣闻武王来，亦发兵七十万人距武王”，纯粹是一种夸张的说法。

五、商代的礼与刑

前面（第二节）已经提到，夏代已存在一类国家及君主认可、或制定的，倡导人们在社会生活以及政治生活中应该怎样行为的社会规范，只是这样的社会规范是否在那时就称为“礼”很难确定。到了商代，肯定有了“礼”的说法，因为甲骨文中就有了“礼”字。如《汉字源流字典》就认为，甲骨文中的“礼”（先是写成“豊”，后来才加“示”旁，成为“禮”）字是象形字。皆像礼器“豆”中盛满的祭品玉形，表示致祭之意^②。

关于商代的礼主要有哪些内容，由于“夏商二代，散亡多阙”^③，所以很难弄清楚。不过商人特别重视祭祀鬼神，按照《说文》的解释：“豊，行礼之器也。从豆，象形”，“礼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这就表明，所谓的“吉礼”，在商代应该有较大

① 王宇信、杨升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先秦）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49页。

② 谷衍奎：《汉字源流字典》，华夏出版社2003年版，第752页。

③ 《通典·礼序》。

的发展。不过《礼记·表记》却指出：“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先罚而后赏”。《荀子·正名》亦写道“刑名从商”。可见商代对后世影响极大者，是刑而不是礼。因此，讨论商代的礼与刑，就需要把重点放在其刑的方面。

在传说以及一些古文献中，涉及中国古代的刑，总是先从夏有《禹刑》，商有《汤刑》说起。因资料过于缺乏，《禹刑》的许多内容难以证实。至于所谓《汤刑》三百条，或者说商代的刑律包括哪些主要的罪名，尽管也缺乏完整的资料，但有学者还是将其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①：(1) 不从誓言。誓言是商王对臣民的训诫言词，不听从者，要受到极严厉的处分，要被杀头或降为奴隶。(2) 颠越不恭。颠越不恭就是癫狂越轨，做坏事，不遵从国王的命令。盘庚说要将这样的人杀干净，绝不留后患。(3) 谣言惑众。盘庚表示，对谣言惑众者也要进行严厉打击。(4) 重于货宝。这是指贪财之罪，对于贪财者要重罚。(5) 臣下不匡。匡就是匡正，是指臣下不去纠正国王的错误就有罪，要处以墨刑。(6) 弃灰于公道。《韩非子·内储说上》写道：“殷之法，弃灰于公道者断其手”。这是典型的轻罪重罚。(7) 不孝之行。在商代，不孝属于重罪。

有的学者认为，商代还有“三风十愆罪”，并指出，商朝初期，为防止官吏腐化堕落，督促官吏遵守法纪，由伊尹制定了禁止“三风十愆”的官刑。“三风”，指巫风、淫风、乱风；“十愆”即十种犯罪行为，即恒舞、酣歌、淫于货色、游畋、侮圣言、逆忠直、远耆老、比顽童等。如国君有以上行为，臣下不进行劝谏、阻止，对臣下处以墨刑。一般贵族官吏有这种行为，则要被处以罚金，如《墨子·非乐》载：“汤之官刑有之，曰：‘其恒舞

^① 王宇信、杨升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先秦），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57～260页。



于官，是谓巫风。其刑：君子出丝二卫’。”就是说，卿士、邦君犯了巫风，要罚丝二束^①。

刑总离不开刑罚。《魏书·刑法志》认为，“夏后氏正刑有五，科条三千”，“大辟二百，膻辟三百，宫辟五百，劓、墨各千，殷因于夏，盖有损益”。这样多种类的刑罚，夏代是否齐备很难说。由于商王朝是以刑罚严酷著称，所以，在这个历史时期，极有可能出现了对后代影响很大的“五刑”。商代的“五刑”为：（1）辟，即大辟，就是死刑，其执行方法有斩、杀等。（2）宫，即毁坏罪犯的生殖器官，破坏他们的生殖功能的刑罚，方法是男子去势，女子幽闭。（3）膻，又称刖，是指砍脚或砍腿，或撬去膝盖之刑。（4）劓，是指割去罪犯的鼻子。（5）墨，又称“黥”，就是在脸上刺字后蒙以浸沾墨水之巾，使脸上永留墨色之刑。

商代除了以上被后世认为是正刑的“五刑”外，据说还有极其残酷的醢（把人剁成肉酱）、脯（将人杀死晒成肉干）、炮烙（把人用火烤死）、剖心等酷刑。据《史记·殷本纪》载，商末纣王时期，这些酷刑都使用过。另外，在商代好像出现了族刑，即对罪犯的家属也施以刑罚，甚至是将罪犯的家人或族人全部杀绝。如商王盘庚就威胁反对他迁都的人说：“我乃劓殄灭之，无遗育，无俾易种于滋新邑。”^②

综合多种传说以及一些古文献资料不难发现，“五帝”和夏王朝的后，都是集立法权和最高司法权于一身。尽管这些古文献资料也是来自传说，很难更有力地证明“五帝”和夏后是拥有这样的权力，但商王拥有最高司法权，重大案件均由商王裁决，不但古文献资料可以证明，而且殷商的卜辞也可以证明。比如，卜

^① 曾代伟主编：《中国法制史》，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1 页。

^② 《尚书·盘庚》。

辞中就有如是说法：“王闻惟辟”和“王闻不惟辟”等。只依据传说，好像“五帝”时期就设置了专门的司法官员。但是，到现在为止，商代有哪些专门的司法官员，也不能真正弄清楚。尽管如此仍有学者认为，商朝中央最高司法官为大司寇，其下设正、史等审判官吏。在地方，内服地区的司法官为士，基层叫蒙士；外服地区由地方诸侯自行处理^①。

假借神意，实行“天罚”^②，是商代刑律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特点。这种假借神意，实行“天罚”的做法，可能在商王朝建立之前就出现了。比如，《尚书·甘誓》就记载启在讨伐有扈氏时，曾训诫部众曰：“予誓告汝，有扈氏威侮五行，怠弃三正。天用剿灭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罚。”《尚书·汤誓》也记载汤在伐夏桀之时，曾对部众进行过这样的训诫：“有夏多罪，天命殛之……尔尚辅予一人，致天之罚。”由于商人特别崇信鬼神，所以，他们假借神意实行的“天罚”，并非仅仅体现在征伐之时，在平时的司法过程中，也经常体现出来。这就是有的学者所说的“神判神罚”：把对刑法的执行，归于神的旨意；对“罪犯”用刑，也要经过占卜而后定等^③。

六、商王朝的财政

财政是对社会产品进行分配与再分配的一种形式。这样的分配形式，一方面需要国家参与，另一方面又是国家能够正常运行以及政治体制能够发挥其功能所不可缺少的基础。财政这种社会产品的分配形式，总是由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两个部分组成。

① 曾代伟主编：《中国法制史》，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5 页。

② 张晋藩、张希坡、曾宪义：《中国法制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38 页。

③ 王宇信、杨升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先秦），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54 页。



前面（第一节）已谈到，贡的出现标志着中国古代财政体制的产生。准确地讲，贡的出现是使财政收入有了一种固定的方式。正是有了财政收入的固定形式，夏王朝的政治体制才有坚实的经济基础。但关于夏、商和西周财政收入的主要方式，《孟子·滕文公上》写道：“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这样一种表述，容易导致误解，认为商代已经没有了贡。应该知道，贡这种形式，不但商代存在，以后的各朝各代也都存在，并一直延续到了清王朝。当然，变化还是有的。不过这种变化是在夏、商和西周三代之后，即经过春秋战国，贡作为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其地位是越来越不重要了。

商代存在着贡这种形式，不但有古文献可查，而且也反映在卜辞的甲骨文中。前者如《帝王世纪》记载了汤打败了夏桀后，“职贡者”竟达五百国；后者如卜辞中有“戊其有工（工即贡）”等^①。不过甲骨文中表示“纳贡”的字，不仅有“工”字，还有“见”（即“献”）、“致”、“供”等字，如卜辞中就写道：“贞见新黍”、“致牛四百”、“供王臣”等。关于纳贡的种类，有的学者认为，大致包括奴隶、农产品、畜牧产品、狩猎中的野味、手工艺品、占卜用的龟和骨、贝、玉、象齿等^②。

纳贡在夏代是所谓“诸侯”的义务，看来商代也是如此。那么，“王畿”中的被统治者，又如何为商王朝的财政收入作贡献呢？这可能就是孟子所说的“助”了。关于“助”，《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卷》将其解释为“劳役地租”，并指出，“助者藉也”，助法即藉法，是驱使“农夫”耕种“公田”的一种剥削制

① 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四川辞书出版社1989年版，第494页。

② 王宇信、杨升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先秦），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76~279页。

度。一般认为，助田以井田制下“公田”与“私田”的划分为前提。农夫自耕其“私田”，以维持自己及一家人的生活，共耕“公田”，为公社共同体或压迫者、剥削者提供剩余产品。殷代和西周都实行过与井田制相联系的助法，但并不一定就是孟子所谓的“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①。

笔者以为，所谓“公田”和“私田”之分，或许在商代以前就有了，否则农耕氏族或部落中已经脱离生产的首领，又靠什么来养活自己及其家人呢？到了商代，这种公田的数量可能进一步增多，特别是商王室或以商王为首的王族，在“王畿”之内，应该是拥有大量的“公田”。正因为如此，商王朝才专门设置了诸如小藉臣、小刘臣等掌管农业生产的职官。然而，官员毕竟不是直接的生产者，而是管理者。谁是这种“公田”的生产者，国内不少学者认为是“众”或“众人”。

“众”或“众人”是什么样的人，学者们有不同的看法。《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卷》将这些看法分为五种^②：（1）认为“众”或“众人”指自由平民；（2）认为“众”或“众人”指家长制家庭公社的成员；（3）认为“众”或“众人”指奴隶主；（4）认为“众”或“众人”指奴隶；（5）认为“众”或“众人”指“族众”。

殷商卜辞中确实有“众”和“众人”的字样。甲骨文的“众”字，有两种写法：一为三个“人”字并列，二为“日”字下三个并列的“人”字。对于前一种写法，许多词典的解释几乎一致，即“众”为多人的意思。对于后一种写法，《甲骨文字典》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56～257 页。

② 同上书，第 1598～1599 页。



认为，“盖取日出时众人相聚而作之意”^①。前一种写法的字义，实无法肯定“众”或“众人”的社会身份，后一种写法也同样难以肯定“众”或“众人”的社会身份。因为太阳下面的多人，未必就是自由民或奴隶，难道不可能是一群贵族吗？的确，认为“众”或“众人”仅指具有某种固定社会身份的学者们，都能从殷商卜辞中找到有利于自己观点的语句。可是，他们却忘了，卜辞中的“众”或“众人”既然可以作这样的解释，又可以作那样的解释，为什么非要认定它们是指具有某种固定社会身份的人呢？这样岂不是牵强附会了吗？

卜辞“小臣令众黍”、“王令众人曰：协田”等，已为许多史学著作所引用。这些卜辞中所说的“众”或“众人”，除了奴隶外，至少还应该包括那些必须“共耕公田”的具有平民身份的商人或其他有关氏族成员。多人为“众”。既然奴隶都可以称为“众”或“众人”，商人中的自由民和其他有关氏族的成员都是人，自然也可以称为“众”或“众人”了。商王同时给许多人下命令，不用“众”或“众人”，又能用什么样的语词呢？《尚书·盘庚》篇中“众”字多次出现。从该篇不难发现，“众”有时泛指许多商人，有时主要指许多贵族，实际上就是指的许多人，没有专指某一身份的人的意思。在盘庚眼里，只有他自称“朕”或“予一人”，其他的人都可以称“众”。

王室拥有的“公田”，通过众或众人（或奴隶、或各族的商人以及有关的别的氏族的成员）所提供的劳役（助），会获得相当的粮食收益。在商代，由于社会经济结构中农业已经取得了“支配地位”^②，所以，王室公田的收益就成了商王朝最重要的财

① 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四川辞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926 页。

② 翦伯赞：《先秦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55 页。

政收入中的一部分。不过商代的王室绝非只直接拥有公田，同时还直接拥有牧场、手工业作坊等。这些牧场、手工业作坊的收益，也是商王朝的重要财政收入。

从上述内容可知，商王朝的财政收入实际上就是王室的收入。然而，因王室直接拥有的公田不可能是整个的“王畿”，其直接拥有的牧场、手工业作坊也有限，加之当时的生产力水平不高，“诸侯”们的纳贡也不会太多，所以，商王朝的财政收入是不能与秦汉及其以后的王朝相比的，甚至不能和春秋战国时实行了田租军赋制的大国相比。

商王朝的财政收入或商王室的收入，首先要满足商王的高消费，包括祭祀、宴享等的消费；其次，要保证商王的后妃和他的子女们的高消费；再次，要保证王室其他成员的消费，以及王宫的卫戍、杂役等人员的消费。由于商王朝的财政收入远不能与秦汉及其以后的王朝相比，甚至不能和春秋战国时实行了田租军赋制的大国相比，况且商王及王室的各种消费又很多，因此，即使这个王朝十分重视武力和军队，也不可能有比较充足的财力来养很多的常备军。

七、商代政治体制的构成与运行简析

政治体制是一种比较大的社会系统，它往往要由行政体制、军事体制等次一级的系统或子系统构成。夏代和商代的政治体制也是如此。商代的政治体制系统与夏代的政治体制系统相比，除了前面已经谈到的商代君主体制、礼刑体制和财政体制等更为完备外，对其军事体制，还需要重点讨论一下。由于夏、商两代的军事体制的全貌至今无法了解，所以，不可能对之进行更为全面的比较。但是，商人特别重视军事，其军队经常都保持着较强的战斗力，却应该是事实。

从前述内容（第一节和第二节）可知，禹是因为他以及夏人



对治水作出了特殊贡献才当上“天子”的。尽管在建立夏王朝的过程中，夏人仍取得了一些军事胜利，如禹征三苗、启灭有扈氏等。然而，在夏王朝建立之初，夏人以及他们的君主，并不十分重视武力与军队，所以才出现了太康一即位，就遭到军事失利而“失国”。商王朝却不同，成汤死后，虽然发生了“伊尹放太甲”的事件，后来甚至出现了所谓的“九世之乱”，可是，却没有出现因军事失利而失国之事。这就表明了，主要依靠武力夺取“天下”的商人，尤其注重让军队经常保持较强的战斗力。而要做到使军队经常性地保持战斗力，军事体制不更加完备是不行的。商王朝的武官设置要比夏王朝完备得多，就是商人重视武力、商代的军事体制比夏代更完备的有力据。

政治体制系统不但要由多种次级体制子系统构成，而且也要由群体、规范和概念等三要素所构成。

从三要素中的群体要素（其“体”的方面）的角度去认识商代的政治体制不难发现，这一历史时期仍然没有出现真正脱离氏族的政治组织，其基本的政治格局仍然是联合体式。如果说有什么变化的话，那就是夏代的政治关系，主要体现为夏后氏与别的多个“氏”这样的血缘群体之间的关系，以及这些群体内部可能出现的“政治关系”，到了商代就变为了商王国与各诸侯国、方国之间的关系，商王国内王室与商人各族之间的关系，或者说“内服”与“外服”之间的关系，以及各诸侯国、方国内部的某些“政治关系”等。而王室或王族、商人各族和各诸侯国、方国及其内部的各族，也都是血缘群体。

商代政治体制的规范要素（其“制”的方面），既包括了礼与刑，也包括了与政治有关的各种习惯及惯例。这与夏代相比，也没有什么本质上的区别，只是礼与刑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有关的习惯及惯例有比较大的差别罢了。商代的礼与刑的发展，前面（本章第三节）已经谈到，即“礼”这种社会以及政治规范可

能有了正式名称，罪名、刑罚种类的数量都增多了等等。然而，为什么说商代与政治有关的习惯及惯例与夏代有较大的差别呢？主要根据是夏人是属于华夏部族集团，商人是属于东夷部族集团，尽管经过长期的接触，商文化和夏文化在不少方面已经互化，但是，因联合体时代不容易形成大融合的趋势，所以，它们在文化及习俗方面仍难免会存在着较大的差异。

在商代政治体制的概念要素中，虽然已表现出特别重视军事的观念，但就其主要构成成分看，仍然是血亲观念和鬼神宗教观念，只是与夏人比较起来，商人的神鬼宗教观念显得更为突出。正是因为如此，孔子对夏、商两代才作出了这样评价：“夏道尊命，事鬼神而远之，近人而忠焉，先禄而后威，先赏而后罚”；“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先罚而后赏”^①。到了现代，也有学者认为，商代是一个典型的以神权支撑政权的社会^②。换言之，即在商代的政治思想领域，宗教神权观念占据特别重要的地位。

由于商代政治体制概念要素的主要构成成分，是血亲观念和鬼神宗教观念（或宗教神权观念），而商人又特别重视鬼神，所以，一旦这两种观念进一步结合起来，便会把祖先崇拜的观念发展到新的高度。商人把以前就存在的祖先崇拜观念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主要体现为：（1）商人把他们先祖的出现加以神化。如《诗·商颂·玄鸟》就云：“天命玄鸟，降而生商。”以一种民歌的形式神化自己的祖先，或许是商人的发明。（2）要经常性地祭祀他们的先公、先王。对此，翦伯赞先生指出，祖先崇拜在夏代早已盛行，到商代更为发展了。商人祭祀他们的祖先，“或连

① 《礼记·表記》。

② 杨阳主编：《中国政治制度史纲要》，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71 页。



日屡祭，或一岁一祭，或单祭一祖，或列祖并祭，或先祖特祭，或先妣特祭等”^①。（3）商代的最高统治者让自己生前称“王”，死后称“帝”（帝就是天神），以便其后代能够继续祭祀他们，崇拜他们。就连纣王这样的亡国之君，也被尊为“帝辛”。

随着商人把祖先崇拜观念发展到一个新的高度，孝的思想意识也被提到了更高的地位。五帝之一的舜，在传说中就是一个孝子。如《史记·五帝本纪》记载道：“舜年二十以孝闻。”商人为了宣扬孝的思想意识，把商王武丁的儿子孝己树立成了一个榜样。为了惩治不孝者，商王朝进而把不孝作为罪名。如《吕氏春秋·孝行》就云：《商书》载有“刑三百，罪莫重于不孝”。

对商代政治体制的结构进行简要剖析后就会发现，无论是从三要素的角度还是从次级政治体制的角度，都可以认定夏、商两代的政治体制，乃属于同一模式，即“家国合一”的联合体模式。因此，其运行大致会遵循同样的规律，即主要体现为商王或真正的执政者（如伊尹）是如何处理王室内部关系的，如何处理王室和商人各族之间关系的，如何处理商王国与“诸侯”国及其他各方国之间关系的。如果这些关系处理得较好，其政治体制的运行就比较正常；反之，就会出问题。当商王把内外关系处理得十分糟糕之时，这个王朝及其政治体制的末日也便到来了。

因史料缺乏，要比较仔细地勾画出商王或商代的真正执政者是怎样运作其政治体制的，很难做到。但是，商王朝与各“诸侯”国的关系，却可以充当其政治体制运行正常与否的“晴雨表”。因为商王朝把上述关系处理得好，就表明其政治体制运行及功能发挥正常，国力强大，诸侯就会服从；反之，诸侯就不会服从。汤打败夏桀之时，服从于商王朝的“诸侯”据说有三千多。据《史记·殷本纪》记载，雍己当了商王，由于“殷道衰，

^① 翦伯赞：《先秦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11页。

诸侯或不至”。看来，商代的政治体制到这时已运行得很不正常了。而太戊当了商王，“伊陟为相”，结果是“殷复兴，诸侯归之”。“自仲丁以来”，“比九世乱，于是诸侯莫朝”。总之，这一类记载在一定程度上大致能够反映出商代政治体制的运行概况。

历史上的盘庚迁都，实际上是对商代的政治体制进行了一定的改革并使之运行正常。对此，《史记·殷本纪》记载为：“帝盘庚之时，殷已都河北，盘庚渡河南，复居成汤之故居，殷民咨胥皆怨，不欲徙。盘庚乃告谕诸侯大臣曰：‘昔高后成汤与尔之先祖俱定天下，法则可修。舍而弗勉，何以成得。’乃遂涉河南，治亳，行汤之政，然后百姓由宁，殷道复兴，诸侯来朝。”但是，到了辛为商王（即纣王）时，他“好酒淫乐，嬖于妇人。爱妲己，妲己之言是从”。又“厚赋税以实鹿台之钱，而盈巨桥之粟。益收狗马奇物，充仞宫室。益广沙丘苑台，多取野兽蜚鸟置其中”，更“以酒为池，县肉为林，使男女裸相逐其间，为长夜之饮”，加之他“醢九侯”、“鄂脯侯”、“囚西伯”和杀比干、囚箕子、冷落微子，最后导致“百姓怨望而诸侯有叛者”。这一切表明，商王朝的政治体制基本上不能正常运行了。由于商王朝的政治体制基本上不能正常运行，所以，日益强大的周人就在其首领武王发的带领下，联合反商的诸侯很快打败了商王朝的军队，逼死纣王，建立了周王朝。

从纣王的上述表现可以看到，集权君主体制是君主角色拥有的权力得不到别的权力的直接制约，因而其政治角色的扮演者（如当了商王的辛）就可以为所欲为。最高统治者可以为所欲为，就是中国式集权君主制的主要弊端。

从上述简要的分析也可以看到，夏、商两代的政治体制的运行大致会遵循同样的规律，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商代政治体制的运行完全没有其特点。无论是其构成还是其运行，商代政治体制都有自身的一些特点，其中表现得最为突出的就是“殷人尊神”



和迷信。有的学者甚至认为，商代政事的决定，既不由商王个人专断，又不是贵族会议决定，更不是民主大会讨论决定，而是通过占卜这种特殊的方法请示神来决定。从已发掘整理的殷墟卜辞来看，商王的一切活动，包括祭祀、战争、田猎、农事、天象、吉凶预测、官员任免、建立都邑以至生育等事，都要向上帝卜问，几乎是“每天必卜，每事必卜”。所以有学者就把商代的政治称为“神权政治”^①。

认为商王是“每天必卜，每事必卜”，商代的政治是“神权政治”的学者还不少。而这样的认识，与当时的实际不会有太大的差异。比如，前面已谈到，“神判神罚”是商代执法的重要特点。又比如，纣王商之时，因他淫虐骄奢，内政不善，又东征西讨，于是出现了内部怨声载道，外面“诸侯多叛”的局面。可是，纣王并不在意，拒绝纳谏，反而说：“我生不有命在天乎！”^②然而，上帝并不会固定庇护商王朝，更不会庇护众叛亲离的纣王，在周人强大的攻势面前，殷商王朝还是灭亡了。

八、商代政治体制对后世的影响

建立商王朝的商人和建立夏王朝的夏人，虽然源于不同的部族集团，存在着相当的文化差异，但是商代政治体制继承夏代政治体制的方面，仍然不少。如君主集多种权力于一身并实行世袭制，臣服的诸侯、方国都必须纳贡等等。当然，商王朝的政治体制在许多方面也有了变迁、发展，并对后世的政治体制产生了影响。

夏王朝的最高统治者称“后”，商王朝的最高统治者称

^① 左言东：《中国政治制度史》，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34～37页。

^② 《史记·殷本纪》。

“王”。商王朝的这一称号不但为取而代之的周王朝所继承，而且在“皇帝”的称号出现后，该称号仍然存在，并一直到延续到清王朝。另外，商代初步形成的宗庙之制和嫡子继承制等，经过周王朝进一步完备后，也影响了以后的历代王朝。

商王朝特别重视武力和军队的种种做法，对后世的影响更不可小视，以后的历代王朝无不如此。至于西周把王师分为“六师”（见第二章第三节），更是直接来源于商王朝。商代形成了比较多的武官种类，不能说对后世的王朝没有影响。有的学者甚至认为，商王朝以“马”为武官名，后世就出现了“司马”主军事，其源是在商代^①。

《荀子·正名》写道：“后王之成名，刑名从商”。其意思是说，后代王朝确定有关刑律方面的名称，都来源商代。这基本合乎历史的事实，诸如“不孝”之罪名，辟、宫、膻、劓、墨“五刑”之名和灭族之刑等，对西周、对战国时期的各国，甚至对秦汉以后的历代王朝，都有相当的影响。商王朝实行轻罪重罚等，对后来的法家思想的形成，也起了不可忽视的作用。

在政治思想观念方面，不能不重点提到孝的意识。商代把孝的意识，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后，使得这种思想意识很快超越家庭生活的领域，直接影响到人们的政治生活。后代儒家的《孝经》，不但强调：“夫孝，始于事亲，中于事君，终于立身”，而且还将之分为“天子”、“诸侯”、“卿大夫”、“士”和“庶人”之孝。到汉代，竟提出了“以孝治天下”的口号，而后世历代王朝，几乎都接过了这个口号，可见其影响之深远。

总的来说，受商代政治体制影响最直接的还是周王朝。除了商代君主体制的许多方面直接影响了周王朝外，还有贡纳和“助

^① 王宇信、杨升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先秦），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31页。



法”之制、“内服”和“外服”的基本格局，以及最初的宗法制和分封制的做法等等，都被周王朝继承后又进而使之完备。其中有的对西周以后的许多王朝，都有相当程度的影响。



第二章 西周政治体制

商王朝之后是周王朝。周王朝存在的时间，史称“八百年”。这“八百年”又被分为两个阶段：以关中地区的镐为王都的时期，后人称之为“西周”；周人丧失了关中地区，把王都东迁至洛邑（今洛阳一带）后的时期，后人称之为“东周”。本章讨论和介绍的是西周这一阶段的政治体制。历史上的西周从武王到幽王共历 12 王，约三百余年时间（公元前 11 世纪—公元前 771 年）。因东周时期是中国古代政治体制发生重大变化的时期，所以，本书将放在下一章进行讨论和介绍。

第一节 周王朝的建立与西周的君主制

周王朝建立之后，虽然在许多方面继承了商王朝的政治体制，如最高等级的君主仍然沿用了“王”这样的称号，但是，通过分封制和宗法制等的实行，不但其变化很大，而且其发展亦不小。其中，更值得一提的是西周时期形成了中国历史上最具有代表性的等级君主制。

一、周人与周王朝的建立

周王朝为周人所建立。据周人的传说，他们的始祖姜原，



有一天看见地上有巨人的足迹，就去踩它，结果怀孕生了周的始祖——弃。《史记·周本纪》写道：“弃为儿时，屹如巨人之心。其游戏，好种树麻、菽、麻、菽美。及为成人，遂好耕农，相地之宜，宜谷者稼穡焉，民皆法则之。帝尧闻之，举弃为农师，天下得其利，有功。帝舜曰：‘弃，黎民始饥，尔后稷播时百谷。’封弃于邰，号曰后稷，别姓姬氏。后稷之兴，在陶唐、虞夏之际，皆有令德。”

司马迁依据周人的传说而形成的这种说法，是认为弃与禹（夏）、契（商），差不多是同时代的人。不过用武王以前周人的先公、先王世系去与商人的世系进行比较，就会发现，这种说法的问题很大。按照《史记·周本纪》的记载，弃之子是不窋，不窋之子是鞠，鞠之子是公刘，公刘之子是庆节，庆节之子是皇仆，皇仆之子是差弗，差弗之子是毁隃，毁隃之子是公非，公非之子是高圉，高圉之子是亚圉，亚圉之子是公叔祖类，公叔祖类之子是古公亶父，古公亶父之子是季历，季历之子就是昌，共 15 代人。

然而，同样依据《史记·殷本纪》，商人自契到汤就是十四代。如果加上除汤外的商王朝的 30 王 16 代人，那么，商人从契到辛（纣王）就共有 30 代人。差不多在同样长的历史时期里，商人经历了 30 代人，而周人只经历了 15 代人，差距也实在太大了。即使周人的先公、先王们个个都是晚婚，也差不了这么多。

应该承认，《史记·殷本纪》所记载的商人的先公、先王的世系是比较准确的。因为根据《史记·夏本纪》的记载，夏人自禹到桀，也是 14 代人。另外，《国语·周语下》所说“玄王勤商，十有四世而王”亦可佐证。至于商王朝虽有 31 王和 29 王等不同的说法，但是，这对商人的世代却没有什麼影响。如依据《史记·殷本纪》列出的“商王世系表”为三十一王十七代人，而依据甲骨文“周祭谱”列出的“商王世系表”虽为二十九王，

却同样是十七代人^①。

其实，传说中的周人的先公、先王世系有问题，前人也已意识到了。谯周谓《国语》云：世后稷以服事虞、夏，言世稷官，是失其代数^②。但不知何故，现代的学者对这样的问题，却不以为然。实际上，认真推敲一下《史记·周本纪》这段文字，也会发现问题。这段文字为：“后稷卒，子不窋立。不窋末年，夏后氏政衰，去稷不务，不窋以失官而奔戎狄之间。”司马迁没有说后稷是什么时候死去的。如果后稷和不窋是父子关系，又真的都是周人的两位先祖，他们两人的寿命之和，几乎超过了夏王朝存在的时间，可能吗？因此，这里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姬姓虽然是华夏集团中一个古老的姓，但是，从某一个姬姓氏族或部落中分化出周人来，其历史绝不会那么悠久。把他们的祖先弃说成是虞夏时期的后稷，很可能是周人自己编造出来的。

《史记·周本纪》一开始就写道：“周后稷，名弃。”这很容易使人认为，周的名称在弃的时代就有了。不过现代的学者并不那么轻信司马迁，他们之中不少人认为，是古公亶父（太王）迁到周原（今陕西岐山之南）后，才有了周的名称。又有的学者指出，商王武丁时的卜辞就有“令周侯”和“璞（伐）周”的记载^③。商王从武丁到辛（纣王）共历7代人，而周人到文王昌只历3代人。如果认为武丁时的卜辞中“令周侯”和“璞（伐）周”的“周”，就是“周人”之“周”，那么，周人的“周”的名称还应该出现得早一些。关于武丁时卜辞中的“周”，还有的学者认为，可能是周族迁往岐山前，周原的原居民^④。

①② 参见吕思勉《先秦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117页。

③ 翦伯赞主编：《中国史纲要》（上），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8页。

④ 杨阳主编：《中国政治制度史纲要》，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84页。



不管周人的“周”的名称是否源于古公亶父迁到周原之故，但这一时期对该部族的发展十分关键。《史记·周本纪》写道：“古公亶父复修后稷、公刘之业，积德行义，国人皆戴之。”后来，因受到“薰育戎狄”等的侵犯，古公亶父就率众迁到“岐下”。该篇继续写道：原来跟随公刘的“豳人”，也“举国扶老携弱，尽复归古公于岐下。及他旁国闻古公仁，亦多归之。于是古公乃贬戎狄之俗，而营筑城郭室屋，而邑别居之。作五官有司^①。民皆歌乐之，颂其德。”对此，有的学者认为，周至古公亶父时，已粗具国家雏形，所以后来的周人称古公亶父为太王，尊奉他为周王朝的奠基人^②。

古公亶父死后，他的少子季历当了君主。关于季历（王季）当君主时到底做了什么，《史记·周本纪》没有什么具体的记载。而古本《竹书纪年》却记载详细。该书指出，王季当君主后，主动去朝觐了商王武乙。这实际上是臣服于商王朝。所以，商王武乙才“赐地三十里、玉十珽、马八匹”给王季。王季有了商王朝这座靠山，就凭借多年积聚起来的实力，向威胁周人的戎狄发动了多次进攻。这期间，虽然打过败仗，总的说来是取得了一系列胜利，进一步增强了国力。周人日益强大，引起了商王朝的疑虑。武乙之后的商王文丁，就借故杀掉了王季。这样一来，周人与商王朝就结下了世仇。

王季被杀后，他的儿子昌即位。昌为了给父亲报仇，曾兴兵攻打商王朝，却失败了，又只有臣服于商王朝。不过一次战争的失利，并没有阻止周人的发展。据《史记·周本纪》记载：昌

① 《史记·周本纪》集解引《礼记》曰：“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众。”

② 翦伯赞主编：《中国史纲要》（上），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8页。

“尊后稷、公刘之业，则古公公季之法，笃仁、敬老、慈少。礼下贤者，日中不暇食以待士，士以此多归之。”面对这样的形势，商王辛（纣王）就效法他的父亲文丁，向周人下手，借故把昌囚于“羑里”。出现了如此的变故，昌的臣下“閔天之徒，求美女奇物善马以献纣”，于是纣王就赦免了昌。昌出狱后，将洛西之地献纣王，“以请除炮烙之刑。纣乃许之，赐弓矢斧钺，使得征伐，为西伯”^①。当上了西方霸主又取得了征伐权力的西伯昌，征服了一些弱小的氏族、部落以及方国，进一步强大起来。

西伯昌死后，他的儿子发即位。这个时期，背叛商纣和投靠周的诸侯越来越多。据《史记·周本纪》记载，周的君主发“东观兵，至于盟津”，“不期而会盟津者八百诸侯”。后来，纣王又“杀王子比干，囚箕子”等，使得商人内部离心离德。加之商人在这一时期连年对东夷的战争，导致他们疲惫不堪和厌战情绪高涨。于是周主发就趁此机会，“率戎车三百乘、虎贲三千人、甲士四万五千人，以东伐纣”。参与周人伐纣的还有“庸、蜀、羌”等的军队。商纣王得到这个消息后，发兵“七十万”^②与周人及其盟军对抗。然而，“纣师虽众，皆无战之心”，更有甚者在阵前反戈一击。战争的结果是“纣兵皆崩，畔纣”。那位众叛亲离的商纣王只得逃回王都，“登于鹿台之上，蒙衣其殊玉，自燔于火而死”。强大的商人被打败，纣王也自杀，作为战胜一方的盟主，周人的君主发自然就会被尊为“天子”，从此被称为“武王”。周王朝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建立起来的。

① 《史记·殷本纪》。

② 现代不少学者认为是“十七万”而不是“七十万”。其实，这两个数字都难说是准确的。它们只能表示，商王朝的军队的数量比武王率领的周军及联军更多。



二、周初大分封制与等级君主制的完备

武王灭商并建立起周王朝后，便“封箕子于朝鲜而不臣”^①，这实际上是让这位“纣之亲戚”，带领相当一部分商人远离黄河流域，使之不可能给周王朝的统治带来麻烦。同时，又“以殷余民封纣子武庚禄父，比诸侯”^②，再派三个兄弟管叔、蔡叔、霍叔在东方监督武庚，然后班师西归，建都于镐（今长安县）。两年后，武王死去，太子诵即位，“是为成王”。“成王少，周初定天下，周公（旦）恐诸侯畔周，公乃摄行政当国。管叔、蔡叔群弟疑周公，与武庚作乱，畔周”^③。辅佐成王的周公旦等，率军队花了三年的时间才把叛乱平息。

面对这样的形势，以周公旦为首的周王朝的统治者们开始认真考虑，怎样才能防止商人的反叛，巩固其统治地位。要知道，周人能够打败商人，并不说明他们的实力已经超过了商人。当代有的学者估计，西周本土人口只有六七万人，而“商人及其附属人口”却近百万。也有的学者认为，估计周人只有六七万太少，但还是认为，当时大抵不足十万之数^④。笔者以为，这样具体的估计数是否正确，在这里显得不是那么重要，但它却说明了当时商人的人口要比周人多得多，因而实力也要强大得多。

实力强大得多的商人为什么被打败了？从本节第一部分所叙内容可知，武王伐纣之所以能够取得胜利，与商王朝最高统治者辛（纣王）造成了商人内部分裂，因征东夷而使军队产生了厌战情绪以及诸侯背叛直接相关。周人是抓住了这样的机会，再联合

① 《史记·宋微子世家》。

② 《史记·卫康叔世家》。

③ 《史记·周本纪》。

④ 参见杨阳主编：《中国政治制度史纲要》，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88页。

一些反对商王朝的诸侯、邦国，才打败了商王朝的军队，杀死了纣王而建立了周王朝。因此，为了防止实力强大的商人再度起来反对周王朝的统治，以周公旦为首的周王朝的统治者们，便采取了一些新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营建成周（洛邑，今洛阳），使之成为东方的军事、政治中心，由周公坐镇，直接对付商人，又让召公为“三公”^①，形成“自陕以西，召公主之；自陕以东，周公主之”的局面。其中，最主要的新措施乃是开始了“封建亲戚，以藩屏周”的周初大分封。

西周初年实行的分封制，不但与现代许多学说所说的商代的分封制，存在着较大的差别，而且简单地认为周王朝只是继承了商代的分封制亦不恰当。商代的分封制，现在虽然很难清楚地描述出来，但是，其主要的做法是商王承认已经占据了一定地域和具有势力的氏族或部落的诸侯、方国之地位。当然，商王要分封一部分功臣和宗亲等为诸侯，这样的诸侯国几乎是分布在商王的“王畿”的四周，只是消极地让它们起到“拱卫”的作用。

而周初大分封则不然，其战略方面的考虑相当明显。比如，这次大分封，让相当一部分封国的统治者带领着部众，离开原来居住的区域，到新的区域去建立诸侯国，如太公望和周公旦的长子伯禽就率领一些部众，远离他们原来居住的地区（现陕西的关中和河南南阳一带）到现在的山东地区去建立齐国和鲁国等，此为商代所没有。进而，西周统治者让北方的燕国（姬姓）成为大国。后来，又承认姬姓的吴国的诸侯地位。这样一来，周人及其盟友，就对商人主要居住的区域，形成了战略包围。

西周初年大分封的再一个特点是新封的诸侯国以姬姓为主。对此，《左传·昭公二十八年》写道：“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国十有五人，姬姓之国者四十人，皆举亲也。”而《荀

^① 《史记·燕召公世家》。



子·儒效篇》也认为，当时“立七十一国，姬姓独居五十三人”。当时到底封了多少姬姓诸侯，这里用不着去一一分辨清楚，但分封的大国以姬姓为多却是事实。比如，周公旦的长子伯禽在曲阜（今山东曲阜）一带所建立的鲁国，武王之弟康叔在“河、淇间故商墟”所建立的卫国，武王之弟叔度所建立的蔡国（今河南上蔡县），“与周同姓”的召公在北燕所建立的燕国等，都是西周时期的一些重要的大的诸侯国。

西周初年大分封的另一个特点是看重与周王室有姻亲关系者。比如，姜姓的氏族、部落与周人存在着世代联姻的关系，西周初年的大分封，姜姓的重要封国就不少，如申、吕等等。而姜姓的太公望是辅助周武王打垮商王朝的大功臣，所以他被封在营丘（今山东淄博市东部旧临淄），建立了齐国——西周时期唯一取得了一定征伐权的大国。

为了拉拢一些古老的部族，西周统治者还封所谓舜的后裔满于陈，都宛丘（今河南淮阳县），建立陈国“以奉帝舜祀”，是为胡公；封夏禹的后裔东楼公于杞（今河南杞县），建立杞国，“以奉夏后氏祀”^①。像这样的诸侯国，通常是不会与商人结盟的。

西周初年大分封，在很大程度上是针对商人的。因此，对于实力雄厚的商人，西周统治集团采用了区别对待和分而治之的统治方式。比如，他们把“殷民六族”、“殷民七族”分别交给了姬姓的鲁国和卫国来统治，这些商人估计是参加了武庚发动的叛乱并失去了贵族身份者；对于箕子则让他带领一部分商人远离黄河流域，去了朝鲜。这实际上是削弱了商人的实力。殷纣之庶兄微子启，或许是最早投降周人的商王子，也可能是他所率领的部众没有参加武庚发动的叛乱，所以，他才被封于宋，都商丘（今河南商丘县城南），统治一部分商人，“以奉殷祀”。

^① 《史记·陈杞世家》。

通过这样的分封诸侯国，在中原地区，商人仅存一个宋国。而宋国的北面、西面、西南面都有一些姬姓诸侯国，特别是有鲁、卫、蔡等大国。而陈、杞等国，一般都不会与商人结盟反对周王朝的统治。事实表明，周初这样的大分封，以及对人数众多的商人采取分而治之的办法，确实是很成功的，自此以后便没有商人的大规模的反抗了。

西周初年推行的这种分封制，不仅只由周王封诸侯国，各诸侯国的君主也在其国内把一些土地、人民封给其子弟或功臣等。于是，通过这种层层的分封，周代的贵族统治集团就被分成了这样四个基本的等级：天子、诸侯国的国君、卿大夫和士。无论是国君还是卿大夫，都有其直属的领地，都要直接统治若干的人民，在政治和行政上均有一定的独立性。因此，他们实际上都是君主，只是等级不同而已。即使是士这个等级，虽然占有的领地很小，统治的人也不多，但也有一点像一级君主。当然，比较起来，天子、诸侯国的国君和卿大夫，更有资格和条件被视为君主。

君主分等级，可以说传说中的黄帝时代就是这样的。如黄帝为“天子”或联合体的首领，就是当时最高等级的君主，而各诸侯是次一级的君主。夏、商两代，也是如此。像夏后与各方国的君主，商王与各诸侯、方国的君主等，便是两个不同等级的君主。不过比较起来，还是西周的等级君主制显得更为完备。

认为西周的等级君主制更为完备，是因为它不但体现为把君主明确地分成为更多的级别，而且也体现在其他许多方面。比如，关于宗庙，在西周就明确了“天子七庙：三昭三穆，与大祖之庙而七。诸侯五庙：二昭二穆，与大祖之庙而为五。大夫三庙：一昭一穆，与大祖之庙而为三。士一庙。庶人祭于寝”^①。

^① 《礼记·王制》。



西周的等级君主制，还体现为君主们的配偶也分成了若干等级。对此，《礼记·曲礼下》就写道：“天子之妃曰后，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妇人，庶人曰妻。”由于当时实行的是多妻制，所以，不同等级的君主的大、小老婆的等级、数量、称谓等亦不相同，即“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妇、有嫔、有妻、有妾”，“公侯有夫人、有世妇、有妻、有妾”等。“天子”是西周时最高等级的君主，其妻妾的数量当然是最多的。如《礼记·昏义》就说：“古者天子后立六宫，三夫人、九嫔、二十七世妇、八十一御妻”。这样的说法未必是准确的，但“天子”的妻妾数量多于诸侯，诸侯又多于卿大夫，卿大夫多于士，这是符合周礼的。

除了从宗庙、妻妾数量、名称等来表明君主不同的等级外，西周不同等级的君主，其服饰、称谓、居住的宫殿等等，也存在着差别。这一切表明，西周的等级君主制，不但要比夏、商两代完备得多，而且更有代表性和典型性。

三、西周的君主继承制与宗法制

“夏传子，家天下”，从夏代开始形成的王权世袭制，在夏、商两个王朝又体现出了一些差别。夏王朝基本上是实行的父传子，不过君主死后，是哪个儿子即位，好像没有明确的规定。到了商代，不但父传哪个儿子这个老问题没有解决好，王位继承还多次实行“兄终弟及”。正是因为这样的缘故，商王朝曾经发生过“九世之乱”^①。商王朝的后期，不但没有出现过“兄终弟及”之事，还可能已确立了嫡子继承制。如《史记·殷本纪》写道：“帝乙长子曰微子启，启母贱，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辛为嗣。子辛立，是为帝辛，天下谓之纣。”这段文字就证实了辛

^① 《史记·殷本纪》。

之所以能够当上商王（即纣王），是因为他是嫡子的缘故，也证实了商代出现了嫡子继承制。

可能是吸取了商王朝教训的缘故，周人从武王开始，就由嫡长子继承君主之位，进而确立了嫡长子继承制。大致是经历了武王、成王和康王等几代，便把这样的君主继承制固定了下来^①。这种继承制的主要原则就是《公羊传·隐公元年》所记的“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其主要内容为：继承君主者首先是君主的年长的嫡子，年长的庶子不能继承，其他嫡子也不能继承。君主只有一个嫡子的，由这个嫡子继承。没有嫡子，以母贵为主（本节已经谈到，君主们的配偶已经被划分为不同的等级），就是让其母亲地位高的庶子去继承，如果这样的庶子有几个，就由年长者继承。西周时期确立的这种嫡长子继承制，不但适用于王位继承，而且也适用于国君、卿大夫等其他等级的君主之位的继承。

实行嫡长子继承制，需要分嫡庶，别长幼。有了这样的前提，一整套分族的规则自然就比较容易确立起来了。一个氏族发展到一定的时候，可能会分成多个氏族早在原始社会就出现了。夏、商两代，也经常会有分族的事发生。可是，这两代是如何分族的，却无法弄清楚。而西周确立了嫡长子继承制，其贵族是怎样分族的就清楚多了。

以周人为代表的西周贵族的分族，干与支是其基础，即以嫡长子为主干，别子（非长的嫡子和庶子）为分支。作为干者，按照《礼记·大传》的说法，是“百世不迁”，即他们的宗族不发生变化。比如，继承周王王位者及其嫡长子系统的子孙，总是属于王族或王室；继承国君位置者及其嫡长子系统的子孙，总是属

^① 周人以前是没有实行嫡长子继承制的。如《史记·周本纪》载：古公便是传位于“少子季历”。



于公族等等。而作为分支的别子的非嫡长子系统的子孙，却是“五世则迁”。比如，西周之时虽然规定王位、国君之位由嫡长子继承，但周王或国君其他的儿子和孙子、曾孙等，在五代之内还是属于王族或公族，而超过五代的，就要被分出来，变成别的宗族，他们必须另立宗庙。

那么，在另立的宗庙里以谁为祖呢？以“别子为祖”^①。比如，卫康叔封是文王的儿子，武王的同母小兄弟。文王死后，其位是由他的长兄发继承（因他的嫡长兄伯夷考已死，武王发就成为文王昌的嫡长子了）的，封只是文王的别子，故不能继承。西周初年大分封时，封被封为卫国的国君。这个时候，尽管封成了卫国的国君，但他和他的儿子、孙子们，仍属于王族的范围。然而，过了五世，卫国国君的这一支姬姓子孙们就要从王族中分离出去，正式成为卫国的公族，卫国就要新立祖宗庙。而卫国的宗庙是以封为祖。而王族却不同了，总是以文王昌为祖。

周王朝实行的这一套分族规则，是与宗庙的设立和祭祀祖先的权利联系在一起的。《礼记·郊特牲》曰：“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诸侯”。就是说诸侯不能在其封国立王庙，大夫不能在其封地内立国君庙等。不能立这样的庙，也就不能祭祀相应的祖先了。但鲁国例外，因为周公是文王的嫡子，伯禽是周公的嫡长子，特别是周公有大功、大德于周王室，所以，诸侯国中，唯鲁国立有文王庙。于是在姬姓的国君之中，只有鲁国的国君才有资格祭祀文王。

从政治上看，周王与各诸侯国国君的关系是君臣关系，周王是所封或所承认的诸侯的共主。同理，国君是其国内卿大夫们的共主，大夫是所属的士的共主。西周的封国，大多为姬姓封国，从血缘关系的角度看，周王与姬姓国君的关系是嫡庶关系或干支

^① 《礼记·大传》。

关系，也是大宗与小宗的关系。而这样的分封原则、嫡长子继承的方式和分族的规则，不仅适用于周王与国君，也适用于国君与卿大夫、卿大夫与士等。所以，在诸侯国内，在卿大夫的封地之内，只要是同姓，就形成了君主与臣属、大宗与小宗的关系，这就是著名的宗法制。

关于西周的宗法制，需要说明的是，周王对于异姓诸侯，国君对于异姓大夫等，只是政治上的君主，不是其族长或宗子。不过这些异姓诸侯和周王室之间，姬姓诸侯与别的姓的诸侯之间，不同姓的卿大夫之间等，往往又保持着婚姻关系，像姬姓与姜姓，更是世代联姻。这样一来，血缘关系、婚姻关系便与政治关系交织在了一起，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统治网络，其中有一种关系出了问题，也必然影响到另一种关系。

这里，还需要说明的是，西周的宗法制是为士及其以上等级的贵族制定的，不适用于非贵族等级的庶人。因为按照西周的规定，庶人是不能立宗庙的。所以，在西周，非贵族的氏族，不能叫宗族，亦不能称什么“氏”。秦汉以后，立宗庙主要是按照官僚等级来实施的。更晚些时候的王朝，非官绅的一般庶民百姓，可以用钱来买到设立宗庙的权利。于是后人就把所有的父系氏族或家族叫做“宗族”了。

第二节 西周的决策与行政体制

在政治体制系统中，决策和执行子系统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了解和讨论了西周时期的分封制、宗法制以及等级君主制之后，有必要来讨论、弄清这一历史时期的决策及辅政体制和行政体制。



一、西周中央王朝的决策及辅政体制

凡实行集权君主制的王朝，决策大权都是集中在君主个人的手中，西周之时，当然不会例外。西周最高等级的君主是王，这是继承了商王朝君主的称号。不过对于最高等级君主的称号，并没有到此为止。在这一历史时期，周王又有一个新的称号，那就是“天子”。如《诗经·小雅·江汉》云：“明明天子，令闻不已，矢其文得，洽此四国”。“虎拜稽首，天子万年”。《诗经·小雅·常武》亦云“赫赫业业，有严天子”等。

西周的贵族统治集团把周王称为天子，一方面要表明周王朝取代商王朝是顺从了天命，以此来证明其统治的合法性，另一方面，这种称号是更直接地宣扬君权神授。西周的贵族统治集团和最高统治者，除了以这样的方式来宣扬他们是顺天命和君权神授外，还在许多场合做类似的宣扬。比如，武王伐纣到达牧野时，他就在誓言中说：“今予发，维共行天之罚”^①。当周人打败商人建立起了周王朝后，西周的统治者又在《尚书·大诰》中曰：“天休于文王，兴我小邦周”；在《大盂鼎》中亦写道：“丕显文武，受天有大命”；在《尚书·召诰》中更清楚地写道：“皇天上帝，改厥元子，兹大国殷之命，惟王受命无疆”。自从天子成为最高等级的君主的一种称号在周代出现后，就被后世的最高统治者沿用，直至清王朝。

西周的贵族统治集团，尽管大肆宣扬天命观，但是，他们中间的有见识者也明白，懈怠政事是不行的。西周初年的实际当权者周公旦，就是其中最杰出的代表。他勤于政事，甚至达到“一沐三捉发，一饭三吐哺”^②的地步。周公是周王朝的“制礼作

① 《尚书·牧誓》。

② 《史记·鲁周公世家》。

乐”者，或者说是西周的各种体制的实际创立者，他又如此勤于政事，因此，有理由认为，周王朝可能在这阶段就形成了一套比商王朝更为完备的决策程序及方式、方法。

西周还不是公布成文法的时代，要想通过文字资料去了解周王决策的详细过程或程序是不可能的。不过通过《史记·周本纪》的这一段记载，即召公对周厉王说的一段话，却可以让我们知道一个大概。召公说：“天子听政，使公卿至于列士献诗，瞽献曲，史献书，师箴，瞽赋，矇诵，百工谏，庶人传语，近臣规，亲戚补察，瞽史教诲，耆艾修之，而后王斟酌焉，是以事行而不悖。”

周王决策或作决定，很难说会完全依据上述程序及方式、方法进行，公卿、列士、瞽和史等，未必都是固定地发挥那些作用。《史记·周本纪》所记载的召公的这一段话，实际上是要求周王在决策时，应听取多方面的意见，包括下层民众的反映，不能“防民之口”。而要做到这一切，就必须让公卿、列士、瞽和史等尽到本职，要注意听取多方面的意见，甚至反对意见。

为了能够使周王了解多方面的情况，听取多方面的意见，以保证决策的正确性，当然也是为了显示天子的武力、权力和权威，西周时还形成了巡狩、诸侯述职和监国等体制。关于巡狩和述职，《孟子·梁惠王下》借用晏子的话说：“天子适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所守也。诸侯朝于天子曰述职。述职者，述所职也。无非事者。春省耕而补不足，秋省敛而助不给。”关于监国，《礼记·王制》曰：“天子使其大夫为三监，监于方伯之国，国三人。”

现在，有的学者却认为，天子的巡狩不过是借武力来维持邦君诸侯的服从，并非检查地方上的治绩。而监国也不过是实行以



诸侯监诸侯的办法，当时并没有那种由王室派驻地方的“钦差大臣”^①。然而，笔者却以为，不管巡狩主要是为了检查所谓的治绩，还是以炫耀武力为主，也不管当时的监国到底是采取什么样的形式，现代的学者都无法否认，西周时期确实有巡狩、监国和诸侯述职这样的事实存在。既然有这样的事实存在，而巡狩和述职之时，周王都要参与，监国者又总会给周王提供相关的情况，因此，巡狩、述职和监国都要对周王的决策产生不可忽视的影响，这应该是事实。

前面已经谈到，最高君主虽然掌握了多方面的决策大权，但在进行决策之时，还是离不开一些大臣的辅助的。由大臣辅助君主决策，夏、商之时，甚至以前就有了，只是还没有形成一种比较完整的体制。进入西周，这一体制可能就基本完备了。看一种决策体制是否已基本完备，除了看其决策的程序及方式、方法是否具备外，还应该看是否有比较固定的大臣或职官来辅助周王决策。

长期以来一直流传着西周有“三公”辅政或执政之说。后人所说的西周的“三公”，即太师、太傅和太保。不过现在有的学者对“三公”辅政或执政提出了质疑，并指出，西周初年，作为太师的太公望已到齐国当了国君，不可能执政，所以，认为“三公”执政说是“后人一种附会”^②。

有的学者认为，西周的执政大臣通常由两人担任，初期可能称太师或太保，后来可能改称左右卿士。金文也有一人担任执政情况的记载，但这或许只是例外。与其他官属不同，卿士由于地

① 赵伯雄：《周代国家形态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46、第 156 页。

② 韦庆远：《中国政治制度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1 页。

位尊显，并不一定在某一豪族家族内世袭，而都由当时最有权势或最受周王宠信的贵族担任^①。像太师或太保等这样的职官，文献中只提到太公望和周公旦等才担任过，于是又有学者将这样的现象解释为“三公非常设之职”^②。

也有学者指出，从金文中可知，西周尊称王朝卿士为公是很普遍的现象^③。按照这样的观点，金文中出现“公”，就不一定是指太师或太保等三公了。《令彝》的铭文有这样的记载：“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士寮。”关于文中的“明保”指谁，学术界存在着不同的观点，如明保是周公子伯禽，明保为周公旦之孙，明保就是周公等^④。至于明保是谁我们姑且不管，但这一句话却表明了，卿士在周初就是执政或者辅政大臣。如果明保真的就是周公旦，便说明了周公也具有了卿士的职位才处于执政大臣地位的。

现代有的学者还认为，宰或者太宰（冢宰）这样的内廷事务官，因受到周王的特别宠信，有时也经常性地参与决策^⑤。这样的情况在西周应该是存在的。为什么？原因之一在于，西周的卿士几乎都是由邻近的姬姓诸侯国的国君担任，而国君一直住在王都不回国管理本国事务不可能。卿士离开王都，其职务没有人临时代理是不行的，而太宰就是最理想的临时代理者。原因之二在于，太宰的任职者可能都是王室成员（如周公就担任过武王的

① 杨阳主编：《中国政治制度史纲要》，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97～98页。

② 曾代伟：《中国法制史》，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6页。

③ 赵伯雄：《周代国家形态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127页。

④ 赵光贤：《古史考辨》，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版，第71～79页。

⑤ 王宇信、杨升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先秦），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44～345页。



太宰），很得周王信任，让其临时代理卿士的职权，可让周王放心，于是在西周时期，太宰临时代理卿士职权就成惯例。东周之时，王室衰微，逐渐地就没有哪一个诸侯国的国君愿意去当周王的卿士了，这样一来，周天子的辅政大臣就只能是太宰了。正因为出现了如此的变化，《周礼》才列冢宰为天官，居第一位，并指出其职掌为“帅其属，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国”。

还有的学者认为，西周的太史“可以说是周王的秘书长，同时又是历史学家、天文学家、宗教家”，“既是文职官员的领袖，又是神职官员的领袖”^①，金文中也有“公大史（即太史）”的说法。由此可见，太史不但地位很高，而且职位也十分重要，更是周王的近臣（为周王的“秘书长”）。所以，有理由认为，西周时的太史，也可能经常参与决策，而事实上具有辅政大臣的权位。

在一般情况下，大臣于决策过程中都只能起辅助的作用，决断者是周王，因此，不管是固定参与决策的卿士，还是有时参与决策的冢宰和太史等，都只能起着辅政的作用，是辅政大臣，或被视之为辅政大臣，而与此相应的一整套体制，也只能称之为辅政体制。不过在西周几百年的时间里，也有这样的特殊情况：个别大臣摄政，或少数大臣共同执政。比如，西周初年，成王年少，就由他的叔父周公旦摄政；西周后期，因厉王被国人驱逐，就由昭公、周公共同行政，号曰“共和”^②。像这样的大臣，就不是一般意义上的辅政大臣了，而是真正的执政大臣。

大臣权力过大，会引起君主的不满和猜忌，这是君主体制下的必然结果，即使像周公这样具有周王叔父的身份，又是历史上著名的“贤相”，也概莫能外。据《史记·鲁周公世家》记载，

① 杨宽：《西周中央政权机构剖析》，《历史研究》1984年第1期。

② 关于“共和”有多种说法，这里采用的是《史记·周本纪》的说法。

成王长大后，周公即还政于他，“北面就臣位，匍匐如畏然”。可是，成王一旦大权在握，便听信别人的谗言，周公只得逃到楚国去了。后来，周公虽然回来了，却不见他再度具有多大的辅政之权，反倒是他死了之后，成王“开金滕书”，才“执书以泣”，进而“命鲁得郊祭文王”，“鲁有天子礼乐”。看来，君权与“相权”之争，至迟在西周时期就出现了。帝王对于在世的“贤相”总是警惕的。一旦这样的执政或辅政大臣死了，帝王们又会出来假惺惺地表演一番。周成王即使不是这么做的开先河者，也是成功的表演者。

二、西周中央王朝的行政系统

西周中央王朝所进行的政治以及相关的各种事务的决策，有的是针对所谓天下的，有的是针对王畿内某些事务的，有的只是针对某件事情（如军事）的，有的可能只是针对某个诸侯国的等等。一旦这样的决策形成后，有的是用“诰”或“命”，也有的是用“训”或“令”等形式发布，以便执行。

“诰”，是用于训诫臣下的，如《尚书》中的《大诰》和《酒诰》等；“命”是用于任命官爵，如《仪礼·丧服》注：“命者，加爵服之名，自士至上公，凡九等”；“训”是用于指导、训导，如《尚书》中的《多士》、《无逸》等便是属于这种形式；“令”是用于日常事务的处理，是发布得最多的。另外，还有早就出现的“誓”，它既是用来发布重大征战决策的方式，也是战前表示决心的方式，如《尚书》中的《牧誓》、《费誓》等。

要执行已经形成的决策或决定，没有专门的官员甚至机构是不行的，其主要职能为执行周王所作出的决策或决定的官员以及有关的机构，也就构成了西周中央王朝的行政系统。现代的许多学者都认为，诸如太师、太保和卿士等，不但是辅政大臣，而且还是行政系统的长官，这种观点是符合当时实际的。因为辅政官



员和行政长官的分离，在中国历史上出现得很晚，主要发生在明清两代。

在这里，既然涉及了那一历史时期的决策与执行的关系，就不能不提及西周的“卿士寮”以及“太史寮”。关于卿士寮的说法，不仅在西周初年的青铜器《令彝》的铭文中，在后期的《毛公鼎》的铭文中也有。当代研究先秦史、西周史以及中国政治制度史的学者，几乎都引用过这两篇铭文。特别是研究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史的学者，大都认为卿士寮是西周的一个重要官署或政务机构。当然，他们的观点亦存在着一定的分歧，这种分歧主要表现为：卿士寮到底是政务决策的参谋机构，还是西周中央各个机构之上带有总理政务性质的官署^①。

然而，笔者以为，卿士寮（或卿事寮）是属于什么性质的机构，用不着去讨论。基本原因在于，西周有这样的官署或政务机构值得怀疑。

首先应该考虑到，如果西周时真的有卿士寮以及太史寮这样重要的官署或政务机构，为什么除了几篇铭文中有此记载外，其他古文献根本就没有谈到它呢？而像《令彝》中所谈到的尹、里君、百工、诸侯，《毛公鼎》中谈到的公族、三有司以及卿士（卿事）、太史等，在别的古文献中却都可以找到。

其次，必须注意到把官署或政务机构的名称与其长官的名称完全分开，而不是以其长官的名称来代表官署或政务机构，这样的习惯在中国古代出现得并不是很早。比如，秦汉之时称丞相、太尉、御史大夫或司马、司徒、司空等，有时是指这些高官本身，有时又可能是指他们各自领导的官署或政务机构。当然，把官署或政务机构的名称与其长官的名称分开称呼，秦汉时期虽然

^① 杨阳主编：《中国政治制度史纲要》，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98 页。

有，如“尚书台”和“尚书令”等，但并不普遍。经过魏晋南北朝时期，人们才逐渐形成把官署或政务机构的名称与其长官的名称分开称呼的习惯。对此，研究中国古代史的学者大多是清楚的。比如，有学者指出，“在古代，官名与所司之事往往不分，官司之名即为该机构的最高长官名”^①。可是，涉及卿士寮，他们就不这样考虑问题了，以至于有些学者现在仍在争论西周的执政大臣是否是卿士寮的首脑^②。

第三，卿士寮以及太史寮如果被看成是西周两大重要的官署或政务机构，只要你仔细阅读《令彝》和《毛公鼎》中的有关铭文，必然会产生一些疑问。比如，《令彝》的有关铭文为：“眾卿事寮，眾诸尹，眾里君，眾百工，眾诸侯”等。这些带连词“眾”的尹、里君、百工和诸侯都是职官名称，唯有带“眾”的卿事寮是机构，撰文者是否太随意了？又比如，《毛公鼎》中的有关铭文为：“及兹卿事寮、太史寮，于父即尹。命汝摄司公族、三有司、小子、师氏、虎臣与朕衷事。”怎么会让官署或机构去“摄司”公族、三有司等，而不是让卿事（卿士）和太史去“摄司”公族、三有司等，撰文者是否太糊涂了？

如果换一个思路，认为卿士寮和太史寮中的“寮”字并非特指官署或政务机构，而是像《左传·文公七年》所记载的荀林父所曰“吾尝同寮”中的“寮”；或者像《尔雅·释言注》那样，把“寮”解释为“同官为寮”，那么，上述的问题就容易解决了。因为按照现代汉语的说法，“卿士寮”和“太史寮”就相当于“诸位卿士”、“诸位太史”或“卿士们”、“太史们”。由于西周的

① 王宇信、杨升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先秦），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35页。

② 杨阳主编：《中国政治制度史纲要》，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98~99页。



卿士经常都不是一位，太史亦然，所以，当时用“卿士寮”（即“卿士们”）和“太史寮”（即“太史们”）来泛指几位卿士、太史是符合当时的实际的。

认为“卿士寮”和“太史寮”就相当于“诸位卿士”、“诸位太史”或“卿士们”、“太史们”，以此来解释《令彝》和《毛公鼎》中的有关铭文，就不会令人感到异样。因为“卿事们”与“诸尹、里君、百工和诸侯”等，在语言上是相应的；让几位卿事、太史等去共同“摄司”公族、三有司等，同样也讲得通。

把“卿士寮”和“太史寮”解释为“诸位卿士”、“诸位太史”等，是否认了西周时期存在着该两大官署或政务机构。正是因为西周时期不存在这两大官署或政务机构，所以，众多的古文献才不记载什么“卿士寮”和“太史寮”，只记载“卿士”和“太史”。

认为“卿士寮”和“太史寮”就相当于“诸位卿士”、“诸位太史”或“卿士们”、“太史们”，而“寮”字在西周之时，并没有特指官署或政务机构之意，还可以从文字的角度来证明。“寮”字在甲骨文中就有。《甲骨文字典》把它解释为：“象于大型官室中燃火之，表示多人饮食起居于其中。初本谓同居一室之人也。”^①这样的解释与“同官为寮”的说法是一致的。《康熙字典·宀部》转载《正字通》：“寮，小窗也。”杨慎曰：“古人谓同官为寮，亦指斋署同窗为义。”如此解释，也不能说“寮”特指官署或政务机构。西周时期，卿士不多，太史也不多，卿士们的地位和职掌差不多、太史们的地位和职掌也差不多。几位卿士在同一间房子里议事或者相处，几位太史在同一间房子里议事或者相处，都是经常的。于是用“卿士寮”和“太史寮”去称几位卿

^① 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四川辞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853 页。

士和太史，完全说得通。

在西周中央王朝的行政系统中，值得特别提及的是“三有司”。现代的学者，对于西周的“三有司”是指司徒（司土）、司马和司空（司工），几乎没有什么分歧。这与《盂方彝》的铭文中的明确记载“叁有司：司土、司马、司工”，以及别的一些金文中的类似记载有一定关系。

在各种古文献以及金文中，司徒几乎都被摆在“三有司”的第一位，金文有时又将其写为“司土”。《周礼》将司徒列为“地官”，于天官之后。关于其职掌，《周礼·地官》认为，“大司徒之职，掌建邦之土地之图与其人民之数，以佐王安抚邦国”。“小司徒之职，掌建邦之教法，以稽国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数^①，以辩其贵贱、老幼、废疾，凡征役之施舍，与其祭祀、饮食、丧纪之禁令”。同时，《周礼·地官》还列出其下属职位有七十多种。对于司徒的职掌，现代有的学者认为，其主要负责管理公田、山林及征发役徒^②；也有的学者认为，司徒主要管理农业方面的事务，同时管理一般性的民事事务，并列出了司徒的主要下属：司民（掌管户籍）、职方（掌管全国地图及列出边界等情况）、农正（又称农大夫或田竣，管理农业的官员）、廩人（掌管仓库）、虞人（又称兽臣，掌管王家山泽）、牧人（又称牧师，负责王室的畜牧工作）、封人（又称表臣，掌管社坛及籍田疆

① 汉郑玄注曰：“夫家”“犹言男女也”。据王引之校：“九比”乃“人民”之误。

② 左言东：《中国政治制度史》，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59页。



界)^①。还有的学者认为，司徒还可能临时带兵出征等^②。

“三有司”中的司马，被《周礼》列为“夏官”，并指出其主要职责是“以佐王平邦国”，其下属主要是武职官员。对此，现代的学者没有提出多少异议，但是，涉及西周时司马的具体职责，还是有一定的分歧。如有的学者认为，司马掌征收军赋，并管理军马及军事行政，还掌管低级武官的选拔，作战时协助主帅管理军队等^③。也有的学者认为，据《左传·襄公二十五年》所述楚司马的职权来看，大体包括军赋、兵器、指挥军队、保护国家宗器等职责。这可能是春秋时司马职权进一步扩大后的情况。从金文来看，司马作为常设的军事职官，其主要职能是帅军队保卫国家疆界，在战争时执行军法，纠察军队纪律等^④。也有学者还特别指出，在金文中，司马直接参加战争的材料一条也没有发现，在铭文中，参与战争的都是师^⑤。

司空在金文中又被写成“司工”，而“司工”一词，殷商甲骨文就有，因此，有的学者不但认为司空是商代就有的职官，而且还认为当时就是很重要的职官，即商王派王子弓主管“司工”事，亦见其重视^⑥。至于西周司空的主要职权有哪些，现代的学者是存在着一定分歧的。如有的学者认为，司空大体是负责国家的工程建设工作，其僚属见于记载的有公师（主要管理工匠）、

①④ 杨阳主编：《中国政治制度史纲要》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99 页。

②⑤ 王宇信、杨升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先秦），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36 页。

③ 左言东：《中国政治制度史》，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59 页。

⑥ 王宇信、杨升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先秦），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29 页。

陶正（主要负责陶器的制造和烧制砖瓦）等^①。有的学者虽然也认为司空是掌管工程营建的，但更详尽地指出，从京师到各诸侯国之间以军用为主的大道，以及公田灌溉、派水用的沟洫，都由司空率领役徒修建^②。然而，依据《尚书·舜典》的记载，司空最早的主要职责是“平水土”，不是主管一般的工程。《荀子·王制》亦云：“修堤梁，通沟涂，行水涂，安水藏，以时决塞，岁虽凶败水旱，使民有所耘艾，司空之事也。”

西周中央王朝的职官，除了前面已经谈到的卿士、太史、宰、司徒、司马、司空等外，还有司寇、善夫、守宫、御正、内史（作册内史、作命内史、内史尹）、作册、省史、太祝、司卜等等^③。

三、诸侯国与中央王朝的关系以及它们的决策和行政系统

西周和夏、商两代一样，中央王国（周王国）与众诸侯国的关系，是当时特别重要的一种政治关系。但比较起来，西周中央王国对众诸侯的控制要比夏、商两代严密得多。因此，我们有理由认为，西周时的中央王国已经变得更像中央王朝了。众诸侯在一般的情况下，必须服从周王，哪怕周王作出的决定是荒唐的，往往都得服从。比如，《史记·鲁周公世家》记载了这样一件事：鲁武公带着长子括和少子戏去朝见周宣王。周宣王喜欢戏，要立他为鲁国的太子。大臣仲山父谏周宣王时，给他分析了利害关系。“宣王弗听，卒立戏为鲁太子。”后来，竟因此而导致了鲁国

① 杨阳主编：《中国政治制度史纲要》，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99页。

② 左言东：《中国政治制度史》，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59页。

③ 王宇信、杨升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先秦），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42~327页。



的内乱。这就足以表明，王权强大之时，中央王朝对诸侯控制到了何种程度。

西周中央王国对众诸侯的控制比夏、商两代严密得多，其还表现在各诸侯必须向周王定期献纳职责，必须定期朝觐周王，军队必须听从周王调遣等，否则诸侯就要受到严厉的制裁。有时，周王认为某诸侯该献的不献，也要严厉地处罚他们。《史记·周本纪》所载的这样一件事就十分典型：姬姓的密国国君康公，跟随周共王游泾水时，有三个女子私奔于他。他把这几个女子带回后，他的母亲要他献给周共王。“康公不献。一年，共王灭密”。

西周王朝对诸侯国的统治、控制，之所以能够做到比夏、商两代更为严密，首先得益于周初实行的分封制和宗法制。前面（第一节）谈到，西周初年分封时，大量分封了同姓诸侯国。《荀子·儒效》写道：周公“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国，姬姓独居五十三人”。这个说法，未必正确，但周初封的诸侯国，姬姓的比重很大却是不能否认的。特别是在当时的大国中，姬姓诸侯的比重也不小，如鲁、卫、管、蔡、燕等。于是周王就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以宗法制为依据，来加强对同姓诸侯的控制。包括许多大国在内的众多的同姓诸侯都服从于周王和西周中央王朝，而这些诸侯国又是分布在黄河流域及华北地区，能够随时监视异姓诸侯，所以，异姓诸侯要反叛西周中央王朝就很困难了。而异姓大国之中，像齐国虽然不是姬姓，却与姬姓有着世代的姻亲关系。即使以商人为主体的组成的宋国，在西周时期，也没有任何背叛行为。看来，周人采取的这一套措施还是比较成功的。

其次，西周之时形成了一套比较完备的册命和朝觐之制。册命在一些古文献里又写成了“锡命”。在古文中，锡通赐，“锡命”即“赐命”，表示周王分封诸侯就是对他们进行赏赐。周王册命诸侯之时要有册。所谓册（有时写成了“策”），就是周王分

封诸侯时的文书。西周时分封诸侯，不是发表一道文书就行了，还要举行一定的仪式，并赐姓、胙土和命氏，以表示诸侯的一切都是天子赐予的，诸侯就是天子的臣属。而作为臣属的诸侯，又必须定期地朝觐天子。如《礼记·王制》就说：“诸侯之于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国语·鲁语上》亦写道：“是故先王制诸侯，使五年四王，一相朝，终则讲于会，以正班爵之义，帅长幼之序，训上下之则，制财用之节，其间无由荒怠。”西周中央王朝定期要诸侯派使者去王室汇报情况，隔五年诸侯又必须亲自去朝觐周王，以述其职，并聆听训示。这样做，一是可以获得更多的信息以利中央王朝的决策，二是能够通过这样的方式来加强对诸侯的控制。

第三，西周之时还出现了监国和命卿之制。关于监国之制前面（本节）不但谈到过，而且也指出了现代的学者对监国方式的不同看法。因此，不管当时是采用以诸侯监视诸侯的办法，还是由周王派大臣进驻诸侯国去监国，只要监国的事实存在，西周中央王朝就能够更牢固地控制诸侯。《礼记·王制》曰：“大国三卿，皆命于天子”；“次国三卿，二卿命于天子”；“小国二卿，皆命于其君”。这就是在讲西周时的命卿之制。西周时期，是否大国有三卿，次国有二卿，都命于天子，没有资料佐证，但是，《国语》和《左传》中的一些资料，却可以证明天子为诸侯命卿之制确实是存在的。如《国语·晋语一》载：“武公伐冀，杀哀侯，止栾共子曰：‘苟无死，吾以子见天子，命子为上卿，制晋国之政。’”《左传·宣公十六年》亦载：“晋侯请于王，戊申，以黻冕命士会将中军，且为太傅。”《国语》和《左传》虽然记载的是东周之事，但是，当时已是王权衰微，周天子不可能去新定什么命卿之制。可见这种命卿之制是西周保留下来的。西周时期，天子掌握了为大国、次国命卿之权，就更容易控制这些诸侯国了。



第四，周王牢牢地掌握了征伐权和立法权，即基本上做到了“礼乐征伐自天子出”。特别是征伐大权，又特别受到周王的重视，诸侯国虽然都有军队，但在西周之时，是不能由自己决定对别国用兵的，因此，西周之时发生战争的情况尽管不少，却差不多都是周王带兵去征讨。因为特殊的原因，只有齐国拥有一定的征伐权，但那不过是“东至海，西至河，南至穆陵，北至无棣，五侯九伯，实得征之”^①罢了。正因为周王牢牢地掌握了征伐大权，所以西周中央王朝就可以通过天子“巡狩”等方式，进而强化对诸侯国的控制。

由于西周对诸侯国进行控制的办法和措施比夏、商两代更完备，控制得也更为成功，所以，中央王朝作出的决策，需要诸侯国执行或遵守的一般都能落实。然而，西周之时并没有改变中央王朝直接管理和控制的范围仍是“王畿”，各诸侯对于自己领地的统治和管理仍有很大的独立性的基本政治格局。因此，在西周时期，各诸侯国具有的独立决策权仍然很大，而且各诸侯国为了搞好本国的决策及行政，也具有自己的一套决策系统和行政系统。

在诸侯国内，国君掌握着主要决策大权，而参与决策以及辅政的大臣是“卿”、“正卿”或“政卿”，“但一律不称卿士”^②。除此之外，诸侯国的职官还有司徒、司马、司空、司寇、太宰、太史等等。这就是说，诸侯国多数职官的名称和职掌，和西周中央王朝类似，只是权力和规模不如中央王朝。

西周和商代一样，职官有“内服”和“外服”之分。中央王朝的职官都是“内服”职官，各诸侯被列为“外服”职官。而关

^① 《史记·齐太公世家》。

^② 左言东：《中国政治制度史》，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62页。

于“外服”，古文献中的说法有多种。比如，《尚书·酒诰》曰：“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而《国语·周语上》记载的对于“外服”的说法却是“邦内甸服、邦外侯服，侯、卫宾服，蛮、夷要服，戎、狄荒服”。《周礼·夏官司马·职方氏》竟有“侯服”、“甸服”、“男服”、“采服”、“卫服”、“蛮服”、“夷服”、“镇服”和“藩服”等，即超出了“五服”，为“九服”之说。

西周时期所谓的“外服”到底是“五服”还是“九服”，而学者们通常说的“五服”究竟是哪“五服”更恰当，这里都没有必要进行过多的讨论。只是“外服”的“五服”或“九服”均能够告诉我们，臣服于西周王朝的众多的诸侯国与中央王朝的关系是不一样的，即有的亲，有的疏，有的甚至是时服时叛。像姬姓诸侯国与西周中央王朝的关系大多比较密切，与王室有着较多姻亲关系的诸侯国次之；像被视之为蛮夷之邦的楚国在西周时期就总是时服时叛。

不同的诸侯国与西周中央王朝关系之亲疏有别，使中央王朝对它们控制的程度自然也不一样，其导致的结果是各诸侯国的决策和行政系统的独立程度存在着相当的差异。西周后期，王室的实力削弱，对许多诸侯国的控制力度不如以前，于是一些诸侯国的独立性就增强了。特别是周宣王伐鲁，杀掉了鲁人所立的国君伯御，导致“诸侯多畔王命”^①后，更多的诸侯国的决策与行政系统自主性和独立性增强了。

四、关于“王畿”和诸侯国的基层政权机构

无论是执行中央王朝的决策，还是在各诸侯国内执行其国君所作的决定，不但需要具备“三有司”之类的上层政权机构，往

^① 《史记·鲁周公世家》。



往还需要由更下层的基层政权组织机构来实现，否则，这些决策、决定就难以落实。关于西周时期“王畿”和诸侯国基层政权组织机构，有的学者依据《周礼·地官司徒》的说法认为，在天子和诸侯的直属领地内，将城内和近郊划分为若干乡，乡之下有州、党、族、闾、比等组织，大致是五家为比，五比为闾，五闾为族，五族为党，五党为州，五州为乡，各有长官。乡为贵族的集中居住区，基本上是按血缘关系划分的。行政组织同时又是军事组织。将郊外农村划分为若干遂，遂之下有县、鄙、酇、里、邻等组织，大致是五家为邻，五邻为里，四里为酇，五酇为鄙，五鄙为县，五县为遂，各有长官。遂是农奴即所谓“野人”的居住区^①。

概括《周礼》的说法，得出以上的结论，且不说还有一些学者不赞同，就是采用这种说法的学者，也有的自己都不那么自信。比如，有的学者在介绍了这种“乡遂制度”后指出，如此有区别的层层控制的网络系统，可称相当严密。当然，像文献记载的这样的严整划一的系列是不可信的^②。但笔者认为，《周礼》所记载的西周时期“王畿”和诸侯国的下层政权组织“这样的严整划一的系列”不可信，应该说当时就不存在所谓的“乡遂制度”。为什么？

首先，这种所谓的“乡遂制度”，在层层实行分封制的西周时期绝不可能出现。前面（第一节）谈到，西周实行的分封制并不限于周天子分封诸侯，各诸侯国的国君通常还要分封卿大夫，而卿大夫又要把自己领地的一部分分封给士。如此的分封，在西

① 左言东：《中国政治制度史》，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63页。

② 韦庆远：《中国政治制度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46~47页。

周几百年的时间里并没有中断过。于是才会导致这样的结果：周王、国君、卿大夫和士，都有自己直属的大小不一的领地或封地，以及附属于领地的数量不一的人民。而每一个领主统治和管理自己的直属领地的权力，均有很大的独立性。在这样的形势下，所谓严整划一的“乡遂制度”怎么可能出现呢？乡、州、党等，或者遂、县、鄙等长官又由哪一级领主去担任或任命呢？

其次，西周时期各诸侯国的政俗往往不同，而政俗不同，各诸侯国对下属的有关机构的称呼也就不会完全一样。西周时期，各诸侯国为什么会政俗不同呢？其基本原因在于，有相当部分的诸侯国或由夏人的后裔组成（如杞国），或由商人的后裔组成（如宋国），有的还是苗蛮之邦（如楚国）等。即使由姬姓的周人为主体的诸侯国，因被统治的族群不同，也可能在政俗方面造成一定的差异。如卫国要统治“殷民七族”，而晋国要统治“怀姓九宗”等。认为卫国和晋国的政俗有差异，虽然西周时期的资料很少，但春秋时期的有关资料却不少。在西周之时，诸侯国政俗不同的状况长期存在还有政策方面的原因。《礼记·曲礼下》所说的“君子行礼，不求变俗”，可以认为是西周推行的一项重要政策，该政策可能是在周公当政时就形成的。因为《史记·鲁周公世家》有这样的记载：“鲁公伯禽之初受封之鲁，三年而后报政周公。周公曰：‘何迟也？’伯禽曰：‘变其俗，革其礼，丧三年然后除之，故迟’。太公亦封于齐。五月而报政周公。周公曰：‘何疾也？’曰：‘吾简其君臣礼，从其俗为也。’及后闻伯禽报政迟，乃叹曰：‘呜呼，鲁后世其北面事齐矣。夫政不简不易，民不有近；平易近民，民必归之。’”当政的周公如此看重太公的做法，而太公的做法亦简便易行，别的诸侯必然效仿，从而使诸侯国政俗不同的状况长期存在于西周时期。

西周时期各诸侯国的政俗不同，具体表现为“州、族、乡、遂”等，它们各自反映的对象是不一样的。比如，前面（第一章



第二节)已经谈到,“州”可能是指夏人及其后裔的父系血缘群体,即使到春秋时,亦不见商人、周人的后裔使用此概念。而“族”,最先可能是商人用来指他们的父系血缘群体(见第一章第三节),后来才得以普遍使用;就是此概念被人们普遍使用之后,也不是用来特指什么基层组织机构,而是与“氏”的用途差不多,进而,才出现了“氏族”合称的用法。

“乡”字确实在甲骨文和金文中就有,从甲骨文中该字的字形上看,它像二人张口相对。这个字作为甲骨文中的一个会意字,被有的学者认为是“会二人相相对食之意”,实际上就是“飨”(或“饗”)字。这个“飨”字,要与基层政权组织机构联系起来,自然是困难的。但是,该字变成篆文时,张口的人形被讹误为“二邑相对”,形成了“郷”(简体为“乡”)字^①。这个不同于“飨”的“郷”字,从字形来看,包括两邑及其中间地带,应该有地域的含义。较早的古文献把“郷”作为划分的地域,却是发生在春秋时期的齐国,即《国语·齐语》所载,管仲改革时,把齐国划分为二十一“乡”,并非《周礼》所说的那样,把诸侯的直属领地的城内和近郊划分为若干乡。至于古文献有关别的诸侯国的“乡”的记载就晚多了。因此,把西周时期的“乡”与基层政权组织机构联系起来,证据是不充分的。

“遂”是金文中就有的字,这个会意字其“右上像用手播撒种子形,会边走边撒种子意”^②。所以,《说文·辵部》才把它解释为:“遂,亡也。”除此之外,“遂”字作为动词,在古文中还有“通达”、“前进”等诸多含义。而这样的含义是很难与下层政权组织机构联系上的。又据《左传·庄公十三年》记载:“十三年春,会于北杏,以平宋乱。遂人不至。夏,齐人灭遂而戍之。”

① 谷衍奎:《汉字源流字典》,华夏出版社2003年版,第40~41页。

② 同上书,第724页。

虽然“遂”在这里与政权联系得上，却是舜之后裔组成的一个诸侯国的名称。这个诸侯国到了春秋时期才被齐国灭掉。西周之时怎么会以一个诸侯国的国名来作为基层政权组织机构的通用名称呢？

从上述可知，“州”主要与夏人有关，“族”源于商人，而“乡”和“遂”与齐国的关系密切，它们均不是西周时期基层政权组织机构的正式名称。这进一步证明，所谓的“乡遂制度”在那时是不可能存在的。西周时不存在所谓的“乡遂制度”，自然就没有必要对“党、闾、比”和“县、鄙、鄆、里、邻”等进行一一讨论了。

西周时期没有所谓“乡遂制度”，并不是说诸侯国内和“王畿”之内，就不存在更下层的类似政权组织的机构或社会群体。中国自远古时期开始，就有“聚族而居”的传统，从天子到士以及庶民，都是如此。对于“聚族而居”的贵族，他们的氏族或父系血缘群体在当时可以称为“王室”、“公室”、“某某氏”以及“家”等。“某某氏”及“家”等，可以被认为是对贵族进行统治的基层政权组织机构或社会群体。西周大大小小的贵族，都是“聚族而居”在不同的城邑里，因而认为“邑”（通常居住一个家或一个氏族）是对贵族进行统治的基层政权组织机构是可取的。

在西周之时，又由于有“胙之土而命之氏”^①的规定，所以，“聚族而居”的庶民的氏族，是不能够称为“某氏”的。那么，又怎样称呼庶民们的氏族呢？有的学者认为，是把这样的氏族称为“书社”，简称为“社”，而所谓“书社”，是指“书其社之人名于籍”^②。

① 《左传·隐公八年》。

② 徐扬杰：《中国家族制度史》，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21～122页。



古文字中的“社”字来源于“土”字，作为名词，它是指“土地神”；作为动词，它又指“祭土地神”。《礼记·祭法》写道：“王为群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立为社，曰王社。诸侯为百姓立社，曰国社。诸侯自立为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在西周时期，庶民的氏族可以“置社”而祭土地神的。庶民的氏族或父系血缘群体在当时不能称为“某氏”，但可以“置社”而称之为“某社”或“某书社”，却是完全可能的。另外，《国语·楚语上》有“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的说法，亦可认为庶民有置社祭祀土地神的权利。

在古文献中，关于“社”或“书社”的记载很多。如《左传·昭公二十五年》记载鲁昭公伐季氏失败，跑到齐国去，齐侯表示，“自莒疆以西，请致千社以待君命”；《史记·孔子世家》亦有这样的记载：楚“昭王将以书社地七百里封孔子”。一个国君是否一次会给别人那么多“社”或“书社”，用不着细究。但是，这却可以证实：“社”或“书社”就是周代庶民的基层组织；周代贵族封地中人民的数量，主要是以“社”或“书社”来计算。东周之时尚如此，这就更能证明西周时期绝不会存在什么县、鄙、酆、里、邻等层层组织系统。

在西周时期，自周天子到士，各有大小不等的直属领地或封地。通常的情况是直属领地或封地大的领主，直接统治的“社”或“书社”要多一些，而直属领地或封地小的领主，其直接统治的“社”或“书社”要少一些。西周贵族对于庶民的统治方式，大致就是如此。

西周时“聚族而居”的大大小的贵族们，是居住在大大小小的城邑之中。而其中的大邑或立有宗庙之邑，往往被称为“都”。周王居住的城邑自然是大邑并立有宗庙，所以称“王都”。贵族居住的城邑，无论是大是小，都有这样一个共同特点：四周

筑有城墙作为防御工事^①。于是居住在这种城邑中的人就被习惯地称为“国人”。

西周时的庶民，虽然同样是“聚族而居”，但因不容许庶民们在自己的居住之地筑有城墙来作为防御工事，所以，看起来他们的居民点与在长满草木的野外^②没有太大的区别，也就习惯地称他们为“野人”。而像鲁、郑等国，可能还有让庶民去居住贵族们废弃的居民点的习惯，因而被称之为“丘民”^③。

笔者这样解释“国人”和“野人”之别，不只是从汉字的源流方面举证，还有间接的证据。如《左传·隐公元年》记载了祭仲对郑庄公讲的这样一段话：“都，城过百雉，国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给叁国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祭仲讲这一段话，是在东周平王时代。他所说的“先王之制”，应该是西周时的规定。在西周，连贵族所居住的都城的大小均有所规定，绝不可能不去限制庶民的居民点。关于西周是怎么限制庶民们居民点人数的，因缺乏资料，无法弄清，但是，不容许庶民们在其居民点修筑城墙，应在情理之中。因为这么做，就使得庶民们不敢轻易反叛，即使有的庶民反叛了，贵族出兵去镇压他们，也比较容易。

① 甲骨文和金文中的“国”字，外面都没有加“口”，篆文中的“国”字才加了“口”。现代有的学者认为，是周时“乃加口”。参见徐中舒主编《汉语大字典》（第1卷），四川辞书出版社、湖北辞书出版社1986年版，第721页。笔者同意这样的说法。

② 据谷衍奎所著《汉字源流字典》载：甲骨文中的“野”字是会意字，从林、从土，表示长满草木的地方。华夏出版社2003年版，第635页。

③ 据谷衍奎所著《汉字源流字典》载：甲骨文中的“丘”字像“古人穴居的废窑包形，故丘表示废墟。”华夏出版社2003年版，第127页。



第三节 西周的礼、刑与军事

孔子曰：“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周人尊礼尚施，事鬼敬神而远之。”^①对于这样的说法，现代的学者们几乎都不否定，所以，要进一步了解西周的政治体制，就需要认识那个时代的礼。不过礼只是一种倡导性的法规，其强制性较弱，它要正常地发挥出功能，又必须依靠更有强制性的刑来支撑，因而在认识了西周的礼之后，接着便去认识那个历史时期的刑，十分必要。《国语·鲁语上》云：“大刑用甲”。由此可见，认识了西周的刑之后再认识其军事及军队，也就顺理成章了。

一、西周的礼

《通典·礼一·礼序》曰：“武王既没，成王幼弱，周公摄政，六年致太平，述文武之德，制《周官》及《仪礼》，以为后王法。”这段文字实际上是说，西周的礼是西周初年当政的周公所制定。然而，现代的学者几乎没有人认为《周官》（即《周礼》）及《仪礼》是周公所写。但是，对《左传·文公十八年》的“先君周公制周礼”等说法，却没有学者去否认。这是怎么回事？可以解释为：《周官》和《仪礼》两书，虽然不是周公所写，可是，不能因此而否定西周的礼是周公所制定。

应该承认，周公旦作为西周政治体制的奠基者，在他摄政期间，不但实行了大分封，完备了宗法制，确实还制了礼，作了乐，使之与分封制和宗法制相适应、相配套。如果不是这样，包括孔子在内的先秦诸子，就不会公认周公是周王朝的“制礼作乐”者了。不过话又说回来，如认为在西周几百年时间里，周公

^① 《礼记·表記》。

时代形成的那一套周礼完全没有什么变化，也没有被进一步完备，同样是根据不足的。

周公为什么要制周礼？西周统治集团为什么特别重视礼？这需要从礼的功能说起。关于礼的功能，《礼记·曲礼上》的说法十分具有代表性。该篇写道：“道德仁义，非礼不成。教训正俗，非礼不备。分争辨讼，非礼不决。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宦学事师，非礼不亲。班朝治军，莅官行法，非礼，威严不行。祷祠、祭祀、供给鬼神，非礼，不诚不庄。”由此看来，礼不但具有政治方面的功能，而且对社会生活有着全面的影响。换言之，礼不仅仅是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是当时的社会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认为礼不但具有政治方面的功能，而且对社会生活有着全面的影响；礼不仅仅是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是当时的社会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在西周时期体现得特别明显。为什么？因为在西周几百年时间里，涉及当时社会生活多个方面以及政治生活的礼，已基本具备。如《礼记·礼运》列举出的礼的类型就有“丧、祭、射、（御）[乡]、冠、昏、朝、聘”等等。

有人或许会提出这样的问题：《礼记》实际上成书于汉代，其所列出的礼的类型，凭什么认为西周时就存在？笔者认为可以用《仪礼》一书与之印证。现在，大多数学者都认为，《仪礼》是作于秦统一六国之前，书中所记载的各种仪节，与《尚书》、《逸周书》、《毛诗》、《左传》、《国语》等古文献所描写的先秦贵族经常举行的各种礼的形式大致相同^①。而春秋战国时期，前一阶段主要体现为“礼崩乐坏”，后一阶段主要是“变礼为仪”（详见第三章第三节），最多只能改变一下西周时期礼的某些方面，绝不会新增加礼的类型。因此，有理由认为，《仪礼》所列出的

^① 彭林注译：《仪礼·前言》，岳麓书社 2001 年版，第 1~2 页。



礼的类型，就是西周时期礼的类型。

《仪礼》一书共十七篇，包括了“士冠礼”、“士昏礼”“士相见礼”、“乡饮酒礼”、“乡射礼”、“燕礼”、“大射礼”、“聘礼”、“公食大夫礼”、“觐礼”、“士丧礼”、“特牲馈食礼”（属祭礼类）等，与《礼记》中所列的类型是一致的。所以，同样有理由认为，《礼记》列出的礼的类型，也基本能反映出西周的礼的类型。不过用“三礼”进行比较，对周代的礼进行分类，还是《周礼》一书的影响最大。

自《周礼·春官·大宗伯》把礼分为吉、凶、宾、军、嘉等五大类后，为历代王朝所沿用。当然，后代王朝沿用“五礼”，并非完全照搬《周礼》而没有进行变更。首先，五类礼的顺序是有变更的。《周礼·春官·大宗伯》中“五礼”的顺序是吉、凶、宾、军、嘉，但到了唐朝初年凶礼被放在了最后的位置^①，至宋代，五礼的顺序又变成吉、嘉、宾、军、凶^②。其次，“五礼”的内容有若干变更。以宾礼为例，曹魏之时，规定“藩王不得朝觐”，东晋“亦无朝聘之制”^③，宾礼中的这些方面被废除了。唐代的宾礼则主要成了“以待四夷之君长与其使者”之礼^④；宋代的宾礼包括的具体礼仪又有增加，如大朝会议、常朝仪等二十余项^⑤。

然而，学者们对《周礼》一书的看法，长期以来都存在着很大的分歧。特别是该书被近代的今文经学派说成是伪造后，曾一度使治中国古史者视为禁区。后来，又经过近现代学者的深入研究，尤其通过大量金文材料的证明，人们才发现，该书中“确实

① 《新唐书·礼乐十》。

② 《宋史·礼志》。

③ 《晋书·礼下》。

④ 《新唐书·礼乐六》。

⑤ 《宋史·礼志》。

保存有大量西周史料”^①。笔者赞同《周礼》保存有大量西周史料观点，尤其是关于礼的部分。同时还以为，西周的礼的确已经有了吉、嘉、宾、军、凶等五大类。主要原因在于，《周礼》中列举出来的“五礼”，完全可以和《仪礼》、《礼记》相互印证，并在多种先秦的文献中找到依据。现把《周礼》所记载的“五礼”及其与《仪礼》、《礼记》的有关内容，大致对照一下：

《周礼·春官·大宗伯》所说的吉礼，就是祭祀天地神鬼方面的礼，其主要包括“祀昊天上帝”的“禋祀”，“祀日、月、星、辰”的“实柴”，“祀司中、司命、风师、雨师”的“樛燎”，“祭社稷、五祀、五岳”的“血祭”，“祭山林、川泽”的“狸沉”，“享先王”的“肆、献、裸”等等。而《仪礼》中有“特牲馈食礼”、“少牢馈食礼”和“有司彻第”等礼与之相应。至于《礼记》，不但其《祭法》、《祭义》和《祭统》等篇中的许多内容可以与之印证，而且在《祭统》中还特别强调：“凡治人之道，莫急于礼。礼有五经，莫重于祭。”

《周礼·春官·大宗伯》所说的凶礼，包括“哀死亡”的“丧礼”，“哀凶札”的“荒礼”，“哀祸灾”的“吊礼”，“哀围败”的“禴礼”，“哀寇乱”的“恤礼”等。在《仪礼》中，“丧服”、“士丧礼”和“既夕礼”等属于丧礼的范围。《礼记》中，关于丧礼的篇目、内容也很多。《仪礼》和《礼记》都是儒门弟子所撰，其记载的丧礼方面的内容特别多，可能与早期儒的职业有关^②。

《周礼·春官·大宗伯》所说的宾礼，包括“春见曰朝，夏见曰宗，秋见曰覲，冬见曰遇，时见曰会，殷见曰同，时聘曰问，殷覲曰视”等内容。在《仪礼》中，有“聘礼”和“覲礼”

① 杨天宇：《周礼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39页。

② 现代有的学者认为，儒在春秋时期，较早是指以“相礼”为职业者。



两部分可印证。不过《礼记·曲礼下》却有不同的说法：“天子当依而立，诸侯北面而见天子，曰覲。天子当之而立，诸公东面，诸侯西面，曰朝。”“诸侯未及期相见，曰遇；相见于郤地，曰会；诸侯使大夫问于诸侯，曰聘”等。对“朝”、“覲”等说法虽然两书不一样，但是，并没有否定这些礼的存在。

《周礼·春官·大宗伯》所说的军礼，包括“用众”的“大师之礼”，“恤众”的“大均之礼”，“简众”的“大田之礼”，“任众”的“大役之礼”和“合众”的“大封之礼”等。不过《仪礼》和《礼记》的篇目，却没有属于军礼范围者，只有《乡射礼》、《大射仪》和《射义》等与军事有一定的联系。西周以及先秦之时，自天子到士，之所以如此看重“射礼”，可能与贵族们都要上战场，必须经常练射习武有关。由于《礼记》是解释礼仪之书，涉及面又比《仪礼》广一些，所以，其中亦有少量的关于军事方面的内容。比如，《礼记·曲礼上》就有“兵车不式”和“武车绥旌”之类的记载。

《周礼·春官·大宗伯》所说的嘉礼，包括“亲宗族兄弟”的“饮、食之礼”，“亲成男女”的“昏、冠之礼”，“亲故旧朋友”的“宾射之礼”，“亲四方宾客”的“飨、燕之礼”，“亲兄弟之国”的“脰、膾之礼”，“亲异姓之国”的“庆贺之礼”等。《仪礼》中有《士冠》、《士昏》、《乡饮》、《乡射》等诸多篇目与之相印证。至于《礼记》，不仅涉及这方面的内容很多，而且其中有的篇目，还对之进行了解释，如《冠义》、《昏义》、《乡饮酒义》、《射义》、《燕义》等。

从上述可知，《周礼》、《仪礼》和《礼记》等“三礼”，既可以相互印证，同时也能够相互补充。而《周礼》比《仪礼》和《礼记》所涉及的范围不但更为广泛，而且还特别突出了其政治功能。比如，《周礼·春官·大宗伯》就把“五礼”的政治功能概括为“以吉礼事邦国之鬼神示”，“以凶礼哀邦国之忧”，“以宾

礼亲邦国”，“以军礼同邦国”和“以嘉礼亲万民”等。

在西周，礼的政治功能何止《周礼》所概括的那些。甚至可以认为，礼对西周实行的分封制、宗法制以及等级制有着全面的肯定和维系作用。仅从“三礼”的内容看，其不但对分封制形成的诸侯、卿大夫和士等均作了严格的区分，而且还全面地肯定了从天子到庶民等不同的基本等级存在的合理性。像《礼记·曲礼下》，连“天子死曰崩，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禄，庶人曰死”都记载了下来。至于宗法制，可以说是既受到了礼的肯定，又通过记录周礼的那些典籍，对之进行了必要的解释，如《礼记》一书解释宗法制的有关内容就很多。为了保证嫡长子的独特地位，《礼记·曲礼下》甚至记载了大夫、士的其他儿子“不敢自称曰：‘嗣子某’，不敢与世之同名”之类的内容。

礼作为西周法律的一种特殊形式，由于它对分封制、宗法制以及等级制有着全面的肯定和维系作用，所以，当时的最高统治集团就要求贵族们必须学习礼和依礼行事。为了达到这样的目的，西周的统治者一方面把礼作为贵族学校的重要教学内容之一，另一方面，又让许多职官承担起推行礼的职责。《周礼》一书把“春官”系统作为西周时推行礼的主要职官系统，并在《周礼·春官宗伯·叙官》中指出，“春官宗伯”是“帅其属，而掌邦礼，以佐王和邦国”。事实上，这只是《周礼》作者的一种理想化的设想，西周之时，没有像后代王朝那样的专门的礼官系统（如礼部类职官系统）。不过被现代学者称之为“太史寮”类的不少职官，其职责与直接推行礼的关系似乎更为密切。

在西周的太史寮职官系统中，太史的地位最高。现代有的学者认为，太史掌管历法，起草政府文件，记载王、三公的言论和国家大事，把政府官员对朝政的批评、谏议汇成简册呈报周王等。国家的重要活动，如祭祀、战争、太子即位等，太史都要参加，祝辞、誓词、王命等大都由太史起草并宣读。天子遇有重要



国事，常常向太史请教。太史的言论、著作常常作为贵族学习的课本，甚至当作经典加以引用。西周初年的太史尹佚，与周公、召公、太公并称“四圣”^①。

这个职官系统的官员，除了太史外，还有太宗和太祝等。有的学者认为，太宗也称上宗、宗伯、太祝、宗祝，掌王族祭祀。周公长子伯禽在周初任中央政府的太祝即太宗^②。但也有学者认为，太宗又称宗伯，掌管宗庙祭祀礼仪。太祝掌管国家的“社”、“稷”神庙，遇到灾害时，还有负责向神灵祈祷，在祭祀时，负责宣读祈祷文辞^③。此外，还有掌卜吉凶的太卜、专管姓氏的司商等，在推行礼的过程中均有重要作用。

然而，我们也不难发现，所谓“太史寮”类的职官主要与吉礼有关，推行别的类型的礼的专门职官却少见记载。其实，西周之时的礼，既是所有贵族都必须熟悉的，也是所有职官都要推行的和应该遵守的，因此，没有设置专门的职官问题不大。只是礼的推行总是与各种礼仪、仪节联系在一起的，所以必须要有临时的赞礼执事者。西周之时，临时的赞礼执事者就是“相”，如“上相”、“宾相”等等。

二、西周的刑

司马迁在《史记·乐书》里写道：“礼以导其志，乐以和其声，政以壹其行，刑以防其奸。礼乐刑政，其极一也。”应该说西周的统治者早就懂得了这样的道理。所以，他们在重视礼乐的作用和不断完备其决策、行政系统的过程中，一点没有忽视

① 左言东：《中国政治制度史》，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60 页。

② 同上书，第 60 页。

③ 杨阳主编：《中国政治制度史纲要》，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02 页。

刑。

周人制定刑是在推翻商王朝之前，如《尚书·康诰》就有“文王作罚，刑兹无赦”的说法。西周王朝建立后不久，又制定了“九刑”。对此，《左传·昭公六年》记载了叔向的话：“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周有乱政而作九刑。三辟之兴，皆叔世也。”关于“九刑”制定的时间，《逸周书·尝麦解》记载为：“四年孟夏，王命大正正刑书，太史策刑书九篇以生，受大正。”现代许多学者都是依据这一记载，认为“九刑”是在西周初年成王之时所制定。对于周初“九刑”的内容，早就存在着不同的观点。如《尚书·吕刑》郑《注》认为：墨、劓、剕、宫、大辟五刑加流、赎、鞭、扑为“九刑”，即刑罚九种。而《周礼·秋官·小司寇》的惠栋《补注》又认为，“九刑谓刑书九篇”。

在西周穆王时期，相传大司寇吕侯（甫侯）又制定了《吕刑》。《吕刑》包括的内容被《晋书·刑法志》称为：“墨罚之属千，劓罚之属千，腓罚之属五百，宫罚之属三百，大辟之罚其属二百；五刑之属三千。”因此，与以前的《禹刑》、《汤刑》和“九刑”相比，《吕刑》更为完备。现存《尚书·吕刑》只是发布《吕刑》时制作的文诰。

西周刑律中的罪名，除了夏、商王朝就有了的之外，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变礼异乐”之罪和随意变革之罪。如《礼记·王制》就说：“变礼异乐为不从，不从者，君流。”“革制度衣服者为叛，叛者君讨。”这实际上是说，任意改变礼乐制度要处以流刑和受到军事讨伐。另外，西周一度还有“群饮罪”。如《尚书·酒诰》云：“群饮，汝勿佚，尽执拘以归于周，予其杀。”这是康叔在赴任之前，周公给他的指示。其意是指聚众饮酒，你不要让他们跑掉，要把他们全都逮捕起来，送到宗周，让我处死他们。西周初期的统治集团认为，商纣王在其统治期间荒淫无度，



日夜饮酒作乐，影响到其臣下，使贵族们狂饮成风，导致了殷朝灭亡，所以严禁周人群饮。但殷商遗民则不适用这一罪名，对他们“勿庸杀之，姑惟教之”。看来，如此罪名并没有长期存在下去，以后西周的贵族也要“群饮”，否则就不会有什么“乡（飨）饮”之礼了。

商代刑罚的种类，除墨、劓、刖、宫、大辟等五刑外，还有族刑和醢、炮烙等酷刑。西周王朝使用酷刑的情况，在文献中难找到，而流、赎、鞭、扑等似乎成了常用之刑罚。其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西周进一步完备了赎刑，使之更加完整。不过这种《尚书·吕刑》所说的“罚鍰”，主要是适用于当时的贵族。

西周是一个典型的等级社会，这在施刑原则上，也体现得十分明显。《礼记·曲礼上》云：“刑不上大夫”。《礼记·文王世子》又云：“公族其有死罪，则磬于甸人。其刑罪，则纆劓，亦告于甸人。”“狱成，有司讞于公。其死罪，则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则曰：‘某之罪在小辟。’公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公又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及三宥，不对，出走，致刑甸人。公又使人追之，曰：‘虽然，必赦之。’有司对曰：‘无及也。’反命于公。”还云：“公室无官刑，不翦其类也。”这一切表明，大夫与公室及其以上的贵族犯罪，在处罚方式和在执行方法上均享有相当的特权。

《周礼·秋官·小司徒》载有“八辟丽邦法”，其内容为：“一曰议亲之辟，二曰议故之辟，三曰议贤之辟，四曰议能之辟，五曰议功之辟，六曰议贵之辟，七曰议勤之辟，八曰议宾之辟。”很难说所谓的“八议”在西周之时已经形成，不过这应与施刑的等级原则并不矛盾。因为西周之时，贵族、特别是天子和国君，其亲、故、宾等都只能是贵族，而庶人是不可能被称为是贤良、能者、功勋者、显贵者和勤劳官事之人的，所以贵族在被处罚方式和在执行方法上均享有一定的特权在西周是事实，可能也就被

《周礼》的作者载为“八议”，从而对后代的法律产生了影响。

在施刑的过程中，西周之时还有如下特点：（1）审案仔细。如《尚书·康诰》云：“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时，丕蔽要囚”。这就是要求应仔细审查犯人的供词和分析案情。（2）区分故意与过失、惯犯与偶犯。如《尚书·康诰》就写道：“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终”，“乃不可不杀”，“乃有大罪非终，乃惟眚灾”，“时乃不可杀”。其意思是：一个人犯的罪虽小，但是故意的或一贯的，就必须杀掉。反之，一个人的罪虽大，但不是故意的或不是一贯的，就可以不杀。（3）判决以刑书为依据和用刑适中。如《尚书·吕刑》要求“明启刑书胥占，咸庶中正”，“士制百姓于刑之中”。所谓“中”即适中，“正”即公正，其意思是施刑不轻不重才叫做“中”，判决时要以刑书为依据，做到量刑不偏不倚。（4）悼耄不刑。《礼记·曲礼上》曰：“八十、九十曰耄，七年曰悼。悼与耄，虽有罪不加刑。”这就是说，80岁以上、7岁以下的人无论犯什么罪，均免于刑事处罚。

西周和商代一样，作为最高统治者的王，掌握了最高司法权，凡重大的案件都要由周王作最后裁决，这就是说周天子实际上是全国最高的审判官，但并不是说西周执行刑律或司法，还是与商代差不多。与商代比较起来，西周的司法系统似乎要完备一些，该系统便是《周礼》所记载的“秋官司寇系统”。

据《周礼》记载，在周王之下的中央最高司法长官是大司寇。《周礼·秋官·大司寇》云：“大司寇之职，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国，诘四方：一曰刑新国用轻典，二曰刑平国用中典，三曰刑乱国用重典”，以及“以五刑纠万民”，“以圜土聚教罢民”等等。《周礼·秋官·小司寇》云：“小司寇之职，掌外朝之政”，主要职责为考察地方政治、民情，审理案件，适用五刑，以“五听”问案，掌握“八议”原则，就疑难案件向官吏、民众征求处理意见，编制户籍簿册，供考核统计等。《周礼》记载的



中央秋官系统，有 60 多种职官。各诸侯国的司法机关和职官，仿中央王朝设置，只是规模小些。

《周礼》所记载的那样完备的司法系统，在西周时绝没有具备，即使秦汉时期的中央司法系统，也没有那么庞大。但是，也不能说《周礼》的记载毫无依据。现在有的学者通过研究指出，在“秋官”的“六十七”官中，毕竟有工“十一官”与西周金文中的职官相合^①。其中，司寇不但在金文中多次出现，也见诸《周礼》之外的多种古文献中。前者如《扬簋》的铭文，后者如《尚书·立政》的记载：“周公若曰：‘太史、司寇苏公，式敬尔由狱，以长我王国。兹式有慎，以列用中罚。’”《左传·成公十一年》亦说：“昔周公克商，使诸侯抚封。苏忿生以温为司寇。”看来，西周初年就出现了掌刑的司寇只是没有发现司寇还有大、小之分。

按《周礼·秋官》记载，小司寇之后就是“士师”。《周礼·秋官·士师》云：“士师之职，掌国之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罚：一曰官禁，二曰官禁，三曰国禁，四曰野禁，五曰军禁。皆以木铎询之于朝，书而县于门闾”，并“以五戒先后刑罚，毋使罪丽于民”，“掌官中之政令，察狱讼之辞，以诏司寇断狱弊讼，致邦令”等。这简直有一点像后代的御史。可是，有的学者却以为，“士师”职责与金文中“司士”的职责差不多^②。

西周对于触犯刑律之人，不仅要处以“五刑”或“九刑”，还可能把他们关进监狱。据说夏朝就设有监狱，被称为“圜土”。而《史记·夏本纪》记夏桀曾囚禁商汤于“夏台”，而《史记·夏本纪》记纣王囚西伯于“羑里”。“夏台”和“羑里”可能是当

^① 杨天宇：《周礼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2 页。

^② 王字信、杨升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先秦），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38 页。

时比较特殊的监狱，因为《周礼·秋官·大司寇》仍有“以圜土聚教罢民”的说法，表明西周时一般的监狱还是叫“圜土”。《管子·五辅》云：“仓廩实而囹圄空”。把监狱称为“囹圄”，虽然是春秋时期的说法，但管仲之时，离西周并不太久，这样的说法可能在西周时就有了。《周礼·秋官·掌囚》云：“凡囚者，上罪梏、共而桎，中罪桎梏，下罪梏，王之同族共，有爵者桎，以待弊罪。”这是说关进监狱中的罪犯，都要戴狱具梏、共、桎。“梏”，是加在颈上的木制刑具；“共”是两手共一木，为加在手上的刑具；“桎”是加在脚上的木制刑具。然而，加戴刑具的轻重不仅要依罪行的轻重来决定，而且还要依据犯人的社会等级来决定。

三、西周的军事及军队

现在研究西周历史和政治制度的学者几乎都认为，以周王为首的西周统治集团十分重视军事及军队。其中，最有力的证据之一就是许多学者都认为，早在西周初年便组建了著名的“西六师”和“殷八师”（或“成周八师”）共十四师属于西周中央王朝的军队。有的学者甚至认为，这十四师的军队为西周王朝的常备军。

然而，笔者却以为，这一类观点有问题。要知道，仅按照每师二千五百人计算^①，十四个师就应是三万五千人，六个师应为一万五千人。有学者认为，武王灭商之时，周族人口大抵不足十万之数^②，而西六师可能全部由周族人组成，又是王室的基干部

① 《周礼·夏官司马·叙官》。

② 杨阳主编：《中国政治制度史纲要》，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88 页。



队^①。如果情况没有变化，近十万人中有一万五千丁壮，还是说得过去。可是，周初大分封，姬姓的周人建国数十个，这些周人离开后，西周王室的丁壮还可能超过一万五千人吗？丁壮有一万五千人，总人口至少要达到六万人。

西周初年，王室或者说“畿内”的周人仍保持在六万以上，那么外迁出去建立诸侯国的周人就不足四万人。不足四万人的周人（包括老、幼和妇女），要去建立数十个诸侯国，可能吗？何况鲁、卫等大国，还要统治他们的死敌殷民六族或七族，周人太少了行吗？如认为十四个师都是由周人组成，从人口的角度看，那就更不可能了。

有一种观点认为，殷八师主要由殷人组成，将领或高级指挥官才是周人。这样的说法同样有问题。西周王朝建立之后，总是把殷人或商人视为最大的威胁。前面（第一节）已经提到，周人对商人是采取分而治之的办法，如分六族到鲁国，让卫国统治七族，还让箕子自带相当一部分商人远走北方，只让微子留一部分商人建立宋国。对殷人保持如此高度警惕的西周统治集团，如果让殷人保持八师之众的常备军，岂不是自找麻烦？如果认为成周洛邑是处“天下之中”，是为西周王朝畿内东方重镇，成王又迁“殷顽”于此，所以成周八师又称为“殷八师”^②的话，那么，殷八师就应该全部由周人组成。西周初年周人的数量只有十万左右，建立姬姓诸侯国再迁走一部分，周王室还能有三万五千丁壮去组成一支十四个师的军队吗？

问题还不仅仅在人数上。如果认为西周王室或中央王朝不但

^① 杨阳主编：《中国政治制度史纲要》，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05页。

^② 王宇信、杨升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先秦），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61~362页。

有直属的西六师，而且还有直属的殷八师，那么，周幽王被杀、平王东迁后，周王掌握的兵力仍会有八师之众。握有八师之众的兵力，其实力应远远超过齐、鲁等任何大国。而像郑国这样的二三等诸侯国，其实力与王室相比就差得更远了。然而，面对如此的实力差距，郑庄公竟然敢与王室和蔡、卫、陈诸国的联军作战，难道不是自不量力？如果这一时期王室已经没有了殷八师，那么，殷八师又到何处去了？周幽王遇害，事件发生在现在的陕西关中地区，西周王室最多只可能损失西六师，绝不会损失殷八师的。其实，西六师要是真正是王室的直属的常备军，周幽王在骊山被困，哪里还用得着等待诸侯的军队去救驾，调上万人的西六师就足够了。

那么，到底应如何去认识和解释西周时期的西六师和殷八师呢？笔者以为，首先需要着眼于当时的兵制。西周和夏、商两代一样，基本兵制还是“族兵制”。不过西周时期的族兵，都是由贵族子弟以及所谓的“平民”子弟组成。而这样的“平民”，实际上又是那些与贵族有一定血缘关系的原贵族子弟，他们和贵族都是西周王朝的“国人”阶层^①。看来，在西周之时能够当兵成为战士是一种特权，能为战争作贡献也是一种特权。而庶人的子弟一般是不能当兵的，庶人们亦用不着为战争作直接的贡献。否则，春秋之时晋国“作州兵”，郑国的子产作“丘赋”等，就没有任何新意，史书也用不着专门记载了（详见第三章第一节）。

西周的族兵制或“宗族兵制”（“贵族兵制”）具体为：王室之兵，主要由王族子弟组成；公室之兵，主要由公族子弟组成；卿大夫之族兵，即古文献上所说的“私兵”，是由其宗族子弟组成。这些宗族之兵平时都不在兵营（应该说当时根本没有后代那

^① 王宇信、杨升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先秦），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66页。



样的兵营)，无论作战还是训练，都是临时征集而组成军队的^①。战时同样是以宗族为单位参战^②，只是指挥他们作战的高级将领，有的可能是由国君任命的，有的可能是由周王任命的罢了，总之，根据情况而定。这样的兵制，可以说直到春秋前期，在许多诸侯国内，均没有太大的变化。

当然，这不是说西周时期完全没有常备军。周王的近卫军“虎士”或“虎贲”，就应该是属于当时的常备军。这支军队由虎奔氏或虎臣率领，其成员除了有一些王室子弟外，可能就是各诸侯国给周王的“贡士”（见第四节）。这些贡士远离本宗族，平时无家可归，便自然成为常备兵，不离周王左右。认为各诸侯国向周王所贡之士主要都成了虎士的成员，虽然没有直接的资料可以证明，但是，不这样假设，就无法解释那些贡士到西周中央王朝去干什么。各诸侯国的贡士都是通过比武选出来的，御和射等能力均比一般的士要突出，让他们去当周王的近卫军，必然会使虎士的战斗力高于其他军队，周王当然乐于这样做。

西周的中央王朝还有另一支常备军，即现在有的学者所说的“夷隶兵”^③。这支军队与虎士的主要不同点在于，虎士除王室子弟外可能是由姬、姜等可称为“华夏”之邦的诸侯国所贡之士组成，而这种夷隶兵则可能是臣属于西周王朝的蛮夷之邦所迭送的人组成。这支军队中有的成员，也可能是那些蛮夷之邦送给周王室的人质。他们得到周王的信任程度不及虎士，但让他们警卫王都还是可行的。

尽管西周的中央王朝有这样两支常备军，但人数绝不会很

① 陈登原：《国史旧闻》，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58 版，第 92～93 页。

② 王宇信、杨升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先秦），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66 页。

③ 同上书，第 363 页。

多。如《周礼·夏官司马·叙官》云：“虎士八百人”。《史记·周本纪》记武王伐纣时，率“虎贲三千人”。这两个数字哪一个准确姑且不论，但它们共同之处表明，这支常备军的人数不多。虎士的人数不多，夷隶兵亦不会太多。这两支常备军的人数不多，才可能与西周中央王朝的财政收入相适应（见第四节），否则西周王朝是养不起的。很难确定西周时期各诸侯国是否有类似的常备军。

笔者不仅否定西六师和殷八师是西周王朝的常备军，而且还认为，《周礼·夏官·司马·叙官》关于“万有二千五百人为军，王六军，大国三军，次国二军，小国一军，军将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为师，师帅皆中大夫；五百人为旅，旅帅皆下大夫；百人为卒，卒长皆上士；二十五人为两，两司马皆中士；五人为伍，伍皆有长”的说法，不能真实反映西周兵制的实际情况。这种记载只是《周礼》作者参照了秦汉时期的兵制，再加上自己的想象而写的。因此，所谓的“军”、“师”和“旅”等，均不是西周时期军队的比较固定的建制单位。

关于师和旅等不是商代军队的比较固定的建制单位，笔者在本书的第二章第三节里已经说明了，这里不重复，但需要指出的是，到现在为止，在《左传》之类的古文献中，我们无法找到有力的证据来证明师、旅以及军等已是西周军队的比较固定的建制单位。在这类古文献中，倒是能经常发现诸如“秦师”、“卫师”、“齐师”以及“王师”等记载。所谓“秦师”、“卫师”、“齐师”等，是泛指秦国、卫国等诸侯国的军队，而“王师”是指周王所统帅的军队。可见“师”在这些地方都是泛指军队，不是指军队的编制单位。至于“旅”，《左传》倒有“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①之类的说法。

^① 《左传·隐公五年》。



其实，对《周礼》等之类的书籍所记载的西周兵制表示怀疑，现代一些学者早就提出来了。如吕思勉著《先秦史》不但认为“《周官》实已为后起之制”，而且还写道：“《说文》云：‘军，圜围也’，则军乃战时屯驻之称，其众之多少，本无一定。战时亦不论人数多寡，皆分为三。”^①这实际上是否定了“军”为西周时军队的比较固定的建制单位。军不是西周军队比较固定的建制单位，战时“皆分为三”，《左传·桓公五年》的记载，亦可以证明：鲁桓公五年，周王率蔡、卫、陈等诸侯伐郑，作战之时，“王为中军，虢公林父将右军，蔡人、卫人属焉；周公黑肩将左军，陈人属焉”。这一段记载不但表明了“军”在当时不是固定的军队的编制单位，而且也展现出周王的直属军队和诸侯军队混合成军的情况。东周王权衰微之时，周天子还能够以这样的方式组成军队去进行战争，在西周王权强大的时期，周王以这样的方式组成军队进行征伐，可能更是经常之事。

当我们明白了西周仍然实行的是“族兵制”，而“军”、“师”和“旅”等又不是西周军队的比较固定的建制单位，成书于汉代的《周礼》所写的兵制也不是西周的兵制之后，再来认识和解释西周时其“西六师”和“殷八师”是怎么一回事就容易了。前面（第二章第三节）已经谈到，商代后期就有“六师”的说法。周王朝建立后，天子设六师，应该是继承了殷商的做法，其时间可能是在武王之时。所谓六师，也只是和商王朝一样，把军队大致分为六个部分。这又存在着两种可能：（1）把“王畿”内的军队分成六部分；（2）把一些诸侯军队加在一起，分成六个部分。由于“畿内”人口有限，所谓天子的六师人数不多的话，就不可能形成一支像样的大军，因而不具有足够的威慑力和战斗力，所以六师包括“王畿”附近一些诸侯国军队的可能性最大。六师组建

^① 吕思勉：《先秦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410~411页。

后，周王曾多次率领其外出征伐。要知道，再蠢的周王也绝不会只让王室成员和自己的卫队出去打仗，而不征调诸侯的兵力，这也足以证明，六师包括一些诸侯国的军队的可能性最大。

成周八师应该是在周公经营洛邑时所组建。西周王朝组建该八师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防止和镇压殷人的反叛，否则称其为“殷八师”就没有道理了。当然，这也不排除周王要调动殷八师去镇压东方和南方的方国诸侯的叛乱^①。殷八师的组成，还可能与西六师有一定的差异，即王室军队的比例不大，主要是由卫、蔡、鲁等东方姬姓诸侯国和齐国、陈国等国的军队共同组成，只不过最高指挥机构设在成周而已。殷八师组成之后，原来处于西边的六师被习惯地称为“西六师”也是在情理之中。

征调军队，就近十分重要。殷八师组建后，天子出征时仍可能比较习惯地固定征调宗周附近诸侯国的军队，如毛、毕、原、祭等诸姬姓诸侯的军队，与“畿内”军队共同组成六师。殷八师后来使用得极少，所以形同虚设。洛邑及其附近为天子直属领地，可能只有少量的王室军队在那里驻守。有了这样的格局，才可以正确解释为什么周幽王被杀后，平王东迁到洛邑不能依靠殷八师。不仅如此，由于西周后期，周王（尤其是周宣王）多次率六师出征，多次失利，这不但损失了王室和“王畿”内的许多丁壮，而且也让附近的诸侯国，特别是姬姓诸侯国的丁壮损失惨重。正是因为出现了这样的状况，才造成幽王被杀，宗周附近的姬姓诸侯国不能自保的局面（见第二章第五节）。也只有出现了如此的局面，周平王才东迁，把周人发迹之地拱手让给秦人，让他们去与犬戎、西戎等周旋。

认为“军”、“师”和“旅”等不是西周军队的比较固定的建

^① 王宇信、杨升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先秦），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62页。



制单位，并不是说西周的军队只是乌合之众，根本没有比较固定的建制单位。西周军队的比较固定的建制单位，应该是“乘”，即《周礼·夏官司马·叙官》所称的“两”。为什么？因为一辆战车，必须相对固定地配备一定的兵员。如一辆战车上至少有三人，即驾车者一人（御，居中），弓箭手一人（立于车左），持戈者一人（立于车右）。另外，还有候补驾车者和配备一定数量的步兵。《周礼·夏官·司马·叙官》云“二十五人为两”，这就是说，一辆战车（一乘）配备二十五人。但是，现代的一些学者并不认同这样的说法，一辆战车到底配备多少人员，学者们的说法也不一致。其中一种说法认为：一辆战车配备御二人，甲士约十人，步兵（徒）十人^①，大约二十二人左右。不管是什么说法，但都认为每辆战车配备的兵员相对固定。

一辆战车配备的兵员相对固定，亦表明“乘”或“辆”确实能够成为西周军队最重要的基本单位。事实上，以乘为基本单位来表示军队人数或兵力，在《左传》一类古文献中可以经常见到。而以军、师、旅为单位来表示军队人数或兵力者，在这类古文献中几乎见不到。东周及春秋的军事体制是西周军事体制的延续，在其初期更是如此。如果说军事体制在东周及春秋时期普遍发生变化，那已经是中期和后期的事了。在《左传》之类古文献中，表示军队人数或兵力大小通常用乘，西周当然也是如此。

“乘”是西周以及春秋时期比较固定的军事建制单位，而乘以上的比较固定的军队建制单位，诸如卒、旅等是否存在呢？看来是不存在的。因为那时军队比较固定地属于王族、公族和卿大夫的宗族，而每个宗族拥有的人数和兵车的数量有多有少，受制于领地大小、人口繁衍的快慢等，不可能被固定下来。比如，一

^① 王宇信、杨升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先秦），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65页。

个卿大夫的宗族，多者可能拥有战车上百辆，即“百乘之家”；少者，可能只有几十辆，甚至几辆。到了战国时期，竟有“千乘之家”^①的说法。所以，太大的比较固定的军事建制单位，在那个时代很难形成。当然，这并不是说，作战之时都完全是以宗族为战斗单位。事实上，战前临时任命将领和各级军事指挥官，是西周以及东周前期的惯例，某一宗族、某一诸侯国的军队被临时编在哪一部分，也得根据情况而定。比如，《左传·桓公五年》载，周桓王率蔡、卫、陈等诸侯伐郑时，就命虢公林父为右军指挥官，率蔡国和卫国的军队作战（两国成一军），命周公黑肩为左军指挥官，率陈国的军队作战（一国成一军），就是一个典型的事例。而像《尚书·牧誓》中所说的“千夫长”、“百夫长”等，可能就是在战争中指挥数辆、数十辆战车的临时的中、下级指挥官。

如认为西周的宗族兵制为军队固定地属于王族、公族或卿大夫的家族，只有虎士等极少数为常备军，那么，所谓“天子万乘”、“大国千乘”等，是否意味着王族拥有兵车万辆、公族拥有兵车千辆呢？无论在西周还是春秋时期，王族、公族等都不可能拥有那样多的战车。然而，西周王权强大，诸侯之兵都要服从周王征调，王室之兵加上诸侯国之兵，说天子能够征调万乘兵车，在西周中期以后，不会是妄说。如齐国、鲁国等大国，公族的军队加上国君统治下的卿大夫们拥有的兵车，亦可能达千乘，因而说西周之时“千乘之国”，同样不是妄说。到春秋时期，因庶民可以当兵，有的卿大夫领地大，统治的人民多，诸如晋国的魏、赵、韩等几家，在他们没有当国君之前，就拥有兵车千乘，同样可信。

西周与前代相比，除虎士、夷隶兵等常备军可能为商王朝所

^① 《孟子·梁惠王上》。



没有的之外，其兵制没有更大的发展。这是否意味着西周统治集团不重视军事及军队呢？不是。西周王朝和商王朝一样，主要是依靠战争取得胜利而建立起来的。因此，西周统治集团视军队为其政权的最主要的支柱，周王亦必然特别注重对军队的掌握、控制以及战斗力的保持。

西周王朝建立后，只让属于贵族集团范围的“国人”当兵，不让“野人”或庶民当兵，使前代的普遍的“族兵制”变成了“贵族兵制”或“宗族兵制”，应该是周人特别看重军事及军队的措施之一。庶民不当兵，其氏族又没有军队，西周的统治集团便不会过多地防备他们了。这种做法还可以解除相当数量商人的武装力量。因为平定武庚之乱后，像“殷民六族”、“殷民七族”中的相当部分，以及被迁徙到雒邑附近的“顽殷”，可能都成了庶民。成为了庶民，就不能组织军队，就失去了复仇的可能。而当时的贵族集团，实际上包括了所有周人。武装起来的周人，是周天子主要依靠的力量。即使不是周人的别的贵族，其大多数也是与西周统治集团及周族之人有着密切的姻亲关系。这样一来，就更便于周王控制“天下”的主要武力了。

认为西周王朝十分重视军事及军队，再一个表现就是西周之时，规定只有周天子才有征伐诸侯的权力，或执行“大刑”之权，绝大部分诸侯均没有这样的权力。这当中，虽然齐国有一点例外，但是，这仅仅是特殊历史时期的产物。即使如此，按照《史记·齐太公世家》的说法，齐国可以征伐的范围，也被限制在“东至海，西至河，南至穆陵（今山东临朐县南），北至无棣（今山东无棣县北）”之内。对于南边的鲁国、北边的燕国等姬姓诸侯，齐国是不能进行征伐的。而周王的征伐范围、对象，却不受任何限制。

认为西周王朝十分重视军事及军队，还表现为周天子强化了对诸侯国军队的控制。这不仅体现为多国军队联合作战之时，将

领主要由周王任命，而且通过平时的“命卿之制”，周天子可以更直接地控制诸侯国的军队。西周之时，并没有出现文武分职。在中央王朝，如卿士、司徒、司空等就经常统兵。在各诸侯国，上卿们统兵，也是惯例。而所谓“大国三卿，皆命于天子”，“次国三卿，二卿命于天子”^①，实际上是使周天子能够比较直接地控制大国、次国的军队。

认为西周王朝十分重视军事及军队，定期训练军队同样是证据之一。关于西周之时要定期训练军队，《周礼·夏官》有比较详细的介绍。看来，这并非该书的作者随意想象，因为《左传》、《国语·周语》等也有类似的记载。比如，《左传·隐公五年》记载的臧僖伯所讲的符合周礼之事，就包括“春蒐、夏苗、秋狝、东狩，皆于农隙以讲事”。西周时期的军事训练总是与狩猎结合在一起，而且这种定期的军事训练都是在农闲时进行，与上述记载正相符合。定期的军事训练均在农闲时进行，也表明了在那个历史时期，没有普遍实行常备兵兵制。

第四节 西周的官、爵与财政

国家出现之后，政务及公共性的事务需要有人管理，所以设官是必然的，西周王朝当然不会例外。关于西周的职官种类，在本章前面部分已经做了必要的讨论和介绍，本节用不着去过多重复。但依据现有的资料，西周是如何任官和选拔职官的，又大致可以描述出来，因此在本节中对之进行讨论和解释仍有必要。《荀子·正名》曰：“爵名从周”。看来，到西周之时，涉及官，就不能不讨论和介绍与官有着密切关系的爵了。涉及官与爵位拥有者的收入，自然就牵涉到了财政。

^① 《礼记·王制》。



一、西周的官、爵与“世卿世禄”问题

前面（详见本章第二、第三节）已经谈到过的太师、太傅、太保、卿士、司徒、司马、司空、司寇、太宰、太史等，都是西周之时重要的官或职官。太师等“三公”是非“常设之职”，自然就不可能世袭了。至于卿士，虽然周公、召公二族中，有多人可能任过此职，但是，也无法证实这样的高官是必须世袭的，反之倒可以证实卿士是不能够世袭的。如《史记·周本纪》就明确记载，周厉王时荣夷公担任了卿士。这位卿士的封地在荣，显然不属于周公、召公之族。如果认为西周尊称王朝卿士为公是很普遍的现象^①，那么《史记·周本纪》所记载的毕公、祭公和密康公等，也可能当过卿士，他们和周公等同样不属于同一个宗族。还有虞、虢、刘和郑等国的国君，亦当过西周和东周的卿士。东周初年，周王不让郑庄公当卿士，也只是引起了这位国君的不满并与王室翻脸，却不能责备周王的做法不合礼制。由此看来，卿士这样的官确实没有世袭的规定。另外，像“三有司”等职官，也没有资料能够证明依据周礼具有世袭的性质。

从一些古文献的记载看，西周时期不但有众多管理不同政务、权力大小有别的官，而且还有等级不同的爵，这些古文献记载了西周时期的爵位之制。如《礼记·王制》就写道：“王者之制禄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白虎通·爵》不仅采纳了《礼记·王制》的观点，并且进一步指出：“天子者，爵称也”；“殷爵三等，谓公、侯、伯也”。这就是说，天子是爵位的称号，商代就有了三等爵制。

^① 赵伯雄：《周代国家形态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127页。

然而，现代的学者首先对西周的公、侯、伯、子、男这样的五等爵制提出了质疑。通过一些学者进一步的研究，公、侯、伯、子、男五等爵制的说法，被更多的学者否定。有的学者甚至认为，古爵名并无定称，所谓五等爵制在西周及春秋是不存在的。这也是必然的，西周的政治社会还没有成熟到天子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规划天下的土地，把天下庶邦都纳入秩然五等的统治网络中去的那种程度^①。

笔者不仅赞同西周不存在公、侯、伯、子、男五等爵的观点，而且还认为，诸如《礼记》等古文献中所说的一整套比较完整的爵位之制，在当时也不存在。但笔者以为，爵位制的雏形，在西周之时可能形成了。要知道，“爵”字在甲骨文中就出现了。《汉字源流字典》认为，甲骨文中的“爵”字是“象形字，像古代的一种酒器形”^②。而现代保留下来的那一历史时期的爵，几乎都是青铜所制。在当时的条件下，用青铜做成的酒器，一般的人绝不可能拥有，只有贵族才会拥有，可谓确定无疑。又由于生产力水平及技术等原因，制造爵很不容易，在西周以及商代，此类酒器最可能只有周王、国君这样等级的贵族才拥有。

《说文》曰：“爵，礼器也。”看来，贵重的爵并不是一般的酒器，乃是属于礼器范围的酒器。西周是一个特别重礼、重等级的社会，而诸侯们都要去朝觐周王。王室招待诸侯时，依据诸侯国的大小以及与天子的关系，让他们使用不同规格的爵是可能的。同理，诸侯招待卿大夫们，也让他们使用不同规格的爵同样可能。久而久之，不同规格的爵代表不同等级的贵族也就顺理成章了。对此，很难说当时有正式的规定，但至少是约定俗成。因

① 赵伯雄：《周代国家形态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134页。

② 谷衍奎：《汉字源流字典》，华夏出版社2003年版，第844页。



此，我们只能说，西周只是出现了爵位制的雏形。这种雏形在春秋战国时又有所发展，正式的爵位制到战国时期才基本形成（见第三章第四节第三大目）。

西周时没有五等爵制，那时的所谓爵位制，最多只是一种雏形。那么，怎样理解《荀子·正名》所说的“爵名从周”呢？要知道，荀子是战国中后期的人；在荀子的时代，各国的爵位制已正式形成；这些爵位的名称仍有侯、卿、大夫以及士等叫法；侯、卿、大夫和士等名称，在西周时就有了。荀子很可能就是在这种情况下称“爵名从周”的。

尽管要证明西周时有一整套比较成熟的爵位制找不到充分的证据，但是，用不同规格的爵来表示贵族的等级，或者说用所谓的“爵位”等级来表示贵族的等级，特别是用来表示国君这样等级的贵族之等级，而不是用它来表示不同的职官，至少已成为惯例。如果不是这样，《孟子·万章下》就没有根据记载：“北宫锜问曰：‘周室班爵禄也，如之何？’”孟子也就不会回答：“其详不可得闻也，诸侯恶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然而轲也，尝闻其略也。”

用不同规格的爵来表示贵族的等级，将其看成是爵位制的雏形，一点不过分。前面（本章第一节）提到，西周的天子、国君、大夫和士等不同等级的贵族都是世袭的，而且基本上是实行的嫡长子继承制，因此，那时所谓的“爵位”也应该是世袭的，并实行了嫡长子继承制。爵位能够世袭，官位又不能够世袭。这样看来，在西周之时，官位与爵位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分离，并表现为：只有爵位而没有官位的贵族，只能是自己的领地的领主，其管理的权力仅局限在自己的封地之内。如国君只能管理自己的封国，卿大夫只能管理自己封邑的事务等。要是国君做了周王的卿士就不同了，他作为中央王朝的辅政大臣，可以去管理“天下”之事。一个大夫等级的贵族如果担任了国君的司寇，就

是掌握了该国的司法大权等等。

认为西周时期的官位与爵位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分离，那么怎样去看待学者们所说的西周推行的是“世官制”或“世卿制”以及“世卿世禄制”呢？首先应该看到，现代有些学者的说法实际上有点含混。西周正式推行的，或者说符合周礼的是“世爵制”和“世禄制”，即贵族的等级身份或爵位是世袭的，他们的领地或禄也是世袭的，所以，在《孟子》、《礼记》等一类古文献中，经常是把“爵”和“禄”放到一起阐述。这就是说，西周时期的禄的多少，不凭官的大小而定，是凭爵位的高低而定。那时的禄，主要不是直接给实物和货币，而是给领地。至于有些没有领地的人做了官怎么办，低等级的贵族做了较高的官又怎么办，这便是《礼记·王制》中所说的“任官，然后爵之”，“位定，然后禄之。”

无论是卿士还是卿，在西周时期都是官而不是爵。前面已经提到，官和爵不一样，爵可以世袭，官不能够世袭。一旦出现了像高官世袭，特别是像卿士、卿等高官的世袭，就有反对之声，甚至认为这样做不符合周礼。如《公羊传·隐公三年》和《公羊传·宣公十年》就曾写道：“世卿，非礼也。”齐桓公在葵丘诸侯之会上，亦“属牲载书而歃血”，并理直气壮地曰：“士无世官。”^①

西周时期，虽然没有正式规定“世卿制”和“世官制”，但是，某些官位只能是具有某些爵位者才能担任，大致已基本上固定。比如，周王的卿士，看来就只有国君这样等级的贵族才能担任，各诸侯国当政的卿只有“大夫”等级的贵族才能担任等。有了如此的前提，加之贵族担任了某些有大权的高官后，可以拥有更大的权力，获得更大的利益。因此，这些既得利益的贵族，总

^① 《孟子·告子下》。



是想把这样的官位变成世袭或事实上的世袭，乃是必然的。

至于周王和各国的国君要任命哪些贵族为官，特别要任命哪一个或哪几个贵族为掌大权的高官，不但会考虑到他与该贵族的关系，而且还要考虑到任命他们后面面临的爵禄问题等。比如，国君任命士一级的贵族担任了司寇，就需要给他大夫一级的爵禄。由于官不世袭，可以比较随便地任免，爵禄却不可以随便收回，所以，有时让个别的低等级的贵族担任较高职务的官，还容易处理，而经常发生这样的事就不好办了。周天子也好，国君也好，哪有那么多土地作为爵禄？因为在西周之时，改变一个贵族等级身份或爵位是不太容易的，除非犯了大罪。有时，即使具有某一爵位的人被杀掉了，也不会因此就废除其封地和爵位，而是让被杀者的子弟来承袭原来的封地与爵位。

一方面，是担任了高官的贵族希望官位能够世袭，另一方面，天子、国君选择担任卿士、卿的贵族的范围又小，于是，“世卿”与“世官”这样的事实，就会经常性地出现。像西周时期的周公、召公之族，就有多人担任过卿士这样的辅政大臣。到了春秋时期，事实上的“世卿”和“世官”的现象，特别是“世卿”现象，比西周时期更严重。基本原因在于，王权衰微和一些诸侯国国君实权的丧失，使得一些王朝的卿士和各国掌握了大权的卿，逼迫周王和一些国君让他们世代为卿。否则，他们可能造反，甚至把国君赶走或杀掉。如《左传·隐公三年》所记的“周、郑交恶”，就是周王不让郑国的国君世代为卿士而发生的。至于鲁国的“三桓”、晋国的“六卿”等，更是用逼、赶、杀等手段，而世代为卿的。

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对一般的事实上的“世官”，甚至“世职”，尤其是一些专业性的“世官”和“世职”，周王、国君和别的贵族都不会太在意。但是，因为卿士和卿是掌大权的，无论是一般的贵族还是周王和国君都很重视，所以这才出现了春秋

之时，一是表现为事实上的世卿的现象越来越严重，再就是表现为指责之声四起。比如，前面提到的《公羊传》谴责“世卿，非礼也”，便是针对这个时期所发生的“世卿”事件而论的。后来的国君认识到了这种“世卿”对于他们的统治的危害，因此，到战国时，各国都着手改变这种状况。最有意思的是靠“世卿”起家的魏、齐（田齐）等国的国君，竟成了禁止事实上的“世卿制”的急先锋。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西周时期，“世爵制”和“世禄制”是礼制所承认、所肯定的，而“世卿”和“世官”只是事实上存在。现代的一些先秦史和政治制度史方面的著作，简单地认为西周实行的就是“世卿制”或“世官制”并不恰当。

这里还需要特别指出：笔者之所以说西周时的官位与爵位的分离只是一定程度的分离，是因为那时的官位与爵位没有完全分离，即使是战国时期的秦国，在商鞅变法时制定了二十个等级的爵位也是如此。如左庶长到底是官还是爵很难弄清。在中国古代社会，官位与爵位实行了分离而又不容易相混，已经是秦汉以后的事了。

二、西周的贵族学校与选士之制

周人推翻商人的统治，建立起了西周王朝之后，其统治集团就如何巩固他们的统治地位，可谓煞费苦心。比如，他们设法分散商人的实力、实行新的分封制等，就是巩固其统治的重要措施。在这些措施中，还有一项值得特别指出的措施是普遍设立贵族学校，为统治集团培养出合格的接班人。

涉及中国古代贵族学校的情况，学者几乎都会引用《孟子·滕文公上》的这样一段话：“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学则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伦也。”按照孟子的说法，中国自夏王朝就办了专门的贵族学校。然而，夏代有没有形成文字都是一个问



题，还可能去举办专门的学校吗？到了商代，虽然出现了甲骨文，但是，殷人特重鬼神，他们愿意花大力气办贵族学校吗？即使商王国办了贵族学校，其他诸侯国的情况又怎样呢？西周之时，天子与诸侯都办了贵族学校的确有文献记载。如《礼记·王制》写道：“天子命之教，然后为学。小学在公宫南之左，大学在郊。天子曰辟雍，诸侯曰頖宫。”这就是说，西周时期，中央王朝和各诸侯国均普遍设有贵族学校。

笔者认为，西周时期，中央王朝和各诸侯国均设有贵族学校是可信的。要知道，如果西周的中央王朝和各诸侯国没有普遍地设有贵族学校，周代的士及其以上等级的贵族，就不可能普遍会书写和懂礼乐了。而普遍地设立贵族学校，绝不可能发生在东周。因为那一时期，正是官办的贵族学校走向衰落，私学逐渐兴起的时期。

西周时期，周天子和诸侯国都普遍设立贵族学校，这在中国教育史上是有着极其重要地位的。难怪孔子说“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①了。不过笔者却以为，对西周天子和诸侯国普遍设立贵族学校，仅看到其在教育史上的地位远远不够，还应该看到这也是为中国古代思想文化以及科技等的繁荣，奠定了基础。

西周官办的贵族学校，分小学和大学。有的学者指出，西周铜器铭文中就有“小学”和“大学”的说法^②。关于西周的贵族子弟到什么年龄上小学，到什么年龄上大学，《白虎通·辟雍》云：“古者所以年十五入太学何？以为八岁毁齿，始有知识，入学学书计；七八十五阴阳备，故十五成童志明，入太学学经术。”

① 《论语·八佾》。

② 王宇信、杨升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先秦），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77页。

这段文字不仅谈到了那时的贵族子弟是八岁开始上小学，十五岁开始进大学，而且还讲到了小学和大学阶段各自学习的主要内容，即小学学习读书、识字和算术，进入大学要学习经术。

从上述内容看，《白虎通·辟雍》好像是在说汉代的官学，如讲大学要学习所谓“经术”，实际上汉代办学就是以儒家所说的西周官学为样板的，但不能说其中没有西周贵族学校办学的影子。何况这一段叙述，谈到小学的入学年龄和学习内容，都比较合理。也许就是这样的缘故，现代研究中国古代教育史的学者，均比较赞同《白虎通》的说法。

西周的贵族子弟学完小学的课程后，到十五岁时就可以进入大学了。在大学，他们主要是学习“六艺”。这也是研究中国古代教育史的现代学者们所认可的。所谓“六艺”，《周礼·地官·保氏》写道：“一曰五礼，二曰六乐，三曰五射，四曰五驭，五曰六书，六曰九数。”另外，《周礼·地官·保氏》还谈到了“六仪”，这可能也是西周的小学和大学的学生都要学习的内容。所谓“六仪”，即“祭祀之容”、“宾客之容”、“朝廷之容”、“丧纪之容”、“军旅之容”和“车马之容”。从学生主要学习的内容角度看，亦表明了西周的贵族学校，主要目标是培养能文能武的政治统治人才。

按照《礼记·王制》的说法，西周的贵族学校，主要是由周天子和诸侯国的国君所办，没有讲到卿大夫能够办贵族学校。要知道，西周早期，“畿内”的贵族人数不可能太多，各诸侯国的规模也比较小，有了辟雍和頖宫这样的贵族学校，应该说基本上能够满足贵族子弟入学的需要。不过后来的情况似乎发生了变化，随着一些卿大夫宗族人口的增多，辟雍和頖宫不能满足需要了，于是有的卿大夫也办了贵族学校，即所谓的“家有塾”^①。

① 《礼学记》。



这种家中之“塾”，到了春秋时期，因辟雍和頖宫等官学的衰败而进一步发展了起来，为私学的产生和发展创造了条件。

在西周，天子与诸侯设立贵族学校，是为贵族集团培养统治人才，这是无疑的。然而，当时与此相关的举措，似乎还有。从《礼记·王制》记述的内容看，似乎西周之时还有一套与学校教育关联密切的选士之制。如该篇写道：“命乡论秀士，升之司徒，曰选士；司徒论选士之秀者，而升之学，曰俊士。升于司徒者不征于乡，升于学者不征于司徒，曰造士。”“大乐正论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升诸司马，曰进士。”“司马辨论官材，论进士之贤者以告于王而定其论。论定，然后官之；任官，然后爵之。位定，然后禄之。”

关于西周的选士之制，《周礼·地官》中有关篇目的记述又不相同。比如，其《族师》篇记述，作为一族之长的族师，要记录其族中的“孝、弟、睦姻、有学者”；其《党正》篇记述，作为一党之长的党正，要记录其党中之人的“德行、道艺”，“以岁时莅校比”，“及大比，亦如之”；其《州长》篇记述，作为一州之长的州长，对其州之民，“考其德行、道艺”，“三年大比，则大考州里，以赞乡大夫兴废”；其《乡大夫》篇记述，作为一乡之长的乡大夫，在三年大比之时，要考察乡民的“德行、道艺，而兴贤者、能者”。进而是“乡老及乡大夫群吏，献贤能之书于王，王再拜受之，登于天府，内史贰之”。

从这些有关记述中，不难发现，其中或有汉代保荐官学以及太学学生的做法的影子，或似汉代郡国察举之制。因此，这内容都可能是后来的改写者依据汉代的有关做法，加上他们的想象、虚构而成，它们不能真实地反映出西周的有关情况。但是，笔者并不否定西周不存在选士制，只是认为《礼记》的记述有一定问题，尤其是《周礼》的记述问题更大。

笔者以为，西周的天子和各诸侯国的君主都设立了贵族学

校，所以当时人数不多的贵族子弟都能够入这样的学校接受教育。而接受完大学教育的贵族子弟中的王子、公子和卿大夫的嗣子，其出路比较好办，因为他们可能得到封地、继承封地或直接被任命为管某些事务之官。而卿大夫和士的别子们就不行了。他们一般得不到封地，也不可能直接去当官，但这些属于贵族范围又接受了教育的士人数又最多。怎么办？看来，在这一部分的士中间选一部分学得比较好的人，去担任一定的职官，是完全必要的。如果西周时期根本没有选士之制，而喜欢遵从周制的儒家又大肆宣扬“学而优者仕”^①就令人难以理解了。

西周时期，可能已形成选士之制的再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周王要各诸侯国提供素质较高的士和其他方面的人丁。由于王室人丁有限，但又有很多事情需要人去做，特别是军队需要兵士，周王自然就要诸侯为其提供包括士在内的人力了。而诸侯给周王提供的人丁，素质差了肯定不行，因为周王要对他们进行测试。如《礼记·射义》就写道：“是故古者天子之制：诸侯岁献贡士与天子，天子试之于射宫。其容体比于礼，其节比于乐，而中多者，得与于祭。其容体不比于礼，其节不比于乐，而少中者，不得与于祭。数与于祭而君有庆，数不与于祭而君有让。数有庆而益地，数有让而削地。故曰：射者，射为诸侯也。是以诸侯君臣尽至于射，以习礼乐。”看来，诸侯贡献给天子的士，必须选择素质高者，于是选士之制必然就会形成。而贵族学校的教育在这样的过程中，也能更好地发挥作用。

各诸侯国贡献给周王的士，大都属于没有管理经验的年轻人，只是射和御等“六艺”方面比较突出而已。让他们直接去为官管理事务及政务，并不合理。那么，他们在周王那里主要干什么呢？依据他们的长处、年龄，这些“贡士”们最大的可能就是

^① 《论语·子张》。



成为天子的直属卫队——虎贲或虎士中的成员。而这么做可以使周天子的直属卫队保持很强的战斗力，应该说这是周王最希望的。当然，这些人在周王身边服务，如果受到赏识或立下功劳，就很容易入仕当官，并得到封地而成为更高一级的贵族。如《史记·秦本纪》就记载，“造父以善御幸于周穆王”，“徐偃王作乱，造父为穆王御，长驱贵周，一日千里以救乱。穆王以赵城封造父，造父族由此为赵氏”。而这位成为战国时赵国祖先的造父，很难说不是当时的嬴姓诸侯国所贡之士。

认为诸侯国贡献给周王的士，最可能成为虎贲或虎士中的成员，《礼记·王制》的记述亦可以佐证。该篇写道：“大乐正论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升诸司马，曰进士。”“司马辨论官材，论进士之贤者以告于王而定其论。”这里虽然讲的是“进士”，“贡士”应该是同样的道理。我们知道，司马在西周是管军事方面的官员。进士或贡士需安排在那里由这样的官员去主管，因此把他们安置在军队中是十分自然之事。在西周之时，除虎贲或虎士以及夷隶兵之外，没有别的常备军，而夷隶兵的成员也可能是非华夏族的诸侯国所贡献的“士”所组成，因此，属于华夏族，特别是姬、姜等姓的诸侯国所贡之士，最大的可能性就是成为虎贲或虎士中的成员。

在西周时期，由于诸侯要向周天子贡献士等原因，形成了选士之制。而诸侯国的国君对所属卿大夫的“家”，是否也有这样的要求，现无法找到资料来肯定或否定。不过在春秋前期，像齐国等就有类似的要求^①。

三、西周的爵禄与财政

前面（本节）已经提到，西周时期是实行的“爵禄制”，而

^① 《国语·齐语》。

不是后代所实行的“官俸制”。这种爵禄主要是以什么方式体现出来呢?《礼记·祭法》云:“天下有王,分地建国,置都立邑。”其注曰:“建国,封诸侯也。置都立邑,为卿大夫采地及赐士有功者之地。”于是有的学者就认为,西周王朝实行的是把土地和人民赏赐给贵族官吏作为俸禄的“采邑制”^①。

笔者赞同这样的观点,也认为西周的爵禄主要是通过封采邑的方式来实现的。但笔者对于《礼记·王制》中所记“上农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农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禄以是为差也”;“诸侯之下士视上农夫,禄足以代其耕也。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禄,君十卿禄。次国之卿三大夫禄,君十卿禄。小国之卿倍大夫禄,君十卿禄”;“次国之上卿,位当大国之中,中当其下,下当其大夫。小国之上卿,位当大国之下卿,中当其上下大夫”等说法表示怀疑。首先,西周时期实际上并没有形成如此完备的爵位之制;其次,以“多少倍”来划分贵族门的领地,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根本办不到;第三,西周时庶人能够当官缺乏证据。因此,《礼记·王制》篇的这一段记述,可能是作者依据战国和秦汉的爵禄、官俸,再加上自己的想象写成的。但是,笔者并不否认,西周时期不同等级的贵族,他们的直属领地的大小是存在着差别的,即他们各自得到的爵禄是有差别的。

《礼记·王制》所述“五十而爵,六十不亲学,七十致政”;“周人养国老于东胶,养庶老于虞庠”;“虞庠在国之西郊”等等,被现代的许多学者解释为“致仕养老”之制或“官吏退休养老”制度。西周是否存在着这样的制度,笔者也表示怀疑。人的年纪大了不能当官理事是自然规律,但是否有七十致仕的硬性规定值

^① 王宇信、杨升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先秦),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81页。



得怀疑。由于西周时期实行的是爵禄“采邑制”，但没有证据表明这种采邑在官员年纪大了要退还给其君主，并不能够世袭，像后代的不为官就不给官俸一样，而更多的资料表明，西周时贵族得到的领地是可以世袭的。既然贵族的领地是世袭的，还需要国君或周天子来专门养他们吗？

现代研究中国古代教育史的学者，常常把《礼记·王制》篇中所写的“养国老于东胶，养庶老于虞庠”等说法，以及别的一些相关的记载解释为是让这些退休的“国老”、“庶老”担任贵族学校的教师。但当时“官学”的教师，实际上都是官员。这些老人在官学里从事教学工作，怎么能说是退休呢？

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笔者不认为西周时期已经形成了一套“致仕养老”之制或“官吏退休养老”制度，但并不否认《礼记》这样的书成为儒家经典之后，对后代的官吏退休养老之制的出现，有着重要的影响。

《礼记·王制》篇还写道：“诸侯之下士禄食九人，中士食十八人，上士食三十六人，下大夫食七十二人，卿食二百八十八人，君食二千八百八十人。次国之卿食二百一十六人，君食二千一百六十人。小国之卿食百四十四人，君食千四百四十人。”从人数记述的精确性来看，这样的说法只能是作者想当然。但是，如果我们把这样的说法理解为贵族们的领地提供劳动力的人数，一般是大夫多于士，国君多于卿大夫，大国之君又往往多于小国之君等等，应该是可信的。同时，这段记述也表明，西周时期的贵族剥削庶民的主要方式是“劳役地租”，即所谓的“助”。

西周时期的各级贵族或不同等级的君主，其收入的主要部分，或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庶民为他们的“公田”助耕来实现的，这已为学者们所公认，这里不必过多讨论。不过对于周天子来说，王室除了拥有大量的这种“公田”可以通过庶民为其提供劳役地租来获得收入外，值得一提的就是能够得到诸侯所纳之

贡。

贡自夏代出现之后，历经商王朝到西周，已成为周天子固定的主要财政收入之一。在许多古文献里，西周时期的诸侯向天子定期缴纳的贡，被称为“职贡”。诸侯向周天子缴纳的这种职贡，看来不只是一般的物品，更主要的是各诸侯国的特产。如《左传·僖公四年》就记载，齐桓公率师伐楚，其借口之一就是“而包茅不入，王祭不共，无以缩酒”。这种“包茅”是楚国的特产，周王祭祀时要用，长期以来都是由楚国贡纳的。在西周时，诸侯纳贡的范围较之商代有所扩大。如前面讲到的“贡土”就是西周扩大贡的范围的具体表现，因为还没有看到商代有“贡土”方面的记载。

《左传·昭公十三年》记载了郑国子产的这样一番话：“昔天子班贡，轻重以列，列尊贡重，周之制也。卑而贡重者，甸服也。郑伯，男也，而使从公侯之贡。”显然，子产的这番话主要是在为郑国的贡太重而叫屈。不过，我们也可以从另一个角度去理解这番话，它表明了在西周时期，并不是所有的诸侯向周王所纳之贡的多少都一样，像国君为公侯这样的大国应多纳贡，小国应少纳贡，只有“甸服”才是“卑而贡重者”。

在西周，周王不仅能定期得到诸侯的职贡，而且还有可能得到诸侯以及愿意臣服于西周的一些邦国的临时献纳。如《初学记》卷五引《帝王纪》云：“周成王时，肃慎氏来献楛矢、石磐，长尺有咫。”这类临时的献纳，看来是不便规定的。但是，在王权强大之时，如果天子认为诸侯该献的而没有献却不行。比如，《史记·周本纪》就有这样的记载：周共王时的密康公，得到了三个女子，不听其母亲的劝告，没有献给周王。于是一年后，“共王灭密”。

西周时期，中央王朝的财政收入主要是通过“助”和“贡”来实现的；而周天子以下的各级贵族主要是依赖劳役地租的方式



保证其收入。然而，怎么去认识《孟子·滕文公上》所说的“周人百亩而彻”呢？所谓的“彻”，被现代学者解释为“实物地租”，并承认收的比例是十分之一。如果西周真的实行了“彻”，那就是说西周时期的财政收入的方式又增加了一种。

关于西周时期是否出现了“彻”这种“实物地租”的方式，学术界是存在着分歧的。笔者赞同西周已经出现了实物地租的观点。

一是在于除《孟子》以外的一些更早的古文献中也谈到了“彻”。如《诗·大雅·公刘》就有“度其隰原，彻田为粮”的说法。而《论语·颜渊》还有这样一段记载：“哀公问于有若曰：‘年饥，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对曰：‘盍彻乎？’曰：‘二，吾犹不足，如之何其彻也？’”鲁国早在宣公之时就推行了“初税亩”，即普遍推行实物地租的方式，而有若要鲁哀公实行彻，是什么意思？从上述文字判断，是说当时的鲁国，收取实物地租已达到了十分之二，有若建议鲁哀公只收十分之一。这也说明儒家并不反对收实物地租，但只能是“彻”，即收十分之一。儒家处以遵从周礼为标准，看来西周时是实行过“彻”的。

二是在于有些贵族的领地，离其都城或封邑太远，用彻的方式更方便。比如，周王室在洛邑一带就有直属领地。对于这些领地，如果都采用劳役地租的方式，周王就必须派官员去监督所属的庶民是否认真耕种了其中的公田。要是采用收实物地租的方式，就会省去许多麻烦。《诗·大雅·文王》云：“周虽旧邦，其命维新。”善于“维新”的周人，难道一点不知道作必要的变通，让那些像“飞地”似的领地的庶民交纳实物地租吗？

三是在于收取实物的方式早就有了。如王或天子收取贡物就是如此。既然在西周以前，交纳的贡可以是实物，为什么在西周之时庶民交纳地租就只能是人力，不可以是实物呢？只是应该承认，西周之时收取实物地租是不普遍的，于是后人才误以为“初

税亩，非礼也”或“初税亩，非正也”^①。

我们虽然可以找出多种证据、理由来证明西周时期已经出现了收取实物地租的方式，证明孟子讲“周人百亩而彻”并非毫无根据。但切记不要忘记，即使是周天子也只是在王室的一些直属领地里收十分之一的实物地租，而不是在“天下”的范围内收十分之一的实物地租或田租。这与历史上实现了中央集权的王朝收地租是不同的。中央集权王朝，是按一定的比例，收取其统治区域内几乎所有田地的实物地租或田租的。因此，西周时期的中央政府财政收入，就是加上贡、助、彻，也不能和历史上中央集权王朝的财政收入相比。换言之，西周时期王室或中央政府的财政收入，仍然是周王的直属领地的收入再加上若干的贡，极其有限。

正是因为西周时期的中央政府的财政收入极其有限，而贵族的领地又几乎都是世袭，所以，新任命没有领地的贵族做官，或任命较低等级的贵族做较高的官，均会增加其财政负担，或缩小王室或公室的直属领地。而恰恰是“世官”的局面，可以不增加其财政负担，或不缩小王室或公室的直属领地。这就是西周之时，容许事实上的“世卿制”以及“世官制”存在的一个重要原因。

也因为西周中央政府的财政收入极其有限，在除去了周王、王室等的消费之后，所剩不多。这就决定了西周中央王朝绝不可能养活上万人的常备军，最多只能养活虎贲等人数不多的天子卫队的部分成员。

第五节 西周政治体制的构成与运行简析

要比较全面地了解一个历史时期的政治体制，既着眼于其静

^① 《左传·宣公十年》和《穀梁传·宣公十年》。



态形式，又着眼于其动态形式，十分必要。了解一个历史时期政治体制的特点，也有必要从其构成和运行两个方面来进行。而一个历史时期的政治体制对后世政治体制的影响，又往往与其特点密切相关。因此，在比较全面了解了西周政治体制的特点后，进而去认识这个历史时期政治体制对后世的影响，也是顺理成章的。

一、西周政治体制的构成及其有关特点

就其种类而言，构成西周政治体制系统的次级政治体制与夏、商两代的次级政治体制相比较，变化不是太大。但是，这些次级政治体制经过西周时期的发展，变得更为完备，乃是必然之势。比如，西周的君主体制不但等级更加分明，而且在君主继承方面亦形成了影响深远的嫡长子继承制。另外，诸如辅政体制、礼刑体制、军事体制、官爵体制和财政体制等，也都得到了进一步发展。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这一时期的行政体制。西周时期的行政，当然与实行了郡县制之后的行政有所区别。可是和夏、商相比，从其中中央王朝到各诸侯国，再到卿大夫之家以及基层之书社，从周王室的三有司到诸侯国的司徒、司马、司空，再到卿大夫的某些家臣以及书社之长老，这样一个行政系统比之前两代，能够更清晰地呈现在我们的面前（见本章第二节）。

无论是从其君主体制，还是从其行政体制、礼刑体制和官爵体制等角度，都不难发现，西周的政治体制具有典型的等级结构的特点：君主分等级、贵族分等级、官有等级、爵有等级，礼和刑分别适用于不同的等级等等。《左传·昭公七年》甚至有这样的记载，西周之时“人有十等”，“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阜、阜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西周的社会是不是像楚国的无宇所说的那样，没有别的旁证。但

是，天子、国君、卿大夫、士和庶人，各属不同的社会等级，这就足以表明西周的社会确实是一个典型的等级社会。这里，更需要指出的是，在西周时期，不仅存在着社会等级、政治等级，而且不同等级之间的社会流动也是很不容易发生的。比如，庶民要成为士，基本上不可能；而士要成为大夫，也极其罕见。世袭是当时政治生活领域和整个社会生活领域中最为普遍的现象。

任何一种政治体制系统，均要由三要素构成。从西周政治体制三要素的群体要素角度不难发现，西周的中央王朝和商代一样，实际上只是一个周王国。这个王国的地域仍然被限制在“王畿”的范围或“周邦”的领地之内。在“王畿”或“周邦”之内，以周天子为首的王族或王室的势力最大，所占有的领地和人民最多。除了王族之外，“王畿”或“周邦”之内，还存在一些与周天子同姓或异姓的卿大夫和士这样等级的贵族领地以及他们所属的人民。一家卿大夫，可能就是一个宗族。到后来，由于人口的繁衍，士也可能脱离卿大夫的宗族而形成了自己的宗族。于是在“王畿”或“周邦”之内，周天子与卿大夫、卿大夫与士，甚至天子与士之间的关系，不仅是君臣关系、同僚关系，而且也就比较明显地体现为不同等级以及相同等级的宗族之间的关系。庶民同样是以族（社或书社）为本位生活在当时的社会里，直接统治他们的贵族可能是王族、卿大夫的宗族或士的宗族。因此，统治集团与被统治集团之间的关系，也体现为君臣关系，同时又体现为不同等级的血缘群体之间的关系。

各诸侯国国内的情况，大致和“王畿”或“周邦”内的情况差不多，无论是统治集团内部的关系，还是统治集团与被统治集团之间的关系，一方面在政治上体现为君臣关系、同僚关系，另一方面又具体体现为不同血缘群体之间的关系。在统治集团内部，不同宗族或血缘群体之间的关系，更具体地体现为同姓关系或姻亲关系。在西周时期，贵族统治集团和非贵族的庶民之间通



常是不能通婚的（但这不排除庶民出身的女子，能够成为贵族的妾），庶民只能和庶民通婚。因而庶民的氏族之间，同样存在着同姓关系或姻亲关系。

现代有的学者认为，在商代及其以前的社会，所谓的“一国”就是一族^①。但通过周初的大分封后，这种情况发生了变化。从前面的论述可知，无论是“周邦”还是各诸侯国，一国就是一族的局面已经被打破了，从而使西周时期的邦国，具有更多的地缘国家的特点。不过这时的“天下”，还是与秦汉及其以后的“天下”存在着很大的差别，周王国与诸侯国的关系以及各诸侯国之间的关系，仍然是既体现为君臣关系、同僚关系，又体现为同姓宗族的关系或异姓宗族之间的姻亲关系。

总的来说，这个历史时期仍没有出现与氏族以及宗族基本分离的政治组织（如后代的官府）。如周天子的卿士和司徒、司马、司空等，实际上只是王室的“家臣”或“王臣”；在国君那里供职的卿大夫们，其地位也基本一样。换言之，由血缘群体构成“天下”和“国家”等的基本格局，经过西周几百年的发展、变迁，也未发生根本的改变。这一切也表明，中国古代社会在西周时期，其家庭体制系统和政治体制系统的群体子系统，还是没有真正分离。西周的社会，依旧是“家国合一”的社会或“家国一元社会”。

西周时期政治体制的规范要素，虽然和商代一样，仍是礼、刑并存，以及风俗与习惯还是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有些侧重点却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孔子认为，“周人尊礼尚施，事鬼敬神而远之”^②。正是因为周人“尊礼”，所以西周从商代特重“祭祀之礼”，甚至发展到普遍重视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方方面面

^① 王和：《中国政治通史》卷2，泰山出版社2002年版，第192页。

^② 《礼记·表记》。

之礼（见本章第三节），因而也使礼的内容和形式在这一历史时期有了全面的发展。

至于其刑的方面，西周时期的变化主要体现为随意施用酷刑的例子在文献中很少见到。比如，《史记·殷本纪》就记载了商纣王对贵族们施用了醢（醢九侯）、脯（脯鄂侯）、剖心（剖比干，观其心）和炮烙等酷刑。周厉王可谓西周诸王中最残暴的一个。按照《史记·周本纪》的记载，他不过是“得卫巫，使监谤者，以告，则杀之”，而不是像纣王那样滥施酷刑。至于被犬戎等杀死的周幽王，古文献中也没有滥用酷刑的记载。

用现代法学的观点看，礼和刑都是属于法规的范畴，加之西周时期文字使用已相当普遍（如进入贵族学校的贵族子弟都要学习“六书”），因此西周之时产生成文法的条件已经具备。然而，至今仍无法断定西周时期已经有了成文法典，只能断定西周时期没有公布过成文法。

用西周政治体制系统中的概念要素与商代相比较，亦不难发现其变化和发展是相当明显的。这当中，最为突出的是关于“天命”、“鬼神”等思想观念方面的变化。而周初政权的实际掌握者周公旦的政治思想观念，又最能代表这一变化。《尚书》中的《康诰》、《酒诰》等诸篇，被众多学者认为是周公所作，即使有些不同的意见，但几乎都不否定《尚书》的这几篇能够代表周公的政治思想。

《康诰》云：“王曰：‘呜呼！肆汝小子封。惟命不于常，汝念哉！’”其中，“惟命不于常”就被现代的许多学者解释为：上天所授予的天命是不固定的，或者说上天并不永远保佑某一个人。然而，为什么天命会不常呢？《酒诰》云：“我闻惟曰：在昔殷先哲王迪畏天显小民，经德秉哲。自成汤咸至于帝乙，成王畏相惟御事，厥棐有恭，不感自暇自逸”。“我闻亦惟曰：在今后嗣王酣，身厥命，罔显于民（祗）”。“惟荒典于酒，不惟自息乃逸。



厥心疾很，不克畏死”，“弗惟德馨香祀登闻于天，诞惟民怨，庶群自酒腥闻在上。故天降丧于殷”等。这些话的大意是：我听说殷代的那些圣王们，敬奉天命，爱护小民，勤于政事，因此，得到了上天的保佑。但后来的商王（指纣王）就不这样，他荒废于酒，没有什么德政升告于天，上天只听到民怨，闻到酒腥，所以殷人再不能得到上天的保佑，反而受到了上天的惩罚。

上天不保佑殷商，但是，周为什么会昌盛，能推翻殷商的统治呢？《康诰》云：“惟乃丕显考文王，克明德慎罚；不敢侮齔寡，庸庸，祗祗，威威，显民，用肇造我区夏，越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惟时怙冒，闻于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这段话的大意是，文王“明德慎罚”，不敢欺负齔寡，又勤于政事，畏敬天命，并让老百姓明白道理。于是上天知道后，就佑助小邦周强盛起来，去讨伐殷商。不仅如此，周公还认为“天命”或天的意志是可知的，即通过民情就可以了解天命。如《康诰》就明确写道：“天畏棗忱，民情大可见。”由于天命不常，上天只佑助那些有德之人，天的意志又要从民情中反映出来，所以，周公就主张敬德、保民和慎罚^①等等。

从《康诰》和《酒诰》等篇中反映出来的周公政治思想，与商人政治思想比较一下就会发现，其差别是很大的。前面谈到，商人是“每事必卜”（参见第二章第三节）。至于纣王，即使在危险都快到来之时，都还说“我生不有命在天乎”^②。周公虽然也强调天命，但是，却主张从人事中去观察天命，实际上是虚天命，重人事，既不否定天命的存在，又不人为地把天命神秘化。这表明周公的政治思想中，世俗政治思想已开始处于越来越重要

^① 刘泽华、葛荃：《中国古代政治思想史》，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6 页。

^② 《史记·殷本纪》。

的地位。

周公的政治思想既代表了周人的政治思想，也影响了周人的政治思想（如《诗·大雅·文王》就有“天命靡常”的说法等）。周公和周人不像商人那样迷信天命、重鬼神，在很大程度上是事实教育了他们。要知道，商王和商人特别“尊神”、“信鬼”，认为上帝总会保佑他们。可是，事实却是商王朝垮台了，“小邦周”取代了“大邑商”。看来，善于“维新”的周人，特别是像周公这样的周人，是能够正视现实和勇于总结经验 and 教训的。正是他们总结了经验和教训，其政治思想观念才从盲目的尊天命、重鬼神转变为虚天命、重人事。这一转变意味着在中国古代政治思想观念中，神权思想占统治地位的时代的结束，世俗政治思想观念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了。

在西周的政治思想领域，由于世俗政治思想观念的地位越来越重要，所以，血亲观念以及血统论观念，对周人的政治生活以及政治体制的运行才发挥了更大作用。如周初的大分封，多数诸侯国为姬姓，其次才是与周人有世代姻亲关系的姜姓诸侯，这就是血亲观念在西周政治生活中发挥了重大作用的具体体现。血亲观念在西周政治生活中发挥着重大作用还不局限于此，周王朝在用人掌权时也是这样。如西周王室当权卿士，几乎都是姬姓的大贵族（如周公、昭公等）；在各诸侯国内，同样以公室当权为主等等。

血亲观念在西周的政治生活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还在于周人特别看重“亲亲”。这不仅西周如此，进入东周后也是这样。如《左传·僖公二十四年》便记载了周王准备伐郑，富辰不但认为不可，而且还发表了一篇议论。他说：“大上以德抚民，其次亲亲以相及也。昔周公吊二叔之不咸，故封建亲戚以蕃屏周。”在这番议论中，富辰还特别强调“亲亲”是“德之大者也”。

不过“亲亲”的思想并非周人才有，商人也看重“亲亲”，



故有“殷道亲亲”的说法，只是血亲观念到了西周，进而发展成了“尊尊”。周人所谓的“尊尊”，至少有这么两层意思：一是指尊祖，如《礼记·大传》云：“上治祖祧，尊尊也”；二是指分嫡庶，即“嫡庶者，尊尊之统也”。很明显，所谓“尊尊”，既指后辈遵从前辈，又指庶尊嫡，贱尊贵，即承认血缘群体内形成的等级和君臣关系的观念。血亲观念在西周除了有上述发展外，那就是“孝”的观念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和“弟”的观念被提出。如《礼记·大学》就清楚地写道：“孝者所以事君也，弟者所以事长也。”

周人是典型的农耕部族，他们取得统治地位后，并没有轻视农业，而是强化了农本观念。比如，他们把自己的祖先稷尊为谷神，要求君主都必须“籍田”等。对于从事商业贸易，周人是十分轻视的，认为那是殷商之人所干的事。于是，重农轻商的思想观念在西周时期发展了起来，并逐渐处于主导地位。这样的思想观念，不但对中国古代的政治生活领域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也影响了整个古代中国社会。

二、西周政治体制的运行及其有关特点

前面（本章第二、第三节）已经谈到，凡实行集权君主体制的社会，掌握了多种权力的君主其个人的政治行为和相关的其他社会行为，在很大程度上能反映出该社会中的政治体制的运行以及功能的发挥状况。而西周时期，周天子的集权程度要高于商王和夏后，因此，周王个人的政治行为和有关的社会行为，更能反映出这一历史时期政治体制的运行以及功能的发挥状况。

西周从武王到幽王共 12 王。武王推翻商王朝后，主政的时间极短。他死后虽然是其儿子即位，但实际掌权者却是“摄政”的周公旦。史称周公“制礼作乐”，是说在西周政治体制的形成和完备的过程中，他都起到了特别关键性的作用。周公当政之时

建立起来的这一套政治体制，在成王和康王时代的运行及功能发挥，应该还是比较正常的，否则《史记·周本纪》不会写道：“成康之际，天下安宁，刑错四十余年不用。”历代史家，也不会那么称赞所谓的“成康之治”了。

可是，到了周昭王时期，情况就发生一些变化。《史记·周本纪》不但称这一时期是“王道微缺”，而且进一步记载道：“昭王南巡狩不返，卒于江上。其卒不赴告，讳之也。”这实际上表明，西周遭遇到了一次重大的军事失利。而昭王的继承者穆王面临这样的形势，不是设法振作并进一步改良其政治，而是一方面“欲肆其心，周行天下”^①，另一方面，又不听劝告，征伐犬戎，“自是荒服者不至”^②。

周穆王之后，西周又经历了共王、懿王、孝王和夷王。这一历史时期，“西戎”和“北狄”对周王室和附近诸侯国的威胁十分严重，于是周王只得多次兴兵来对付他们，这就使得王室和周围诸侯国的实力大大削弱。对此，《汉书·匈奴传》作了这样的记载：“懿王时王室遂衰，戎狄交侵，暴虐中国。”为什么西周中期会出现这样的局面？现代一些学者认为，那是欧洲和中亚出现的民族迁徙所致^③。

然而，无论是以犬戎为代表的诸戎还是北狄，在当时都没有形成强大的统一的国家，其实力均不如西周王朝，周王朝和所属的诸侯国与他们的战争也不是胜少败多，王室怎么会遭到削弱呢？这实际上与西周的军事体制以及整个的政治体制自身存在的弱点直接相关。

由于西周实行的是贵族兵制，周王直接率领的军队，主要由

① 《左传·昭公十二年》。

② 《史记·周本纪》。

③ 王和：《中国政治通史》卷2，泰山出版社2002年版，第227页。



王室成员和“王畿”内的贵族成员组成。而周天子经常能够调动的诸侯国的军队，因地缘关系，也只能是附近诸侯国的军队。比如，周王要调动鲁、齐等国的军队去对付西方的戎狄就相当困难。西周时期，又特别强调“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因此，征伐和防戎狄的重担，主要就落在了周王和王室以及畿内贵族的肩上。战争，不管胜负，总要死人和消耗大量的财富。对西周王朝而言，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消耗的主要是西周王室、畿内的人力和财力，王室不衰那才叫怪。

西周在懿王时期就出现了“王室遂衰”的局面，也与分封制或封建制有着直接的联系。西周普遍推行封建制的结果，是各诸侯国只向天子定期上交有限的职责，推荐人数很少的“贡士”。因此，西周中央王朝就不可能像以后的秦、汉王朝那样，可以调集天下的兵力及人力、物力去对付戎狄，只能在长期的对抗中消耗中央王国以及附近诸侯国的力量。正是这种体制方面的原因，戎狄的长期骚扰、入侵，受害的只是处于西部的周王室和附近诸侯国，对东方各诸侯国却影响不大。

由此可见，面对戎狄的骚扰、入侵，西周王朝不改革军事体制以及有关的政治体制是不行的。但是，世爵世禄制以及事实上的世卿制，又使西周的上层掌权集团或上层贵族集团丧失了周人“维新”的传统。因为世爵世禄和世卿之制，主要受益者就是周王、诸侯以及王室、公室成员，而任何改革，都可能使他们的既得利益受到损害，于是守旧而不愿做任何变革的风气，就会在上层贵族中形成、蔓延。所以，在受到戎狄的长期骚扰、入侵的形势下，王室和附近的诸侯国就只能一步一步走向衰弱。

通过政治体制的运行过程来认识西周的政治体制，还必须看到其嫡长子继承制的弱点。西周推行嫡长子继承制，确实可以避免因君主继承所带来的内乱。如果拿西周和商相比，这一历史时期不但没有发生过“九世之乱”，而且可以说在幽王之前天子之

位的继承没有发生过什么大的问题。但是，由于这种嫡长子继承制遵循的是“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①的原则，所以周王的继承者，未必都能扮演好“天子”这一特别重要的政治角色。

像“欲肆其心，周行天下”的周穆王，很难说真正扮演好了天子角色，而《史记·周本纪》记载周共王只因密康公没有献美女给他，就灭掉密国，实际上也不像一位很合格的天子。不过这两位周王和他们的后代周厉王比较起来，还是要好一点。周厉王不但“好利”，并让同样好利的荣夷公为卿士，而且还十分“暴虐侈傲”。当他的做法引起国人不满，出现了“国人谤王”和召公晋谏时，他不仅不听，反而用卫巫监谤，“以告，则杀之”。几年后，国人暴动终于发生，周厉王被赶到了彘，西周出现了所谓的“共和”行政^②。这一场内乱，虽然没有使西周王朝垮台，但王室却被进一步削弱了。

《史记·周本纪》云：“共和十四年，厉王死于彘。太子静长于召公家，二相乃共立之为王，是为宣王。宣王即位，二相辅之，修政，法文、武、成、康之遗风，诸侯复宗周。十二年，鲁武公来朝。”可是，这位被后代史家称为“中兴”之主的周宣王，也没有真正扮演好天子这一特别重要的政治角色。就在鲁武公来朝的时候，不知何故，他偏爱其少子戏，并不顾大臣的劝阻，擅自立戏为鲁国的太子，导致鲁国内乱。后来他又出兵去平息了鲁国的内乱，结果是“诸侯多畔王命”^③。西周之时，周王如何处理其与诸侯国的关系非常重要。周宣王擅自干预鲁国的正常立储，

① 《公羊传·隐公元年》。

② 按《史记·周本纪》的说法：“周公、召公二相行政，号曰‘共和’”；另一种说法为“共伯和行政”。

③ 《史记·鲁周公世家》。



无故废长立幼，再加兵鲁国，不是对西周政治体制的“维新”，而是一种不正常的破坏。在这种情况下，西周政治体制的运行及功能发挥受到影响是必然的结果，诸侯“多畔王命”也是必然的结果。

《诗·小雅·六月》云：“六月栖栖，戎车既饰”，“王于出征，以匡王国。”“薄伐玁狁，至于太原。文武吉甫，万邦为宪”。这是对周宣王讨伐玁狁等戎狄的武功进行赞颂。现代的史家也承认周宣王在与玁狁、西戎和徐、楚的战争中取得了一些胜利。但是，也指出了他命秦仲伐西戎，秦仲败死，伐太原之戎、条戎、奔戎，都打了败仗之事。其中，最大的败仗是“千亩之战”，败于姜氏之戎，并丧南国之师，只得去“料民于太原”^①。看来，这位只知道穷兵黩武，不懂得发展生产和休养生息的周王，已把周王国元气丧尽。

周幽王是周宣王的儿子。这位亡国之君比起他的父亲来，更不是一块当“天子”的料。他在位期间，周王国的形势可以说是危如累卵。然而，他不但没有任何振作之举，反而因宠爱褒姒之故，“竟废申后及太子，以褒姒为后”，让她生的儿子“伯服为太子”，还以“善谀好利”的虢石父为卿士，使得“国人皆怨”。于是申后的娘家人——姜姓的申侯，就与姒姓的缙侯，再联合“西夷犬戎攻幽王”^②。这一历史事件的发生，不只是杀掉了昏庸胡来的周幽王，更重要的是使周人无法在他们发迹的根据地立足。所以，平王即位后就不得不放弃这一大片领地，东迁洛邑，让历史进入了东周。

^① 翦伯赞主编：《中国史纲要》（上），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6~47页。

^② 《史记·周本纪》。

三、西周政治体制对后世的影响

谈到西周政治体制对后世的影响，其分封制或封建制就需要首先提及。在中国古代社会，封建制和郡县制虽然都用来指地方行政体制，但又是两个相对的概念。经过春秋战国，古代中国的地方行政体制主要推行的是郡县制，但封建制并没有完全消亡，汉及其以后的不少朝代均搞过分封。在后世许多儒家的眼中，西周的封建制是最好的地方行政体制，因而主张实行封建制者到清代都还大有人在，可见其影响之深远。

从前面（本章第一节）的分析可知，西周的君主体制是继承了夏、商君主体制而有所发展的。西周开始称最高等级的君主周王为天子，从这一时代开始，天子作为最高统治者独有的称号一直持续到清王朝，天子的正妻称后也是如此。至于君主实行嫡长子继承制的原则，到了清的雍正时代才被正式推翻。还有宗庙之制、谥法等等，对后世的影响都是很大的。

礼是中国古代政治体制中一个十分特殊的组成部分。它作为一种倡导性的法规，在中国古代的政治生活以及整个的社会生活中，一直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而后世王朝，又总是把周代之礼作为典范，认为西周一代是礼治搞得最好的时代。另外，西周把礼分成五大类的做法，亦持续到了清末。至于影响深远的礼学和礼治的思想，也是在美化了西周之礼的基础上所形成的。

关于西周时期的政治思想观念对后世的影响，只讲在周礼基础上形成的礼治思想，显然不够。实际上，中国古代有不少政治思想观念，在西周时期都能找到源头。如前面谈到周公“虚天命、重人事”的世俗政治思想观念，从周初开始逐渐得到发展，并影响到西周以后的历代社会。换言之，神权政治思想在中国古代社会并不真正占据主导地位，西周是重要的转折点。除此之外，还有重农轻商的政治及社会思想，以及祭公谋父的“耀德不



观兵”的思想，召公“防民之口，甚于防川”的思想等^①，对后世均产生了重要影响。

荀子讲“爵名从周”。现代不少学者虽然不承认西周时期有公、侯、伯、子、男五等爵制，但是，后世王朝的统治者都十分相信。所以，在后世的一些王朝，或者主要以侯为爵位名称，或者是五等爵称都具备等，可见其影响之深远。在后世的一些王朝，不但爵名从周，而且还官名从周，诸如“太师、太傅、太保”之名，“司马、司徒、司空”之称，以及“太史”的叫法等，无不来自西周。

西周之时，天子和诸侯普遍设置官学，这就使得学校教育体制主要隶属于政治体制。学校教育主要服从于政治，对后世中国社会的影响极其深远。还有西周形成的选士之制，其对汉代形成的荐举制，进而对隋唐形成的科举制，都有相当的影响。总之，西周政治体制对后代政治体制的影响，较之夏、商两代更直接、全面和深远。

^① 《史记·周本纪》。



第三章 春秋战国政治体制

春秋战国是指周平王东迁（公元前 770 年）到秦统一中国（公元前 221 年）的历史时期，时间为五百多年。这一历史时期是中国古代社会及其政治领域发生巨大变化的时期。因此，认识和探讨该历史时期的政治体制，就必须把重点放在其历史变迁的基础上。

这一历史时期又被划分为春秋和战国两个阶段。后代史家之所以如此称呼该历史时期的两个历史阶段，是因为《春秋》和《战国策》这两部史书，它们分别记载了这两个阶段的主要历史事实。在这两个不同的阶段，中国古代政治体制变化的重点和特点，亦有许多不同之处。

第一节 君主制与军事体制的变迁

既然春秋战国时期是中国古代社会及其政治领域发生巨大变化的时期，而中国古代政治体制变化的重点和特点，在春秋阶段和战国阶段又各有不同，那么，这一时期君主制的变迁，是否也是如此呢？通过下面的认识与讨论，就能够得出正确答案。在中国古代社会，君主是否真正掌握了实权，关键是看他是否真正掌握住了军权。因此，把君主制的变迁与军事方面的变迁，放在同



一节中进行探讨也是有充分理由的。

一、等级君主制的解体

西周王室及其军队在遭到申、缙和犬戎等军队的联合攻击下被打败，周幽王也被杀死。这以后，申侯又和鲁侯等诸侯，拥立被周幽王废黜的太子宜臼为周王。这位周王就是历史上有名的周平王。

由于王室以及附近一些诸侯国在宣王之时已元气大伤，这一次再经过犬戎等军队的大肆烧杀抢掠，加之又受到诸戎、狄经常性的骚扰，所以，衰弱到极点的周王室已不能立足于宗周以及周人的发祥地，于是在周平王即位的第二年（公元前 770 年），周王室就只得东迁洛邑。

东迁洛邑之时的周王室，衰弱得连自卫能力都没有了，所以他们只有在东方诸侯军队的护送下，才实现了东迁。平王东迁后，不但“王畿”的面积比以前小得多，而且还不得不将一些领地赐给护驾有功的诸侯（如郑国、晋国等）。这样一来，包括众多的姬姓诸侯在内的诸侯，除了向王室索取外，已不定期向周王交纳职责，从而导致周王室更加入不敷出。真是人穷志短，堂堂的周天子为了生存，也顾不得脸面，经常伸手向诸侯们“求金”和“求车”等。看来，在周平王为天子的数十年时间里，周王室的元气亦没有恢复，于是他死了之后，因无力备办随葬品，只好派人到鲁国去讨要（“求赙”）。由此可见，东迁之后的周王，名义上虽然还是天子，实际上已经十分衰微。就其实力而论，可能连一个中等的诸侯国都不如了。这种状况标志着什么呢？标志着西周确立的等级君主制必然要解体。

西周确立的等级君主制进入春秋时期便开始解体，这是因为周王室的实力不济，有的诸侯国敢于向周天子表面上的权威直接挑战。非常有意思的是，首先挑战周天子权威的是与王室血缘最

近的姬姓国——郑国。平王东迁之时，郑国因护驾有功，其国君郑武公和庄公都当上了周平王的卿士。后来，周平王还准备让虢国的国君也当卿士，于是引起“郑伯怨王。王曰：‘无之。’故周、郑交质”。平王死后，负气的周桓王不让郑庄公为卿士，只让虢国的国君为卿士，于是导致郑庄公派“祭足帅师取温之麦。秋，又取成周之禾”，出现了史称的“周、郑交恶”^①。因“周、郑交恶”，几年后周桓王就率蔡、卫、陈等诸侯国的军队去讨伐郑国。可是，战争的结果却是周桓王率领的王师和蔡、卫、陈等诸侯国的联军不仅被打败，周天子的肩也被郑国的祝聃射伤^②。从“周、郑交质”到大败王师、射伤周王，周天子的表面威信是不断下降，其作为最高等级的君主已名不符实。

春秋初期，郑国在郑庄公当政时，确实威风了一段时间。他既敢于反对周天子，又打败了一些诸侯的军队，算得上称霸一方了。但郑国只是一个二等诸侯国，实力有限，加之称霸的时间短，影响不大，所以后代史家只称“郑庄小霸”。在这一历史时期，真正得到较多诸侯认可其霸主地位的先后是齐、晋、楚、秦和吴、越等国。

姜姓的齐国，是西周时期就取得了“征伐”权的大国。齐桓公为国君时，用管仲等当政。在这期间，管仲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使齐国的国力更为强大，其结果是把齐桓公送上了诸侯霸主的地位。齐桓公在称霸期间，既救燕伐山戎，派兵支援周王^③，又“诈莒袭邾，併国三十有五”^④，为齐国长期成为大国奠定了基础。

-
- ① 《左传·隐公三年》。
 ② 《左传·桓公五年》。
 ③ 《史记·齐太公世家》。
 ④ 《荀子·仲尼》。



在春秋时期，取代齐国霸主地位的是晋国。晋国本是成王之弟的封国。东周时，晋文侯之弟被封在曲沃。到武公时，其兴兵灭了晋的公室，当上了国君。为了得到周天子的承认，武公将得到的晋公室的宝器献给周僖王，周僖王便让他当了晋侯。晋国在西周之时不是一等大国，但到武公之子晋献公为国君时，便开始了扩张。晋献公在灭掉了耿、霍、魏三个小国后，又灭掉了虢和虞两个较大的诸侯国。《吕氏春秋·贵直》称，晋献公“兼国十九”。从这时起，晋国真正成为了一个大国。晋献公的儿子重耳历经千辛万苦后才当上了晋国的国君。这位晋文公做了国君后，一方面注意“修政”和发展生产、施惠百姓，另一方面又帮助周王平息内乱，出兵打败了强大的楚国，取得了霸主的地位。晋国从晋文公开始，其经常性的霸主地位维持了近百年。

春秋时期参与称霸的大国中，楚国也十分典型。楚国为楚人所建。关于楚人的族源，《史记·楚世家》认为，它是“出自颛顼高阳”。现在也有学者赞同这种说法，以为“半姓熊氏楚人原为华夏后裔”^①。当然，还有别的看法，以为楚国的祖先是商代苗人部落的首领。武王伐纣，参加周军作战。成王时，熊绎封楚蛮之地^②。然而，不管楚人是否出自华夏，但作为诸侯国的楚国，在西周时却受到歧视，不能参加中原诸侯的盟会。对于这样的待遇，楚人当然不满。《史记·楚世家》曾有如此的记载：“熊渠曰：‘我蛮夷也，不与中国之号谥。’乃立其长子康为句亶王，中子红为鄂王，少子执疵为越章王，皆在江上楚蛮之地。及周厉王时，暴虐，熊渠畏其伐楚，亦去其王。”

东周时，王室衰微，楚国趁机对外扩张，灭掉了一些小国

^① 何洁：《楚灭国研究》，武汉出版社1989年版，第15页。

^② 左言东：《中国政治制度史》，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98页。

(包括不少姬姓小国), 逐渐强大起来。在春秋时期, 楚国兼并的国家最多。现代有的学者经过研究认为, 初步可认定者应为四十八国^①。楚庄王为国君时, 楚国的国势更盛, 他不但打败了强大的晋国, 还“观兵于周郊”, 问鼎中原^②。在春秋的中期甚至后期, 大致格局是楚国长期称霸南方, 与北方的晋国形成对峙的局面。

春秋时期参加争霸的大国, 除了齐、晋、楚之外, 还有南方的吴国和越国也曾成为短期的霸主。至于平王东迁之时才列为诸侯国的秦国, 在秦穆公之时, 虽然没有取得过像齐桓公和晋文公那样的霸主地位, 但是, 却做到了“併国二十, 遂霸西戎”^③, 为秦国以后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在春秋时期大国争当霸主, 并非只图虚名, 不求实惠。作为诸侯国的老大, 霸主得到的实惠是很多的。其中有一种实惠, 就是服从于霸主的诸侯国可以不纳贡于周王, 但必须向霸主交纳贡物。而诸侯国向霸主交纳的贡物还很重。比如, 晋国为霸主时, 郑国要向其交纳很重的贡物, 于是郑国的子产要求减轻贡纳, 为此“自日中以争, 至于昏, 晋人许之”^④。春秋时期的霸主, 不但可以得到小国交纳的贡物, 而且在征伐别的国家时, 还要小国出兵帮助, 弄不好小国就有灭顶之灾。

经过多年的大国争霸和兼并战争, 周天子的地位也越来越无足轻重了。如果说齐桓公、晋文公争霸之时, 还需要打着“拥王”旗号的话, 那么, 楚庄王为霸主时已可以问鼎中原, 吴王在争霸的过程中更可以高叫: “于周室我为长”^⑤。周天子在诸侯中

① 何洁:《楚灭国研究》, 武汉出版社 1989 年版, 第 149 页。

② 《史记·楚世家》。

③ 《史记·李斯列传》。

④ 《左传·昭公十三年》。

⑤ 《史记·吴太伯世家》。



的地位越来越不重要，通过周王的表现，亦可以体现出来。东周初年，尽管王室衰微，但周桓王还敢于兴兵伐郑。然而，随着大国实力的不断增强，周王室又内乱不断，春秋后期的周天子便没有任何作为了。

春秋时期等级君主制的解体，不仅仅表现为西周时最高等级的周天子的地位越来越不如霸主，还表现为不少诸侯国形成了卿大夫长期专政，或政在“私门”的局面。比如，鲁国的“三桓”、郑国的“七穆”、宋国的“六族”和晋国的“六卿”等，就长期把持了这些国家的朝政。在卿大夫长期专政或把持朝政的大、小国内国君不但处于无权地位，而且还可能被废黜、杀掉和赶走。这也表明，西周确立的等级君主制，在不少诸侯国内，同样解体了。而随着“田氏代齐”和“三家分晋”的发生，历史进入了战国阶段。在战国阶段，君主体制的变迁又出现了新的情况。

二、中央集权的专制君主体制的形成

前面已经谈到，中国在黄帝时代出现的“天子”，就是掌握了多种权力的集权君主。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政治的变迁，“天子”手中集中的权力还是越来越多。然而，不管“天子”手中集中了多少权力，因夏代的天下只是一种以夏后氏为中心的氏族、部落联合体，商代的“天下”只是以商王国为中心的方国、诸侯联合体，而西周分封的各诸侯国的自主权也不小，所以，三代的“天子”实际上都无法真正实现中央集权。

手中掌握了多种权力的中国古代的“天子”，无论是从思想意识上还是从法律的角度，其权力都是不受限制的。因此，从这个意义上看，三代的“天子”可以称得上是专制君主。然而，由于夏、商和西周实行的是贵族政治体制，具有世袭特权的各级贵族，实际上就是各级君主，他们都直接统治自己的领地，具有相当强的独立性。这种政治格局，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最高等级君

主的权力，因此，三代的“天子”的专制的程度，比之后代的皇帝，还是差了许多。像皇帝这样的中央集权的专制君主，是在秦王朝时才出现的。可是，在春秋时期，却看不到中央集权的专制君主出现的影子。那么，中央集权的专制君主制到底是什么时候开始形成的呢？这就需要从战国时期说起。

进入战国时期，首先向中央集权的专制君主体制方向迈出了一大步的是魏国。魏国是春秋时期晋国的“六卿”之一的魏氏家族所建立的国家。据《史记·魏世家》记载，魏氏的先祖魏武子得到了晋文公的重用，成为大夫。魏武子的孙子魏绛开始在晋国当政，于是魏氏开始成为晋国的“六卿”中的一家。后来，魏氏和“六卿”中的赵氏、韩氏等联合，先后灭掉了“六卿”中的范氏、中行氏和智氏（知氏），扩大了地盘，建立起了魏国。

公元前403年，周烈王承认魏、赵、韩为诸侯。魏文侯就是魏成为诸侯时魏国的国君。魏国在魏文侯为国君期间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并由李悝主持了变法。魏国进行的改革及变法涉及了诸多方面。如在辅政方面，魏文侯先后用了魏成子、翟璜和李悝为相。魏文侯这么做，实际上是废除了春秋时盛行的世卿制。在行政方面，魏国增设了不少国君直接统治的郡县，使贵族势力的发展失去了条件。在任官用人方面，提倡“食有劳而禄有功，使有能而赏必行”，广泛选拔才能之士，如任用乐羊、吴起和西门豹等，这是在废除世爵世禄制。另外，魏国的变法还包括在经济上实行“尽地力之教”，制定“平籴法”，发展经济，平抑物价；在军事上严格训练军队，对考核成绩优秀者给予奖励，以及让李悝编纂了《法经》等。魏国通过这样的变法，不但增强了国力，而且也抑制了贵族的势力，强化了国君的权力。

就在魏国进行改革及变法的同时或稍后，赵、楚、齐、韩诸国，也进行了若干改革：（1）赵国在公仲连的主持下进行的改革，主要内容包括“选练举贤，任官使能”，“节财使用，察度功



德”等。(2) 楚国在吴起的主持下进行了改革。曾任魏将的吴起认为，当时楚国的主要弊病是“大臣太重，封君太多”，而这些大臣、封君是“上逼主而下虐民”。因此，对封君们的子孙“三世而收爵禄”，疏远公族，裁汰废官，节约开支，用以抚养将士等，就成了吴起改革的主要内容。(3) 齐国在齐威王时，由邹忌主持进行了改革。其主要内容是要求国君“请谨毋离前”、“请谨事左右”，以及“请谨自附于万民”、“请谨择君子”、“请谨修法律而督奸吏”等。(4) 韩国在申不害当政时进行了改革。申不害是战国期间法家的重要代表人物，他主张国君要讲究统治之“术”，应做到“君设其本，臣操其末；君治其要，臣行其详；君操其柄，臣事其常”。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因能授官，强化君权，并形成了一套任用、监督、考核臣下和官吏的方法。

在战国七雄先后进行的改革及变法中，最著名的当然是秦国的商鞅变法。嬴姓的秦国，自春秋初成为诸侯国后，虽然在秦穆公期间做到了“併国二十，遂霸西戎”，但是，却从来没有取得过晋国、楚国那样的地位。进入战国，秦国的情况就更糟糕了。东方的魏国经过改革和变法之后，迅速强大起来，并向秦发动了多次进攻，使其失去了黄河以西的许多土地。魏国在这里建立的河西郡，就像一把利刃，插入了秦国的腹地。秦简公死后，秦国发生了内乱，流亡到魏国的公子连回国当了国君，他就是秦孝公。

秦孝公即位后，立志振兴，广纳人才，于是卫国的公孙鞅（商鞅）到了秦国。公孙鞅在秦孝公的支持下先后进行的两次变法，内容涉及政治、经济、军事、立法、司法以及改变风俗等方面。其中，直接导致中央集权的专制君主制形成的主要内容为：(1) 普遍推行县制。对此，《史记·商君列传》记为“集小都乡邑聚为县，置令、丞，凡三十一县”。这样一来，秦国的贵族就没有多少领地了。(2) 废除贵族世爵世禄的特权，实行军功

授爵。商鞅变法时规定，“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这就是说，秦国的公室贵族，如果没有军功就要取消其贵族资格，不能再列入宗室簿籍继续享受贵族的待遇。至于非宗室贵族，就更不行了。普遍推行县制，贵族领地极少，就能够实现中央集权；世袭贵族数量大量减少，实有利于国君专制。

这一历史时期各诸侯国进行改革及变法，并非始于战国。春秋时期，齐、晋、郑、鲁等诸国，也都进行过一些改革。不过春秋时期各国的改革，都集中于如何增强军力，增加赋税收入等，没有考虑到怎样进行中央集权，怎样强化国君的权力。所以，有些改革的真正受益者，可能不是国君，而是一些卿大夫。战国时期的改革，特别注意到了抑制贵族势力，实现中央集权，强化国君的权力。因此，像《春秋大事表·乱臣表》所说的，春秋时期出现的“弑君三十六”，“出君一十三”的现象，在战国时期就几乎没有发生。

战国时期进行改革和变法的主要目的，是如何增强军力，增加赋税收入等本国的国力，这与春秋时期相比，没有大的区别。不同之处是各国的改革和变法除了较著名外，都进行过多次，并涉及政治体制系统中军事、辅政、行政、礼刑、官爵和财政等诸多方面。正是通过一次又一次对次级政治体制的改革，中央集权的专制君主体制，也就逐渐形成和发展了起来。比如，通过军事方面的改革，让国君完全控制了本国的兵权；通过对辅政体制进行改革，使“相权”完全服从于君权；通过推行“县制”或“郡县制”而实现了中央集权等等（详见本章后面有关内容）。

战国七雄所进行的改革及变法，以秦国最为全面和彻底。即使在商鞅变法之后，秦国仍继续进行了若干改革。因此，秦国政治体制的变化最大、最突出，秦国的国力也变得最强。秦王政当国君期间，秦国开始了兼并六国的战争，终于在公元前 221 年一统天下。秦统一天下后，不但把这种中央集权的专制君主的名称



改为皇帝，而且还同意实行法家李斯的建议：“史官非秦记皆烧之。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亲烧之。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见知不举者与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烧，黥为城旦。所不去者，医药卜筮种树之书。若欲有学法令，以吏为师”等^①。这些做法，结束了战国时期出现的百家争鸣的局面，并使中国古代专制君主体制具备了思想专制的特征。

从上述可知，中央集权的专制君主制是在战国时期国君的权力不断增大、集中的过程中形成的。在这种专制君主制形成的过程中，各国国君的正式称号也在发生着变化。西周时期，华夏各诸侯国的国君是不能称王的，就是自称“蛮夷”的楚国的国君在称王之后，因害怕周天子的讨伐，亦自动取消王号。周平王东迁后不久，楚国的国君开始称王。春秋后期的吴国和越国的国君亦开始称王。战国时期的变化就更大了，各大国的国君都先后称王。首先是魏国的国君称王，即魏惠王。不久，魏国和齐国的国君在徐州相会，魏惠王就尊齐国的国君为王，即齐威王，而齐国也承认了魏国国君的王号。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徐州相王”。后来，秦国、韩国、赵国以及燕国的国君也都称了王。战国后期，秦昭王还自称过“西帝”，并尊齐湣王为“东帝”，楚怀王亦自称过“皇”。

秦国并吞六国，一统天下后，让大臣们“议帝号”。丞相绾、御史大夫劫、廷尉斯等皆曰：“昔者五帝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诸侯，或朝或否，天子不能制。今陛下兴义兵，诛残贼，平定天下，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自上古以来未尝有，五帝所不及。臣等谨与博士议曰：‘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贵。’臣等昧死上尊号，王为‘泰皇’，命为‘制’，令为‘诏’，

^① 《史记·秦始皇本纪》。

天子自称曰‘朕’。”王曰：“去‘泰’，著‘皇’，采上古帝位号，号曰‘皇帝’。他如议。”制曰：“可。”^①从此，中国古代中央集权的专制君主就称“皇帝”。在许多中国政治制度史的著作中，这样的君主体制就被叫做“皇帝制度”。

三、春秋时期军事方面的变化

西周时期，诸侯国中的大国、次国和小国，虽然各自拥有的兵力不等，但是，因王室兵力强大，周天子又掌握着征伐大权，担负着抵御戎狄入侵和维持“天下”秩序的重任，所以各诸侯国对本国拥有的兵力大小，并不十分在意。平王东迁，王室衰微，形势就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这时，抵御戎狄的入侵，各诸侯国就只能靠自己了。在进而出现的兼并战争中，要想争霸或不至于被打败、被兼并，各诸侯国也只能靠自己了。这一切，便决定了进入春秋时期，西周所确立的军事体制不可避免地要发生变化。

无论是与戎狄交战，还是诸侯国之间发生战争，兵力的多少非常重要，而西周实行的是“贵族兵制”，“国人”才能当兵，必然限制了兵力，因此要扩大兵力，就必须让“野人”或庶民当兵。让庶民当兵，在西周晚期就出现了。《史记·周本纪》有这样的记载：“宣王既亡南国之师，乃料民于太原。仲山甫谏曰：‘民不可料也。’宣王不听，卒料民。”对此，《国语·周语上》不但有相同的记载，而且还把仲山父（即仲山甫）的主要议论也写了进去。那么“料民”是什么意思呢？从字义上看，“料民”就是清点人民的数量。不过现代有的学者认为，“料民”是“检查户口以便征兵”^②。笔者以为，这样的说法是有道理的。因为周

① 《史记·秦始皇本纪》。

② 夏松凉、李敏：《史记今注》，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66页。



宣王不会无缘无故去“料民”，而是丧失了“南国之师”才去“料民”，其与征兵有关是必然的。周宣王要到庶民中征兵，改变了西周的“贵族兵制”，所以，仲山父要发表一通议论来劝阻了。

周宣王改变征兵之制，仅在“太原”之地，又有反对者，看来在当时并没有造成普遍影响。然而，进入东周时期，情况就不同了。平王东迁，王室衰微，各诸侯国又随时可能遇到战争，而王室已无力成为各诸侯国的保护伞。因此，如何扩大兵源和增强本国军队的战斗力，就成了一些诸侯国首先需要考虑的问题。在这样的形势下，一些诸侯国便开始动手改变贵族兵制。东周时期，齐国的兵制改革发生得既早而影响又比较大。前面（本节）已经谈到，齐国在西周时期不但是一个大国，而且还是唯一取得了“征伐”权的诸侯国。尽管如此，在经常都可能打仗的春秋时期，齐国还是感到兵力不够。于是齐桓公为国君时，就用管仲等当政，让他进行了一系列改革。管仲所进行的改革内容很多，而征兵之制的改革，又占了很重要的地位。

据《国语·齐语》的记载，管仲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制国二十一乡：工商之乡六、士乡十五，公帅五乡焉，国子帅五乡焉，高子帅五乡焉”。并具体实行“五家为轨，轨为之长；十轨为里，里有司；四里为连，连为之长；十连为乡，乡有良人焉。以为军令：五家为轨，故五人为伍，轨长帅之；十轨为里，故五十人为小戎，里有司帅之；四里为连，故二百人为卒，连长帅之；十连为乡，故二千人为旅，乡良人帅之；五乡一帅，故万人为一军，五乡之帅帅之。三军，故有中军之鼓，有国子之鼓，有高子之鼓。春以蒐振旅，秋以猕治兵。是故卒伍整于里，军旅整于郊。”“君有此士也三万人，以方行于天下”。这就是管仲所讲的“作内政以寄军令”。

从表面上看，管仲实行的这种“作内政以寄军令”的改革，并没有涉及征兵之制。可是，应该知道，管仲“作内政以寄军

令”的十五乡，乃是“士与农共十五乡”^①。而把这十五乡的人比较固定组织在轨（伍）、里、连等，并非仅仅是其中的贵族男丁，实际上包括了这些贵族统治的庶民中的男丁。平时，让贵族和庶民男丁参加军事训练（即“春以蒐振旅，秋以狝治兵”），战时，就可以一下子征集三万训练有素的军队。这是不知不觉地改变了征兵之制，并使齐国很快强大起来。齐桓公正是有了这样的本钱，才成为了春秋时期的第一位霸主。

为了扩大兵源而对征兵之制进行改革，在齐国之后就是晋国。惠公时，晋国开始“作州兵”^②。前面（第一章第二节）谈到，“州”乃是夏人后裔父系血缘群体的名称。夏人的后裔，又是晋国庶民的主体，因而晋国“作州兵”就是要在庶民中征兵，即改变原来的贵族兵制。由于晋惠公时改变征兵之制，扩大了兵源，所以晋文公即位后，只有“二军”的晋国，便立即可以“作三军”了。

关于晋文公“作三军”，《国语·晋语四》有这样的记载：“文公即位二年，欲用其民，子犯曰：‘民未知义，盍纳天子以示之义？’乃纳襄王于周。公曰：‘可矣乎？’对曰：‘民未知信，盍伐原以示之信？’乃伐原。曰：‘可矣乎？’对曰：‘民未知礼，盍大蒐，备师尚礼以示之。’乃大蒐于被庐，作三军。”这段文字中所说的“民”，绝不是贵族及其子弟，应该指的是庶民。因为文中所谓的“义”、“信”和“礼”，贵族子弟在贵族学校中就能够学到，参加每年“春蒐”、“秋狝”等就能够熟悉。庶民不能进入贵族学校，以前又不能参加军事训练，自然是不知道该怎么当战士了。因此，这段文字实际上是记载了晋文公时，怎么把拥有大量庶民的晋国军队，通过一些训练和实战等，使之变成一支具有

① 《国语》（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第320页。

② 《左传·僖公十五年》。



战斗力的军队。

晋文公时的晋国，正是有了这样人数众多，又经过一定实战并训练有素的“三军”，才取得了后来的“伐曹、卫”，“释宋围，败楚师”等一系列军事胜利，“于是乎遂伯”^①。由于要让庶民参加军队，所以后来晋国又很快拥有了“六军”。在春秋时期，在继齐、晋之后，秦、楚等诸侯也都改变了贵族兵制，以便扩大本国的兵源。

为了增强军队的战斗力，到了春秋时期，各国武装力量的组织结构形式也发生了变化。前面（第二章第三节）谈到，乘（或辆）是西周时期最重要的军事单位，而“百夫长”和“千夫长”等只是战争中临时的中、下级指挥官。这就是说，有的学者所说的“百人团”、“千人团”^②只是临时的军事单位。进入春秋以后，情况就发生了变化，如管仲改革齐国的军队时，把战士比较固定地编在了伍、里、连、乡之中。后来，军队的组织结构形式有了进一步发展，建制单位大致有军、旅、卒、伍等^③。当然，乘这个单位仍然存在，一般是四乘为一卒。

然而，在整个春秋时期，各诸侯国改革征兵之制以及军队的组织形式，只求扩大兵源，却没有对军队平时的管理、控制、指挥系统进行重大改革。因此，各国扩充的军队，并非都由国君派将领去直接管理和控制。这些扩充的军队，基本上是由各自原来的领主直接管理和控制，即某贵族所属的庶民虽然成了军人，但平时仍属该贵族统帅和管理。只有到了战争时期，才由该贵族率

① 《国语·晋语四》。

② 王宇信、杨升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先秦），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66页。

③ 《孙子·谋攻》就有“全军为上，破军次之；全旅为上，破旅次之；全卒为上，破卒次之；全伍为上，破伍次之”之类的说法；《左传》记载晋国有一军、二军等。

领这些“私属”与国君及公族的军队共同组成一国之师。比如，管仲改革时齐国划分的十五士乡（实为士、农混合之乡），国君及公族平时只直接管理和控制了五士乡的军队，其余十士乡的军队平时由国子、高子等贵族直接管理和控制。看来，当时的齐国只有五士乡是国君及公族的领地，有十士乡是以国子、高子为代表的贵族们的领地。

春秋之时军事方面的改革，主要是征兵之制的变革，并没有改变军队的管理和控制体制，所以其后果是一方面增加了各国军队的数量（如晋国在春秋中、后期便已成为数千乘之国，而春秋晚期楚国的兵车竟达万乘之多），另一方面使一些诸侯国的卿大夫成为更大的获利者，即他们拥有的“私属”或“族甲”也大量增加。《左传·宣公十七年》记载了这样一件事：晋国的大臣郤克在齐国感到自己受到了侮辱，回晋国后要求伐齐，“晋侯弗许”，“请以其私属，又弗许”。一个晋国的贵族竟要用自己拥有的军队去和一个大国作战，不能简单地说他是自不量力。至少可以认为，他拥有的“私属”的数量相当可观。一些资料也表明，在春秋时期，不但有“千乘之国”，甚至还有“千乘之家”。像晋国的魏、赵、韩等家，在春秋晚期，拥兵均在千乘以上。而齐国的田氏，所拥之兵，亦不在“千乘”之下。

在春秋这样一个礼崩乐坏的战乱时期，拥有数量很多的军队不仅对于一个诸侯国显得特别重要，对于像卿大夫这样的贵族也特别重要。因为那些拥有了很多“私属”或“族甲”的卿大夫，就能够以此为本钱，要挟国君让他们世世掌权、代代为卿，甚至还能够杀掉或赶走国君。为了夺取更多的领地和领地上的人民，这些卿大夫们亦相互倾轧、相互厮杀。如晋国的“六卿”就是如此，其倾轧和厮杀的结果是灭掉三家，剩下三家。也有的卿大夫不明目张胆地争夺土地与人民，而是采取诱使人民自己去依附他们的方式来增强自己的实力。如齐国的田氏就是这么做的。据



《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记载，“田子乞事齐景公为大夫，其收赋税于民以小斗受之，其（粟）（廩）予民以大斗，行阴德于民。”“由此田氏得齐众心，宗族益强。”到了田常为齐相时，他又“以大斗出货，以小斗收。齐人歌之曰：‘姬乎采芑，归乎田成子’”。依附田氏的庶民多了，他当然就有了更多的“私属”军队。田氏有了强大的“私属”军队，在与子我等的厮杀中，便取得了胜利，后来竟导致了“田氏代齐”。

四、战国时期军事方面的变化

“田氏代齐”、“三家分晋”以及田氏、魏氏、赵氏、韩氏成为诸侯后，中国的历史就进入了战国时期。春秋之时，因为要征庶民或野人为兵，所以西周时期的“国”、“野”界限也就慢慢消失，“士”、“农”、“工”、“商”的不同政治待遇也逐渐缩小了差别。进入战国时期，随着郡县制的普遍推行（见本章第二节），士、农、工、商都成为了国家的“编户其民”^①，所以他们也都有了服兵役的义务，进而形成了对“编户其民”普遍实行征兵的兵役制。据《文献通考·兵考一》记载，秦国在商鞅变法后，“凡民二十三附之于畴官，给郡县一月而更，谓‘更卒’；复给中都一岁，谓‘正卒’；复屯边一岁，谓‘戍卒’”。战国时期，各国都先后实行了类似秦国的这种兵役制：凡是属于“编户其民”的男子，大概从十五岁到六十岁都要服兵役^②，而在特殊的情况下（如敌人兵临城下），女子也要从军。由于当时的各个大国，都是以农为本的国家，“编户其民”中农户的数量最多又不易流

^① “编户其民”的说法，虽然是西汉才有，但有的学者用这个说法来通指战国时期政治地位逐渐接近的士、农、工、商等所谓的“四民”还是恰当的，所以笔者亦采用了这样的说法。

^② 杨宽：《战国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31页。

动，因此，各国服兵役者主要为农民。所谓“耕战政策”就是建立在此基础上的。

战国时期对“编户其民”普遍实行兵役制，再加上大国尤其是并吞了众多小国的“七雄”，国土的面积增大，拥有的人民增加，所以各国拥有的军队与春秋时期相比大幅度增加。比如，齐国在齐桓公时，有三万军队就可以成为一时的霸主，而战国时期的齐国，已“带甲数十万”^①。至于秦国，更是“带甲百余万”^②了。

在战国时期，不仅各国军队的数量增加了，而且随着财政赋税体制的改革（见本章第四节）和政府财力的增加，兵士能够长期脱离生产（如秦国当正卒、戍卒都各为一年），“兵农合一”的格局被打破了，于是各国开始拥有大量的常备军。各国拥有了大量的常备军，一是使战争的规模扩大了，二是能够让战争的时间延长。

战国时期的常备军，还不仅仅由一般服兵役的人组成，更有像魏国的“武卒”、齐国的“技击”等比较特殊的军人。关于魏国的“武卒”，《荀子·议兵》写道：“魏氏之武卒，以度取之。衣三属之甲，操十二石之弩，负服矢五十个，置其戈上，冠带剑，赢三日之粮，日中而趋百里。中试则复其户，利其田宅。”魏国对于这样的武卒采取免其全家赋税和徭役的做法，被有的现代学者认为，是属于“招募精壮入伍”的“招募制”^③。

认为战国时期已经出现了“招募制”或“募兵制”，也有的学者另外举出了例证，即云梦秦简《秦律杂抄》“屯表律”中的

① 《战国策·齐策一》。

② 《战国策·韩策一》。

③ 韦庆远：《中国政治制度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77页。



“冗募”条：“冗募归，辞曰：日已备，致未来，不如辞，货日四月居边。”“冗募”，“意即众募，指募集军士”。整段文字是说，招募的兵士回乡，声称受雇的时间已满，但根据契约（“致”）所订的时间还未到（“不如辞”）。出现了这样的不足日数的事例，缺一每日罚居边服役四个月^①。

进入战国时期，军事体制的重要变迁，不只体现为对“编户其民”普遍实行了兵役制和出现了募兵制，更体现为对军队的管理、控制、指挥系统亦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前面谈到春秋时期各国的军队，平时都是由领主，特别是卿大夫这一级领主直接管理和控制的。遇到战争时，除了国君有时亲自统帅外，都是由这些卿大夫来担任主帅，像晋国的各个军，就是比较稳定地由某些卿大夫家族的成员为主将及将领，这就是所谓的“军将皆命卿”^②。进入战国时期，情况发生了变化，各国开始用职业军官来管理和统帅军队。这些职业军官为本国世袭卿大夫家族出身者越来越少，不少还是“外国”之人。

在战国七雄中，魏国是较早任用非本国大贵族出身的职业军官来管理和统领军队的。比如，魏文侯为国君时期，曾用吴起为将。吴起不但很会带兵、用兵，而且是卫国人，他在魏国没有宗族势力。所以，他虽然一度手握重兵，但要免去其职务，十分容易。与此同时，如赵、韩等国，也是越来越普遍地任用像吴起这样在其国内没有什么宗族势力的人或外国人率领和管理军队。秦国与三晋诸国相比，旧贵族的势力要大一些，但商鞅变法后，这种情况很快发生了变化。特别到了战国后期，在秦国的统兵将领中很难找到大贵族出身者，如《史记》中记载的白起、王翦这样

^① 王宇信、杨升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先秦）》，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575页。

^② 《周礼·夏官·司马》。

的著名将领，均不是大贵族出身。

战国时期的国君，为了能够牢牢地掌握兵权和控制军队，不只是任用可以随意任免的职业军官统领、管理军队，同时还限制他们的权力，不允许将领自行调动军队。比如在秦国，“凡用兵五十人以上”都是需要国君批准^①，其具体的办法是采用虎符调兵。这种伏虎状的虎符被分成两半，底部有合榫，上面铸有铭文，右半由国君掌握，左半交给统兵的将领。国君调动军队时，所派之员必须带右半虎符去，两半虎符又必须能够合而为一，将领才会听命令调动军队。

战国时期职业军官制和兵符制的形成，与郡县制的普遍推行（见本章第二节）几乎是同步的。随着郡县制的普遍推行，一方面是世袭贵族（尤其是卿大夫这一级贵族）所占的领地越来越少，卿大夫们拥有较多“私属”的局面发生了根本变化；另一方面是国君直属的领地越来越多，其所直属的军队也越来越多。这样一来，国君就完全掌握和控制了本国的武装力量，为其能够进一步实行专制奠定了军事基础。

春秋时期统领军队打仗的将领，除了晋国专门设“中军元帅”、“上军元帅”和“下军元帅”为高级将领的称呼外，其他各国军队的高级将领几乎没有专门的名称。战国时期领兵打仗的高级军官则多以将军称之。在这些将军中，以大将军或上将军的地位最高，以下还有左右将军、裨将军等等。战国时的军官中，除了将军这样的高级军官外，下面还有“万人之将”、“千人之将”、百长、什长和伍长等。如《尉缭子·束伍令》就写道：“战诛之法曰：什长得诛十人，百长得诛什长，千人之将得诛百人之长，万人之将得诛千人之将，左、右将军得诛万人之将，大将无不得诛。”这段记述说明了不同等级的军官之间的关系。但也有学者

^① 林剑鸣：《秦史稿》，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21页。



认为，“将”可能是率领千人的军官，非职业军人担任不可，百长以下可由地方行政的乡里长官充任，不必是专职军官^①。

在战国时期，除了大将或上将军的任命有时是依据其贵族家世或别的因素外，其他的各级军官（包括职业军官）的任命都几乎不考虑他们是否贵族出身，而主要依据其军功的大小来任命。这就是战国时期逐步形成的“军功授爵制”。按军功授爵，应该说在战国初期就有一些国家开始实行了。如魏文侯采纳李悝的建议，推行“食有劳而禄有功”^②，便包括了军功授爵的内容。而秦国通过商鞅变法，更是全面推行了军功授爵制，出现了一种“猛将必发于卒伍”^③的格局。如名将白起，就是因为累立战功，从职务不高的左庶长（秦二十爵的十级）升到良造（十六级），最后被封为武安君的^④。

中国古代军事体制方面，进入战国时期确实是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些变化既包括了兵役制的普遍推行和职业军官制的形成，又包括了兵种、编制等的变化及发展。以兵种为例，在西周时主要为车兵和步兵，而春秋时期南方的楚、吴、越等国又有了水兵即“舟师”。

关于兵种的变化，在战国时期更值得一提的是骑兵得到了飞速发展。骑兵得到飞速发展，赵国最有代表性。战国中期，赵武灵王“胡服骑射”，改革军事，很快就使赵国的军队变成“车千乘，骑万匹”^⑤，从而成为战国后期的军事强国。后来，各国也大力发展骑兵，并使其数量超过了车兵，成为军队的主力。如秦

① 王宇信、杨升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先秦），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565页。

② 《说苑·政理三十五》。

③ 《韩非子·显学》。

④ 《史记·白起王翦列传》。

⑤ 《战国策·赵策二》。

国，张仪之时就认为该国是“车千乘，骑万匹”^①；苏秦认为魏国是“车六百乘，骑五千匹”^②等等。

第二节 决策与行政体制的变迁

君主体制、军事体制与决策及辅政体制、行政体制等之间，存在着十分密切的关系。春秋战国时期，中国古代政治体制系统中的君主体制和军事体制发生了巨大变化，其决策及辅政体制、行政体制等，不可能不发生巨大的变化。换言之，我们也可以这样说，没有决策及辅政体制、行政体制等的巨大变化，君主体制和军事体制也不可能发生如前所述的巨大的变化。因此，在讨论完了这一历史时期的君主体制和军事方面的变迁后，紧接着讨论该历史时期的决策及辅政体制、行政体制的变迁是完全必要的。

一、决策及辅政体制的变迁

在实行集权君主制的政治体制系统中，君主掌握着军事、行政、立法、司法等的最高决策权，总是被认为理所当然的。比如，西周之时，诸如军事、立法等最高决策权，基本上是在周天子手中的，即“礼乐征伐自天子出”，而卿、士等通常都是处于辅政地位。可是，平王东迁、王室衰微后，各诸侯国越来越不听周天子的号令，周王实际上丧失了最高决策权。而大国争霸割据之势形成后，霸主们也就有了取代周天子最高决策权之势。

春秋时期的霸主，就是齐、晋、楚等各大国的国君。在这些大国和别的中、小诸侯国内，除国君掌握了最高决策权外，总有处于辅政或执政地位的大臣。有的古文献把春秋时期各国辅政或

① 《战国策·韩策一》。

② 《战国策·魏策一》。



执政的大臣通称为“卿”或者“上卿”。事实上，因诸侯国的不同，其辅政或执政的大臣的名称也存在着一定的区别。现代有的学者认为，春秋时期，列国执政的设置情况大体有两种类型：一是专设，如东周王室的太宰、楚国的令尹、郑国的“当国”、齐国的相，是专设一人为之。一是兼摄，如晋国的元帅，本是中军主将，有军职；鲁国则由“三桓”轮流当政，而三家又分别担任司徒、司马、司空之职，各有具体所掌。宋国的六卿中，谁的权重，就由谁充当此任，像华元以右师居相位，子罕以司城居相位，都是兼职^①。

然而，尽管各国的辅政或执政大臣的名称不一样，又有专职和兼职的区别，但是，这些辅政或执政的大臣基本上和西周一样，几乎都是由卿以及上大夫等级的大贵族担任，或者成为辅政或执政大臣之后均会成为与其地位相当的大贵族。这一切再加之军队的管理和控制体制仍没有变革，因此，处于辅政或执政地位的卿大夫，就可以依靠自己强大的宗族势力和拥有的“族甲”、“私属”等，挟持国君让他们世代为执政之卿，或架空国君，实际掌握着该国的最高决策权。像鲁国的“三桓”、晋国的“六卿”和齐国的田氏等就是如此。

处于世代当权、执政的卿大夫们，虽然真正掌握了一个国家的最高决策权，却总嫌名不正、言不顺，所以，一旦时机成熟，他们便会取而代之成为国君，并试图牢牢地掌握住一个国家的最高决策权。如晋国的魏、赵、韩三家和齐国的田氏就是如此。这些卿大夫成为国君后，并不愿意其下面的大臣又来篡权，于是就进行了一系列相应的改革。这一系列改革，除了前述的军事方面的外，还有一项内容就是实行“官分文武”。

^① 王宇信、杨升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先秦），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422页。

战国时期的“官分文武”，特别看重把地位很高、权力很大的官实行文武分职。这可以说是国君限制辅政大臣的一种十分有效的方式。西周时的卿士和春秋时期各诸侯国掌握大权的卿或者上卿，他们平时所管之事是不分文武的。进入战国时期，一些国君就让处于掌权地位的大臣的职权发生了变化。平时，辅政大臣不能直接管理和控制军队，只主管一般行政方面的事务并协助国君进行决策。国君进行决策，不是都听他们的建议，对于一些重大事务进行决策，往往要召集大臣们共同商议。有些问题，国君可能只听个别人的意见，或经常听取某些人的意见，这样的人又可能不是固定的辅政大臣。

在战国时期，这样的辅政大臣，虽然也有被称为“上卿”^①的，但是，除楚国之外，其他六国都先后称之为“相”、“相国”或“丞相”等。战国时期周王室的辅政大臣，很可能不是卿士，而是太宰了^②。介于这种情况，所以韩非就在他的著作里，笼统地将这样的大臣称为“宰相”^③。这以后，“宰相”的说法就逐渐流行开了，于是现代一些学者，便把辅政之制叫做“宰相制度”。

战国时期实行了上述的文武分职，并不是说宰相在任何时候都不能统率军队。在这一历史时期，相或丞相统兵打仗之事时有发生。如《史记·张仪列传》载：“仪相秦四岁，立惠王为王。居一岁，为秦将，取陕，筑上郡塞。”《史记·樗里子甘茂列传》记载了这两人为丞相时，曾带兵出征。战国时期的相或丞相这样的辅政大臣虽然可以带兵出征，但是他们平时不能直接管理和控制军队。因此，这个时期的宰相，在通常情况下其权力远不如西

① 《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云：“以相如功大，拜为上卿，位在廉颇之右。”

② 王宇信、杨升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先秦），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422页。

③ 《韩非子·显学》。



周时的卿士和春秋时执政掌权的卿大夫们大。

前面（第二章第二节）谈到，西周时辅助“天子”执政、辅政的卿士等大臣，不但是国君等级的大贵族出身，而且差不多都为周王的同姓，如周公、召公等等。春秋时期，各国也主要由出身于卿大夫这样的大贵族辅政、执政，不同之处主要在于有的诸侯国重用公室出身者（如鲁国），有的重用异姓贵族出身者（如晋国）。即使国君用来辅政的大臣不是这样的大贵族，一旦他们当政，就会使之成为同样等级的大贵族（如齐桓公任用管仲）。

到了战国时期，这样的状况开始发生了变化，国君越来越不愿意把辅政大权交给公室或卿大夫一级的贵族出身者来掌握，而是让一些十分能干的士，甚至国外来的士人或客卿来掌握。这种状况又以商鞅变法后的秦国最为突出。《秦史稿》一书列出了秦国自惠文王设相到秦二世灭亡这段时期的 21 位相、相国及丞相^①，其中比较著名的如张仪、甘茂、范雎、蔡泽、李斯等都是从外国到秦国的士人。吕不韦是赵国的商人^②。魏冉和薛文等虽然是大贵族出身，但原来并不是秦国大贵族。真正属于秦国的大贵族出身者只有樗里子一人，他是秦惠王的异母弟^③。至于昌平君、王绾等也不是秦国人^④。这 21 位相或丞相中，还有一些人属于哪国人，是否大贵族出身，情况不明。

秦国的相、相国及丞相多用外来之士或客卿，并不是说他们之中没有任何人的权势可以威胁国君，如魏冉和吕不韦就一度架空了国君。不过这只是在特殊情况下所发生：魏冉是秦昭襄王的母亲宣太后的异母弟，昭襄王年轻时宣太后要干预国政；吕不韦

① 林剑鸣：《秦史稿》，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217～218 页。

② 见《史记》的有关列传。

③ 《史记·樗里子甘茂列传》。

④ 林剑鸣：《秦史稿》，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338 页。

是在秦王政未亲政之前才权势达到顶峰。一旦国君亲政之后，要把他们赶下台并不十分困难，如秦昭襄王听从范雎的告诫，轻易地就免掉了魏冉的相国之职；秦王政在镇压了嫪毐的叛乱后，顺势就罢免了吕不韦。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状况？主要原因：（1）由于实现了文武分职，相国或丞相在一般情况下都不能直接掌握很多军队。即使他们成为封君或侯，因其私兵拥有的数量极少，也不堪一击。（2）他们在秦国的时间短，不可能像春秋时晋国的魏、赵、韩氏和齐国的田氏等那样，因历经数世而形成了强大的宗族势力。

任命一般的士，甚至外来之士或客卿担任辅政大臣或宰相，不但秦国的国君经常这么做，其他六国也是如此。如楚国早就让外来的吴起当了令尹，赵国也任用出身低微的蔺相如为相，而东周洛阳人苏秦竟挂了多国相印等。不过与秦国比较起来，六国任用大贵族出身以及宗室出身者为相更多一些。像较早就进行了变法的魏国，不但任用了李悝为相，还任用了魏成子、魏齐、信陵君等多位宗室为相。只是这些处于辅政地位的宗室贵族，是无法与春秋时的鲁国的“三桓”、郑国的“七穆”、宋国的“六族”等的权势相比的。已经牢牢掌握住了军政大权的国君，随时可以让他们辅政，也随时可以夺去他们的相权。像齐国贵族孟尝君、魏国贵族信陵君和赵国贵族平原君等，虽然食客众多，势力不小，影响又大，却被该国的国君数次罢相。

二、行政体制的变迁

在西周之时，中央的辅政或执政大臣，就是最高等级的行政官员（如卿士作为行政官员的地位，要比三有司高），这种状况经过春秋战国，并没有发生本质性的变化。比如，春秋时齐国的相既是辅政或执政大臣，又是等级最高、权力最大的行政官员；楚国的令尹、郑国的“当国”、秦国的大庶长等，也无不如此。



进入战国时期，列国的辅政或执政大臣大都叫做相、相国或丞相，他们同样是其国内等级最高、权力最大的行政官员。

然而，辅政或执政大臣就是等级最高、权力最大的行政官员的状况，没有发生本质性的变化，并不是说经过文武分职后，战国时期的宰相和西周的卿士、春秋时的执政者们所拥有的行政权力是完全一样的。经过文武分职后，列国先后形成了“相门”和“将门”^①，于是大将军或上将军、国尉（如秦国）或柱国（如楚国）等，就掌握了军事行政大权，而所谓的宰相们，平时只掌握一般的行政大权。

西周之时，卿、士以下的行政高官主要有司徒、司马和司空等三有司。进入春秋时期，三有司职掌的变化不大，而司寇的地位在一些诸侯国内有了较大的提高。如《史记·孔子世家》就有这样的记载：孔子“由中都宰为司空，由司空为大司寇”，“由大司寇行摄相事”。像《左传》一类的古文献，关于司寇的记载也多了起来。到了战国时期，各国的司法行政官员进一步受到了重视，如秦国的廷尉，其地位是很高的。在春秋战国时期，司法行政官员的地位的提高，可能与刑更加受到重视有密切的关系（详见本章第三节）。

春秋战国时期，国与国之间不但经常发生战争，而且各国为了自身的利益，还频繁开展外交活动，因此，主管外交活动和迎接宾客事务的官员就受到了格外的重视。这样的官员在许多国家内均被称为“行人”，亦有“大行”的说法。关于“行人”或“大行”，《左传》、《战国策》等有诸多记载。春秋时期的秦国也设有“行人”，如《左传·文公十二年》就写道：“秦行人夜戒晋师”。后来秦国又有了“典客”^②一职。“三公九卿”制确立之

① 《史记·孟尝君列传》。

② 《汉书·百官公卿表上》云：“典客，秦官。”

后，典客竟成为九卿之一。

西周时期，三有司是特别重要的行政官员。三有司中，除司马是主管军事的行政官员外，司徒和司空都是管民事及工程的，其中，又以司徒所管之事最为繁多。而这种状况，在春秋之时好像没有太大的变化。比如，在《左传》一类的古文献中，关于司徒、司马和司空的记载就很多。后来，随着土地关系、赋税财政体制和军事管理体制等方面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三有司所管之事，亦发生了变化。比如，《史记·赵世家》就记载了赵烈侯时，徐越因提出了“节材俭用，察度功德”的建议，被任命为“内史”，看来这时赵国的“内史”可能就是管财政的官员。

现代有的学者经过研究指出，在湖北云梦睡虎地秦简《秦律》中，“内史”一名多处可见，其职掌皆与财政有关。同时，还指出了在“内史”之下，有“大内、少内、太仓为其辅佐”^①。此外，《汉书·百官公卿表上》所记的“治粟内史”（掌谷货）、“少府”（掌山海池泽之税）和“将作少将”（掌治宫室）等，也皆为“秦官”。我们没有根据说，这些职官都是秦统一中国后才新设置的，而不是在春秋战国时期，根据实际情况逐渐设置的。据一些古文献的记载，秦在并吞六国之前就可能设置了国尉、内史、少府和将作少将等职官，却几乎看不到秦有三有司和司寇等的记载。这是为什么？可能与秦国并非姬姓诸侯国有关。

春秋战国时期，列国中央行政体制系统的变化，不仅体现为职官的职掌和名称的变化，还体现为这样的高级行政官员越来越多是任用那些非大贵族出身的士人，让他们成为职业官吏。通过这一历史时期的变迁，行政权力越来越多地掌握在非大贵族出身的职业官吏手中，绝不只是局限在各国的中央行政系统，而在地

^① 王宇信、杨升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先秦），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534～535页。



方政权机构中，表现得更为突出。为什么？主要原因在于，经过春秋战国，郡县制逐渐代替分封制或封建制，原来主要掌握在贵族手中的这种权力，随着郡县制的普遍实行，也就更多地掌握在国君任命的职业官吏手中了。

在中国历史上，郡与县相比，县要出现得早一些。如《史记·秦本纪》就有秦武公十年，“伐圭冀戎，初县之”这样的记载。《左传·哀公十七年》亦记述了楚文王时，“实县申、息”的说法。秦、楚二国在春秋前期，就分别把“圭冀戎”和“申、息”的领地作为县。“县”是什么意思呢？从古文字的角度进行解释很有必要。现代不少学者都赞同“县”字在金文中就出现了。有的学者还认为，金文的“县”字是会意字，“会悬着高杆示众之意”。《说文》亦云：“县，系也。”^①这就是说，“县”字最早不指一定的地域，其意为“系”和“悬”。在春秋前期，秦、楚二国把新占领的领地叫做“县”，可能在于这些新占领的领地乃是国君直属的领地，并没有封给别的贵族，但又距国君原有的领地较远，像是被系着悬在那里的，所以称“县”（即“悬”）。至于在西周时期，周王和诸侯国的国君是否也将其直属而远离都城的领地称为“县”，至今难找到有力的证据。如《逸周书·作雒》所记载的周的西部王畿方千里，“分以百县，县有四郡，郡有四鄙”等，未必不是后人附会的。

春秋之时，晋国是较早并普遍把一些卿大夫的领地也称为“县”的。如《左传·昭公五年》便有“韩赋七邑，皆成县也”，以及“十家九县”和“其余四十县”之类的说法。我们知道，晋国在春秋初年并不是一等大国，但自晋献公开始，吞并的国家很多。在这一时期，晋国很可能与秦、楚等国一样，将灭掉的那些国家的土地作为国君的直属领地，因而称之为“县”。然而，随

^① 谷衍奎：《汉字源流字典》，华夏出版社2003年版，第267页。

着卿大夫的势力越来越大，晋国的国君只得把这些称为“县”的领地分封给他们。这些领地虽然不是国君直属的了，但名称没有发生变化。晋国也有一些卿大夫的领地并不叫“县”，但他们被灭掉，领地被国君收回后，便被划分为县了。比如，《左传·昭公二十八年》就记载：魏献子为政，“分祁氏之田以为七县，分羊舌氏之田以为三县”。这样一来，县就逐渐成为了晋国的一种地域单位。像魏、赵、韩诸家拥有的领地极多，所以才有“韩赋七邑，皆成县也”之类的说法。在晋国，县既然是属于国君或六卿等的直属领地和一种地域单位，他们必然要派官员或家臣去管理，于是县又演变成为一级重要的行政单位。一旦魏、赵、韩三家成为诸侯，县也自然地成了这三国的重要的行政区域了。

在春秋战国时期，县逐渐演变成为国君的直属领地以及行政区域，不但三晋如此，齐、楚等国也是这样。而设县较早的秦国，因国君直属的领地不多，可能设县还不多。但商鞅变法前，秦国因内乱，贵族势力就受到了一定程度的打击，商鞅第一次变法，秦国的贵族势力再度受到更沉重的打击，所以，在第二次变法之时，商鞅就能够“集小都乡邑聚为县，置令、丞，凡三十一县”^①，即在秦国普遍推行县制了。

从多种古文献的记载可以看到，在整个战国时期，无论在三晋还是在秦、齐、楚、燕诸国，都先后并普遍地推行了县制。而这时的县，大都不是贵族的封地，是直属于国君，并由国君派令（长）、丞等职业官吏去管理。

春秋时期不但出现了县，而且也出现了郡。只是古文献中关于郡在这一历史时期的记载，远不如记载县的多。就《左传》而言，直到鲁哀公九年，记载赵简子在鼓舞士气时所说的话时，才有“郡”字的出现。其原文为：“克敌者，上大夫受县，下大夫

^① 《史记·商君列传》。



受郡。”看来在这之前，至少在赵简子统治区域内，已有了郡的设置。由于《左传》中有这样一条记载，再加上《逸周书·作雒》有“县有四郡”的说法，于是现代就有人以为，春秋时是县级高于郡级。当然，也有别的说法，认为县在那时是设在人口密集的富庶地区，郡是设在边远地区，因而春秋时人们更看重县。

郡开始是设置在各国的边境地区，进入战国之后体现得十分明显。如魏文侯时期魏国所设的西河、上郡，就设在魏与秦交界的边境地区；赵国所设的云中、雁门、代郡等郡是为了防北方游牧民族入侵的；秦设陇西、北地等郡是为了防戎的；燕设辽西、辽东等郡是为了防东胡的；韩设三川郡和楚设汉中郡等都是为了防秦的等等。正是因为郡是设置在各国的边境地区，又担负着防卫任务，所以，其长官就叫做“守”或者“太守”，几乎都由武官担任。

各国最初在边境所设的郡并不管县，但设在边境地区的郡，一般是地广人稀，管辖的面积很大。各国为了实边，就让人民迁徙到那些地区，而人民到地广人稀的地方也容易获得土地，去的人很多，于是设了郡的边境地区就很快繁荣起来。战国时期各国所设一县，大致有人口限制。当一郡的区域内的人口，大大超过一个大县的人口时，就需要在其中设几个县。这样一来，郡管县的格局就形成了。战国七雄中，只有齐国没有设郡而设了临淄等五都。战国后期的秦国不断扩张，陆续兼并各国土地，“每得新地，必定设郡，以利攻防，所以秦并六国，郡、县也就遍布全国了”^①。

县制及郡县制的确立过程，也是封建制的解体过程。在实行封建制之时，各领地以及其中的人民是由领主自主管理，或由他们派家臣管理。领主统治自己的领地及人民，其独立性是很强

^① 杨宽：《战国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12页。

的。无论是郡（或都）还是县，大都直属于国君，并由国君派守、令（长）等职业官吏直接管理。这些职业官吏在管理郡县时，其独立性和自主性远不如封建领主强。因为他们不听国君的命令时，国君可以随时撤换他们另派新员，甚至可以轻易对他们进行处罚、治罪。因此，郡县制的确立，不但意味着地方政权掌握在职业官吏的手中，还标志着各国都实现了中央集权，因而可以认为，郡县制是各国国君成为中央集权专制君主的重要基础。

分封制或封建制在战国时期解体了，但它并没有完全退出历史舞台，战国时期各国的君主也要把一些县、邑分封给宗室和功臣等。如魏公子无忌由于是魏昭王的少子而被封为信陵君并得到了封地^①，乐毅因有大功于燕国而得到昌国这块封地并称昌国君的^②。还有平原君（赵国）、孟尝君（齐国）、武安君（秦国）等等，都是得到了封地的贵族。在秦国更有被封为侯者，如穰侯（魏冉）、应侯（范雎）和文信侯（吕不韦）等。这就是现代许多学者所说的战国时期的“封君制度”。

在普遍实行郡县制的战国时期，虽然又存在着“封君制度”，但与西周时期普遍实行的封建之制有很大的差别。这些差别主要为：（1）战国时期能够得到封地而成为贵族者，比例极小。即使是国君的儿子，都不可能人人成为封君。职业官吏中，仅有宰相、大将才可能得到封地而成为封君。而在西周时期，士都能得到一块封地，更不用说卿大夫以及国君了。（2）战国时期的侯或封君们，一般得到的封地面积都不大，只有个别权臣得到的封地要大得多，如楚国的春申君、秦国的吕不韦，封地多达十余县^③。然而，楚与秦均为战国时最大的国家，设县上百，他们的

① 《史记·魏公子列传》。

② 《史记·乐毅列传》。

③ 《史记·春申君列传》和《史记·吕不韦列传》。



封地虽大一些，亦无法动摇其国之根本。(3) 尽管战国时期封君们得到的封地仍可以世袭（如齐国的田婴封于薛，他死后，其子田文“代立于薛”^①），事实上，真正做到了子孙世袭者，很难见到。这些侯或封君们，或者是他们死后其封地便被国君收回（如魏冉），或者因为被治罪而国君收回封地（如吕不韦）。

现代有的学者认为，战国时期的封君，是仅食封地的租税，而不能对之直接进行统治和管理。这种说法值得商榷。比如，《史记·商君列传》记秦孝公死后，“公子虔之徒告商君欲反，发吏捕商君”，于是商鞅逃到了魏国。但是，因为他曾经通过欺骗魏国公子的手段而打败了魏国的军队，魏国不接纳他。他只得“复入秦，走商邑，与其徒属发邑兵北出击郑，秦发兵攻商君，杀之于郑黽池”。如果封君是仅食封地的租税，逃走之后再回去的商鞅，岂能与其徒属发“邑兵”北出击郑？

三、基层政权机构的变化

在本书的第二章第二节里，笔者通过研究得出的结论是：西周时期不存在所谓的“乡遂制度”，贵族们是属于一定的宗族或氏族，而大小领主直属领地中的庶民，都是“社”或“书社”这样的父系血缘群体成员。那时候所谓的基层政权组织机构，实际上就是宗族或庶民的父系血缘群体。然而，到了战国后期，在县以下就普遍出现了诸如乡和里之类基层行政组织机构^②。其中，又以秦国最为典型。这说明了什么？说明在春秋战国几百年的时间里，中国古代社会中的基层政权组织机构也发生

① 《史记·孟尝君列传》。

② 关于这个时期的基层政权组织机构，除了有“乡”和“里”的记载外，还有别的说法，如《韩非子·八经》云：“伍、闾、连、县”等。这可能是到了战国时期，有的国家的县之下是以连、闾等为基层政权组织机构的。

了巨大的变化。

乡和里之类的基层政权组织在春秋战国期间，是怎样产生并逐渐形成的，由于缺乏必要的资料，很难对之进行系统的探究。但是，把春秋前期管仲对齐国进行的改革，视为中国古代基层政权机构发生变化的一个重要阶段，还是有根据的。据《国语·齐语》记载，管仲把当时的齐国划分为二十一士乡，其中十五士乡之下设连、里、轨等。管仲的这种做法，虽然主要是为了“作内政以寄军令”，但也说明齐国的基层政权机构开始发生了重要变化。《国语·齐语》又云：“正月之朝，乡长復事。君亲问焉。”随后又记载了齐桓公要求这些“乡长”必须“修德进贤”，必须举报那些“不慈孝”、“不长悌”、“骄躁淫暴、不用上令者”，否则要被治罪。可见“乡”在当时的齐国已逐步被视之为一级行政组织机构了。

在春秋时期，齐国最早称霸。管仲的改革为齐桓公称霸奠定了基础，别的诸侯国很可能效仿齐国的做法，促使本国的基层政权机构发生变化。不过需要指出的是，虽然这一时期在齐国乡被视之为一级行政组织机构，并很可能得到他国的效仿，但是，“社”或“书社”作为一种重要的社会单位及基层行政单位，仍没有失去作用。比如，《左传·昭公二十五年》记载鲁昭公伐季氏失败后，跑到齐国去，齐侯表示，“自莒疆以西，请致千社以待君命”；《史记·孔子世家》亦有这样的记载：楚“昭王将以书社地七百里封孔子”等。可见那时是将一国分为若干乡，一乡之中又有若干个“社”或“书社”。

春秋前期，以齐国为代表，把一国分为若干乡，为什么到了后来，又将一县分为数乡呢？因为秦、楚等国在春秋时期，最初是把“新兼并得来的小国改建为县”^①，如《史记·秦本纪》载

① 杨宽：《战国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10页。



秦武公十年，“伐圭冀戎，初县之”，《左传·哀公十七年》楚文王时，“实县申、息”等。既然齐国是把本国分为若干乡，这些大国自然就可以把一个新兼并的小国（即一个县）划分为数乡了。至于谈到“小县二乡、中县三乡，大县四乡”^①等，应该是战国时期规定了大、中、小县人家数量后出现的。至于《国语·齐语》中“桓公曰：‘定民之居若何？’管子对曰：‘制鄙。三十家为邑，邑有司；十邑为卒，卒有卒帅；十卒为乡，乡有乡帅；三乡为县，县有县帅；十县为属，属有大夫。五属，故立五大夫’”的这段记载，笔者以为是后人增写的。主要原因在于这段记载不但和前面的轨、里、连、乡的说法不吻合，而且是讲当时的齐国已开始普遍设县，这显然不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

进入战国时期，各国先后进行了变法。从文献的角度看，这些变法大多没有反映出基层政权机构方面的变更状况。但是，这并不是说，在那些变法的过程中，就完全没有促使有关国家的基层政权机构的变化。从古文献上看，秦国的商鞅变法涉及了基层政权机构的变化。如《史记·商君列传》就记载了第一次商鞅变法时，“令民为什伍”，“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又记载了在第二次变法时，“集小都乡邑聚为县，置令、丞，凡三十一县”。因为秦国在商鞅变法期间，一方面在最基层强迫人民分户，编民户为“什伍”，另一方面在国内又普遍推行县制，所以绝不可能不重新整顿乡里组织。

《汉书·百官公卿表上》写道：“大率十里一亭^②，亭有长；十亭一乡，乡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职

^① 王宇信、杨升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先秦），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543页。

^② 现代有的学者认为，亭在那个时期不是介于乡和里之间的基层政权组织，它是基层的治安单位，以及传送官方文书的驿站。

听颂，收赋税；游徼徼循禁贼盗。县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则减，稀则广，乡、亭亦如之。皆秦制也。”现代有的学者通过研究认为，秦简中“嗇夫”是一单位的长官，其职掌与《汉书》所言正符，《汉书》中的嗇夫即秦简中的“乡主”；里为乡下一级行政组织，设有里典、伍老；里典，在《韩非子·外储说右下》为“里正”；伍老是居民的什伍编制头目，商鞅变法后，秦居民以五家为伍，以便互相监督告奸，故设有伍老^①。

综上所述，可以这样认为，秦国自商鞅变法开始，不但全面推行了县制（后来发展成为郡县制），而且也整顿和完备了其乡里等基层政权组织机构。随着秦并吞六国，建立起了中央集权大一统的王朝，郡县制以及秦式的乡里基层政权组织机构模式，也在王朝的统治区域内普遍推行，从而直接影响到两汉以及后代的王朝。

经过春秋战国几百年时间产生、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乡里基层政权组织机构，是不同于西周时期贵族的宗族、氏族和庶民的“社”或“书社”的。宗族、氏族、“社”或“书社”是父系血缘群体，其成员之间的主要社会关系是血统关系和亲属关系。这类社会群体，差不多都是自然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而伍、什、里、乡的组成，虽然是以家或户这样的小型血缘群体为基本单位，但是，五家人之所以组成伍、十家人之所以组成什，更多人家之所以组成里、乡等，并不看重他们之间是否有血缘关系，而是在于他们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地缘关系。换言之，伍、什、里、乡是国家为了便于进行政治统治以及基层的行政管理而依据地缘关系人为地组成的一类基层的政治行政组织机构。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尽管在战国时期，伍、什、里、乡之

^① 王宇信、杨升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先秦），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546页。



类政治组织机构，在政治行政领域取代了各种血缘群体，成为国家政权的基础和地方行政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宗族、家族之类的血缘群体，对基层政治以及行政管理没有什么影响了。实际上，宗族、家族之类的血缘群体，对中国古代社会的基层政治以及行政管理，一直都存在着不可忽视的影响。比如，伍、什，甚至一个里，都可能为同一家族的成员；一个乡往往存在着几个大的家族。这样一来，诸如里正和乡官等，就可能被一些家族长期把持着，从而影响到基层的政治以及行政。一旦社会及政治处于动荡时期，家族势力对基层的政治和行政，甚至对更大范围的政治和行政，均会产生非常大的影响。在中国古代社会，特别是在中国古代社会的农村里，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状况呢？基本原因在于，“聚族而居”的格局很难人为地改变。

第三节 礼、刑的变化与监察体制的形成

在春秋战国几百年的时间里，西周时期所确立起来的礼、刑体制，以及礼与刑的关系，和君主体制、决策及辅政体制等一样，也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就在中国古代政治体制系统及其次级体制均发生着巨大变化的过程中，一种相对独立于行政体制、军事体制的监察体制系统便发展了起来，成为监督百官、强化君权的有力工具。然而，这三个方面到底发生了哪些主要变化呢？本节将进行探讨和说明。

一、礼在春秋战国时期的变化

西周末年，幽王因宠爱褒姒而废长立幼，申侯因泄私愤而联合犬戎进攻周，可以认为，这是周礼大崩溃的先声。随着周幽王被杀，平王东迁，王室衰微，中国历史便正式步入了“礼崩乐坏”的春秋时期。如前面讲到的等级君主制的解体，大国争霸以

及春秋战乱等，就是这种“礼崩乐坏”的具体表现。

关于春秋时期的“礼崩乐坏”，司马迁在《史记·礼书》中做了这样的概括：“周衰，礼废乐坏，大小相逾，管仲之家，兼备三归。循法守正者见侮于世，奢溢僭差者谓之显荣。自子夏，门人之高第也，犹云：‘出见纷华盛丽而说，入闻夫子之道而乐，二者心战，未能自决’，而况中庸以下，渐渍于失教，被服于成俗乎？孔子曰：‘必也正名’，于卫所居不合。仲尼没后，受业之徒沉湮而不举，或适齐、楚，或入河、海，岂不痛哉。”在这段文字中，司马迁特别指出像管仲这样被孔子称赞过的人也不遵从西周时期所定之礼，而作为孔门高足的子夏亦游离于遵礼与不遵礼之间，可见春秋时期“礼崩乐坏”到了何种程度。

就在这样的“礼崩乐坏”的过程中，一些人对礼的看法也发生了变化。如《左传·昭公五年》载：“公如晋，自郊劳至于赠贿，无失礼。晋侯谓女叔齐曰：‘鲁侯不亦善于礼乎？’对曰：‘鲁侯焉知礼！’公曰：‘何为？自郊劳至于赠贿，礼无违者。何故不知？’对曰：‘是仪也，不可谓礼。礼，所以守其国，行其政令，无失其民者也。今政令在家，不能取也；有子家羁，弗能用也；奸大国之盟，陵虐小国；利人之难，不知其私；公室四分，民食于他，思莫在公，不图其终；为人君，难将及身，不恤其所：礼之本末，将于此乎在？而屑屑习仪以殛，言善于礼，不亦远乎？’君子谓叔侯于是乎知礼。”晋国的女叔齐把礼分为本与末，认为只按礼中的仪节办事，仅是知礼之末，能够依礼把国家治理好，才是抓住了礼之本。这是对礼的认识的一种变化。

春秋是“礼崩乐坏”，战国又是一种什么样的状况呢？司马迁在《史记·礼书》中简要地写道：“至秦有天下，悉内六国礼仪，采择其善，虽不合圣制，其尊君抑臣，朝廷济济，依古以来。”从这段文字的记载看，战国时期的六国都有了自己的礼仪。否则，秦统一天下后，就不可能“悉内六国礼仪”了。换言之，



这也是说，经过春秋时期的“礼崩乐坏”后，到了战国时期，各大国又都建立了一套适用于本国的礼仪体制系统。

战国时期的各大国，是怎样建立起一套适用于本国的礼仪体制系统，其主要内容包括哪些，因缺乏相关的文献资料，很难弄清楚。究其原因，可能是战国时期，各国为了富国强兵，特别把变法作为国之大事，对于制礼就不太重视了。因此，在相关的古文献中，极少有各国是怎样制礼作乐的记载。然而，不能因此就认为，像秦、齐、楚、魏、赵、韩、燕等大国，就没有建立一套适用于本国的礼仪。要知道，在那个时代，各国的君主总要祭祀天地神鬼。要祭祀天地神鬼等，就不能没有“吉礼”之类的一套礼仪。任何一个国家的国君和卿大夫等均要婚丧嫁娶，这绝不可能不要一些相关的仪式、礼节。因此，这样一些相关的仪式、礼节，即所谓“嘉礼”和“丧礼”便会出现。另外，要打仗，必然要有军礼；要外交，必须有一套宾礼等。

不过需要指出的是：由于法在政治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战国时的各国都看重变法、立法等，其制礼仪，只是为了在形式上满足某些政治生活与社会生活的需要，并不是要使礼恢复到能够“经国家、定社稷、序民人”^①的局面。这就是说，战国期间各国所制之礼，只能体现出女叔齐所说的“礼之仪”或“礼之末”。事实上，在“礼崩乐坏”和法在政治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大之后，礼要恢复到西周时的地位已不可能。正因为礼在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中的地位，以及与刑或法的关系在春秋战国时发生了变化，所以，宋代的欧阳修和宋祁才在《新唐书·礼乐一》中写道：“由三代而上，治出于一，而礼乐达于天下；由三代而下，治出于二，而礼乐为虚名。”

为什么说“三代而下”“礼乐为虚名”？《新唐书·礼乐一》

^① 《左传·隐公十一年》。

作了如此说明：“及三代已亡，遭秦变古，后之有天下者，自天子百官名号位序、国家制度、宫车服器一切用秦，其间虽有欲治之主，思所改作，不能超然远复三代之上，而牵其时俗，稍即以损益，大抵安于苟简而已，其朝夕从事，则以簿书、狱讼、兵食为急，曰‘此为政也，所以治民。’至于三代礼乐，具其名物而藏于有司，时出而用之郊庙、朝廷，曰：‘此为礼也，所以教民。’此所谓治出于二，而礼乐为虚名。故自汉以来，史官所记事物名数、降登揖让、拜俯伏兴之节，皆有司之事尔，所谓礼之末节也。”

欧阳修和宋祁认为，西周以后的历代王朝，在政治生活中，最重视的是“簿书、狱讼、兵食”等，是符合历史事实的。而对于礼，则认为是“具其名物而藏于有司，时出而用之郊庙、朝廷，曰：‘此为礼也，所以教民。’”也基本符合历史事实。于是他们得出的结论为：“礼乐为虚名”，也就没有不恰当之处。不过他们却没有特别指出，这样的变化是在春秋战国时期完成的，只是笼统讲“遭秦变古”就不太合适了。

经过春秋战国时期的变迁，尽管礼在社会生活及政治生活中的地位越来越不重要，但那时的儒家对于礼仍然是情有独钟。他们当然不希望后世恢复重建之礼是“所谓礼之末节”。比如，儒门祖师孔子就要求人们做到“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①。然而，这只不过是他美好的愿望。这在当时不能实现，在以后也没有实现。生活在“礼崩乐坏”时期的孔子，对自己所处的时代是非常不满意的，斥之为“无道”之世。当然，身处“无道”之世的孔子，并非只是不满和哀叹，他一方面期望能够“克己复礼”，再度回到其所理想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②的礼治社会，另一方面，又通过周游列国的方式，来推行

①②《论语·颜渊》。



他的礼治及仁政等政治主张。

孔子之后的先秦儒家，同样是不遗余力地提倡和推行礼治的主张。为了实现他们的礼治主张，孔子以后的儒家，还在研究礼的基础上，编成了《仪礼》和《礼记》这样的儒家经典。在先秦儒家中，无论是对于礼治的倡导，还是对于礼的研究，荀子都是其中的佼佼者。关于礼的起源，他在《荀子·礼论》中认为：“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不争。争则乱，乱则穷。”怎么办？荀子认为，必须“养人之欲，给人之求，使欲必不穷乎物，物必不屈于欲，两者相持而长，是礼之所起也。”在《王制》篇里，他特别强调，“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在《富国》篇里，他进而写道：“礼者，贵贱有等，长幼有差，贫富轻重皆有称者也。”而关于礼之本，荀子以为，“礼有三本：天地者，生之本也；先祖者，类之本也；君师者，治之本也。”“故礼，上事天，下事地，尊先祖而隆君师。”^①“故人无礼不生，事无礼不成，国家无礼不宁。”^②

尽管荀子把礼和礼治看得如此的重要，但是，由于他处在战国后期，法在当时各国的政治生活与社会生活中，已具有极大作用，荀子不是迂儒、腐儒，当然对之不可能熟视无睹，因此，在荀子的著作里，也体现出一些法治精神。不过荀子毕竟是儒家，在涉及礼和法的关系时，他总是认为，“礼者，法之大分，类之纲纪也”^③。“故非礼，是无法也”^④。

儒学是战国时期的“显学”，儒家学派是当时最大的学派，儒家在春秋战国时期又是如此大力地提倡礼和礼治，但实际效果

① 《荀子·礼论》。

② 《荀子·大略》。

③ 《荀子·劝学》。

④ 《荀子·修身》。

并不理想。比如，战国初期，魏文侯虽然接受过“子夏经艺”^①，可是，他还是特别重用李悝这样的法家，让他实行变法和制定法典（如《法经》）。以后的列国国君，同样以变法为重。由此看来，在政治和社会大变迁的春秋战国时期，法的作用和地位的上升，礼的作用和地位的下降，已经成为那个时代的大趋势，儒家对之也无可奈何。

二、春秋战国时期刑与法的变迁

在上一个子目里已提到，春秋战国时期，是礼的地位在下降而法以及刑的作用和地位在上升。而这一升一降的重要表现形式之一，便是法的概念的流行。翻阅众多有关的古文献还不难发现，在夏、商和西周之时，多出现“刑”字，很难见到“法”字。如夏有《禹刑》，商有《汤刑》，西周有《九刑》和《吕刑》等，却不讲什么“法”。而到了春秋，“法”字的使用就逐渐多了起来。“法”字虽然在金文中就有了，但却很难说它是产生于西周还是产生于春秋。在金文中，“法”字的写法为“灋”。《说文解字》认为，“灋，刑也，平如水。”仅从文字中便可以看到，“法”和“刑”有着密切的关系。甚至可以说，中国古代的法，主要是在刑而不是在礼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法”的概念也是在刑或法的地位越来越重要的形势下，逐渐流行起来的。

刑以及法的地位进入春秋之后为什么会越来越重要？“法”的概念为什么会越来越流行？而礼的地位为什么会下降？这与礼的强制性不够，刑和法的强制性程度很高，以及在礼的这类规范中，对于如何惩处违礼者的规定、办法和措施甚少，而在刑和法中，对于惩处违法者的规定、办法和措施很多等特点，有着密切的关系。由于西周灭亡，平王东迁，王室衰微，社会秩序及政治

^① 《史记·魏世家》。



秩序大乱，违礼、违法等越轨行为大量涌现，主要采用劝善的方式或倡导人们应怎样去行事，效果往往不大，相反，采取更强硬的手段取得的效果通常是更好，于是刑和法必然越来越受到重视，其地位也随之越来越重要了。比如，大臣、宗室们入朝，应该怎样驾控好自己乘坐的马车，本来是属于礼所倡导的范围，但楚国的大臣和宗室等，却常常不遵守。所以，楚庄王时就制定了“茅门之法”，作出了惩处的规定，即“群臣、大夫、诸公子入朝，马蹄践雷者，理斩其辔，戮其御”等。可是，该法公布后，楚太子却两次违规，只有坚持让他受到了应有的处罚后^①，情况才有了好转。看来，在乱世，刑和法确实比礼更管用。

春秋时期一些有真知灼见的君主和掌权的大臣，由于看清了这样的形势和懂得了这样的道理，所以，为了维护本国的社会秩序和政治秩序，他们就利用自己拥有的立法权，制定了不少新法，以适应新的形势。在制定新法的诸国中，晋国表现得最为典型。比如，晋文公当上国君不久，就“作被庐之法”，“作执秩以正其官”^②。到赵盾执政时，又“制事典、正法罪、辟狱刑、董逋逃、由质要、治旧湾、本秩礼、续常职、出滞淹。既成，以授大傅阳子与大师贾佗，使行诸晋国，以为常法”^③。现代有的学者指出，春秋二百余年时间，仅载记所见，就有四次修订法律，五部法典行之于晋国^④。

在该历史时期，立法方面虽然晋国最为典型，但别的国家也不是没有作为。如楚国不只庄王时出现了“茅门之法”，早在楚

① 《韩非子·外储说右上》。

② 《左传·僖公二十七年》。

③ 《左传·文公六年》。

④ 王字信、杨升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先秦），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451页。

文王时就制定“仆区之法”^①。还有一些诸侯国，其重视法的作用，虽不像晋国、楚国等那样重视立新法，却通过重申旧法，或者是修改一下旧法来重新使用之类的方式，让刑和法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其中，又以齐国管仲的做法最具有代表性。对此，《国语·齐语》有这样一段记载：“桓公曰：‘吾欲从事于诸侯，其可乎？’管子对曰：‘未可，国未安。’桓公曰：‘安国若何？’管子对曰：‘修旧法，择其善者而业用之；遂滋民，与无财，而敬百姓，则国安矣。’桓公曰：‘诺。’遂修旧法，择其善者而业用之；遂滋民，与无财，而敬百姓。国既安矣。”从该记载看，“修旧法，择其善者而业用之”，不但是管仲安邦治民的一条重要措施，而且也是取得成功的一条良策。因此，春秋时期，也有一些诸侯国效法齐国管仲的做法，如鲁国、宋国等^②。

刑以及法的作用和地位在春秋时期显得越来越重要，因而也越来越受到统治者和下层人民的重视，并导致了成文法的公布。熟悉中国历史的人都知道，中国文字在商周之时已足以记事，因此，有理由认为，在商代，或者说至迟在西周时就应该有了成文的刑书，只是不向百姓公布而已。到了春秋之时，各诸侯国的统治者越来越多地依据法而不是依据礼来治国，但法的内容如果不为统治阶层和广大人民所知，效果往往不会太好。在这种形势下，如郑国和晋国的执政者，就开始打破传统，公布成文法。据《左传·昭公六年》载：“三月，郑人铸刑书。”《左传·昭公二十九年》又载：“冬，晋赵鞅、荀寅帅师城汝滨，遂赋晋国一鼓铁，以铸刑鼎，著范宣子所为刑书焉。”后来，郑国还公布了邓析的“竹刑”^③等。

① 《左传·昭公七年》。

② 《左传·哀公三年》和《左传·昭公二十五年》。

③ 《左传·定公九年》。



通过“铸刑书”和“铸刑鼎”等方式来公布成文法，在当时乃是史无前例的大事，这当然会引起时人的争论和反对。如郑人铸刑书后，晋国的叔向就写信给郑国当政的子产，表示反对。叔向认为，老百姓知道法律后，就会不怕官吏，哪怕是“锥刀之末”的小事，都要争个明白，从此国无宁日^①。而孔子对于晋国“铸刑鼎”的责难，比叔向谴责子产更加严厉。孔子认为铸刑鼎违背了尊贵卑贱的法度，即违反了以礼治国的原则。他说，“贵贱不愆，所谓度也”，现在抛弃这个法度，将法律公布在鼎上，大家都依法律办事，贵族就没有特权了，没有贵贱的区别，还成什么国家呢？并进而认为铸在刑鼎上的法律是不能作为法律的坏法。他主张晋国应该用其始君唐叔的法度来治理人民，原因在于，唐叔的法度体现的是周公明德慎刑的精神原则。在这篇议论里，孔子不只是表明自己的观点，还在诅咒和随意指责。比如，他一开始就讲：“晋其亡乎？失其度矣！”进而又指责范宣子所定之刑，是“晋国之乱制也，若之何以为法！”^②要知道，刑鼎是赵鞅等人所铸。晋国在铸刑鼎后时间不长便亡国了，但赵鞅的后代所建立的赵国，却存在了几百年。看来，孔子是把诅咒的对象弄错了。

从上述可知，春秋时期刑的变化，总的趋势是法及刑的作用和地位越来越重要。具体看，主要体现为新法越立越多和一些旧法得到了更充分的利用，成文法的公布以及“法”的概念的流行等。不过需要指出的是：“法”的概念的流行并不意味着它就简单地取代了“刑”的概念。“法”的概念的流行和越来越广泛使用的过程中，其内涵不断得到充实，已经和“刑”的概念不能等同了，“刑”的概念也没有被“法”的概念取而代之。这一切，

① 《左传·昭公六年》。

② 《左传·昭公二十九年》。

在战国时期的变法运动中更清晰地体现了出来。

战国时期最早实行变法的是魏国。魏国变法的内容远远超过刑的范畴，这是熟悉中国古代史的人都知道的，用不着多讲。然而，涉及刑，对李悝编纂的《法经》就不能不多讲几句。据《晋书·刑法志》和《唐律疏议》等的记载，《法经》共六篇，即《盗法》、《贼法》、《囚法》、《捕法》、《杂法》和《具法》。其中前四篇称正律，是关于囚捕盗贼的规定。《法经》中的杂法是惩治危害国家政权和政治统治秩序的行为的规定，其具法是关于加减刑罚的规定，类似于现代刑法中的总则部分。《法经》的立法宗旨是“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①，于是李悝就将《盗法》、《贼法》列在《法经》之首。《法经》还特别对盗符、盗玺、越城、群相居、大夫之家有侯物等危害君权、政权等行为，规定出极其严厉的刑罚，甚至连窥视王宫、拾得财物也要被认为是产生了犯罪动机而处以腓刑以及刖刑。这体现出了法家极端尊君抑臣的精神。但是，在李悝的眼里，太子在没有当国君以前还不是君主，仍是臣，所以才规定了太子赌博要处笞刑，甚至要被更立等条款。《法经》还开了一个最坏的先例，规定“议国法令者诛，籍其家及妻氏”，即通过法律来实行思想专制。

战国时期各国的变法中，商鞅变法最具有代表性。不过商鞅更强调的是“律”。所谓律，原是音乐上的名词，指定音的标准，后引申为万事万物的标准，有不容不正的意思。商鞅主要使用“律”这一概念，其目的是强调它必须被严格遵守和执行。商鞅变法主要是采用公布律令的方式来推行的，其内容主要包括了经济以及奖励耕织方面的律令（如《垦草令》、《为田开阡陌令》等），奖励军功方面的律令，废除世袭特权方面的法令，地方行政体制改革方面的法令等。这进一步证明了法律发展到这一阶

^① 《晋书·刑法志》。



段，其内容更是远远地超过刑的范畴。与此同时，由于商鞅把“律”作为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概念，于是“法律”一词就逐渐形成，进而流行到现代。

秦国自商鞅变法后，又在秦惠文王、武王、昭襄王、孝文王、庄襄王时期和秦王政前期，陆续制定了大量涉及政治生活、经济生活以及其他社会生活方面的法律。比如，仅《云梦秦简》中就有《田律》、《厩苑律》、《仓律》、《金布律》、《关市》、《工律》、《工人程》、《均工律》、《徭律》、《司空》、《军爵律》、《置吏律》、《效律》、《传食律》、《除吏律》、《游士律》、《除弟子律》、《牛羊课》、《捕盗律》、《戍律》、《法律答问》、《封诊式》、《为吏之道》等等。这进一步表明，经过春秋战国几百年的变迁，“刑”与“法”或“律”更不能与此前同日而语了。

无论是涉及刑，还是涉及法或律，往往都与刑罚有联系。春秋战国时期，可以说是酷刑、重刑使用得十分频繁的时期。诸如醢刑（把人剁成肉酱）、轘刑（车裂之刑）和灭族等酷刑、重刑，只要翻开《左传》、《史记》一类古书，在许多地方都可以看到这方面的记载。像《左传·庄公十二年》就有“宋人醢”南宫万、猛获的记载；《左传·桓公十八年》有齐人“轘高渠弥”的记载；《史记·秦本纪》亦载商鞅被“车裂以徇秦国”之事等等。比较起来，施用灭族重刑似乎要更频繁一些。比如晋国，较早最有势力的贵族有八家，经过长期的争斗后，只剩下了魏、赵、韩三家，其余五家都被灭族，而赵氏也差一点被灭族。在战国之时，各国灭族之事亦时有发生。所谓“乱世用重典”，在春秋战国时期，似乎表现得十分明显。

然而，战国时期与春秋时期相比，还是有一定的变化。这些变化：一是春秋时期经常施用刖刑、宫刑等，到战国时期就少多了。比如，《左传·昭公三年》就记载了齐国的晏婴对晋国的叔向讲，齐国是“国之诸市，履贱踊贵”，在战国时期，就没有一

个国家出现过这样的状况。二是赎刑、赎罪之风更加盛行。赎刑、赎罪之事，在商代和西周就有了。春秋时管仲在齐国当政，为了解决盔甲和武器方面的问题，大开赎刑、赎罪之门。比如，他就对齐桓公明确地讲：“制重罪赎以犀甲一戟，轻罪赎以鞶盾一戟”等等。他这样做，果然解决了齐国的“甲兵”不足的问题^①。以后，一些国家可能是效法了齐国的做法，使赎刑、赎罪之风不断蔓延，至战国时更盛。战国期间赎刑、赎罪主要有两种方式，即用钱财和服役。到战国时期之所以发生上述两个方面的变化，是与战争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和财力直接相关。要知道，让那些要被处以刑刑、官刑的人去服役，岂不是增加了人力？让有钱人拿钱赎刑、赎罪，岂不是增加了财力？

刑以及法的变迁，总与司法系统方面的变迁有着密切的关联。春秋初期，西周时形成的司法系统变化不大，但不是没有变化，如最高司法权由周王的手中转移到各国国君的手中，就是当时最主要的变化。随着各国的统治者对刑以及法越来越重视，如司寇这样的司法官员的地位亦显得更重要了。到春秋中后期，当县成为直属于国君的行政区后，各国的地方司法系统也开始有了变化，即在一些地方，司法权从领主手中转移到了县的行政主官的手中。如《左传·昭公二十八年》就有这样的记载：“秋，晋韩宣子卒，魏献子为政。分祁氏之田以为七县，分羊舌氏之田以为三县”，并命十人为县大夫（即县的行政主官）。其中，魏戊为梗阳大夫。“冬，梗阳人有狱，魏戊不能断，以狱上”。这说明凡设县的地方，行政主官就掌握了该地的司法权。只是这个案子因涉及梗阳的“大宗”，魏戊不能断，才上报当政的魏献子罢了。

进入战国，随着郡县制的普遍推行，地方司法系统发生了全面的变化。这当中，又以商鞅变法后的秦国最有代表性。秦国在

^① 《国语·齐语》。



商鞅变法期间，普遍推行了县制。后来，秦国所设之郡不断增加，郡县制就逐渐形成。在秦国，郡守掌握着一郡的司法权，县令（长）掌握着一县的司法权。审案时，郡通常由决曹掾具体负责，郡守最后决定。在县一级，县令（长）经常亲自审案，县丞等协助。另外，乡官中的啬夫可能具有一定的司法权^①。商鞅变法后的秦国，不但地方司法系统变化较大，而且其中央的司法系统也有一定的变化。因为在秦国，除廷尉是中央审判机关的长官外，御史大夫以及御史系统亦拥有相当的审判权。

总的说来，经过春秋战国几百年，中国古代司法系统发生了比较大的变化。但是，我们也必须看到，君主掌握了最高司法权的格局没有变；从中央到地方，司法系统没有取得独立地位的格局也没有变（如在中央，廷尉在一定程度上乃是宰相的下属，而宰相又会经常干预司法；在郡县，行政主官就是司法长官等）。而这种司法隶属与行政的基本格局，在中国社会中延续了几千年。

三、监察发展成为相对独立的系统

中国古代社会的司法系统，自三代以来，一直未取得独立的地位，即使经过了春秋战国的大变迁，也没有发生根本变化。然而，有意思的是，经过春秋战国的大变迁，监察却发展成为相对独立于行政体制系统和军事体制系统等的一个比较特殊的体制系统。

中国古代的所谓监察，既不是泛指各种各样的监督，又不是特指司法监察。这种监察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维护和加强君权，其所监视的主要对象是掌握了一定权力的官僚、官吏以及可能对君权产生威胁的贵族。至于监察官僚、官吏的执法、施政状况如

^① 《汉书·百官公卿表上》云“啬夫职听讼”，并指出“皆秦制也”。

何，他们是否有贪赃行为等，都只是这种监察的次要目的。因此，现代有的学者就把古文献中所记载的“(天子)巡守”、“(国君)省视”、“监国”、“暗中监视”和“述职”等，均纳入了这种监察的范围^①。

西周之时，巡守或巡狩等虽然是属于重要的监察方式，但是，却基本没有设置专职的监察官员，因而监察不能自成系统，当然也谈不上相对独立了。春秋时期，礼崩乐坏，发生了弑君三十六、出君一十三和三个周王被赶出王都之事^②，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了原有的监察方式已不适应新的形势，于是进入战国时期，一些国家就主要让御史更多地担负起监察的职责，使监察朝着专职化方向发展，最后形成了在君权之下，行政权、军权和监察权分立的格局。

战国时期，秦、赵、齐以及韩、魏等多国，都设有御史这样的官职。如《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记秦王和赵王会盟于渑池时，秦王要赵王鼓瑟。赵王鼓瑟后，“秦御史前书曰：‘某年月日，秦王与赵王会饮，令赵王鼓瑟。’”蔺相如为了给赵国及赵王挽回面子，以拼命的架势，胁迫秦王击了一下缶，便立即“召赵御史书曰：‘某年月日，秦王为赵王击缶。’”又比如，《史记·滑稽列传》记载了淳于髡对齐威王说：“赐酒大王之前，执法在旁，御史在后，髡恐惧俯伏而饮，不过一斗径醉矣。”《史记》的这两段记载，不但证明了秦、赵、齐均设有御史，而且还表明了这一职官通常跟随国君，像是秘书并与执法有关，且具有监察的职能。云梦秦简中的《尉杂律》还有“岁仇辟律于御史”的记载，说明至少在秦国，御史要掌管法律文书。

① 林代昭主编：《中国监察制度》，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8~11 页。

② [清]顾栋高：《春秋大事表·乱臣表》卷 45，乾隆十三年刊本。



较早而又比较全面地记载了御史系统主要具有监察职能，并是一个相对于行政和军事系统的独立系统的是《汉书·百官公卿表上》。该表云：“御史大夫，秦官，位上卿，银印青绶，掌副丞相。有两丞。一曰中丞……外督部刺史，内领侍御史员十五人，受公卿奏事，举劾按章”。尽管这记载的是西汉的情况，但别忽视了这样的说法：御史大夫是秦官。

那么，御史大夫下属的中丞是否秦官？《晋书·职官志》云：“御史中丞，本秦官也。秦时，御史大夫有二丞，其一为御史丞，其一为中丞。”中丞“内领侍御史，受公卿奏事，举劾案章”。按照《晋书·职官志》的说法，内领侍御史等的中丞就是御史中丞，它也是秦官。

御史中丞是秦官，那么侍御史呢？《通典·职官六》云：“侍御史，于周为柱下史，老聃尝为之。秦时，张苍为御史，主柱下方书，亦其任也。”“一名柱后史，谓以铁为柱，言其審固不挠也。亦为侍御史。”这段记载表明，侍御史同样是秦官。

御史大夫外督的部刺史是汉武帝时所设，当然不是秦官了。然而，在秦代，中央是否向地方派监察官呢？回答是肯定的，即“监御史”。《通典·职官六》云：“初，秦以御史监理诸郡，谓之监御史。”关于秦代郡有监御史，别的古文献也有相关记载。如《史记·高祖本纪》云：“秦泗川监平将兵围丰”。许多注释者都把这里所说的“监”解释为“监御史”或郡监由御史充任。其实，战国时期国君派御史到地方进行监察，不但秦国有，别国也有。如《战国策·韩策三》就有魏国的“安邑之御史死”这样的记载，《韩非子·内储说上》也谈到了一个县的“御史”等。

《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秦灭齐国那一年（秦王政二十六年），秦王政令丞相、御史等大臣“议帝号”等事。而大臣们回奏的排序是“丞相绾、御史大夫劫、廷尉斯等”。这段记载表明御史大夫当时的地位仅次于丞相，在廷尉之上，可以认为这一职

官确实是处在“掌副丞相”的地位。前面谈到，御史中丞、侍御史等都是秦官，监御史亦是秦时设立，而御史大夫在秦王政的时候其地位就那么高，所以有理由认为，以御史大夫为首的御史系统，至迟在那个时候就成为了一个相对独立的系统。

《史记·秦始皇本纪》有关“御史大夫”的记载虽然是在秦灭六国后，但我们仍可以断言，以御史大夫为首的御史系统，取得相对于行政系统等的独立地位，应该是在秦并吞六国之前就已经形成，即在战国时期就已经形成。为什么？因为秦王政令丞相和御史大夫等“议帝号”等事，就发生在秦灭齐国那一年，而且目前我们没有证据来证明，处于副丞相地位的御史大夫，是秦灭齐国之后才新设置的。

秦在战国时期设御史大夫一官，并让御史系统取得相对独立的地位，这也不可能是在秦发动了并吞六国的战争期间。因为并吞六国的战争发动之后，秦王政就很难有精力来考虑职官设置方面的问题。那么，相当于副丞相的御史大夫之设立在秦王政之前的可能性亦不大。主要原因在于，秦设丞相一职时间不是很长，自张仪到蔡泽，为相者只有魏冉称得上专过权，但没有资料表明，秦昭襄王免去魏冉的相职后，就设置了地位相当于副丞相的御史大夫一官。

然而，秦王政却不同了，他不是一位平庸而不能创新的君主，而是中国历史上创造了很多“第一”的君主。比如，他第一个自称皇帝，第一个完全废除封建制而实行郡县制等等。可是，在他亲政之前，因受相国吕不韦的挟持，必然深感以丞相或相国为首的行政系统的权力过大。因此，当他亲政并平息了嫪毐之乱，又罢免了吕不韦的相国之职后，最有可能采取新措施来削弱相权，让具有监察职权的御史大夫处于副丞相的地位，形成以御史大夫为首，并由御史中丞、侍御史和监御史等构成的独立于行政系统和军事系统之外的主要职掌监察百官公卿的御史系统。他



这么做，不但削弱了相权，强化了王权，而且还能够有效地制约并监察中央和地方的行政系统、军事系统和司法系统等。

正因为秦王政在发动并吞六国的战争之前，就把御史系统独立出来，并使之能够监察中央、地方以及军队的官吏、公卿等，他才可能把几十万大军放心地让一些名将去率领，以完成统一大业。正因为御史系统取得独立地位是在秦并吞六国之前就出现了，我们才能够理解，为什么秦灭掉齐国之后，便发生秦王政立即令丞相和御史大夫等“议帝号”之类的事。

秦国在战国后期让御史系统取得相对独立的地位并主要具有监察的职能，并不是说其他六国都是这样。在赵、魏、韩、齐诸国，虽然御史也有监察职能，但是否也像秦国那样设置了那么多不同等级的御史，并使之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系统就很难说了。

让具有监察职能的御史系统相对独立于行政和军事等系统之外，从而形成皇权之下行政、军事和监察三权分立的格局，这不但为西汉所继承，而且也以后的历代王朝所继承，从而保证了专制君主体制能够在中国延续两千余年。当然，使监察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也是以后的中国古代政治体制的一个重要的特点。

第四节 官、爵与财政体制的变化

春秋战国时期，政治体制系统中的辅政、行政、军事、司法等诸多次级体制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与之相适应的官、爵和财政体制，也必然会发生巨大的变化。那么官、爵和财政体制的变化又主要表现在哪些地方呢？本节就将讨论这方面的问题。

一、职官系统的进一步完备与职业官吏集团的形成

经过几百年的大变迁，职官系统显得比西周时更加完备，可以说这是春秋战国时期职官方面发生变化的重要表现形式之一。

笔者得出这样的结论，绝非凭空设想。比如，随着郡县制的普遍实行以及乡里基层组织机构的形成，仅行政系列的职官就可以分为中央行政系列的职官（如丞相、廷尉、典客等）、地方行政系列的职官（如郡守，县的令、丞等）和乡官系列的职官（如啬夫、游徼、三老等）。另外，监察成为相对独立的系统，财政税收更专职化，于是又新增加了御史系统、财政系统的若干职官（前者如御史大夫、御史中丞，后者如治粟内史、少府等）。又比如，军队系统的职官，西周时不过只有司马、师氏、虎臣等数种，而战国时随着军队规模的扩大和组织体系的进一步完备，仅作为高级军官的将军就有大将军、上将军、左右将军、裨将军、客将军等多种，以下还有“千人之将”、百长、什长^①以及国尉、郡尉（如秦国）等。

西周之时，主要为宫廷服务的职官是比较多的。现代有的学者认为，诸如宰、善夫、守宫、御正、内史、作册、缀衣、趣马、小尹、庶府等，均为“内廷事务官”^②。而到了战国时期，虽然“职官发展的基本方向是外朝官日益壮大”^③，但是，随着君权的加强，君主的秘书、警卫和生活服务的职官却并没有减少，而是进一步增多。比如，秦有长史，为君主的“秘书长”，君主们的“秘书”各有“御史、主书、掌书、御书”等不同称呼。还有掌握宫廷警卫的称“卫尉”（秦），掌握谋议的称“中大夫令”（秦），备君主顾问的称“博士”或“博闻师”（齐、魏、赵），掌管车马的称“车府令”（秦），掌管宦者的称“宦者令”（赵），掌管引见宾客的称“谒者”（齐、楚、秦），掌管君主私有

① 王宇信、杨升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先秦），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565页。

② 同上书，第344~348页。

③ 杨阳主编：《中国政治制度史纲要》，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17页。



财产和制作宫内所用器物的称“少府”（韩），另外还有“典冠（韩）、典衣（韩）、侍衣”等^①。

中国古代的职官在春秋战国时期，其职位是越分越细，其数量是越来越多。这确实表明了职官系统进一步完备以及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更不能忽略的是，中国古代职官系统在这一历史时期发生了质的变化：越来越多的职业官僚或职业官吏取代了贵族官僚或贵族官吏的位置。

这里所说的贵族官僚或贵族官吏，是指具有贵族身份的官僚或官吏。西周时期，大大小小的官僚或官吏，几乎都是由贵族来担任的，所以那时的官僚及官吏，实际上都是贵族官僚或贵族官吏。在通常情况下，贵族等级和官僚或官吏的等级又大致保持这样一种状况：周天子那里的像卿士这样的高官，差不多均是由诸侯一级的贵族担任；国君那里的如卿这样的高级官僚，是由上大夫一级的贵族担任；下大夫和士这样的贵族，只能担任中、下级官僚或官吏。担任了官僚或官吏的贵族，其收入来源于和贵族等级一致的爵禄。所以，即使通过那时的“选士之制”而让低等级的贵族当上较高等级的官僚或官吏，也是“任官，然后爵之；位定，然后禄之”^②。由于官僚或官吏的主要收入靠爵禄，官僚或官吏的担任者主要是相应等级的贵族，因此，事实上的“世官制”就普遍存在于西周时期。又由于爵禄一般都可以世袭，于是就形成了后人常说的“世卿世禄制”。

这里所说的职业官僚或职业官吏，是指主要依靠“官俸”获得经济收入并不一定需要具有贵族身份才能担任的官僚或官吏，这些人是把为官为吏作为职业。官俸不同于爵禄，在西周以及春

^① 左言东：《中国政治制度史》，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109页。

^② 《礼记·王制》。

秋时期，爵禄通常是可以世袭的，而官俸不但不能够世袭，而且在一般情况下，是一个人为官为吏时才给予，不做官吏了，就不再给予官俸。这种职业官僚或职业官吏，其职务重要者，基本上是由君主随时任命或随时撤换，其职务不太重要的下层官吏，可能由某些主官随时任命或随时撤换，不能世袭，被任命者也不需要具备相应等级的贵族身份。当政治系统中的各种政治权力主要掌握在这种职业官僚或职业官吏手中的时候，其政治体制就可以称为官僚政治体制。

春秋时期，一些卿大夫任用随时可以任命或随时撤换的家臣，就不太注重其贵族的身份，只重视他们的才能。而有的执政的卿大夫，还让家臣参与国事。因此，现代有的学者认为，“用家臣管理国事，是官僚制的开始”^①。战国时期，像魏、赵、韩、齐等国的君主，曾经都是执政的卿大夫，一旦他们做了国君，就会把更多的权力交给其家臣，于是由家臣演变而来的职业官僚或职业官吏的人数便越来越多。战国时期的“七雄”，均先后进行了变法，而这些变法，大都有抑制贵族势力，重用能者或有功者的内容，这就为职业官僚或职业官吏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条件。有了这样的条件，职业官僚或职业官吏集团也就较快地在各国形成了。

战国时期，任命职业官僚或职业官吏不要求被任命者具备相应等级的贵族身份。那么，主要由什么人来充当呢？那就是士。前面（第二章第一节）谈到，士在西周是贵族最低的等级，卿大夫的别子们一般都只能成为士。而在西周时期，包括士在内的贵族子弟，都能够在官学里受到较好的教育，他们学文习武，是一批能文能武和有知识的人。其中，极少数学得较好者，通过“选

^① 左言东：《中国政治制度史》，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11 页。



士”的途径，可能为官、升官，从而使自己的贵族等级上升。

然而，由于贵族人口的繁衍较快，不能继承祖业的士的数量就越来越多，他们之中能够进入仕途的人毕竟不多，所以，许多士的生计就成了问题。随着时间的推移，特别是到了春秋时期，生计成问题的士也越来越多。怎么办？为了生计，他们可能去充当巫师等成为“术士”、“方士”，或给别人“相礼”而成为“儒”，或者去经商等等。到了春秋时期，特别是到了春秋后期，由于有一些诸侯国的官学停办了或招收的学生有限，便有部分接受过良好教育的士去办私学，靠收“学费”（束脩）来维持生计，孔子就是其中最著名的代表。

私学在春秋时期的出现，不但使中国古代的教育体制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为诸子百家的出现奠定了基础，而且也改变了士的成分。为什么？主要原因在于，春秋后期和战国时期，凡接受过官、私学教育的人，都可能被称为“士”或自称为“士”，不管他们是否出身贵族家庭。为什么？因为春秋战国时期的许多具有贵族血统的士，只是“寒士”、“贫士”，连生计都成问题，他们哪里还像贵族。而当时的士的数量又是那么多，其中一些庶民出身的“士”还可能飞黄腾达，谁还管他们的祖先是否贵族。如战国时期曾挂多国相印的苏秦，其祖先就不是贵族而是庶民。

关于苏秦，《史记·苏秦列传》云：“苏秦者，东周洛阳人也。东事师于齐，而习之于鬼谷先生。出游数岁，大困而归。兄弟嫂妹妻妾皆笑之，曰：‘周人之俗，治产业，力工商，逐什二以为务。今子释本而事口舌，困，不亦宜乎。’”司马迁记述历史人物，能说出其祖先事者，几乎都要记述。他费了很多篇幅记述苏秦的事迹，却不追记其祖先之事，看来是没有办法知道。而苏秦没有什么显赫的家世，他也不会对外宣扬这方面的事情。再者，苏家是以“治产业，力工商，逐什二以为务”之家，绝不可能属于贵族。要知道，周人中的贵族，肯定是会“重仕途”而

“轻工商”的。

西周以来的官学，是完全排斥非贵族子弟的，而私学却要招收非贵族子弟入学，即孔子所说的“有教无类”。私学的举办者为什么要这样做？看来，主要是与他们的生计直接相关。由于私学举办者的收入完全来源于学生交纳的“学费”（束脩），多收学生意味着增加收入。所以，他们为了多获收入，多招收能交纳“学费”的非贵族子弟入私学，乃是大势，即使政治思想趋于保守的孔子也不例外。比如，《论语·述而》就记载了孔子所说的这样的话：“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尝不诲焉。”这当中，就包括孔子的学生仲弓。关于仲弓的家世，《史记·仲尼弟子列传》就明确记载“仲弓父，贱人”，而孔子称他为“犁牛之子”。然而，正是这位“犁牛之子”，后来竟成为“季氏宰”^①，正式进入了士的行列。

春秋战国时期，一方面，一些士为了生计，虽然也从事工商（如管仲就曾经从商）等，但是，他们中的许多人还是企图在政治上、军事上以及行政事务中有所作为。加之他们在官学、私学之中主要学的仍是军事、政治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知识技能，所以就更愿意走仕途。另一方面，当一些国君为了本国在争霸和兼并战争中取得胜利，为了稳固自己的地位并强化君权，不信任和排斥大贵族时，这些社会及政治地位本来不高、宗族势力不大或没有，但又很有才干的士，就成了国君们、当权者们选任为职业官僚或职业官吏的主要对象。因此，在通过私学造就了大批的贵族或非贵族出身的士之后，职业官僚或职业官吏集团成员的来源也就有了保证。

^① 《论语·子路》。



二、选任与考核官吏方式的变迁

历史进入春秋时期，西周盛行的事实上的“世官制”及“世卿制”，并没有立即发生变化。如齐国的国氏、高氏，宋国的华氏、乐氏，卫国的孙氏、宁氏，鲁国的“三桓”，郑国的“七穆”等显赫的大贵族，几乎是世代为高官。而晋国的魏、赵、韩三家，更是长期轮流地把持朝政，成为“世卿”，直至三分公室。

“世官制”及“世卿制”的弊端是十分明显的，所以一些有见识的诸侯国的国君企图改变这种状况。如齐桓公一当上国君，并不是让国氏和高氏两族中的人来主政，而是让经过商的鲍叔牙来主政，鲍叔牙又推荐好友管仲来主政。管仲在齐国主政后，不但进行了一系列有关军事、经济等方面的改革，而且还协助齐桓公建立起了“三选”之制。

所谓“三选”，《国语·齐语》云：“乡长所进，官长所选，公所誉相。”这种“三选”的对象，并不限制家世，即“匹夫有善，可得而举也”。“三选”的步骤为：（1）乡选，就是由各乡的乡长来选。凡乡长选中而所进之贤，“桓公亲见之，遂使役官”。（2）官选，即这些人为官后，其“官长”（即长官）要“期而书伐，以告且选，选其官之贤者而复用之”。（3）君选，官长们推荐出来的人，桓公都要亲自接见，并向他们提出一些涉及国家大事的疑难问题，要他们拿出解决的办法。桓公对于回答满意的人，就派人到其原籍去调查他以前的表现。只要了解到这个人无大恶，就会被“升以为上卿之赞”（即上卿的助手）^①。

在春秋时期，其他的诸侯国，虽然没有形成齐国那样的一套比较完备的“三选”之制，但是，也有一些国君比较注意破格选拔人才来为官，甚至主政，秦穆公让百里奚在秦国主政就是一个

^① 《国语·齐语》。

典型的例子。尽管百里奚是贵族，却只是被晋国灭掉的虞国的大夫，当时已经沦落为奴。在普遍任用同姓、公室当国政的春秋时期，秦穆公能够让一个曾经沦落为奴隶的外国之人来主持国政，应该是一种破格。这也是开了秦用外国人主政或为相之先河。春秋时期，让爵位比较低的人任职位比较高的官也增多了，如鲁国让孔子当司寇，就是如此。孔子只是士，而司寇一般是大夫一级贵族所任之官。春秋时期，鲁国公族的势力很大，选任官吏相对保守。连鲁国都有如此的破格之举，更不用说一些变化比较大的诸侯国了。

春秋后期，如晋、齐、鲁等国，是卿大夫执政，国君大权旁落。卿大夫执政，其家臣（如宰或家宰、家大夫等）必然要干预国事。卿大夫的家臣，通常不可能让大夫这样等级的贵族去担任，大多只能用士。如孔子就曾经当过齐国的“高昭子家臣”^①，而像他的弟子做过卿大夫的家臣者更不是个别。像冉求“为季氏宰”，“子路为卫大夫孔悝之邑宰”等，以至孔子不得不感叹道：“天下无行，多为家臣，仕于都，唯季次未尝仕。”^②看来，像士这一等级之人，在那一历史时期要想入仕并在政治上有所作为，大多只能先做家臣了。

春秋时期各卿大夫的家臣，像阳虎那样背叛主人者，毕竟是极少数，大多数家臣对于主人是尽忠尽职的。如孔子的弟子冉求为季氏的家宰时，季氏已“富于周公，而求也为之集敛而附益之”。孔子对此极不满意，也顾不得什么“中庸之道”了，说：“非吾徒也，小子鸣鼓而攻之可也。”^③可见作为家臣的冉求对主人真是忠心耿耿、尽职尽责，以至违背师道。在卿大夫们的家臣

① 《史记·孔子世家》。

② 《史记·仲尼弟子列传》。

③ 《论语·先进》。



之中，能干者亦不少。比如，曾为季氏和孔悝家臣的子路，孔子就认为他的才干是“千乘之国可使治其赋”^①。

对于卿大夫们来说，许多家臣不仅忠心、能干，而且一般不需要给他们封地，只给予不太丰厚的报酬即可；加之作为卿大夫的主人，既随时可以任用他们，也随时可以辞掉他们，他们一般又没有强大的宗族势力为后盾，不会对主人的地位构成威胁，所以，卿大夫们就会很自然地让他们来参与更多的国事。晋国的魏、赵、韩三家和齐国的田氏为卿大夫执政时，就习惯用家臣参与国事，一旦他们做了国君，绝不会废家臣而不用。只不过，他们当了国君后，其家臣也就变成了“公臣”^② 或国之官僚、官吏罢了。

春秋时卿大夫的家臣多为士担任，重用家臣就是在重用士。战国初，当上了国君的魏文侯就仍然保持了重用家臣的传统而用士为魏国的官吏，并取得了很大的成功。如：他“任西门豹守业，而河内称治”；任吴起为将，败秦而开疆拓土；让乐羊伐中山而获胜；用李悝为相而变法，更是使魏成为当时最强之国。魏文侯重用士人为官、为将，取得了这样的成功，必然为别国所效仿，于是经春秋进入战国后，重用士人之风也逐渐形成。

战国时各国都出现了重用士人之风，当然与士自身的素质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春秋战国时期的士（后来逐渐形成文士和武士），都是接受过相当程度的官学或私学教育的人。尽管在那个历史时期，国君的子弟和卿大夫的嫡子们，也都受过良好的学校教育，但他们或作为国君的公子可以养尊处优，或作为封地的继承者而无忧衣食。因此，在接受教育期间，他们因没有大的压力多不十分刻苦，离开学校或出师之后，也不需要通过个人的继续

① 《史记·仲尼弟子列传》。

② 《左传·襄公二十九年》有“公臣”之说。

奋斗才能进入仕途。像这样的贵族子弟，不会有多少能够成为真正有用的人才的。而一般的士以及庶民出身者与前者却大不相同，他们不少是为了改变自己的命运而去求学的，所以在学习的过程中往往更加努力。离开学校或出师以后，他们又必须经过个人的继续奋斗，甚至冒险才可能进入仕途。入仕之后还必须兢兢业业地作出成绩才可能被提升。于是就导致了这样的后果：大贵族阶层中所出现的人才越来越少，士这一阶层中涌现的人才越来越多。如战国时期许多著名的将和相，都是士出身。

或出于生计压力之故，或为了实现自己的政治抱负，春秋后期和战国时代的士，开始四处奔走以至周游列国，依靠游说国君或掌权者，以图谋得一官半职，所以游说之风逐渐形成。孔子算得上是开游说之风的先河者之一，他曾带着自己的弟子周游过卫、陈、曹、宋、蔡等多国，推行自己的政治主张。比较起来，游说之风当以战国时期为盛。如苏秦、张仪等人，就凭三寸不烂之舌，游说国君成功而得到重用，并很快挂了相印。

然而，游说之士要面见国君也不容易，往往需要国君身边的人推荐才行。如商鞅就是通过“宠臣景监”的引荐才见到了秦孝公，范雎是通过“谒者王穰”的推荐才见到了秦昭王^①。以推荐的方式选任官吏出现得很早，不过在战国时期，推荐却发生了这样两个十分重要的变化：（1）推荐的对象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战国以前，被推荐的对象主要是大贵族及其子弟，包括“外举不避仇，内举不避亲”的晋国的祁奚所推荐的对象——解狐和午^②，均是大贵族或大贵族的儿子。因此，荀子才对那时的状况抨击道：“先祖当贤，后世子孙必显，行虽如桀纣，列从必尊，此以

① 《史记·商君列传》和《史记·范雎蔡泽列传》。

② 《左传·襄公三年》。



世举贤也。”^①而战国时期被推荐的对象，主要是那些很有才干的士，几乎不看出身。（2）要追究推荐者与被推荐者的连带责任。特别是秦国，法律上就有这方面的规定：“任人而所任不善者，各以其罪罪之。”范雎为秦国之相后，推荐有恩于他的郑安平做了将军。后来，郑安平在率军攻打赵国时，“为赵所围，急，以兵二万人降赵”。依照当时的秦法，负有连带责任的范雎“罪当收三族”。对于这件事，秦昭王虽然庇护了范雎，没有按律治他的罪，却也让他十分不安。此后，范雎又因王稷之事负连带责任，故失宠了^②。

战国时期，还出现了“招贤”这样一种选任官吏的方式。从《史记·范雎蔡泽列传》的记载就可以看到，谒者王稷之所以要推荐范雎，原因就在于他出使魏国时，具有招贤的任务。在那一时期，燕昭王的招贤最具有代表性。据《史记·燕召公世家》记载，燕昭王是燕国出现内乱又被齐国打败后即位的。为了富国强兵，“以雪先王之耻”，燕昭王打算“卑身厚币以招贤者”，让郭隗出主意。郭隗的办法是“王必欲致士，先从隗始”。“于是昭王为隗改筑宫而师事之”，导致了“乐毅自魏往，邹衍自齐往，剧辛自赵往，士争趋燕”的局面。由于燕国重用了这些士，渐渐“殷富，士卒乐轶轻战”。有了这样的基础，再任用乐毅为上将军，联合秦、楚等多国伐齐。这一次战役，燕国等不仅打败了强大的齐国，还几乎将其灭掉。

历史进入战国时期，不但出现了游说、推荐、招贤等士人求官，以及国君选任官吏之方式，而且还逐渐形成了一套“符玺制度”。符就是兵符或虎符，它是国君任命统兵武将和调动军队的一种信物。关于如何凭兵符任命武将和调动军队，前面（第一

① 《荀子·君子》。

② 《史记·范雎蔡泽列传》。

节)已经谈到过,这里不重复。所谓的玺,即玉玺或官印,它是国君颁布法令或任命官吏的凭据。国君颁布法令,要用有关的玉玺封泥,以表其权威性。国君所任之官吏,上任时要发给他相应的官印,免职再收回。各级官吏的公文,又必须用相应的官印封泥,才能生效。

到了战国时期,各国的统治集团已经比较深刻地认识到,对于那些已经入仕为官为吏的人,如果不能使之合理地升迁降黜,就很难让他们比较认真地履行自己应担负的职责。只有较好地做到了使能干、优秀的官吏能够较顺利地升迁,让平庸无能者遭到降黜,并惩罚贪劣官吏,才可能促使官吏们忠于职守和勤于政事。由于有了这样的共识,一套比较完整的考核官吏的制度就逐步形成了。

对职官或官吏进行考核,应该是春秋战国前就有的事,如周天子要诸侯“述职”,就是对“外服官”进行考核的一种方式。然而,由于资料缺乏的缘故,现在确实无法弄清西周时期,天子、国君等是怎样考核其所属官吏的。而《周礼》所记载的那一套考核之制,没有证据能够有力地表明那是西周的,或者是春秋战国时期的。《周礼》中所记载的那一套考核之制,有的甚至可能是汉代的。

西周时期,因周天子的直属领地不大,所属的官吏不太多,而每个诸侯国的领地更小,官吏也就更少,比较容易了解他们的情况,再加之“世官”实际上占了主流,所以,在那样的历史时期,有没有一套比较完备的定期考核职官或官吏之制,意义不大。进入春秋,列国战争不断,大国争霸的格局形成,而一国是否强盛,吏治的状况显得十分重要。这就使得一些国君或有见识的执政者,不但看到了选任官吏对于国家兴亡之重要,而且也认识到了定期考核他们的必要。如桓公时齐国形成的“三选”之制,就不只有选官的内容,还包含了定期考核官吏之制的萌芽。



因为《国语·齐语》写道：“桓公令官长期而书伐，以告且选”。所谓“期而书伐”，就是定期（一年）用书面形式向国君报告为官为吏的有功之人^①。

春秋时期一些大国所设的县是国君的直属领地，其各种收入自然是属于国君或归国库。因此，国君或执政者（如晋国）要县的长官每年把本县的收入情况计算出来再上报，这是很自然的事。后来，县越设越多，于是起源于财政方面的“上计”制度就因此而形成。进入战国，各国普遍推行“县制”以及“郡县制”，“上计”制度不但随之而普遍推行，而且也更为完备。比如，仅“上计”的内容，便大致包括垦田赋税、刑罚治安、武器装备、财政支出、户籍数目、属吏治状以及监狱在押人犯等^②。由于“上计”的内容包括属吏治状，所以郡守、县令等往往要对其属员进行定期考核。

战国时期，除了通过“上计”对地方官进行定期考核外，国君还会不定期地派人去了解他们的治绩的实际情况，以便随时处理。如《史记·田敬仲完世家》就有这样的记载：“威王初即位以来，不治，委政卿大夫，诸侯并伐，国人不治。于是威王召即墨大夫而语之曰：‘自子之居即墨也，毁言日至。然吾使人视即墨，田野辟，民人给，官无留事，东方以宁。是子不事吾左右以求誉也。’封之万家。召阿大夫语曰：‘自子之守阿，誉言日闻。然使使视阿，田野不辟，民贫苦。昔日赵攻甄，子不能救。卫取薛陵，子弗知。是子以币厚吾左右以求誉也。’是日，烹阿大夫，及左右尝誉者皆并烹之。”“于是齐国震惧，人人不敢饰非，务尽其诚，齐国大治。”该文已清楚地写明，齐威王之所以能够了解

① 《国语》，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234~235 页。

② 韦庆远：《中国政治制度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87 页。

两大夫治绩的真实情况，就是专门派人去了解过。像这么做的，在战国时期并非只有齐国。

战国时期，职官已分文武。涉及官吏们的升迁，不能不了解一下武官或职业军官的情况。关于武官或职业军官的升迁，秦国在商鞅变法时形成的“军功授爵制”最具代表性。这种“军功授爵制”，《史记·商君列传》将其概括为“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其意思是有军功的人，依据标准，要受更上一等的爵位。如秦国的名将白起，《史记·白起王翦列传》记载他的爵位开始是“左庶长”（秦爵第十级），后为“左更”（秦爵第十二级）以及“良造”（秦爵第十六级）等。应该知道，那时的官和爵是有密切联系的，有的是官爵不分，晋爵者自然容易升官，或晋爵本身就是升官。

三、爵位、爵禄的变迁与官俸的出现

前面（第二章第四节）已经谈到，西周时期并没有形成诸如《礼记》等古文献所说的一整套比较完整的爵位制，仅仅是形成了爵位制的雏形。而这一雏形，经过春秋战国时期又有了较大的变化和发展。西周时期，因王权强大，多数诸侯国的贵族等级或“爵名”，大致保持一致，应该是事实。但进入春秋时期，情况便开始发生了变化，各国（特别是各大国）爵位的等级、名称等，逐渐发展成为不同系列。

晋国是姬姓诸侯国，其爵位制先是继承了西周的应该没有问题。不过在春秋时期，晋国的贵族或爵位的等级比西周更多一些。如《国语·晋语八》云：“大国之卿，一旅之田；上大夫，一卒之田”；《左传·哀公二年》载：“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等，表明春秋时的晋国，卿大夫等级的爵位，已经被分成了卿、上大夫和下大夫三等。而三家分晋进入战国后，魏、赵的爵位等级、名称等，又出现了一些区别。如魏国的卿有上卿、亚卿之



分，在大夫中又有长大夫、上大夫、中大夫等，而赵国更有“侯”爵之设。可能是长期受到中原诸侯排斥的缘故，楚国与三晋、齐、燕诸国的爵位系列，差异要更大一些。较早之时，“执珪”是最高爵位，后又有“上执珪”、“通侯”等^①。

秦是平王东迁时才成为诸侯国的，又非周人同姓，因此，其爵位系列也比较特殊。商鞅变法时将秦爵分为这样二十个等级：“一级曰公士，二上造，三簪袅，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九五大夫，十左庶长，十一右庶长，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驷车庶长，十八大庶长，十九关内侯，二十彻侯”^②。这二十个等级的爵位中，有些是他国所没有的，如左庶长、右庶长、大庶长等。秦国的爵位系列，不仅在名称方面与三晋、齐、燕诸国差别较大，而且官、爵不分的现象也比较突出，如商鞅开始变法时，就是担任的“左庶长”一职，后来也当了“大良造”（即“大上造”）。为此，有学者指出，大上造以下，既是爵位名称，又是官名^③。秦王朝建立后，六国的爵位系列就被废除了，只有秦的爵位系列仍在用。汉承秦制，爵位制也不例外，只是官爵分离在两汉时期已基本实现。

中国古代的爵位制在春秋战国时期，特别是在战国时期的再一个较大变化，是爵位获得方面的变化。西周时期，血缘亲戚关系在获得爵位时最为重要，功劳等往往处于次要地位。这种状况在春秋时变化不大。进入战国，这方面变化的速度加快了。如吴起在楚国变法，就主张对封君的子孙“三世而收爵禄”^④；而秦

① 杨宽：《战国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35页。

② 《汉书·百官公卿表上》。

③ 杨宽：《战国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36页。

④ 《韩非子·和氏》。

国的商鞅变法，更是实行“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宗室没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①。当然，这不等同于只有获得军功者，才可能得到爵位。商鞅变法后，秦国因血缘亲戚关系而获得爵位者仍然有，因做了高官而获得高等级的爵位者也存在，如秦昭王时，其同母弟被封为“高陵君、泾阳君”，宣太后的同母弟被封为“华阳君”^②；范雎是做了秦相而被封为“应侯”^③等。尽管如此，变化还是很大的。其主要变化为：商鞅变法后的秦国，只要有军功或者做了官，即使是庶民出身者，亦能够获得爵位，而秦的爵位，多达二十个等级，因军功等原因，获得爵位的人也不断增多，因此，到了后来，秦国的爵位等级就演变成了一种普遍的社会等级。在这种情况下，称具有爵位者就为贵族便不恰当了。只有那些具有高等级爵位的人，才有资格被称为贵族。

西周时期，大大小小的贵族都会得到大小不等的领地。当出现了以不同的爵来称呼不同等级的贵族时，贵族的领地也就成了“爵禄”。进入春秋时期，以封地的方式来“按爵授禄”并没有发生变化，只是贵族的等级不同，应得到的封地的大小不同，所以在一些古文献中，就用了不同的单位来表明这些不同的领地。如“大夫食邑士食田”，就是说卿大夫的封地因比较大，常以“邑”为计算单位，士的封地比较小，就以“田”为计算单位。当然，在古文献中，卿大夫的领地，也有的是以“田”为单位来记载的^④，以及还有用“县”、“郡”为单位来记载的^⑤。

到了战国时期，爵禄仍然要给予封地，只是这一时期，高等

① 《史记·商君列传》。

② 《史记·穰侯列传》。

③ 《史记·范雎蔡泽列传》。

④ 《国语·晋语八》云：“大国之卿，一旅之田；上大夫，一卒之田。夫二公子者，上大夫也，皆一卒可也。”

⑤ 《左传·哀公二年》云：“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士田十万。”



级爵位者得到封地的数量，一般都不如春秋时期多。比如，有大功于秦国又当了政的商鞅，得到的封地才“十五邑”^①，比之春秋时期的“卿备百邑”^②就差了许多。不仅如此，在战国时期，能够得到数邑封地或以县计封地的大贵族，更是远不如春秋时期多。但是，因军功授爵制的推行，加之秦国又有明确规定：“能得爵首一者，赏爵一级，益田一顷，益宅九亩”等，所以，能够得到数量不多的爵禄或土地的人数便大大增加，这就为较多自耕农的出现铺平了道路。

《史记·吕不韦列传》载：“庄襄王元年，以吕不韦为丞相，封为文信侯，食河南雒阳十万户。”《战国策·秦策五》却载吕不韦为秦相时是“食蓝田十二县”。关于齐国的孟尝君，《史记·孟尝君列传》既记载了他有封地“薛”，也记载了通过他的门客冯谖的努力，齐王召孟尝君而复其相位，而与其故邑之地，“又益以千户”。通过对比不难发现，得封地与食多少户是不同的。这种不同在于，有爵位的贵族对其封地和封地上居住的人民，是有统治以及管理权的，但食多少户，仅仅能够得到这些户的租税收入，并不能“领”其民。至于食多少户，在战国以前是没有的，因此，有理由认为，在战国时期，爵禄才有了“食多少户”这种新的形式。

依据有关规定以及传统，爵禄是可以世袭的，其中，包括低等级爵位的人得到的少量土地，亦可以世袭。至于“食多少户”在当时能否世袭，因缺乏资料，不能断定。当然，依据法律，或国君要找借口夺去某些贵族（特别是大贵族）的封地以及所食的某某户，是另外一回事。而官俸却不同，它自出现之时开始，就不能够世袭。

① 《史记·商君列传》。

② 《左传·襄公二十七年》。

西周之时，虽然设了很多职官，却没有官俸。因为那个时期给予官员们报酬的方式，是“任官，然后爵之；位定，然后禄之”^①。然而，由于爵禄都可以世袭，而主要给予的形式又是封地，即使他们不再为官为吏了，君主通常都不能收回其封地。无论是周天子还是诸侯国的国君，其土地总有限，于是久而久之，他们就不便让没有爵禄者为官吏，或者不便让低爵者为职位较高的官员，从而形成事实上的“世官制”。春秋前期，这种给予贵族官吏以封地的付酬方式，仍然还是在继续实行。可是，国君的土地有限，怎么办？于是有些诸侯国的君主，就采用了不能够世袭的“俸”，来作为给予原无爵禄的新任官员，或低爵任高官者的付酬方式。比如孔子，以士的资格做了鲁国的司寇，可是，他却没有得到大夫一级贵族的爵禄，只得到相应的官俸。因此，孔子到了卫国的时候，卫灵公问孔子：“居鲁得禄几何？”孔子回答：“奉粟六万。”^②春秋时期的俸或官俸，并非都是给粮食或实物，也有给土地的。如《左传·昭公十六年》就有这样的记载：“郑大旱，使屠击、祝款，竖柎有事于桑山。斩其木，不雨。子产曰：‘有事于山，蓺山林也。而斩其木，其罪大矣！’夺之官邑。”文中所说的“官邑”，就是属于官俸的性质。如果是能够世袭的“爵邑”，子产绝不可能因为这样一件事情而夺之。

大约出现在春秋中后期的官俸，就其来源，还可能和卿大夫等付给其家臣的报酬方式有关。西周和春秋时期的卿大夫，甚至士，不少都有家臣。家臣为主人效力，不给予一定的报酬是不行的。而一般的卿大夫拥有的领地，本身就不多。至于士，那就更少了，他们自然不能赐土地与家臣，只能用一定的食物等来按劳付酬。当一位家臣不再给他们效力了，他们也就不付酬了。而国

① 《礼记·王制》。

② 《史记·孔子世家》。



君采用这样的方式来付酬给官吏时，就成了“官俸”。实际上，战国时期的职业官吏，实源于春秋时魏、赵、韩和田氏等的家臣（见本节）。比较普遍实现官俸制还是在战国时期，众多的职业官吏主要靠官俸获得收入。看来，官俸与家臣的获酬方式之间，确实有着密切的渊源关系。

职业官吏主要收入是官俸，但并不意味着他们只有官俸，而不可能得到爵禄。因军功、积劳和升职等原因，职业官吏亦可能得到爵位及相应的爵禄。这样一来，有爵位的官吏，就有了官俸和爵禄两种收入。前面谈到，商鞅变法后的秦国，十六级爵以下，往往是官俸爵禄不分，这种情况，亦可能是得双份。如《商君书·境内》载有“为五大夫，则税邑三百家”，而并没载不给官俸。凡有爵位的官吏，都有爵禄和官俸两种收入，战国以后许多王朝均是如此。不同之处主要在于，能够得到爵位及爵禄的官吏，后代所占的比例是越来越少罢了。正是因为那时不少官员都有官俸和爵禄两种收入，所以官员的收入就被统称为“俸禄”。

给予官俸的方式，虽然也有给土地的，但主要还是给粮食。一个官吏到底能够得到多少官俸，都是以石、斗、钟等来计算。比如，齐国和三晋诸国就常用“钟”的数量来表示官俸的多少，而秦国、燕国等则用石、斗来表示官俸的多少。秦王朝建立后，自然推行的是秦国的计量单位，因此，以多少“石”来表示官吏的官俸，便在秦王朝全面实行，官吏得到的官俸多寡不同，也表示其官职等级的不同。于是，在秦代用“石”不仅表示了官俸，而且也表示其官职的等级。在这种情况下，便产生了“秩俸”概念，有时亦用“秩”来表示“秩俸”。汉承秦制，“秩”、“秩俸”和“万石”、“千石”等概念也被继承下来了。

四、财政及赋税方面的变化

到了战国时期，各国的官吏是越来越多，别的财政支出不

计，仅是给予众多官吏的官俸，其数量就非常庞大。因此，这时各国的财政收入，如果还是像西周那样而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就连官俸支出都无法承担，更不用说承担军费、宫廷费用等方面的支出了。

西周时期形成的财政体制发生变迁，并非始于战国。王室衰微，平王东迁，诸侯不交纳职责给周天子，这标志着夏代就形成而商和西周均继承了的中央财政体制开始发生了重大的变迁。然而，虽诸侯不交纳职责给周天子，但小国却要向霸主纳贡。春秋时期，晋国和楚国在长时期内分别为北、南霸主，这两大国所得到的贡纳也最多，许多小国向霸主纳贡成了很重的负担。比如，《左传·昭公十三年》有这样的记载，作为北方霸主的晋国在平丘召开各诸侯国会议，主要内容是重新确定被晋国控制的小国向霸主缴纳贡品的数量。郑国的子产提出郑国过去所交贡品太重，要求减少。他说：“昔天子班贡，轻重以列，列尊贡重，周之制也。郑伯，男也，而从公侯之贡，惧弗及也。”开始，晋国不同意减少郑国所交之贡，经过子产长时间的讨价还价，最后才答应了他的要求。

小国向霸主纳贡，尽管负担很重，但不交纳却不行。如果小国不向霸主纳贡，就可能遭到讨伐，甚至招来灭顶之灾。如《左传·僖公十一年》就有这样的记载：“黄人不归楚贡。冬，楚人伐黄。”《左传·僖公十二年》进而写道：“夏，楚人灭黄。”看来，小国黄国就是因为不向南方霸主楚国纳贡，便被灭掉了。在战国时期，主要是大国之间的对峙。大国之间一般是不会相互纳贡的。而就各大国财政收入而言，那一点贡也起不了什么作用。因此，财政收入方面的主要变迁，应该是一般的赋税而不是贡。

前面（第二章第四节）讨论西周财政收入时，就讲到了包括周天子、各国国君等大小贵族收入，主要来自其领地的“公田”，而公田的耕作者便是他们所统治的“野人”或庶民。这



种方式被叫做“助”或者“藉”，即劳役地租。在那个时期，收实物地租可能是比较特殊的个别情况。但到了西周晚期，便开始发生了一些变化。比如，周宣王“不藉千亩”，就是在其领地上采用征收实物地租的方式，否则，身为卿士的虢文公就不会发那样一大通相关的议论了^①。周天子收实物地租的比例，大约是“公田”和“私田”总收益的十分之一，即“彻”。在西周晚期，周天子都收实物地租了，各诸侯自然就会效仿。

虽然收实物地租解决了“野人”或庶民只认真耕作其“私田”，不认真耕作“公田”的问题，确保了贵族们的收入，但是随着贵族人口的增多以及别的费用的增大，入不敷出的问题还会出现。到了春秋时期，由于战争增多，入不敷出的矛盾就变得更为突出。怎么办？齐国在管仲当政期间，实行了“相地而衰征”。这种“相地而衰征”，从表面上看，是根据土地的好坏来征收土地税，实际上，贵族们在估计土地好坏的同时，也掌握了土地的实际面积。这就意味着，贵族们把那些庶民们私自开垦的土地，也纳入了收税的范围，从而增加了他们的收入。那么，增加了庶民的负担，为什么反而会“民不移”^②呢？主要原因在于，庶民们尽管要多交土地税，但他们私开的土地却取得了合法性，自然也就不会随便离开自己的土地了。

既然征收实物地租的事在西周时就出现了，齐国在桓公时代又搞了“相地而衰征”，那么，为什么鲁国的“初税亩”发生以后，却引起了很大的非议呢？如果把《左传·宣公十五年》的有关记载看完，就很容易找到答案了。该记载的全文为：“初税亩，非礼也。谷出不过藉，以丰财也。”就这段记载看，作者主要是批评征收地租的数量超过了“藉”（大约也是十分之一），即超过

① 《国语·周语上》。

② 《国语·齐语》。

了“公田”和“私田”总收益的十分之一。到底超过了多少，《左传》没有讲，但《论语·颜渊》的这样一段记载，却可以佐证：“哀公问于有若曰：‘年饥，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对曰：‘盍彻乎？’曰：‘二，吾犹不足，如之何其彻也？’”鲁哀公所处年代要比鲁宣公晚，而又没有别的证据证明鲁国征收土地税是哪一位国君增到十分之二的，只能推断就是鲁宣公时。鲁宣公一下子把土地税增加了一倍，自然会引来非议了。

《公羊传·宣公十五年》和《穀梁传·宣公十五年》除了批评“初税亩”征收的土地税超过了“什一”外，确实还重点批评鲁宣公改变了“藉”的方式。只能说《公羊传》和《穀梁传》的作者都十分保守，他们要这样写一点不奇怪。但是，绝不要据此而误以为，鲁国在“初税亩”之前没有收过实物地租，更不能证明周室和齐国等在这以前也没有征收过实物地租。如果周室和齐国等在这以前没有征收过实物地租，那么对周宣王“不藉千亩”，虢文公就不会大发一通议论，不就成了鸡蛋里挑骨头了吗？而对齐国的“相地而衰征”又怎么去解释呢？

像鲁国那样，为了增加财政收入而只采取增收地租的方法，其结果是加重人民负担并带来民怨。怎么办？另一些大国采用的办法就是把小国兼并掉，并将其变成国君直属的县或郡。当国君的直属领地增加了，其土地税的收入自然会大大地增加。自春秋后期到战国前期，诸如楚国、晋国和秦国等大国兼并的小国特别多，进而又普遍推行县制和郡县制，以此作为增加地租及财政收入应该是其重要的动力之一。又如晋国等，把国内一些贵族势力消灭后，也将他们的领地划分为县，这同样可以增加国君的财政收入。战国时期，各大国都这样做，不但增加了国君的财政收入，而且也为中心集权奠定了经济基础。

国君或大贵族拥有大量的土地，如果耕种的人不多，或者耕种者逃亡了，也无法保证土地税的收入。在这种情况下，一些统



治者开始懂得明确耕作者与土地之间的关系，稳定他们使之不至于逃亡十分重要。春秋时期齐国的“相地而衰征”，可以说是初步解决了这个问题。晋国的“作辕田”（或“作爰田”），可以说是更好地解决了这个问题^①。战国时期，各国都在设法进一步解决这方面的问题，其中秦国是解决得最好的。秦国征收实物地租虽然比较晚，直到战国时期的秦简公为国君期间，才实行“初租禾”^②，但在经过了商鞅变法，实行军功授爵和授土地，又“为田开阡陌封疆”，从而为土地私有奠定了基础后^③，秦国比其他列国更彻底地解决了耕作者与土地之间关系的问题。

总的来说，春秋战国时期是土地多，特别是荒地多，人口少。在这样的条件下，只要有人力去开垦荒地，就能增加土地所有者的地租收入。齐国的田氏，晋国的赵氏、魏氏等，懂得这个道理都比较早，所以，他们先后均采取了一些优惠政策，吸收了大量的庶民进入到他们的领地。比如齐国的田氏（陈氏），由于做得比较好，所以，晏子也只得承认，当时的齐国人民对田氏

① 关于晋国的“作辕田”或“作爰田”，到底是什么意思，前人对其解释就大不相同。这里采用“尝众以田”和“易疆界也”的注释（见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国语·晋语三》第330页）。所以，可以将其解释为：当时晋国的国君把公室掌握的大量土地，赏赐给了众多的国人，并重新划定了地界。

② 《史记·六国年表》。

③ 关于商鞅变法时“开阡陌”的记载很多。比较起来，还是《史记·商君列传》的这句话：“为田开阡陌封疆而赋税平”最需要考究。仅看“开阡陌”或“决裂阡陌”，最多是增加了有限的土地，和“赋税平”没有关系。只有毁掉原来的土地疆界，再划出土地疆界，并确定了土地的使用者，让他们依据使用土地的多少，按标准交纳地租或土地税，才可能做到“赋税平”（这里的“赋税”仅指土地税，不应包括军赋。因为秦国的军赋是按户征收，不是依据土地多少征收）。到目前为止，没有明确证据表明，商鞅变法时就规定了土地私有并可以买卖，但后来却出现了这样的事，所以笔者才认为商鞅变法为土地私有奠定了基础。

(陈氏)是“其爱之如父母，其归之如流水”^①。田氏(陈氏)等这么做增加了他们的地租收入，从而增强了他们的实力。后来，田氏代姜而统治了齐国，赵氏和魏氏成为了诸侯，不能说与此无关。商鞅变法时，秦国的做法与田氏和赵氏等略有不同，秦以鼓励开荒和增加农作物产量来达到增加地租收入的目的。为此，秦明令规定：“僇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②。

西周之时，包括各级贵族在内的国人不但要作为军官、战士参加战争，而且武器装备以及粮食等，主要都由他们自己解决，这样的军事和财政体制，是无法应付经常性战争的。前面(第二章第五节)谈到的西周王朝的覆灭，都与此有关。进入春秋时期，战争进一步增多，有关的体制不发生变化，肯定不行。在本章的第一节里，我们讲到了列国在这一历史时期是怎么解决兵源问题的，这里不再重复，只谈一谈与财政有关的军事费用问题。

齐国是春秋时期第一个称霸的大国，应该说军费方面的问题是解决得较早又比较好的。根据《国语·齐语》的记载，齐桓公讲到“寡甲兵”时，管仲出的主意是让人民以甲兵来赎罪。这明显是一个权宜之计。看来，管仲把全国分为二十一乡又“作内政而寄军令”，主要是让“野人”当兵，武器装备等仍然是以当兵者自备为主。此后晋国的“作州兵”，鲁国的“作丘甲”等，其做法也与齐国差不多。正是由于这些改革只是让“野人”当兵，而武器装备甚至军粮等主要还是由当兵者自备，所以，这一时期的一次战争，还是不能持续较长的时间。

战国时期，各国都开始专门征收军赋以供军需，这是各国能够保持数量众多的常备军的物质基础。如果各国没有充足的军费和常备军，就不可能使一次战役持续的时间之远远超过春秋时

① 《左传·昭公三年》。

② 《史记·商君列传》。



期一次战役所能持续的时间^①。战国“七雄”中，秦国专门征收军赋的时间是比较晚的。据《史记·秦本纪》记载，秦孝公十四年才“初为赋”。不过秦国征收军赋有自己的特色：不是按田亩征收，而是按“户”征收（后来又改为按人丁征收）。同时，秦国还规定“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这样一来，随着人口的繁衍增加，秦国能够征收到的军费也会大量增加。商鞅变法时采取了这两个措施，再加之严惩私斗，奖励军功^②，大大提高了军队的战斗力和持续作战的能力，为秦王朝的建立打下了基础。

春秋战国时期，尽管国与国之间、国家集团与国家集团之间，经常都在打仗，但商业贸易还是发展了起来。在这种情况下，商业税又逐渐成为各国财政收入的再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一历史时期的商业税主要为关税和市场税。关税是商人运送货物过关卡时所交纳的一种税。关卡都是设在交通要道之上，其功能一是用于军事防守，二是用来收关税。春秋战国之时，每个国家的边境以及内地均设有若干关卡，商人运送货物经过每一个关卡都要交税。那时的市场税主要包括两种：市场交易税和货物堆放税。市场交易税又称“市租”，由市场的管理者派人去征收。货物堆放税在当时被称为“廛”。廛本指一种简陋的房屋。看来，那时的货物堆放税相当于库房租金。

政府直接经营大量的手工业作坊，至迟是商和西周以来就形成的传统。这样一种传统，即使在春秋战国的大变迁中，变化也不太大。因此，直到战国时期结束，政府仍然是直接经营着很多

^① 《史记·白起王翦列传》记载，秦赵长平战役长达九月以上，而秦灭赵、灭楚的战役，都是“岁余”。春秋时一次战役绝不可能拖这么长的时间。至于《史记·乐毅列传》所载燕国进攻齐国之役，在攻下了齐都临菑后，乐毅还领着燕军“留徇齐五岁，下齐七十余城”，更为春秋时所没有。

^② 《史记·商君列传》。

手工业作坊。各国政府所经营的手工业作坊，其产品除了必须供应宫廷、官府和军队外，还有一些会在市场上出售。出售这些产品的收入，自然也属于财政收入了。此外，春秋战国时期各国政府还直接经营着牧场、园林等，控制着山林川泽等自然资源。经营牧场、园林等的收入属于财政收入，征收的山林川泽之税亦属于当时的财政收入。

为了能够明确土地税和军赋等各种赋税的征收对象，也为了能够弄清哪些人应该服兵役、徭役，户籍制便在战国时期发展了起来。这种户籍制与西周和春秋时期仅“书其社之人名于籍”（见第二章第二节）的简单做法比较起来，要完备得多。战国七雄中，魏、赵、韩较早就编制了户籍。秦国比之三晋诸国实行户籍制虽然要晚一些，却有专门的法律（如《傅律》）并管理更严。户籍上登记的内容主要为每户的人口数、占田情况、成年男丁的姓名、年龄等。到秦王政十六年时，秦国所有的男子都要登记年龄，这是在为秦国发动统一战争做准备。

为了能够把赋税以及各种苛捐杂税征收上来，使兵役、徭役能够落实，到了战国时期，从中央到地方基层，形成了一套比较完备的管理财政及赋税等的管理系统和相应的职官系统。在这一时期，乡官里正都有督促人民交税纳赋和服役的责任，而乡的啬夫更负有“收赋税”的专责。收赋税和完成兵役、徭役的任务，又是县令（长）的特别重要的职掌。可能是由于这样的缘故，云梦秦简的《仓律》中，竟称县令为“县啬夫”。郡守虽然是重点担任军事方面的任务，但对一郡的财政税收也绝不会掉以轻心。至于在一些大国的中央，因为既要管理财政收入，又要管理财政支出，后来竟形成了两个系统。比如在秦国，其两个财政管理系统中，一个系统叫“治粟内史”系统，一个叫“少府”系统，都是“九卿”之一。前者主要负责收土地税和掌管官俸、官府日常开支，后者主要负责收商业税、山林川泽税等以及掌管宫廷、宗



室等方面的开支。

第五节 政治思想观念的变迁

春秋战国时期的政治以及社会大变迁，不但促使了一些国家的统治者去改变本国政治体制的规范要素和群体要素及其组织机构，而且还促使人们，特别是促使一些有知识的人去重新思考政治方面的许多问题。在这种形势下，人们的政治思想观念要发生很大的变化乃是必然。在这一历史时期，文字的发展已有了较高的水平。有了如此的条件，能够反映人们政治思想观念的政治理论学说便纷纷问世。政治思想观念的变化，并非都要落后于政治实际和社会实际的变化，它更不会仅仅停留在人的头脑里和书面上。一些政治思想观念，可能形成于政治实际和社会实际变化之前，并影响甚至支配一些人（尤其是掌权者）的实际的政治行为，从而导致政治实际和社会实际的变迁。春秋战国时期出现的若干改革、变法，不少都是政治思想观念变化在前，政治实际变化在后。

中国古代政治思想领域最活跃的时期，就是春秋战国时期。在这一历史时期，多种多样的政治思想、政治学说涌现了出来。然而，因本书不是专门研究政治思想、政治学说的书籍，所以，就只能重点讨论、介绍那些对政治体制系统的运行及变迁等产生重要作用的政治思想、政治学说，而不可能面面俱到。

一、政治思想观念变迁的总趋势

血亲观念在夏、商和西周三代的政治生活领域，都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而商亡周兴，又标志着宗教神权思想观念在政治生活领域占统治地位时代的结束，因此，在西周的政治生活领域，血亲观念的作用就显得格外突出。这一切，我们在前面的有关章

节里已经谈到了。然而，进入春秋时期之后，血亲观念在政治生活领域的情况又是如何呢？总的来说，从这时开始，血亲观念在政治生活领域中开始出现了淡化的趋势。比如，晋国不重用公室，让异姓卿大夫轮流掌权，就是春秋时期血亲观念在政治生活领域开始淡化的典型代表。

进入战国时期，血亲观念在政治生活领域中淡化的趋势更加明显。世卿世禄和世官制被废除，大量职业官吏被任用，贵族以及宗室越来越多地被排斥在掌权集团之外等，都反映了血亲观念在政治生活领域中进一步被淡化的趋势。血亲观念在战国时期的政治生活领域中被淡化，还体现在时人的言论与学说中。如主张用贤、用能而不主张用亲的言论，在这一历史时期逐渐占了上风。法家的重要代表韩非甚至认为，对于国君来说，“乱之所生六也”，主要是“主母、后姬、子姓、弟兄、大臣、显贤”^①。所谓的“主母、后姬、子姓、弟兄”都是与国君有着血亲关系的人。作为政治动乱之因，与国君有血亲关系者竟占了六分之四。看来，最高统治者在政治生活领域不淡化血亲观念是不行的。秦末大泽乡起义之时，陈胜当众高呼：“王侯将相宁有种乎！”^② 经过春秋战国时期，血亲观念在政治生活领域如不是淡化到了相当的程度，在当时的情况下陈胜能那样当众高呼吗？

在政治生活领域内血亲观念不断淡化的过程中，要求统治者以及一般的人民都要分清“公”与“私”的思想观念也发展了起来。“公”和“私”均是甲骨文中就有的两个字。甲骨文中的“公”字，属会意字，其“从口（器皿），从八（分），会平分器皿中东西之意”^③。“私”字，在甲骨文中的写法为“厶”，是象

① 《韩非子·八经》。

② 《史记·陈涉世家》。

③ 谷衍奎：《汉字源流字典》，华夏出版社2003年版，第74页。



形字，“是已（胎儿）的倒形，即头朝下的胎儿形，表示胎儿已经长成，将要降生”^①。由此可见，就“公”和“私”在甲骨文中的文字含义而言，这两个字没有必然的联系，也谈不上有什么相背之意，但最迟在春秋时期，“公”和“私”被联系在了一起，并有了各自不同的特定含义，《诗·小雅·大田》所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便可为证。

在春秋时期，各自有了不同的特定含义的“公”和“私”的概念，不仅和公田、私田联系在了一起，而且也经常与国、与家联系起来。那时候的人经常以“公”代表“国”，以“私”代表“家”，其相关的概念有“公室”、“公族”和“私家”、“私门”等。但到了战国，情况又有了变化，公和私不但具备了相悖的含义，而且在政治领域还要求国君也必须分清公、私。比如，《韩非子·五蠹》篇中就写道：“古者苍颉之作书也，自环者谓之私，背私谓之公。公私之相背也，乃苍颉固以知之矣。”由于韩非是如此理解公和私的，所以，他就要求国君也需要分清公和私，即“明主审公私之分”^②。作为法家，韩非一方面主张以法治国的，另一方面又不忘把法治与公和私联系起来。对此，他在《韩非子·跪使》中写道：“夫立法令者，以废私也”；“私者，所以乱法也”；“道私者乱，道法者治”。同时，他还特别告诫国君：“上有私惠，下有私欲”。韩非不仅要求国君应分清公和私，对臣下亦有同样的要求：“故人臣处国无私朝，居军无私交，其府库不得私代于家”^③等。

在战国时期，为什么会出现要求国君以及一般的人民都需要分清公和私的思想观念呢？因为在这一历史时期，家与国的分离

① 谷衍奎：《汉字源流字典》，华夏出版社2003年版，第13页。

② 《韩非子·八经》。

③ 《韩非子·爱臣》。

成为了事实，或者说家庭体制系统与政治体制系统的分离成为了事实。需要分清公和私的思想观念的形成，正是这样的历史事实在思想观念上的反映。战国时期各国的国君代表的是国，代表着政治上的统治者，即代表着“公”。然而，国君也有妻妾子女，也有不属于政事的家事需要处理，即有其“私”的方面。因此，像韩非这样的思想家，就特别强调国君应分清公和私，正确处理好国事与家事，或公事与私事。

在春秋战国时期，尽管在政治生活领域中，血亲观念出现了淡化的总趋势，只顾及私以及家的观念又常常受到非议，但是与之关系密切的孝的思想观念或“孝道”，却仍然受到了普遍的重视。它在人们的政治生活以及社会生活中，仍然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比如，春秋前期的郑庄公敢于兴兵对抗周天子，被视为不“忠”。当他平息了“共叔段”的叛乱，并把支持叛乱的亲生母亲迁到“颍”后，又感到了不孝的压力，所以才在颍考叔巧妙的劝告和出主意后，演了一场“人间黄泉母子相见”的闹剧^①。郑庄公以后的中国社会，确实出现了众多的骨肉相残的事件，但有意思的是这并没有影响到孝的思想观念的特殊地位，就是敢于打破常规的“千古一帝”的秦始皇，亦不能不“孝”。他粉碎嫪毐之乱时，把其母的姘头“车裂以徇，灭其宗”，却没有杀掉太后。当齐人茅焦在他面前发表了一通议论后，秦王政“乃迎太后于雍而入咸阳，复居甘泉宫”^②。如此举动，在时人的眼中，也可能是一种“孝道”了。

孝的观念被推崇到很高的地位之后，一直不让它动摇，即使在春秋战国的大变迁中也是如此。这是为什么？看来，其与君主世袭制的存在有着直接的关系。君主要把权位传其后代，自然要

① 《左传·隐公元年》。

② 《史记·秦始皇本纪》。



子孙们孝顺他。为了保证他在世时，子孙们不篡夺他的权位，就更强调子孙们要孝顺了。只要求子孙们孝顺，自己的表现老是不孝顺，绝不是办法。因此，春秋战国时期的君主，哪怕自己的实际行为极其不孝，他们也不会向孝的思想观念的重要地位提出挑战。只要不妨碍自己的权位，要是有一点机会能够表现他们是遵从了孝道的，他们都要表现一下，让自己的子孙后代和别的人看一看。

有这样一种误解：以为春秋战国时期，孝的思想观念或孝道在政治生活以及社会生活中的主流地位没有被动摇，是取决于儒家的大力提倡与宣扬。应该承认，儒家的提倡和宣扬在这个时期确实有重要作用，但也必须看到，其他的各家各派，也不反对孝道，即使政治思想观念与儒家对立得很厉害的法家同样如此。只是怎么理解孝道，怎么做到孝道，儒家和法家有所区别罢了。如韩非在他的《忠孝》篇就承认：“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三者顺则天下治，三者逆则天下乱。”但他又认为“孔子本未知孝悌忠顺之道也”，并进而提出了他对忠孝等的理解和应该怎样做到忠孝等。

西周结束了宗教神权思想观念在政治生活领域中的统治地位后，中国古代政治思想观念更是进一步向世俗化方向发展了下去。比如，在民与神的关系上，春秋早期随国的季梁，不但明确地指出“民，神之主也”，还提出了“民和而神降之福”的观点^①。对于宋国发生的陨石现象，周内史叔兴的见解是“阴阳之事，非吉凶所生也”，“吉凶由人”^②。就连商人之后的宋国司马子鱼，见宋国的国君准备用人来祭祀神时，便反对道：“祭祀，以为人也。”“用人，其谁殮之？”^③ 这种趋势发展到战国后期，

^{①②} 《左传·桓公六年》。

^③ 《左传·僖公十九年》。

荀子在其《天论》中便明确提出了“制天命而用之”的思想。

中国古代政治思想观念在春秋战国时期越来越世俗化，其后果是人在政治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受到关注。这种趋势在先秦诸子的言论、学说中均能体现出来。如果说春秋后期的孔子还讲什么“天命”，声称“祭神如神在”的话，那么，在战国时期孟子、荀子和韩非的著作中，就很难找到这方面的内容了。因此，我们有理由认为，在中国古代的政治思想观念领域中，到战国时期已经不是“神本主义”占主导地位，而是“人本主义”占主导地位了。不过先秦诸子的政治思想观念虽然是“人本主义”占主导地位，但他们并非局限于泛泛地讲人和怎么为人，泛泛地讲人性及其与政治的关系。先秦诸子通常把当时社会中的人分为君、臣和民，并重点论述了怎么为君，怎么为臣。由于先秦诸子中的多数，主要是在为君主如何进行统治出主意、想办法，所以，在他们的政治言论、政治学说中，表现出对君臣关系、君民关系等尤为注重。在政治领域主要注重人，而不是注重神，当然是一种进步。然而，这也不可避免地让他们更多地去考虑怎么统治者，怎么搞阴谋诡计，怎么整人、害人。

上面既然谈到了政治学说，这里不妨多讲几句。春秋战国时期，可以说是中国古代的政治学说得以产生并得到快速发展的时期。人的政治思想观念产生得较早，但作为政治思想观念的重要表现形式的政治学说，却出现得要晚得多。因为政治学说只有语言文字发展到一定程度才可能产生。中国的语言文字经过殷商和西周两代，已发展到相当水平，这就为政治学说的产生和发展奠定了语言文字基础。进入春秋战国时期，不断变化着的政治环境引起了接受过学校教育的士人们的高度关注，于是政治学说也就出现了。政治学说在春秋战国时期的出现，标志着中国古代的政治思想观念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

专门的政治学说（包括军事学说）大约出现在春秋后期，其



中最著名的是《孙子兵法》。战国时期形成了史家们所称的“诸子百家”的局面，政治以及军事学说更是大量出现。史家们所称的“百家”，只是说明其多。事实上，战国时期主要只有十家，即儒、墨、道、法、名、农、阴阳、兵、小说、杂家等。而所谓的“诸子”，不仅指人（如孔子、孟子、荀子、韩非子等），而且也指学说及政治学说（如《管子》、《老子》等）。战国时期的学说包括政治学说的著述，其作者是谁有的清楚，有的不清楚，而且多是假借古人、名人的名义出现的。前者如《孟子》、《荀子》、《韩非子》等，后者如《老子》、《管子》等。有的学说包括政治学说，可能是经过了多个作者的手之后才形成的，最有代表性的就是《周礼》。

春秋战国时期的政治学说不但数量多，而且也涉及政治领域的各个方面。仅从政治体制系统的次级体制角度看，就有关于君主及君主体制方面的，关于辅政或执政体制的，关于中央行政和地方行政方面的，关于军事体制方面的，关于礼与法方面的，关于监察体制方面的，关于财政方面的及关于官、爵及其管理体制方面的等等。

春秋战国时期，政治以及整个的社会之所以要发生巨大的变迁，客观形势当然起了十分重要的重要，但也不可忽视了人的政治思想观念中变革意识所起的作用。西周时期，人们普遍没有变革意识，亦难接受变革思想。如面临危局的周宣王，无论是他的“不修籍千亩”（即改收实物地租）还是“料民”（准备让“野人”当兵），均遭到重臣的反对^①。春秋时期，变革的意识终于被更多的人接受了，于是齐国、晋国、郑国等才出现了一些改革。然而，也有不少的诸侯国，面对危局却不进行变革。到战国时期，情况就大不相同了。从魏国的李悝变法到燕国发生改革，仅在这

^① 《史记·周本纪》。

百余年的时间里，赵、楚、齐、韩、秦均发生了变法或改革。这以后，小的改革还不断发生。这不能不说，政治思想观念中变革的思想意识，在战国时期为更多的人所具备，并能够为社会所接受。

认为战国时期变革的政治思想意识已能够为社会所接受，对比一下管仲改革和商鞅变法的做法，也可以得到证实。春秋时期管仲的改革是“修旧法，择其善者而业用之”，“作内政而寄军令”^①等，但总让人感到当时齐国的改革总是有点羞羞答答。而战国时商鞅的变法或改革，不但大张旗鼓，而且理直气壮。比如，当商鞅与甘龙、杜挚等公开争论，而甘龙讲到“圣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变法而治。因民而教，不劳成功；缘法而治，吏习而民安之”时，商鞅直截了当地回答道：“龙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常人安于故俗，学者溺于所闻。以此两者居官守法可也，非所与论于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礼而王，五伯不同法而霸。知者作法，愚者制焉；贤者更礼，不肖者拘焉。”接着杜挚道：“利不百，不变法；功不十，不易器。法古无过，循礼无邪。”商鞅立即反驳道：“治世不一道，便国不法古。故汤、武不循古而王，夏、殷不易礼而王。反古者不可非，而循礼者不足多。”^②在相对落后的秦国，商鞅就能够如此直接并振振有词地把变革的政治思想意识表达出来，可见变革意识在战国时期已具有普遍的市场。

春秋战国时期，变革的政治思想意识是越来越有市场，越来越为社会所接受。那么，人们希望政治朝着什么方向变革呢？希望走向政治统一。于是，希望走向统一的政治思想观念也就发展了起来。

① 《国语·齐语》。

② 《史记·商君列传》。



王室衰微，平王东迁，列国征战不断，在这样的形势下，希望政治统一的思想观念必然会产生。比如春秋时的孔子就有强烈的希望政治统一的思想。不过他所希望的统一是“天下有道，礼乐征伐自天子出”^①，要达到“天无二日，土无二王，家无二主，尊无二上”^②，是回到西周式的政治统一。墨子的“尚同”，表现出他希望实现政治统一的思想。怎么“尚同”？他认为，应该是家君发政令于其家，各家之义不同，则总其家之义以尚同于国君，国君又尚同与天子等等^③，政治仍由“天子”统一。法家代表人物之一的慎到，也主张政治应统一于“天子”，只是他特别强调一个国家只能有一个君主，即国家可以“多贤不可以多君，无贤不可以无君”，要做到“臣下闭口，左右结舌”，“民一于君”^④。这就是说，政治应统一于一个专制君主。而慎到以后的法家，如韩非、李斯之辈，或为专制君主的政治统一出谋划策、奠定理论基础，或直接协助专制君主去实现政治统一。

经过春秋时期的兼并战争，在黄河与长江流域的广大地区，数以百计的小国没有了，只剩下七个大国和几个二等国家。战国之时，兼并战争又更为激烈，客观上也逐渐形成了一种统一趋势。战国中期，这种统一趋势不但更加明显，还出现了现代学者所说的“帝制运动”^⑤。与之相适应的是五帝继三皇的一统传说出现了。这实际上是在为政治统一制造舆论。帝本来指天神，殷商时，最高统治者为了神化王权，称死去的商王为帝。而因商鞅变法而强大起来的秦国的秦昭王，作为活人，他就一度自称“西

① 《论语·季氏》。

② 《礼记·坊记》。

③ 《墨子·尚同中》。

④ 《慎子·佚文》。

⑤ 韦庆远：《中国政治制度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13~115页。

帝”，又尊同样是活人的齐湣王为“东帝”。后来，楚怀王亦自称过皇。他们为什么要这样做？当然是想由自己来一统天下了。当这种一统天下的政治思想观念发展起来后，所谓“大一统”的思想观念^①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战国后期杂家的出现，可以说这是政治思想观念向统一方向发展的一种具体表现形式。《吕氏春秋》的问世，便是杂家出现的重要标志。关于杂家，《汉书·艺文志》云：“杂家者流，盖出于议官。兼儒墨，合文法，知国体之有此，见王治之无不贯，此其所长也。及荡者为之，则满溢而无所归心。”《汉书·艺文志》的作者，在指出杂家的长处的同时，又指出了其短处。但是，真正有为的君主，总是要利用多家的政治思想、政治学说来为其统治服务的。秦始皇也不例外，他以卫鞅、韩非的法家学说为主，而兼采阴阳家和儒家学说来为其统一事业服务^②。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史称秦始皇“焚书坑儒”，好像这以后他就不用儒生了。其实，这是一种误解，“焚书坑儒”后，秦始皇仍然用了儒生。比如叔孙通，《史记·刘敬叔孙通》称，他是“薛人也。秦时以文学征，待诏博士。数岁，陈胜起山东”。陈胜吴广起义是在秦始皇死后的第二年，作为儒生的叔孙通为“待诏博士”已“数年”，可见他应是秦始皇之时就成为待诏博士的。

二、儒家的政治思想观念及其变迁、发展

儒家是春秋战国时期出现最早、影响最为广泛的一个学派。孔子是这个学派的创始人。他以后，儒家逐渐分成了若干流派。这些不同的流派，有的分歧还很大，如荀子流派与孟子流派就是如此。儒家的不同流派之间尽管存在着分歧，但他们都是尊孔

① 《公羊传·隐公元年》。

② 杨宽：《战国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390页。



的。所以“宗师仲尼”^①就成了该学派的一个重要的共同特点。

1. 孔子

孔子名丘，字仲尼，生于公元前 552 年，死于公元前 479 年，他所生活的时期为春秋晚期。孔子的先祖是宋国的公族、大司马孔父嘉，他实为商人之后。孔父嘉被杀，其后人为避难才去了鲁国。逃到鲁国的孔子的曾祖父虽然是大夫一级的贵族，但孔子本人却只是士，如《史记·孔子世家》记载：“季氏飨士，孔子与往”。孔子的一生，从政极不顺利，大约二十岁时，为鲁国“三桓”之一的季氏的“委吏”、“乘田”，五十岁以后，做过鲁国的中都宰、小司空和司寇，但时间不长。孔子的一生主要是办私学和带着弟子周游列国。孔子周游列国像行商一样推销自己的政治主张，没有什么成果，倒是招弟子、办私学取得了很大的成功。如后人说孔子有“三千弟子，七十二圣贤”，就表明了他办学是很成功的。《史记·仲尼弟子列传》虽然没有讲孔子的弟子有数千，却引用了他自己的话：“受业身通者七十有七人”。

生活在“礼崩乐坏”的春秋时期的孔子，对当时的政治及社会状况是十分不满的。在他的眼里，春秋是“天下无道”的时期。比如，《论语·季氏》就写道：“孔子曰：‘天下有道，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天下无道，则礼乐征伐自诸侯出。’‘天下有道，则政不在大夫。’”春秋之时，大国争霸，列国混战，特别是一些大国，经常发动兼并战争，这说明当时的征伐实际是自诸侯出，而像鲁国、晋国、齐国等，后来竟是卿大夫执政。这一切在孔子的心目中，自然是“天下无道”了。对于“天下无道”，孔子是很不满意的；对于贵族们“僭越”行为，他更是愤慨了。如孔子得知“季氏八佾舞于庭”，就表示：“是可忍也，孰不可忍？”即使对于他曾经称赞过的管仲，因其有“僭越”之举，他也讲：

^① 《汉书·艺文志》。

“管氏而知礼，孰不知礼？”^①

从孔子上述的言论看，他对于当时的政治及社会，确实产生了极其不满的思想。不过，孔子的政治及社会思想，并非仅仅停留在对现实不满上，他还表达了自己理想的政治及社会状况。对此，《礼记·礼运》有这样一段著名的记载：“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妻，以设制度，以立田里，以贤勇知，以功为己。故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汤、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选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谨于礼者也。以著其义，以考其信，著有功，刑仁讲让，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势者去，众以为殃，是谓小康。”原来，孔子理想的社会是“大同社会”与“小康社会”，他理想的政治乃是这种社会中的政治。

对于自己的理想，孔子不只是想想而已，他还表示“大道之行也，与三代之英，丘未之逮也，而有志焉”^②。也许，“大同社会”太不容易实现，于是孔子选择了“小康”。而小康又有夏、商和西周三代，那么，孔子选择回到哪个时代呢？他选择了西周。从孔子说“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③，便可证明；《中庸》云“仲尼祖述尧舜，宪章文武”，亦可证明；在《礼

① 《论语·八佾》。

② 《礼记·礼运》。

③ 《论语·八佾》。



记·礼运》篇中，孔子强调三代的“六君子”西周就占了四位，同样可以证明。

在孔子的眼里，西周时期最为“尊礼”^①，所以，大力推行“礼治”就成了他的重要的政治主张。孔子主张推行“礼治”的言论很多。如在他回答管偃之问时，就明确表示：“夫礼，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圣人以礼示之，故天下国家可得而正也。”^②又如《论语·颜渊》载：“颜渊问仁，子曰：‘克己复礼为仁，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颜渊“请问其目”，孔子又答道：“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前面（第三节）已经谈到，西周时期的礼，是维护等级制的。对此，他十分清楚，所以，孔子特别强调“君君、臣臣、父父、子子”^③。

所谓“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具有明显的道德含义，因此，孔子的“礼治”也是与道德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实际上，在孔子的政治思想中，“德治”观念同样突出，孔子关于“德治”的言论，同样是很多。比如，季康子问政于孔子，他的回答是：“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季康子又问他：“如杀无道，以就有道，何如？”孔子回答：“子为政，焉用杀？子欲善，而民善矣”^④。孔子还明确说过：“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⑤总之，在孔子看来，只要执政者在伦理道德方面做出了榜样，政治自然就能搞好。

在孔子的心目中，无论是执政者还是一般的人，其道德如何，主要取决于他是否“仁”。“仁”是体现孔子思想最重要的概

① 《礼记·表記》。

② 《礼记·礼运》。

③ 《论语·颜渊》。

④ 《论语·颜渊》。

⑤ 《论语·子路》。

念。但关于“仁”是什么，孔子的回答却是多种多样的。如：樊迟问仁，孔子回答为：“爱人”；颜渊问仁，他回答为：“克己复礼为仁”；仲弓问仁，他又回答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在邦无怨，在家无怨”^①。总之，“仁”是孔子的思想体系中最完美的一个概念。

自上述可知，在孔子的政治思想观念中，既有美好的政治理想，又有“礼治”和“德治”这样的施政主张。然而，且不要忘记了，不管是执政还是一般性从政，都需要解决若干眼前就必须解决的具体问题。对于春秋时期的任何一个诸侯国来说，像“富国”与“强兵”之类的问题，都是需要立即解决的。而孔子，恰恰不能为任何一国解决这方面的问题，甚至在古文献中也几乎看不到孔子提出过解决这方面的具体问题的具体措施。孔子周游列国时，国君们向他问政，他回答的几乎都是空泛的道理和一些在当时根本不能实现的施政主张。就《史记·孔子世家》的记载看，卫灵公是十分看重孔子的。孔子亦非常自信地认为，“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三年有成”。可是，当卫灵公问孔子关于练兵作战之事，他的回答却是：“俎豆之事则闻之，军旅事未之学也。”要知道，练兵作战对于经常可能受到入侵的卫国来说，是何等重要。孔子这样回答卫灵公，卫灵公怎么会相信他真有才干呢？

儒学独尊之后，吹捧孔子的人数不胜数，但他们就是没有办法列出孔子到底做出了哪些真正的政绩，提出了哪些能够解决当时的政治及社会的具体问题的具体措施，只能是对于孔子所讲的空泛的大道理津津乐道。其实，孔子把西周的“礼治”和“德治”说得那么好，也只能是一相情愿。既然西周之时的“礼治”和“德治”搞得那么好，它怎么垮台了呢？事实上，西周也不曾

^① 《论语·颜渊》。



有过孔子所理想化了的那种“礼治”和“德治”。孔子喜欢讲空泛的大道理，他的说法和想法有些只能让人感到荒唐、好笑，如《论语·颜渊》云：“子贡问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贡曰：‘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三者何先？’曰：‘去兵。’子贡曰：‘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无信不立。’”春秋时期，一个国家没有足够的兵力，马上就可能亡国。这个国家都亡了，统治者都死了或成为了奴隶，他们还去给民讲什么信？

综上所述，可以把孔子政治思想观念的主要特色概括为：(1) 有政治理想，只是这种政治理想是人为地美化了前代的政治及社会状况，体现出的是一种复古而不是向前看的政治思想倾向。(2) 崇尚仁义道德和大力主张实行礼治，并将其作为主要的，甚至唯一的政治主张。(3) 不满现实的政治和社会状况，却不注重提出解决当时的具体的政治及社会问题的具体措施，即孔子很少去考虑如何做实事。孔子相当多的弟子和多数儒家、儒生，继承了孔子的这些思想及政治思想观念，否则司马迁的父亲司马谈就不会有“儒者博而寡要，劳而少功”^①的评价；汉宣帝亦不会认为“俗儒不达时宜，好是古非今，使人眩于名实，不知所守，何足委任”^②。

2. 《大学》

儒家经典中的《大学》，虽然至今无法确定其作者是谁，但是，因为这篇文章继承并发展了孔子的“德治”思想，所以特别值得一提。《大学》和《中庸》在宋代以前，本是《礼记》中的两篇，南宋的朱熹将其选出来，和《论语》、《孟子》一道合称为“四书”。作为“四书”之一的《大学》，一开篇就写道：“大学之

① 《史记·太史公自序》。

② 《汉书·元帝纪》。

道，在明明德”。而“明明德”是什么意思呢？该文接着写道：“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其中，又以“修身”为最重要。为什么呢？该文作者解释道：“自天子以至于庶人，壹是皆以修身为本。”并进一步认为其修身的步骤是：“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诚，意诚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于是，儒家所宣扬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公式也就形成了，并且在众多儒门弟子或儒生的眼里，政治伦理化就是那么的简单，那么容易接受。

3. 孟子

孟子名轲，邹人，生活在战国中期（约公元前371年—公元前289年），是孔子之后儒家最杰出的代表人物。据《史记·孟子荀卿列传》记载，他“受业于子思门人”。孟子在政治上有远大抱负，可是仕途很不顺利。他虽有大夫的身份，又先后“游事”齐宣王、魏（梁）惠王，阐述自己的政治主张，但终不被重用，退而作《孟子》七篇。该书后来被列为儒家经典，成为“四书”之一。

“性善论”是孟子学说的立足点。关于人性问题，春秋时期就被提出来了。春秋时期的孔子很少谈这个问题，但到了战国时期，人性问题却引起了“诸子百家”的重视。孟子主张“性善论”或“性善说”。在《孟子·尽心上》中他写道：“人之所不学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虑而知者，其良知也。孩提之童，无不知爱其亲者，及其长也，无不知敬其兄也。”在《孟子·公孙丑上》他又提出：“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并举例道：“今人乍见孺子将入于井，皆有怵惕、惻隐之心，非所以内交于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誉于乡党朋友也，非恶其声音而然也。由是观之，无惻隐之心，非人也。”这两段论述表明孟子认为“良能”、“良



知”以及“恻隐之心”都是人生而具有的。后来的《三字经》将其概括为：“人之初，性本善。”

孟子认为，“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运之掌上”。而“恻隐之心，仁之端也”^①，所以这种“不忍人之政”就被他称为“仁政”。孟子还认为，仁与不仁是国家成败、天下兴亡的关键。于是他在《孟子·离娄上》中写道：“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国之所以废兴存亡亦然。”怎么去实行仁政呢？孟子认为，最重要的是国君的表率作用：“君仁莫不仁，君义莫不义，君正莫不正，一正君而国定矣。”^②可见，孟子讲的实行“仁政”的主要方法，和孔子讲的实行“德治”的主要方法差不多。只是孔子的“仁”和“德治”，到孟子时就发展成为为了“仁政”。

关于应如何去实行仁政，孟子还有比较具体的设想。他在《孟子·滕文公上》写道：“夫仁政，必自经界始。经界不正，井地不钧，穀禄不平，是故暴君污吏比满其经界。经界既正，分田制禄，可坐而定矣。”然后他提出了“复井田”和“请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赋”的主张，即土地关系和赋税之制都回到西周时代。

在《孟子·公孙丑上》中，孟子写道：“以力假人者霸，霸必有大国。以德行仁者王，王不待大，汤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赡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悦而诚服也。”孟子在这里区别了“王”与“霸”，形成了“王道”和“霸道”这一对不同的概念。

关于君臣关系，孟子有比较独到的见解。他曾经对齐宣王

① 《孟子·公孙丑上》。

② 《孟子·离娄上》。

说：“君之视臣如手足，则臣视君如腹心。君之视臣如犬马，则臣视君如国人。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仇。”正是他这“土芥”、“寇仇”之语，让一千多年后的朱元璋十分恼怒，一道圣旨，明朝的读书人就不能读《孟子》的全书，只能读《孟子节文》了。关于君民关系，孟子的名言是：“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并认为，“得乎丘民而为天子”^①。他指出，“桀纣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失其民也，失其心也。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②。这段话被后人概括为：“得民心者得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

4. 荀子

荀子（约公元前 298 年—公元前 238 年）是战国后期儒家的重要代表人物。他是赵国人，名况，字卿。因西汉的宣帝叫刘询，为了避讳皇帝之名，汉人就称他为“孙卿”或“孙卿子”。他曾游历齐、燕、秦、楚等多国。在齐国时，荀子不但在稷下学宫讲过学，而且“三为祭酒”。后来，他到了楚国，楚国当政的春申君让荀子做了兰陵令。“春申君死而荀卿废，因家兰陵”^③。荀子一生著书颇丰，今存《荀子》三十二篇，大体上能够代表他的思想。

荀子和孟子一样，其学说也立足于人性论。不同的是，孟子主张“性善论”，而荀子所持的是“性恶论”。为此，他专门写了《性恶》篇。在该篇里，他写道：“凡性者，天之就也，不可学，不可事。”如“目好色，耳好声，口好味，心好利，骨体肤理好愉佚，是皆生于人之性情者也”。“今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焉，顺是，故争夺升而辞让亡焉；生而有疾恶焉，顺是，故残贼生而忠

① 《孟子·尽心下》。

② 《孟子·离娄上》。

③ 《史记·孟子荀卿列传》。



信亡焉；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声色焉，顺是，故淫乱生而礼义文理亡焉。然则从人之性，顺人情，必出于争夺，合于犯分乱理而归于暴。”

人性本恶，顺情纵性又会带来严重后果。怎么办？在《性恶》篇里，荀子主张“化性起伪”。关于“伪”，他写道：“可学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谓之伪。”怎么化性起伪呢？荀子认为应“立君上之执（势）以临之”；“明礼义以化之”；“起法正以治之”；“重刑罚以禁之”。其中，荀子又特别看重礼的作用。他认为，“礼之于正国家也，如权衡之于轻重也，如绳墨之于曲直也。故人无礼不生，事无理不成，国家无礼不宁”^①。

礼是如此的重要，它是怎么来的？荀子认为，“礼由人起。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忿；忿而无度，则争，争则乱，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②。关于礼和礼治方面的论述，在荀子的著作中到处都可以看到。比如，他认为：“贵贵、尊尊、贤贤、老老、长长，义之伦也。行之得其节，礼之序也。”“天地者，生之始也，礼义者，治之始也。”^③ 并认为，“礼有三本，天地者，生之本也；先祖者，类之本也；君师者，治之本也”，“故礼，上事天，下事地，尊先祖而隆君师”^④ 等等。由于荀子对于礼和“礼治”比孔子的认识更加深刻，所以，当代许多学者都认为，荀子发展了孔子的“礼治”思想。

然而，荀子不同于别的儒家，他不完全“宗师仲尼”，对于各家各派的思想及政治思想亦要批判吸收，特别是接受了若干法家的政治思想。比如，在荀子的著作中，就有不少关于法的论

① 《荀子·大略》。

② 《荀子·礼论》。

③ 《荀子·王制》。

④ 《荀子·礼论》。

述。于是有人认为，荀子是儒家中首先引入法的观念的人。尽管荀子的著作对于法的论述不少，但涉及礼与法的关系，他还是认为，“礼者，法之大分，类之纲纪也”^①，“故非礼，是无法也”^②。荀子接受法家的政治思想，并不局限于法的方面。如在《议兵》篇里，他讲到了“兼人之术”；在《致士》篇里，谈到了“进良人之术”等。而《史记·李斯列传》也讲到，李斯“乃从荀卿学帝王之术”。他的另一位高足韩非，竟是法家的集大成者。正是由于这样的缘故，加之他提出“法后王”的思想而与孔子、孟子等有别，因此，早就有人怀疑他的“儒家身份”。像北宋时的苏东坡就认为，“今观荀卿之书，乃知李斯之所以事秦，皆出于荀卿，而不足怪”^③，实际上就是在怀疑他的“儒家身份”。到现代，有人干脆就把荀子视为法家。

三、法家的政治思想观念及其变迁、发展

“法家”之说法，最早见于《史记·太史公自序》。在该篇中，司马迁写到了他的父亲司马谈，是因为“愍学者之不达其高而师悖，乃论六家之要指”。“六家要指”中的“六家”，即“阴阳、儒、墨、名、法、道”。在谈到“法”时，司马谈认为，“法家严而少恩，然其正君臣上下之分，不可改矣”。春秋战国时的法家到底包括哪些代表人物，《史记》没有记载，而《汉书·艺文志》列举了法家的著作，主要为《李子》、《商君》、《申子》、《慎子》、《韩非子》等。这就意味着把战国时期的李悝、商鞅、申不害、慎到、韩非等都视为法家。刘劭的《人物志·流业篇》认为，春秋时的管仲也是法家。现代的一些学者，不但认为管

① 《荀子·劝学》。

② 《荀子·修身》。

③ 《东坡应诏集·荀卿论》。



仲、李悝等是法家，还认为春秋时的子产、战国时的吴起也是法家^①。

在哪些人为先秦法家的代表人物这个问题上，为什么存在着这样大的分歧？主要原因在于，春秋战国时期的所谓法家，与当时的儒、墨不同。儒、墨两家中的人物，不仅思想观念基本属于同一个体系，还特别讲究师承关系。这就是说，春秋战国时期的儒家、墨家等，不只是由学术思想以及政治主张等相同或差不多的人形成的学派，也各是一个讲究师承关系的很大的宗派或门派。战国时期，像儒、墨这样的大学派加宗派是客观存在的，因此，韩非才在《显学》篇写道：“世之显学，儒、墨也。儒之所至，孔丘也；墨之所至，墨翟也。”“孔、墨之后，儒分八，墨离为三，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谓真孔、墨。”法家不是如此。春秋战国时，根本不存在法家这样一个学派及宗派，所谓法家的代表人物之间，根本就没有什么师承关系。法家只是后人依据他们的政治行为、政治主张以及哲学基础、学术思想等存在许多相同之处，将他们视之为同一家或同一学派而已。

既然春秋战国时的法家，实际上是指政治行为、政治主张以及哲学基础、学术思想等具有许多相同之处的人，那么就完全可以采用当代一些学者的观点，把管仲、子产、李悝、吴起、商鞅、申不害、慎到、韩非等均认为是那个时代的法家。上述这些法家，虽然没有师承关系，但他们生活的年代却有先有后，又都是知名人物，所以，前期法家的政治思想，或通过他们的政治及社会行为，或通过他们的学说，对后期法家有所影响乃是必然的。且不说商鞅、申不害和慎到对韩非有影响，就是管仲、子产，对以后的法家或多或少都有一定影响。比如，在韩非的著作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政治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80 页。

里，就能找到管仲、子产等的影子。

管仲、子产、李悝、商鞅等法家，他们还有一个共同特点，即他们都是当时的改革者或变法者，或者是改革和变法的鼓吹者、支持者，他们的许多政治主张都是因本身处于掌权地位而实行了的，或者是通过别的掌权人物来实现的（如韩非的主张）。因此，有充分理由认为，法家都是旧的政治体制的破坏者，而新的政治体制，也主要是按照法家的政治思想、政治主张所建立。这样看来，研究春秋战国时期的政治思想，不研究法家们的政治思想是绝对不行的。

1. 管仲

管仲（？—公元前645年）生活在春秋前期，齐桓公时让他主政。管仲在得到了齐桓公的同意后，打着“修旧法，择其善者而业用之”和“作内政而寄军令”^①等幌子，进行了包括行政、军事、经济等在内的一系列改革，使齐国很快强大起来，让齐桓公成为春秋时第一个霸主。关于管仲改革的具体内容，前面已经多处提到，这里就不详尽讨论了，只重点提一下《管子》一书。

《管子》不是管仲所著，几乎为学者们所公认。有的学者认为，这部著作是战国中期齐国稷下学宫的“管子学派”的人所撰写，能够代表管仲的政治思想还是有道理的。当然，对此看法也存在着一定的分歧。不过笔者以为，这部书至少能够代表战国中期齐国的一些法家的思想。在那个时期，《管子》一书无论主要代表谁的政治思想，它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对于《管子》主要体现出了哪些政治思想，也有不同的看法。《中国大百科全书·政治学卷》将其概括为：（1）重农辟地，富国强兵的民本思想；（2）以法治国的思想；（3）法治与礼治相结合的施政方略思想；

^① 《国语·齐语》。



(4) 察能授官、论功行赏的用人思想等^①。这还是很有道理的。

2. 子产

子产(?—公元前522年)要比管仲晚一百余年,他是郑穆公的孙子,成人后在郑国执政数十年。子产执政时,郑国早已没有了郑庄公时称霸的气势,按照他的说法,是“国小而偏,族大宠多”。因此,他执政后,就不能不进行一定的改革。子产在郑国先后进行的改革,涉及的面也不小,包括他“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庐井有武”,“择能而使之”等^②。其中,最著名的是“郑子产作丘赋”和“铸刑书”^③。这两项改革,不但在当时引起了极大的反响,也为后人所经常提及,可见其影响之大。

3. 李悝

李悝(公元前455年—公元前395年)在战国初受到魏文侯信任,主持了魏国的变法。关于李悝变法的主要内容,在前面有关章节中已经谈到,这里不再重复。但概括起来不难发现,李悝的变法涉及经济、行政、军事、用人和法律等多方面。至于李悝的著作,《汉书·艺文志》载有《李子》三十二篇,并将其列为法家著作之首。可惜,该书失传了。李悝再一部著作就是他编撰的《法经》了,但《法经》也没有流传下来,只能通过《晋书·刑法志》、《唐律疏议》和《七国考》来了解其主要内容。关于《法经》的主要内容,在本章第三节里也已谈到,也不必重复。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李悝的政治思想以及法律思想,对他以后的法家,特别是对商鞅的影响是很大的。比如,李悝的“尽地力之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政治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2年版,第114~115页。

② 《左传·襄公三十年》和《左传·襄公三十一年》。

③ 《左传·昭公四年》和《左传·昭公六年》。

教”对商鞅实行“耕战”政策就有影响，他的“重刑”思想也为商鞅所继承等等。因此，现代有学者认为李悝才是法家学派的创始人。

4. 吴起与兵家

吴起（？—公元前381年）和李悝是同时代的人，魏文侯时曾经为魏国的西河守，为魏国开疆拓土，屡败秦国。魏文侯死，因受谗言所迫，去了楚国。他到楚国后得到重用，并进行了变法。在楚国的变法中，吴起主张“明法审令”，实行“捐不急之官”和废除了一些贵族的特权等，这些都能体现出他的政治思想。关于吴起的著作，《汉书·艺文志》载有《吴起》四十八篇，但已失传，而流传下来的《吴子》六篇，为后人所作，很难代表吴起政治思想的全部。

从吴起的一生看，他既是一位政治家，又是一位军事家。就他的一般政治思想而论，将其归为先秦的其他学派并不恰当，归为法家最为合适。主要原因在于，他的变法及其政治主张、政治行为与别的法家没有什么本质区别，只是楚国与魏国的具体情况不同，吴起变法和李悝变法的重点各有不同罢了。从他的著作的归类看，《汉书·艺文志》把《吴起》归在“兵权谋”类。在这一类里，除了《吴起》外，还有《吴孙子兵法》、《齐孙子》、《公孙鞅》等。而对于“兵权谋”，该篇的解释为：“以正守国，以奇用兵，先计而后战，兼形势，包阴阳，用技巧也。”综前可知，无论是从吴起的身上，还是从《汉书·艺文志》的著作归类和对“兵权谋”的解释的角度看，兵家和法家都存在着相当密切的关系。

在这里，既然谈到了兵家和法家的关系，就不能不多讲几句。中国古代的兵家著作，都不是纯粹的军事著作，这些著作总要把军事与政治联系起来。如《孙子》的第一篇叫《始计》，一开篇就写道：“孙子曰：‘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



不可不察也。”其《谋攻》篇又写道：“夫将者，国之辅也，辅周则国必强，辅隙则国必若。”而《尉缭子》的《原官》和《治本》两篇，不但完全是政治著作，而且其思想基本上和法家一样。如前一篇便明确写道：“守法稽断，臣下之节也。明法稽验，主上之操也。”后一篇写道：“凡治人者何？曰：非五谷无以充腹，非丝麻无以盖形，故充腹有粒，盖形有缕，夫在耘耨，妻在机杼。”

兵家和法家还有一个很一致的地方，就是两家都讲“术”、讲算计。关于法家讲“术”和讲算计，后面将要谈到，这里只讲一下兵家在其著作中是怎样讲“术”、讲算计的。像《尉缭子·原官》就写道：“明赏赉，严诛责，止奸之术也。”“官分文武，惟王之二术也。”《孙子·始计》云：“兵者，诡道也。故能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而示之远，远而示之近，利而诱之，乱而取之，实而备之，强而避之，怒而挠之，卑而骄之，佚而劳之，亲而离之。攻其不备，出其不意。”像孙子所讲的这一套办法，如果不用在战场上，而是用在政治舞台上，用在官场上，那便是典型的权术。《孙子·始计》又云：“夫未战而庙算胜者，得算多也。未战而庙算不胜者，得算少也。多算胜，少算不胜，而况于无算乎？”《尉缭子·武议》亦写道：“凡诛者，所以明武也。杀一人而三军震者，杀之。杀一人而万人喜者，杀之。”可见兵家是如何重视“术”、重视算计的。

兵家和法家讲“术”、讲算计，并非仅停留在著作中和口头，在他们的实际行为及行动上，也能体现出来。如著名的“孙武子练女兵”，就是他讲“术”、讲算计的杰出之作。为了证明自己确实会带兵，孙武爽快地答应了吴王把宫女练成女兵的要求。怎么样才能尽快地把这些宫女练成女兵，会算计的孙武心里是很清楚的。他以斩杀两名宫女来威慑其余宫女从命。孙武的这一做法，表明了他确实会算计、会用“术”。但是，就其实质来看，

孙武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已经是不择手段了，只是他的不择手段显得比别人（如吴起）更高明而已。

为了目的不择手段，恰恰是兵家和法家的一个共同点。吴起“杀妻求将”，是明显的不择手段；商鞅与魏国交战欺骗魏公子^①，也是不择手段；李斯自知不如韩非，用非常手段害死他^②，同样是不择手段。从现代哲学的角度看，为了目的不择手段，乃是典型的“实用主义”。实用主义色彩浓厚，缺乏比较美好的政治理想，这既是兵、法两家的共同之处，又是这两家与儒家等的重要区别。当然，这并不是说兵家与法家没有区别。兵、法两家最主要的区别是：兵家主要关心的是军事，法家重点关心的是一般的政治。

5. 商鞅

商鞅（？—公元前 338 年）是战国中期法家的重要代表。《史记·商君列传》云：“商君者，卫之诸庶孽公子也，名鞅，姓公孙氏。”他在卫国没有得到重用，就去了秦国。在取得了秦孝公信任和支持后，主持了历史上有名的“商鞅变法”。

商鞅的政治思想，完全可以通过他变法的主要内容以及他在变法过程中的言行去了解。据《史记·商君列传》记载，商鞅变法的主要内容有：“令民为什伍，相牧司连坐”；鼓励告奸，不告奸者与降敌同罚；奖励耕战，废世卿世禄，包括“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集小都乡邑聚为县，置令、丞”，以及“为田开阡陌封疆”等。为了推行变法，商鞅在与甘龙等的辩论中宣称：“三代不同礼而王，五伯不同法而霸”等。这些事实，就足以表明他的政治思想和政治主张。

《史记·商君列传》最后写道：“余尝读商君《开塞》、《耕战

① 《史记·商君列传》。

② 《史记·老子韩非列传》。



书》，与其人行事相类。卒受恶名于秦，有以也夫！”《汉书·艺文志》更记载了“《商君》二十九篇”（现存二十六篇）。可见至迟在汉代，就有所谓的商鞅的著作流传。《韩非子·五蠹》有“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的记载，又被后人解释为《商君书》在战国时就出现了。当然，更多的学者对商鞅写书一事表示了怀疑，认为该书不是出于商鞅之手，或大部分不是出于商鞅之手。笔者以为，《商君书》（也被写为《商子》）出自谁的手并不重要，关键在于：（1）该书与商鞅的事迹、言行对比，基本可以代表他的思想及政治主张，即司马迁所说的“与其人行事相类”。（2）在韩非时，该书已流传于世，韩非的著作又引用了其中的不少论述，表明该书至少在那时就产生了重要影响。

《商君书》认为，人性是好利、好名的。如其中的《算地》篇就写道：“民之性，饥而求食，劳而求佚，苦则索乐，辱则求荣，此民之情也。民之求利，失礼之法；求名，失性之常。奚以论其然也？今夫盗贼上犯君上之所禁，而下失（天子）（臣民）之礼，故名辱而身危，犹不止者，利也。其上世之士，衣不暖肤，食不满肠，苦其志意，劳其四肢，伤其五脏，而益裕广耳，非生之常也，而为之者，名也。”“故民生则计利，死则虑名”。这段文字，实际上是说人性好利、好名。

如何利用人性好利又好名呢？《算地》篇接着写道：“利出于地，则民尽力；名出于战，则民致死。”意思就是要把耕与战结合起来。耕战思想是商鞅政治思想中又一个重要部分。“耕战”在《商君书》里又称“农战”。《商君书·农战》写道：“国之所兴也，农战也。”“国待农战而安，主待农战而尊。”商鞅的这种“耕战”或“农战”思想同与此相联系着的重农抑商的思想、政策，不仅影响了秦国以及以后的秦王朝，还影响了中国数千年。

关于如何进行“农战”，《商君书》有许多论述，这里不可能一一列举出来，只能重点指出一二。如其《刑赏》就提出：“圣

人之为国也，一赏，一刑，一教。一赏则兵无敌，一刑则令行，一教则下听上。”无论是实施“农战”政策，还是进行其他方面的改革和施政，《商君书》都十分看重赏、刑、教三者。然而三者比较起来又不难发现，《商君书》最看重的是刑，以及与刑联系在一起的法。如其《定分》篇就写道：“法令者，民之命也，为治之本也，所以备民也。为治而去法令，犹欲无饥而去食也，欲无寒而去衣也，欲东而西行也。”

《商君书》体现出商鞅特别看重法和法治，如：（1）以法“定分”。所谓“定分”即“定名分”，其含义是相当丰富的。用现代的语言来解释，就是规定社会中不同成员的权利、义务、行为标准，以及违法犯罪的治罪准则、刑罚准则等。而以法“定分”，便是通过法令可以把这一切的名分都规定下来。关于怎么通过法令来“定分”，《商君书·定分》前半部分就是关于这方面的论述。关于以法定分的重要性，该篇特别写道：“一兔走，百人逐之，非以兔也。夫卖者满市，而盗不敢取，由名分已定也。故名分未定，尧、舜、禹、汤且皆如物而逐之；名分已定，贫盗不取。”“故名分定，势治之道也；名分不定，势乱之道也。”（2）以法胜民。《商君书》中有这样一个观点：“民弱国强，民强国弱”。“上舍法，任民之所善，故奸多。”^①因此，统治者就必须通过法及法治来胜民、弱民，并具体做到“法有，民安其次”，“政作民之所恶”等等。

关于如何推行法治，《商君书》中的内容绝非上述那么一点，而是非常之多，比较起来，这样几点又是该书所特别强调的：（1）要错法利民。所谓“错法”，即明法，指公布法律，让人民知晓。《商君书》有《错法》篇。该篇一开始就写道：“臣闻古之明君错法而民无邪，举事而材自练，赏行而兵强。此三者，治之

^① 《商君书·弱民》。



本也。夫错法而民无邪者，法明而民利之也。”后面，该篇也写到了应如何“举事而材自练，赏行而兵强”，实际上都是在讲“错法利民”乃是大前提。最后，作者的结论是：“夫圣人之存体性，不可以易人，然而功可得者，法之谓也。”（2）要刑无等级。关于要刑无等级，《商君书·刑赏》写得很清楚：“所谓一刑，自卿相将军以至大夫庶人，有不从王者令、犯国禁、乱上制者，死罪不赦。有功在前，有败于后，不为损刑。忠臣孝子有过，必以其数断”等等。（3）要轻罪重罚。如《商君书·去强》就写道：“王者刑九赏一，强国刑七赏三，削国刑五赏五”；《商君书·画策》又写道：“刑重者，民不敢犯，故无刑也。”像《商君书》的《开塞》、《勒令》等多篇，均有类似论述。

6. 申不害

申不害（？—公元前337年）是战国中期法家的另一位重要代表人物，他在许多人的眼里，是与商鞅齐名，所以后世常以“申、商”并称。尽管如此，司马迁并没有给他专门写列传，只是在《史记·老子韩非列传》中对之进行了简要的介绍，即：“申不害者，京人也，故郑之贱臣，以学术干韩昭侯，昭侯用为相。内修政教，外应诸侯十五年。终申子之身，国治兵强，无侵韩者。”关于他的著作，《史记·老子韩非列传》称“著书二篇，号曰《申子》”，《汉书·艺文志》记载为“《申子》六篇”，但大都佚失，只有《大体》篇保留在了《群书治要》之中。不过《韩非子》等先秦著作中，引用了他的一些论述或记载了他的一些言行。

在法家的代表人物中，申不害侧重于“术”。“术”即权术。他为什么特别重视权术呢？因为申不害认为，君主首先应防范身边的大臣，因为他们最可能篡国，所以必须用权术来驾驭臣下。比如，他在《大体》中就写道：“今人君之所以高为城郭而谨门闾之闭者，为寇戎盗贼之至也。今夫弑君而取国者，非必逾城郭

之险而犯门闾之闭也。”“妒妻不难破家也，乱臣不难破国也。”

“术”或权术的内容很多，申不害特别注重以下两个方面：(1)“正名责实”之术。所谓“正名责实”，是指君主应该首先正名（就是任官），然后根据群臣的名分（官职）去督察每一个臣下是否在按照国君制定的规章办事。《大体》篇里，申不害还着重强调了这种“正名责实”的重要，即“昔者尧之治天下以名，其名正则天下治；桀之治天下亦以名，其名倚而天下乱。是以圣人贵名之正也。主处其大，臣处其细，以其名听之，以其名视之，以其名命之”。(2)“示天下以无为”。《大体》篇云：“善为主者，倚于愚，立于不盈，设于不敢，藏于无事”。为什么？原因在于，“示人有余者，人夺之；示人不足者，人与之”。因此，君主必须了解这样的道理：“君知其道也，官人知其事也。十言十当，百为百当者，人臣之事，非君人之道也。”实际上，申不害所说的“示天下以无为”，是要君主把自己打扮得高深莫测，对于任何事情都不置可否，使臣下感到不可捉摸，使臣下没有可乘之机，臣下也就只能老老实实为君主办事。

申不害的“正名责实”之术和“示天下以无为”之术，就是君主运作官僚政治体制之术。他既然可以教君主怎么玩弄权术，自己也必然会玩弄了。比如《韩非子·内储上》就记载了这么一件事：“赵令人因申子于韩请兵，将以攻魏。申子欲言之君，而恐君之疑己外市也，不则恐恶于赵，乃令赵绍、韩沓尝试君之动貌而后言之。内则知韩侯之意，外则有得赵之功。”可见，申不害不但了解为君之术，更娴于为臣之术。

7. 慎到

在战国时期的法家中，慎到也是需要提及的。据《史记·孟子荀卿列传》记载，慎到是“赵人”，曾“著十二论”。但《汉书·艺文志》却说“《慎子》四十二篇”。现在的《慎子》只有七篇，另在《荀子》、《韩非子》等先秦著作中，可见到其引用的佚文。



与商鞅、申不害相比，慎到在其政治学说中特别重视“势”。如《慎子·威德》就明确写道：“贤而屈于不肖者，权轻也，不肖而屈于贤者，位尊也，尧为匹夫，不能使其邻家，至南而王，则令行禁止。由此观之，贤不足以服不肖，而势位足以屈贤矣。”这就是说，在政治上谁服从于谁，是取决于权力，无论“圣”、“贤”都是如此。慎到不但看到了权势的重要性，而且形成了他的有关理论。他认为“多贤不可以多君，无贤不可以无君”，强调“民一于君”^①，即一个国家只能有一个权力中心。

《慎子·佚文》云：“君臣之间，犹权衡也。权左轻则右重，右重则左轻。轻重迭相概，天地之理也。”这表明，在慎到的眼里，君臣关系只是一种权力制约关系。因此，君主们一定要牢牢巩固自己的权势。而君主们要巩固自己的权势，一是要做到“不尊贤”。他认为“立君而尊贤，是贤与君争，其乱甚于无君”^②。二是要做到“君无事，臣有事”。慎到明确提出，“臣事事而君无事，君逸乐而臣任劳”，不过要做到这一点，君主必须善于运用贵势、尚法等多种手段驾驭臣下，但绝不能代臣办事。因为那样做是“君臣易位也，谓之倒逆，倒逆则乱矣”^③。

8. 韩非

韩非（公元前280年—公元前233年）在战国法家之中最值得一提。据《史记·老子韩非列传》记载，他是韩国的贵族、荀子的学生。韩非看到“韩之削弱”，曾多次上书韩王安，但“韩王不能用”，于是著《说难》、《孤愤》等文十余万言。秦王政看后，发兵攻打韩国，要韩国交出韩非。然而，韩非到秦国不但没有得到重用，反而被其同学李斯等陷害致死。

《汉书·艺文志》记载“《韩非子》五十五篇”，今存《韩非

①② 《慎子·佚文》。

③ 《慎子·民杂》。

子》也是五十五篇。就其政治理论学说方面而言，韩非是战国时期法家的集大成者，他为法家总结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政治思想理论体系。与战国时期其他的法家著作相比，韩非的学说可以说是涉及政治生活、政治体制的更多方面。另外，韩非的著作还有这样一个特点：有大量的案例分析，这有利于读者进行实践。因此，韩非在秦国的时间虽不长，并死在秦国的监狱中，但完全有理由认为，通过秦始皇等人的实践，韩非的政治学说、政治思想对秦国的政治生活，以及对秦国政治体制的进一步完备，产生了实质性的影响。

在韩非的政治学说中，历史进化论的观点表现得十分明显。如《韩非子·五蠹》把社会分为“上古之世”、“中古之世”、“近古之世”和“当今之世”，并认为“有构木钻燧于夏后氏之世者，必为鲧、禹笑矣；有决渎于殷、周之世者，必为汤、武笑矣。然则令有美尧、舜、汤、武、禹之道于当今之世者，必为新圣笑矣”，“是以圣人期修古，不法常行”等等。

在韩非的政治学说中，明显地体现出了人性好利说的观点。如《韩非子·解老》云：“以肠胃为根本，不食则不能活，是以不免于欲利之心。”《韩非子·内储上》亦云：“鱸似蛇，蚕似蠋，人见蛇则惊骇，见蠋则毛起。然而妇人拾蚕，渔者握鱸，利之所在，则忘其恶，皆为孟贲。”按照韩非的说法，人天生就有“欲利之心”，即人天生好利。在社会生活中人无不趋利。为了利，人可以“忘其恶”，可以变成勇士。在韩非的眼里，人因为图利的缘故，也善于“计利”或“计数”（也是一种算计）。即使君臣关系、父母与子女关系，均以“计数”、“计利”直接联系着。如在《韩非子·难一》中，他就清楚地写道：“臣尽死力以与君市，君垂爵禄以与臣市。君臣之际，非父子之亲也，计数之所出也。”在《韩非子·六反》中写道：“父母之于子也，产男则相贺，产女则杀之。”为什么？“虑其后便，计之长利也。”



在韩非的政治学说中，更体现出了一种君主利益至上的观点。《韩非子·外储右下》写道：“国者，君之车也。”这不但与孟子的“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的观点截然不同，也与慎到的“立天子以为天下”^①的观点差别极大。韩非持这样的观点，是主张臣下和人民都应绝对服从君主的利益。而君主的主要利益是什么呢？他认为：“霸王者，人主之大利也。”基于如此的认识，韩非认为，那些“贵生之士”、“文学之士”等六种民，不利于人主的霸与王，是“奸伪无益之民”^②。在《韩非子·八说》里，他更明确地指出，“博习辩智如孔、墨，孔、墨不耕耨，则国何得焉？修孝寡欲如曾、史，曾、史不战攻，则国何利焉？”所以，在韩非的眼里，孔、墨、曾、史等，均应该被淘汰。而在韩非的眼里，只有愚昧厚朴、守法殉诚的“失计之民”、“朴陋之民”等才是六种“耕战有益之民”，才是良民。因为这“六民”，君主可以“有难则用其死，安平则尽其力”^③。

韩非不只是在其著作中鼓吹君主利益至上，他写书的主要目的也是在为君主出谋划策，为君主实现王、霸服务，为稳定和强化君主的统治服务。然而，君主怎样才能实现王、霸，以及稳定和强化自己的统治呢？韩非既看到了商鞅重法、申不害重术和慎到重势的长处，又发现了他们的不足。比如，他对商鞅的评价是“然而无术以知奸”，对申不害的评价为“虽用术于上，法不勤饰于官”^④，因而极力主张“人主之大物，非法则术也”^⑤，“势重者，人主之爪牙也”^⑥。所以，有理由认为，韩非的著作是集势、法、术之大成。

① 《慎子·威德》。

②③ 《韩非子·六反》。

④ 《韩非子·定法》。

⑤ 《韩非子·难三》。

⑥ 《韩非子·人主》。

关于“势”，在韩非的著作中论述很多。如《韩非子·八经》就写道：“势者，胜众之资也。”“夫有材而无势，虽贤不能制不肖。”“桀为天子，能制天下，非贤也，势重也。尧为匹夫，不能正三家，非不贤也，位卑也。”^① 涉及君臣关系，《韩非子·备内》就认为，“人臣之于其君，非有骨肉之亲也，缚于势而不得不事也。”在《韩非子·孤愤》中他更是强调：“主失势而臣得国”，因此，“凡明主之治国也，任其势”^② 等等。韩非以上论述是说，君主必须要靠权势来制服臣下，而君主失势，就会反为臣下所制。

君主应该怎样“任势”，韩非特别强调了“二柄”。《韩非子·二柄》开篇就写道：“明主之所管制其臣者，二柄而已矣。二柄者，刑、德也。何谓刑德？曰：杀戮之谓刑，庆赏之谓德。为人臣者畏诛罚而利庆赏，故人主自用其刑、德，则群臣畏其威而归其利矣。”当然，“任势”也与法有关，像《韩非子·难势》就云：“抱法处势则治，背法去势则乱。”

对于“法”，《韩非子·难三》写道：“法者，编之于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者也……故法莫如显。”很明显，韩非在这里所说的法，是指成文法。在韩非的心目中，要用法律统治广大的人民群众，所以法律就应公开。在韩非的著作里，对法以及法治的论述极多，表明他十分重视法及法治。比如，《韩非子·用人》便强调：“释法术而心治，尧不能正一国”，“使中主守法术”，“则万不失矣”。《韩非子·问辩》亦云：“明主之国，令者，言最贵者也；法者，事最适者也。言无二贵，法不两适，故言行而不轨于法令者，必禁”。

势、法、术相比较，韩非的著作中对术的论述是最多的。

① 《韩非子·功名》。

② 《韩非子·难三》。



“术”是什么？《韩非子·定法》认为，“术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责实，操生杀之柄，课群臣之能者也，此人主所执也。”这就是说，术是君主驾驭群臣、考察群臣的手段。因此，术就必须“藏之于胸中，以偶众端而御群臣者也”，即使“亲爱近习莫之得闻也”^①。这又是何故？因为韩非认为，对于君主的威胁，一半来自内，一半来自外。其中，最可能弑君篡权的是“主母、后姬、子姓、弟兄、大臣、显贵”，他们是“乱之所生六也”^②。

在韩非的著作里，关于“术”的内容实在太多。其中谈到的主要的“术”，大致可以概括为：（1）治国八术，即因情、主道、起乱、立道、周密、参言、听法、主威^③。（2）御臣七术，即众端参观，必罚明威，信赏尽能，一听责下，疑诏诡使，挟知而问，倒言反事^④。（3）察奸六微之术，即权借在下，利异外借，托于似类，利害有反，参疑内争，敌国废置^⑤。此外还有什么“听言五术”和“用人四术”等等。

如此多的“术”，怎么用？总的说来是“运用之妙，存乎于心”，“明主其行制也天，其用人也鬼”。“若天若地，孰亲孰疏，能象天地，是谓圣人”^⑥。这就是说，君主不但应该把自己打扮得高深莫测，使任何人都不知道自己的底细，而且还要善于搞阴谋诡计。

韩非在他的著作里主张思想专制。比如，《韩非子·说疑》就写道：“禁奸之法，太上禁其心，其次禁其言，其次禁其事。”《韩非子·五蠹》也写道：“境内之民，其言谈者必轨于法。”《韩非子·问辩》同样写道：“言行而不轨于法令者，必禁。”

① 《韩非子·难三》。

②③ 《韩非子·八经》。

④⑤ 《韩非子·内储说上》。

⑥ 《韩非子·扬权》。

第六节 大变迁后的政治体制和社会结构状况简析

通过前几节的介绍、讨论和分析，不难看到，在春秋战国的几百年时间里，由于战争经常地出现和篡权夺位等事件的多次发生，所以，为了战争中能够取得胜利和防止政治权力的丧失，即为了满足不断变化着的政治生活的需要，中国古代政治体制系统中的君主制、军事、行政、财政等多个方面，在这一历史时期均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那么，政治体制系统的总体状况和中国社会状况又是怎样的呢？本节将对此进行讨论和分析。

一、官僚政治体制及其主要特点

用政治体制的群体要素相比较，就会发现，自战国时期开始，一种新型的官府在政治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比如，随着郡县制的普遍推行，以县令（长）为首的县级官府，以郡守为首的郡级官府，在地方政治生活中就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笔者之所以把战国时期形成的这种官府称为“新型的”，主要原因之一在于，官府的成员之间的基本社会关系是社会学中所称的“业缘关系”，并非血缘以及亲戚关系。而以前的王室、公室以及卿大夫的家族等的内部，包括周王室与卿士等的关系，国君与掌权的卿大夫的关系，基本上都是血缘以及亲戚关系。像周王室的卿士，几乎都是姬姓的人；诸侯国中掌权的卿大夫，不是国君的后代，就是与他们有姻亲关系者居多。在西周甚至春秋时期，卿大夫与家臣的关系，可能不是血缘以及亲戚关系，却是主人与仆人之间的关系。可是，在这种新型的官府中，长官与部属的关系并非主人与仆人的关系，而是上司与下属的关系。

战国时期出现的这种新型的官府，与王室、公室等不同之处还在于，它们的目标和功能是政治性的，即只有实现政治统治的



有关功能，没有作为血缘群体的家庭、家族等的家庭功能。比如，官府不会像家庭、家族那样，制定出的主要目标是获得本群体的经济收入，更没有生育一类的社会功能。如战国时期县级、郡级官府以及中央的丞相府、廷尉、少府等，无不如此。像少府，虽然是要负责收赋税的，但是，少府收赋税主要目的不是直接解决其成员们的收入，而是为了供君主及宫廷消费的。王室、公室等血缘群体，在西周以及春秋时也要收租税，只不过，它们收得的租税主要是供本集团的消费和使用。

战国时期出现的这种新型的官府，一是其基本社会关系是业缘关系，二是其目标主要是政治性的，因此，从现代社会学和政治学的角度看，这样的社会群体就是典型的政治组织。

战国时期形成的这种政治组织，其管理基本上已实现了“分科执掌，分层负责”的规范化，如郡一级的官府主要有哪些权责，守、尉、监各自的职掌是什么，均用法规的形式相对固定了下来。这一切再加之其成员主要为前面（见本章有关节目）所讲到的职业官吏或官僚，因此，无论是从社会学还是从政治学的角度看，这种政治组织乃是实行了官僚制管理的官僚政治组织。

战国时期，这种官僚政治组织在政治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相反，贵族的各种政治权力越来越小，如魏国的李悝变法、楚国的吴起变法和秦国的商鞅变法等，都是在限制、削弱贵族集团的政治权力。当一种政治体制主要是让职业官吏或官僚集团来掌握政治权力时，就有理由把它称为“官僚政治体制”。而夏、商和西周时期，政治权力主要是掌握在贵族集团（包括“天子”、国君、卿大夫和士等）手里，并可以世袭，因而就可以将其叫做“贵族政治体制”。

经过春秋战国数百年的政治大变迁，中国古代政治体制从贵族政治体制转型为官僚政治体制，仅从其群体要素方面去认识远远不够，还需要看到其规范要素所发生的变化。从本章第三节的

介绍和讨论可知，在春秋战国的几百年间，礼的作用和地位在下降，而刑以及法的作用和地位在上升。法律规范在这一历史时期的变化，当然不止这些，诸如成文法的公布，法律所规范的范围越来越大等，在春秋战国时期都显现了出来。其中，更需要提及的是职官的设置、官吏的行为等，在这一时期也都逐渐被法律规范，比如《云梦秦简》中的《司空》、《军爵律》、《置吏律》、《除吏律》、《封诊式》、《为吏之道》等，就主要是关于职官设置、官吏行为规范等方面的律令。职官设置、官吏行为等为法律所规范下来，也是官僚政治体制形成的必要条件之一。

从社会学的角度看，法律规范只是社会规范中的正式规范或形式化的规范。在任何社会中，除了正式的社会规范外，还有非正式的规范或非形式化的规范，诸如风俗、习惯以及一些所谓的“潜规则”就是属于后者。经过春秋战国时期的大变迁，“正式”社会规范中，法的作用和地位上升了，礼的作用和地位下降了。但这并不意味着非正式的社会规范的作用没有了。在官僚政治体制条件下，一些非正式的社会规范对于人们的政治生活，对这种体制的运行，仍然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只不过在如此大变迁中，许多非正式的社会规范的具体内容会发生变化，或一些新的潜规则会逐渐形成而已。

在官僚政治体制条件下，确实会有一些新的社会生活潜规则出现，并影响到政治生活与政治体制的运行。《史记·范雎蔡泽列传》记载了这样一件事：范雎在秦国当了丞相后，就保举了帮助过他的王稽、郑安平分别做了郡守和将军。但是，郑安平后来却因兵困于赵而投降了赵国。按照当时秦国的法律，“应侯（范雎）罪当收三族”。然而，秦昭王不但没有处罚范雎，反而下令国中“有敢言郑安平事者，以其罪罪之”。君主以个人好恶为标准，以权力干扰法治，这是秦昭王在以法治国的秦国开的一个很坏的恶例。要知道，秦国并没有因为这件事而废除连坐罪，所



以，只能认为秦昭王是开了以权扰法的恶例。只是这样的恶例一开，官员们就不一定非要万事依法，而是要依据君主的好恶行事了。有了这样的恶例，一些相关的新的潜规则就可能形成。一旦这些新的潜规则形成，所谓的法治就会大打折扣。

政治体制系统发生了变迁，其概念要素不可能不发生变化。在第一、第二两章里，均已提到夏、商和西周三代（即实行贵族政治体制之时），血亲观念的作用都特别大，诸如“殷道亲亲”、“周道尊尊”等，就是这种状况的反映。然而，官僚政治体制却不同，它不但是血亲观念淡化的产物，而且就其本质而论，还是反血亲观念的。比如，战国时期发生的多次变法，都有剥夺与国君有血亲关系的贵族的政治特权方面的内容，以及出现了用贤、用能等方面的规定。这表明，没有血亲观念的淡化，也就不会有官僚政治体制的产生和发展。认为官僚政治体制在本质上是反血亲观念的，在战国时期还体现得不十分清晰，汉代出现的“回避”之制，才将这样的本质更明显地体现出来了。

认为官僚政治体制的本质是反血亲观念的，不是说官僚组织机构内就完全杜绝了血亲关系，在战国时期以及后代的官僚组织机构中，或多或少都存在着血亲关系。只是官僚政治体制系统中的血亲关系，在此后几乎得不到肯定，而主要受到的是非议和谴责，以至法规的禁止。

在春秋战国时期，贵族政治体制一步一步地走向解体，官僚政治体制逐渐地形成，还不能不看到变革意识所发挥的作用。正是一些有识之士（如李悝、商鞅等），首先产生了变革意识，然后推动了多次的变法，官僚政治体制才可能产生并逐渐形成。这就说明了，概念要素的变化，有时还会在其他二要素的变化之前。春秋战国时期，具有浓厚的变革意识和推动历次改革、变法者，主要是法家（见本章有关节目）。因此，法家的政治思想观念、政治学说，必然要成为官僚政治体制系统的概念要素的最重

要的组成部分。

一种政治思想观念是某种政治体制系统中的概念要素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就会对这种政治体制的运作以及运行产生特别重要影响。认为法家的政治思想观念是官僚政治体制的概念要素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其理由之二也在于此。比如，任势（运用手中掌握的权力）、尚法（重视法治）和用术（使用权术），是韩非政治学说所大力提倡的。秦始皇之所以很赞赏韩非政治学说，或者说秦始皇也被视为法家，就在于他主要是按照韩非学说中所宣扬的那一套来运作秦国的官僚政治体制的。根据《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当秦王政亲自掌权后，发现长信侯嫪毐要作乱，便做好准备，等待他作乱时立即发兵将其镇压。这表明了秦王政年轻时，便善于“任势”。秦王政在位了一段时间后，秦国的法律已相当完备了，但为了发动统一六国的战争，他又新颁布了要“男子书年”之令，这又表明了他懂得“尚法”。

任势、尚法和用术这三招，用术是最经常的，秦始皇运作官僚政治体制正是如此。如《史记·吕不韦列传》记载的两件事，就能证明他很会玩弄权术。第一件事为秦王政亲政时，有人“告嫪毐”。年轻的秦王政开始并没有声张，而是做好准备后，就去其母与嫪毐居住的雍，声称是进行郊祀，实际上是逼嫪毐作乱以便派兵镇压。第二件事是处置吕不韦。按秦国的法律，嫪毐是吕不韦引荐入宫的，依常理，处置了嫪毐就可以立即处置吕不韦。但是，吕不韦的情况不同于嫪毐，他当相国的时间很长，宾客多，势力大，还有“奉先王”的大功，而且并没有兴兵作乱等。因此，当然不能像对付嫪毐那样来对付吕不韦了。何况要秦王政同时对付两大势力也不好办。于是秦王政就在把大权完全掌握了后，于第二年才免去吕不韦的相国之职，把他赶到河南的封地上去了。又是“岁余”，秦王政才亲自写信责备吕不韦，并作了“其与家属徙处蜀”的决定，逼吕不韦自杀。



概念要素还有一个重要作用，是对相应的政治体制的合理性，以及这一系统的运行状况等进行说明，战国时期法家（包括兵家）的政治思想观念和政治学说便起了这样的作用的。比如，《商君书·君臣》就写道：“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分时，民乱而不治。是以圣人列贵贱，制爵位，立名号，以别君臣上下之义。地广民众，万物多，故分五官而守之。民众而奸邪生，故立法制，为度量以禁之。”这一段论述，指出了设立不同职掌、不同等级的官爵，公布法令等的必要性及实行官僚政治体制的合理性。又比如，《尉繚子·原官》云：“明赏赉，严诛责，止奸之术也。”又云：“官分文武，惟王之二术也。”《韩非子·定法》认为：“术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责实，操生杀之柄，课群臣之能者也，此人主所执也。”这就是说，术不仅仅用于搞阴谋诡计，算计别人，而且用于任命官吏，考察官吏。战国时期虽然是百家争鸣，但是，除了法家的著作外，要在别的任何一家中找到说明官僚政治体制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内容，相当困难，要在儒家的经典中找到这方面的内容，那就更难了。

在本章的前四节里，已经比较详尽地讨论和介绍了中国古代政治体制的次级政治体制的变化情况，这里不再重复。总的来说，中国古代政治体制中次级政治体制，经过春秋战国几百年的变迁、发展，不但种类有所增加，而且都变得更加完备。如监察体制系统是新形成的，军事体制系统的概念要素就新增了军事学说等内容。然而，与一些次级政治体制的变化有着直接联系的政治方面的变化，前面并没有讨论和介绍，这里需要着重指出。

其一，官爵体制的变化引起了“家天下”的变化。夏、商两代的“家天下”，主要体现为夏后、商王是世袭，夏人、商人在政治领域都处于一种比较特殊的地位。到了西周，不但周天子是世袭，而且各主要诸侯国的国君姬姓就占了多半，再就是与姬姓有着姻亲关系者。甚至可以这样说，那时天下有爵位官位者，即

使不是姬姓也大都是与姬姓有着姻亲关系的氏族中的人。所以有理由认为，西周的“家天下”，是最为名副其实的“家天下”。春秋时期，周天子只是名义上的共主，姬姓国又大量被并吞，只有晋国仍是大国，但晋国不久也由异姓的卿大夫掌权。在这样的形势下，官爵中姬姓的人大量减少。战国时期，更是有军功者获爵位，有才干者为官吏，在文武百官与列侯封君中，国君宗室所占的比重是越来越少。战国后期的秦国以及后来的秦王朝，宗室为官和有爵位者，已经少得可怜，只有王位及皇位仍是世袭。由此看来，秦的“家天下”与西周以及以前的“家天下”，已经有了很大的不同。

其二，行政体制的大变迁使古代中国成为了真正的地缘国家。西周以前的基本政治格局是“一国”其实就是“一族”^①，这样的国家是比较典型的“血缘国家”。到了西周，“一国”其实就是“一族”的局面发生变化，在一般的诸侯国内，都有了异姓的卿大夫。但是，周天子与众多的国君仍然是同姓或存在着姻亲关系，国君与卿大夫之间也是如此，而家、邑或书社作为基层政权的主要单位，亦是血缘群体。这样的国家，还不是典型的“地缘国家”，最多只能称之为“半血缘半地缘国家”。春秋战国时期，行政体制变迁的最重要的内容是郡县制取代了封建制，乡、里基层组织取代了家、邑和庶民的书社。郡、县的划分，只考虑地缘关系，不考虑血缘或姻亲关系，国君与郡守之间、郡守与县令之间，也不考虑血缘或姻亲关系等。因此，这时的古代中国，就成了名副其实的“地缘国家”。

经过春秋战国时期的大变迁，郡县制取代了封建制。战国时期的郡守、县令，虽然比后代的地方官的权力大，但是，如果和诸侯国的国君比较起来，他们独立行政的权力又小得多。郡守、

^① 王和：《中国政治通史》卷2，泰山出版社2002年版，第192页。



县令等都是不能世袭的职业官吏，只要他们不能很好地贯彻执行国君以及中央政府的命令、法规，随时均可能被撤换。这样一来，中央集权就实现了。

中央不能集权，一些专门的官僚机构没有出现，财政又无法养活众多的职官，就不可能实现真正的“大一统”。当实现了中央集权，官僚机构越设越完备，并可以通过设立郡、县、乡、里去一统国家之后，这种“大一统”就逐渐发展成为从上统到下，从外（行为）统到内（思想），即什么都管，什么都统。到了秦并六国，天下为一统的时候，这种“大一统”很快也就实现了书同文、车同轨，统一度、量、衡，人民统称“黔首”等，以法为教、以吏为师以及思想专制也成为了现实。

当没有实现中央集权，思想专制也没有形成，王权在一定程度上还可能受到诸侯们的牵制时，尽管夏后、商王、周天子的手中集中了政权、军权、教权和族权等，但我们还只能将之称为“集权君主”。一旦天下为郡县，中央集权得以实现，思想专制已经形成，天子的权力已强化到至高无上时，帝王才真正成为了名副其实的专制君主。而经过春秋战国时期形成的官僚政治体制，由于具备了中央集权、大一统和君主专制这样三个明显的特征。因此，我们就把这种政治体制称为君主专制和中央集权的大一统的官僚政治体制。

春秋战国时期，是贵族政治体制向官僚政治体制转型的时期。这一转型是因为前者的功能紊乱已达到十分严重的程度，又长期处于恶性运行状态而导致。春秋时期的“礼崩乐坏”、列国混战和各国内乱不断，便是贵族政治体制严重的功能紊乱并长期处于恶性运行状态的总体表现。

贵族政治体制严重的功能紊乱和长期处于恶性运行状态，必然导致这种政治体制的解体。而新出现的官僚政治体制，由于它有利于内部稳定，并能够集中国内的人力、物力，使国家保持更

为强大的武装力量，所以，尽管在众多的反对声中，还是得到了发展，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就是秦国。秦国在商鞅变法后建立起来的官僚政治体制，不但比别国的更为完备，而且运行状况也更好，所以，秦国在七雄中经常保持着最强者的地位。

商鞅变法后的秦国，并不是每位君主都那么精明能干，或者都像秦王政那样雄才大略。这以后，秦国仍然发生过内乱（如秦昭王即位之初的“季君之乱”^①、秦王政亲政时发生的嫪毐之乱），出现过权臣当政，如魏冉、吕不韦作为权臣就损害过秦国的利益。然而，秦国并没有因此而国力被削弱，更没有因出现过内乱和权臣当政而使其军队的战斗力下降。这是因为商鞅变法时建立起来的，后来又不断完备的一套政治体制，起了特别重要的作用。

战国时期，官僚政治体制形成的时间还不太长，在运行的过程中，它的主要弊端也还没有体现出来，因此，这里暂不做讨论。但我们应该认识到，贵族政治体制转型为官僚政治体制，是一种历史的进步。比如，贵族统治时代的齐国，一度是“国之诸市，履贱踊贵”^②，田氏代姜在齐国建立起了官僚政治体制后，再也没有出现过这种状况了，这就是其进步的一种表现。不管怎么说，让官吏们依法办事，在总体上绝不会像贵族的随心所欲的统治那样野蛮。另外，中央集权的官僚政治体制，不仅能够使国家经常保持强大的国防力量，并且还可以集中国内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去做一些利国利民的大事。如秦国在战国时期修的都江堰、郑国渠，如果在原来的贵族体制下，是根本不可能完成的。

① 《史记·穰侯列传》。

② 《左传·昭公三年》。



二、家、国关系与社会结构状况

前面已经谈到，官僚政治体制的群体要素，不是由什么王室、公室和卿大夫的家族以及士的宗族等血缘群体构成的，而主要是由各级官府这样的政治组织机构所构成。这就意味着政治体制与家庭体制的“硬件”发生了分离，从而结束了“家国合一”的局面，在社会中形成了“家国分立”的格局。

“硬件”或“群体要素”的分离，虽然是形成“家国分立”格局的基础，但是，其“软件”部分（即概念要素与规范要素）没有相应的变化也不行。关于“软件”方面的变化，首先需要提及的是“公私观念”的问题。公私观念在春秋战国出现并得到发展。其发展的结果主要为：“公”代表国、代表政治；“私”代表家族、家庭或者个人（见本章第五节）。

在“家国分立”的社会里，一般的官吏和广大的人民，要分清国与家、公和私，还是相对容易的。不过，对于国君来说，情况就不一样了。因为在国君那里，国与家、公和私，或国事与家事、公事与私事是很难分清的。所以，到了战国时期，一些大臣、有识之士就经常提醒国君，必须分清公和私，必须处理好国事与家事。即使主张“国者，君之车也”^①的韩非，也强调“明主审公私之分”^②。就国君而言，最不容易分清公与私的，可能就是财物了。为了解决这个最棘手的问题，在战国后期，诸如秦国才出现了治粟内史和少府两个财政税收机构，前者主要解决官府的开支，后者主要负责国君在宫廷方面的费用。

要求国君、官吏及广大民众分清公与私、国事与家事，绝不能只停留在口头上，必须落实在他们各自的行为及行动中。而要

① 《韩非子·外储右下》。

② 《韩非子·八经》。

落实在行为及行动中，有关的行为规范就不可缺少。春秋战国时期得到大发展的法律规范，就有相当一部分内容是要求有关人员分清国事与家事、公事行为与私事行为的。如云梦秦简中的《法律答问》就记载了这样的法律条文：“府中公金钱私贷之，与盗同法”。当然，比较起来法律对于纯粹的家事或私事行为方面的规定并不多。关于家事或私事行为方面的规范，主要是伦理道德规范和各种风俗、习惯。

人们的行为被分为国事、公事方面的行为（即政治行为）和家事或私事方面的行为，与之相应的社会角色，也可以分成政治角色和家庭角色。国君和各级官吏同时是这两类角色的经常扮演者。对于国君来说，最容易出现的是“角色混同”问题，即公事私办和私事公办。如果国君不能处理好这样的问题，对政治生活的影响是很大的。而对于各级官吏来说，不但要处理好“角色混同”之类的问题，还必须正确对待政治类角色和家庭类角色所发生的“角色间冲突”才行。在家与国分离的社会中，国之利益和家之利益，既有一致的地方，又有矛盾和对立的时候。儒家经典《大学》云：“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诚，意诚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这只是考虑到了国之利益和家之利益的一致，忽视了二者利益的矛盾和对立。后世大量的事实也表明，贪赃枉法之官，很可能是“齐家”的好手，但他们未必能够治好国、平好天下。而能够治好国、平好天下之人，又未必能够齐好家。这样看来，在家国分离的社会里，对于不少这种双重角色的扮演者来说，经常遇到的可能就是“忠孝不能两全”的问题。

无论从三要素的角度看，还是从社会行为及政治行为、社会角色及政治角色的角度看，政治体制系统与家庭体制系统，经过春秋战国时期，其各自本身和功能的差别越来越多。这就表明，通过这一历史时期的大变迁，政治体制系统逐渐从家庭体制系统



中完全分离了出来。政治体制系统从家庭体制系统中分离出来，形成家与国分立的格局，标志着中国社会不再是“家国一元社会”，而是成为了“家国二元社会”。

中国社会由“家国一元社会”转型为“家国二元社会”，仅知晓了政治体制系统的变化还很不全面，对于家庭体制系统的变化，至少也应该有一个梗概的了解才行。前面的有关章节已经谈到，夏、商和西周三代之时，氏或族这样的血缘群体是社会最重要的单位。在西周时期，贵族的这类氏或族，经常被称为王室、公室、卿大夫的家以及士的宗族（或邑），而庶民的最重要的血缘群体就是社或书社。春秋时期变化不大，大体也是如此。

至于一个贵族的血缘群体（如王室、公室等）和庶民的社，下面是否由若干小家庭组成，因资料不足，很难判断。但对于西周时贵族的一个家族或氏族大体的成员数，还是可以作一个大致的估计。因西周贵族的氏族除了为主干的嫡长子的后裔（一直为嫡长子或天子、国君等的继承者的后裔）为“百世不迁”外，其余的都必须遵循“五世则迁”的原则。所以，那时的一家或一族的人数，就应相当于后代的一个“四世同堂”的大家庭的人数。贵族大多有妻有妾，平均每个男子按一妻一妾计，就有三人。如果每一妻一妾生的儿子平均有三个，再这样继续下去，到第四代，全族就会达一百二十人。当然，这是较高的估算。如果以这个数目再除以二，大约为六十人。由于庶民不可能有妻有妾，一族的人数通常要少一些，即使又除以二，庶民一族四代大约也在三十人。这都只是一种理论上的估计，平均每族的实际人数，可能还要少。

以宗族和书社等血缘为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状况的改变，主要是发生在春秋后期和战国时期。春秋后期，像齐国的田氏，晋国的赵氏、魏氏、韩氏等企图有大作为的卿大夫，为了增强自己的实力，采取了一些优惠政策吸引庶民进入其领地，收到了很好

的效果。而要去投靠田氏、赵氏等，一个社一个社地去，不好办，因为这很可能遭到原来领主的大力阻拦。所以，大都是三五成群（也许就是夫妻子女）地去。因此，这些人到了新地方，就只能组成小家庭。事实表明，庶民以小家庭而不是以书社等这样较大的血缘群体为基本的社会生活单位，对统治者是有利的。所以，战国中期秦国的商鞅变法，就以“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①的办法，使秦国的庶民的大家庭，基本上都成为了小家庭。

战国时期，士人游说成风。他们或通过游说到国君那里去获得了一官半职，或为了另寻出路去投奔大贵族而成为食客。士人游说成功，当了官，但在异国他乡安家，一般也只能组成小家庭（高官只是家中的佣人很多罢了）。至于那些食客们组成的家庭，也只能是小家庭。比如，《史记·孟尝君列传》就记载了这样一段话：“太史公曰：吾尝过薛，其苏门里率多暴桀子弟，与邹、鲁殊。问其故，曰：‘孟尝君招致天下任侠、奸人入薛中盖六万余家矣。’世之传孟尝君好客自喜，名不虚矣。”薛中有外来的“任侠、奸人”的家庭达“六万余家”，绝不可能是大家庭，只能是小家庭。

春秋战国时期战争频繁，兵荒马乱就使得许多庶民以及贵族流离失所，各奔东西。这些逃难之人重新安居下来，很难恢复原来的家族，不少都只能组成小的家庭。这也是导致小家庭的数量越来越多，比重越来越大的再一个重要原因。

在春秋战国时期，小家庭的数量越来越多，比重越来越大，它不但标志着家庭体制系统发生了变化，而且也导致了政治统治对象的变化及家与国的关系的变化。在三代以至春秋时期这一相当长的时间里，统治者的组织形式是族（如王室、公室或家等）

^① 《史记·商君列传》。



为基本单位，统治对象也是以族（社或书社）为基本单位的。经过这一历史时期的大变迁，统治者以郡、县、乡、里等政治组织的形式出现，而被统治者却只能以小家庭或“小户”的形式出现。一个小家庭或小户的人数，自然比一个社或书社少得多。于是国与家的关系就变成了强者更强，而弱者更弱的格局。在这样的形势下，专制、集权和大一统便更容易实现了。

在社会学的视野里，“家国一元社会”与“家国二元社会”之不同，乃是社会结构状况的不同。只不过，仅从家与国关系的角度去认识社会结构状况是不够的，至少还需要从社会分层结构的角度来认识大变迁之后的社会结构状况。

把社会成员分成若干不同的等级，是许多古代社会共同的特点。西周之时，贵族大体被分成了天子、诸侯、卿大夫和士等四个基本的等级，以下是庶民。进入春秋以后，社会的等级似乎有所增加。如《左传·昭公七年》记载了一种“人有十等”的说法，《礼记·王制》又有“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上农夫”、“下农夫”等的称呼，而秦国的商鞅变法，在国君之下列出的爵位就有二十个。秦人因军功和别的功绩就能够获得一定的爵位，所以，秦国的许多官吏、庶民都获得了爵位。这样一来，加上没有获得爵位者，秦国和以后秦王朝社会中的等级，就有二十多个，远远超过西周时期。

经过春秋战国的大变迁，社会中的等级虽然增多了，但是，也出现了这样的变化：各社会等级之间的流动比以前容易多了。西周时期，社会等级之间的向上流动，是极难发生的，就是进入了春秋时期，也是如此。比如，士要成为大夫的可能性就极小，大夫要成为国君只有在极其特殊的情况下才有可能。不过在这样的历史时期，不同贵族的等级之间向下流动，却经常都在发生，如：国君的儿子中，除太子外，要降到卿大夫的等级；卿大夫的诸子，都只能是士等等。战国时期，由于爵位的获得越来越不依

据血缘关系，所以等级虽多，但社会等级间的上下流动却更容易发生。比如，平民出身而因军功或有才干者成为封君、列侯者，在当时并不是个别情况，像苏秦、张仪等就是其中的著名代表。反之，有宗室血统者，由于没有什么功绩，等级降至庶民者也不是没有。这不是笔者随便猜测的，《战国策·赵策》记载了赵国的左师触龙与赵威太后的一段对话便可以证明，即：“左师公曰：‘今三世以前，至于赵之为赵，赵主之子孙侯者，其继有在者乎？’（赵威太后）曰：‘无有。’（触龙）曰：‘微独赵，诸侯有在者乎？’曰：‘老妇不闻也。’”

综前所述可知，战国时期形成的这种新的社会分层结构及其流动态势，是政治体制系统内任官、封爵机制发生了变化所导致。而一旦这种新的分层结构状况及其流动态势在社会中稳定下来，又为官僚政治体制系统内任官、封爵机制能够持续发挥作用奠定了基础。因此，从这个角度看，中国古代的政治与社会经过春秋战国时期后，呈现出来的也是一种新的面貌。

三、官僚政治体制对后世的影响

近代改良派的著名人物谭嗣同在《仁学·卷上》中写道：“二千年来之政，秦政也，皆大盗也。二千年来之学，荀学也，皆乡愿也。”谭嗣同著《仁学》，因带有很大的情绪，不能说全有道理。然而，他认为“二千年来之政，秦政也”，却道出了两千余年中国政治体制的实质。比如，自秦王朝到清王朝，虽然中央的辅政及行政体制从“三公九卿”制变成了“军机（处）六部”制，地方行政区划由郡、县两级演变成了省、（道）府、州、县等多级，但是，这一切变化都是官僚政治体制模式之内的变化。就其政治体制的基本类型而言，无论是秦王朝的政治体制，还是清王朝的政治体制，都是经过春秋战国的大变迁所形成的那种官僚政治体制。



认为自秦王朝到清王朝，中国社会的政治体制都是官僚政治体制，其主要依据之一，是政治权力主要掌握在职业官僚或官吏集团的手里，这一基本事实在两千余年的时间里没有发生变化。两千余年的时间中，当然出现一些反复，如南北朝期间，带有浓厚贵族色彩的“士族”就一度掌握了主要的政治权力。可是，既作为贵族势力的总代表，也作为官吏势力的总代表的专制君主——皇帝，只要条件容许，就会把政治权力交给职业官僚集团掌握。到了后代，皇帝进而把政治权力主要交给文官集团掌握，即使贵族势力很大的少数民族入主中原建立起来的王朝，也无一例外。

认为自秦王朝到清王朝，中国社会的政治体制都是官僚政治体制，其主要依据之二，是中央集权这一基本特征没有本质性的变化。郡县制是实现中央集权不可缺少的基础。从秦王朝到清王朝，除了项羽恢复了分封制，西汉初年在实行郡县制的同时，又曾大封王、侯国等之外，各朝各代尽管搞了分封，却与西周的分封制不同，并且主要推行的还是郡县制，以保证中央集权的实现。而就其集权的程度而言，两千余年的总趋势，又是中央集权的程度越来越高，地方官员的权力越来越小。

认为自秦王朝到清王朝，中国社会的政治体制仍然是官僚政治体制，其主要依据之三，是“大一统”这一基本特征没有本质性的变化。前面（本节）谈到，“大一统”实际上是什么都管，什么都统，或者说能管的都要管，能统的都要统。自秦到清的两千余年的时间里，中国官僚政治体制的这个特征，可以说是表现得十分突出。比如，从东汉开始，宗教逐渐地自成势力。不过经过一段历史时期的较量，大约到了唐代，最迟是五代，以佛、道两教为代表的宗教势力，还是被政治体制系统给完全管了起来、统了起来，使宗教成为了顺从政治的奴仆。又比如，晚清时期洋务运动兴起，中国出现了不少的近代企业。而事实却是：这些企

业不是官办就是“官督商办”，管理形式主要是“衙门式”的，就是有极少数的纯商办企业，也被官府管得严严实实，即近代企业亦被官僚政治统了起来。

认为自秦王朝到清王朝的中国社会的政治体制仍然是官僚政治体制，其主要依据之四，是君主专制这一基本特征也没有本质性的变化。中国古代的专制君主，自秦始皇开始就称“皇帝”，这在两千余年中没有变化。秦始皇的权力是至高无上的，清代皇帝是“乾纲独断”，同样没有发生变化。秦汉时期，相权对皇权多少还有一点牵制，而明代的内阁和清代的军机处，最多只是皇帝的高级秘书班子。由此看来，君主专制的程度是越来越高了。

谈到明清时的专制，不能不谈一下思想专制。战国时期，法家是力主思想专制的。秦王朝一建立，这样的主张就实行了。不过，当时进行思想专制的手段过于单一，效果不佳。而到了明清时期，思想专制的办法、措施就完备多了。这些办法和措施，大致可以概括为软、硬两手。软的一手主要为科举的内容和形式，硬的一手便是比“焚书坑儒”更毒辣的“文字狱”。这就表明，思想专制的做法不但被后世继承，而且还被强化和发展了。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先秦政治体制史稿

作者=

页数=1000

SS号=

DX号=

出版日期=

出版社=